東方雜誌

第十一卷 第一號

（注意）凡關於定購本誌交付價銀之函件請逕寄發行所勿由編輯者轉遞爲禱

月出一册

項目	定價 現款及兌票	定價 郵政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郵費 本國	郵費 日本	郵費 外國
一册	三角	三角一分半	三分	六分	一角二分
六册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十二册	三元	三元一角半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地位 等第	特等 一面	上等 一面	普通 一面	普通 半面	普通 每行
一册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五角半
三册	一百十元	八十元	五十五元	三十三元	一元五角
半年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二元八角
全年	三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元	四元五角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餘均爲普通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十一卷第一號

編輯者　紹興杜亞泉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長春 太原 濟南 西安 開封 成都 重慶 漢口 長沙 南昌 安慶 蕪湖 南京 杭州 蘭谿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雲南 貴陽　商務印書分館

不許複製

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一號目次

●接續主義 傖父

●小言

國民之希望(翔)

議院多數黨之勢力(翔)

良政府(翔)

學術評定會(堅)

相術(辛)

氣節(辛)

●論中國獵物急宜保存之理由及方法 甘作霖

●論新聞紙之道德 甘作霖

●美墨之交涉 附圖二十三 許家慶

●日本政界之風潮 附圖二十二 章錫琛

●美國限制移民之新計畫 錢智修

●愛爾蘭問題之新局面 附圖七 錢智修

●英王遊法紀事 附圖四 錢智修

●愛爾蘭烏爾斯泰州之義勇軍團 附圖二 許家慶

●倫敦中國協會報告略述 錢智修

●論日英對華同盟 錢智修

●飛行學要義 附圖二十二 錢智修

●科學雜俎 顧紹衣

挽回衰老之新說

●羅刹因果錄 林紓 陳家麟

●歷史小說 絳帶記 天游

●內外時報

論印度新舊民風

農地所有權之分配問題

論社會之中堅人物

減政主義與人才主義之平議

中國郵政史
義利篇
核定本年十六省概算
勢力範圍歟門戶開放歟
書中國禁煙之歷史及其成績篇後
論會論家所占之地位
論國民之信用心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民國職員表

插畫

●封面　智慧之神
●泰山最高峯玉皇頂
●泰山南天門
●泰山道中俯視雲霧之狀
●泰山之柏洞
●國務卿徐世昌
●五國銀行團代表
●南美阿根廷共和國開國時之獨立廳
●阿根廷副總統柏雷柴氏
●丹麥王遊英倫之紀念
倫敦市政廳開會歡迎丹王及王妃
丹麥王偕其妃在倫敦乘車出遊
●坎拿大新任總督德克親王之家族
●美墨開戰後之結果
美兵佔領墨西哥委拉古盧斯後懸掛國旗之情形
美兵在墨西哥委拉古盧所開軍事會議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一卷 第一號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發行

接續主義

傖父

國家者。國民共同之大廈。我國民生于斯、聚于斯。而不可一日無者也。且國民之共同生聚于斯者。不僅限于現代之國民而已。其先我而死、後我而生者。亦皆賴此以生聚。故國家非一時之業。乃億萬年長久之業也。西人有言曰。「國家如一大家產。我祖宗傳之於我。我當經營之、增殖之。以復傳于我之子孫。如是之國民。始眞爲政治上之國民。」是以國民云者。其狹義爲現代之人民總合而成。求其廣義。則前有古人。後有來者。與現代之人民。相接續而不能分離者也。

國民對于國家。改革其政務。更變其憲典。凡主權在民之國。當然有此權利。稱之爲政治上之自由。英人有「議會除不能變男爲女外他無不能」之語。以明此自由權之廣大。但此廣大權利之上。不可不有道德上之義務以限制之。此道德上之義務。卽對於從前之國民、及今後之國民。所應擔負之義務也。對于從前之國民而善爲接續。對于今後之國民而使其可以接續。此卽德儒佛郎都氏所著國家生理學中之所謂「接續主義」是矣。

國民對于國家之接續主義。可以吾人對于自己之接續主義明

之。吾人之所謂我。卽現在之我、與過去之我、及將來之我。相接續而成者。故昨日所發之言。今日踐之。昨日未竟之事。今日成之。此現在之我。對于過去之我。所當負之義務也。今日所言。必思日後之如言履行。今日所行。必思日後之有無流弊。此又現在之我。對于將來之我。所當負之義務也。若使今日之我。忘其從前之事情。棄其舊有之職業。則其苦痛可以立至。村民初入都市。則耳目皆迷。文人驟執耒耜。則手足無措。以其與前日之我。不相接續故耳。又使今日之我。但顧目前之安樂。不知日後之憂患。今日醉飽。貽明日以疾病。今日奢侈。聽他日之貧乏。豈非人類中之大愚。語云。「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來明日當。」此不過一時曠達之言。非立身之正軌。蓋人之所以爲人。正欲使此接續主義之不至喪失耳。推而至于家庭。推而至于團體。亦皆賴此接續主義以存立。而國家政治之不可無接續主義。亦從可知矣。

國家之接續主義。一方面含有開進之意味。一方面又含有保守之意味。蓋接續云者。以舊業與新業相接續之謂。有保守而無開進。則拘墟舊業。復何所用其接續乎。若是則僅可謂之頑固而已。夫使吾儕之先民。不爲吾儕謀開進。則吾儕今日。猶是野蠻之國、狉獉之民耳。今日之國民。既享用前代所留遺之文明。則開發文明。實所以繼承先志。反之。有開進而無保守。使新舊間之接續。截然中斷。則國家之基礎。必爲之動搖。蓋舊時之習慣既失。各人之意見紛乘。甲以爲然者。乙以爲否。丙以爲是者。丁以爲非。此時雖有如何之理論。決不能折衷于一是。以理論辯護者。人卽能以理論反駁之。世界之理論。殆無有絕對的不能反駁者。哲學家對于萬有之事物。猶有懷疑之論。則理論者。實疑之所由生。以理論爲國者。猶之以疑爲國。徒供才知者之詭辯。而失普通人民之信用耳。故欲謀開進者。不可不善于接續。近世之國家中。開進而兼能保守者。以英國爲第一。用能以三島之土地。威加海陸。卽北美合衆國之政治。亦根據于殖民時代之歷史者爲多。此接續主義對于國家之明效大驗也。

持接續主義以施行政治于國家。則開進之中。不可不注意于保守。固已。然所謂保守者。在不事紛更。而非力求復古也。國家當擾亂以後。舊時法制。其一部分已經破壞。若其接續尚未全斷者。但稍爲護持。不加摧折。則其創痍亦自然癒合。若其破壞已甚。接續全斷者。則惟有就現在之狀況修飾之。整理之。爲不接續之接續。必欲復興舊制。摧折新機。則破壞之後。重以破壞。而國本愈搖矣。法國當革命之後。古法破滅。其後雖屢欲復古。卒不能成功。戰國時廢井田爲阡陌。秦始時改封建爲郡縣。後世因之。漢高欲復封建之制。而張良力阻。

王莽欲行井田之法。而身敗名裂。殷鑒不遠。可不愼乎。設使今日之俄國。欲復彼得以前之舊法。今日之日本。欲行明治以前之藩制。則世皆知其不能、識其不可矣。孟子曰。吾聞出于幽谷。遷于喬木。未聞下喬木而入于幽谷者。接續主義者。乃出谷遷喬之謂。非下喬入谷之謂也。水之流也。往者過。來者續。接續者如斯而已。若必激東流之水。返之在山。是豈水之性也哉。

抑民主政治之國家。其視接續主義。實較君主政治之國家。尤爲重要。蓋君主國家。其君主旣終身在位。其國家之接續主義。常與君主個人之接續主義相關聯。且因皇位世襲之故。其子孫不能違反其祖父之成規。國家之接續主義。又得賴君主家族上之接續主義以爲維繫。故君主之國家。所難者在開進而已。苟有開進之機。則其接續常不至中斷。若夫民主之國家。無論爲總統制。爲內閣制。皆不能無交迭之時期。與黨派之關係。若不重視國家之接續主義。以限制政治上之自由。則政權代謝黨派消長之間。小之足以起政治之紛更。大之卽足以釀國家之擾亂。乙能改甲。丁卽援之以改丙。戊來復丙。己又仿之以復丁。彷徨波折之中。國家亦隨以顚覆矣。故民主國家。于新舊交遞之間。當以穩靜持重爲主。接續主義一破。則惡影響之留遺。雖數世而猶未艾。此固吾民國國民。所當愼之于始者也。

欲保持國家之接續主義。使不至破裂。此非國法之所能限制也。要恃國民之道德以救濟之。國家者積國民之個人而成者也。然個人與國家。究非同物。故國家之目的。與個人之目的。自不能盡同。舍個人之目的。以服從國家之目的。此國民政治上之道德也。世人稱國民之從事于政治者。謂之公僕。公僕之意義。卽其人無自己之目的。而受國家役使者之謂。無道德之國民。其從事于政治也。往往役使國家。以達其自己之目的。國家旣受個人之役使。遂以役使者之關係。而不能保其接續主義矣。役使之人一易。則一切反乎前之所爲。法令更新。有自我作古之概。財政膨脹。不遑恤我後之艱。嗚呼、人壽幾何。使國家政治上之接續。僅與個人相終始焉。已爲危道矣。況乎輓近之政治家。其個人之生涯。尙不自成爲一貫。朝爲急進之先鋒。夕戴守舊之面具。昨爲民黨之領袖。今廁官僚之末席。朝秦暮楚之流。其個人之接續主義。尙破棄無餘。其對于國家之政治。方以翻手爲雲覆手爲雨。爲惟一之手段。欲期其持接續主義。以與其個人相終始。亦烏可得乎。國民無道德。則政治失接續。此由因而生果也。政治之接續愈破裂。則國民之道德愈墮落。此又由果而生因也。吾並世之國民。其亦稍自省察。以對吾儕之先進。以示吾黨之後生乎。

小言

國民之希望(翔)

倍根常言。爲政者務在引起國民之希望。若國民沈滯而現絕望之景象。是大亂將至之前兆。猶之天氣鬱悶。爲暴風雨將作之徵候也。現今吾國民之希望。果如何乎。

國會之職權停止矣。然民選議員組織之立法院。已規定于約法。共和政治之進行。將唯此是賴。是固吾國民之希望也。自治之機關解散矣。然釐訂自治制度。已責成于內務部。自治能力之養成。將唯此是賴。是亦吾國民之希望也。或曰不然。吾國民之希望。在知事試驗之常常舉行。文官考試之益益普及而已。

議院多數黨之勢力(翔)

以議院中黨派之消長。覘國民之意思。此言議院政治者所奉爲圭臬者也。故迷信議院政治者。無不以制下院之多數爲目的。政黨之競爭運動。其目的物殆無不在此。乃世運轉移。議院多數黨勢力之不足恃。已暴露于世界。議院政治之前途。將大有轉變。亦我國政客之所宜注意者矣。

英國爲議院政治之祖國。現今之自由黨內閣。擁下院之大多數。愛爾蘭自治案。既三次通過于下院。得不待上院之議決。成爲法律。乃烏爾斯泰人以內亂威嚇。任鎭壓之將校辭職。陸軍大臣引責而去。自由黨內閣卒逡巡依違。不敢實行。將提出修正案以與反對黨協商。此等事在議會勢力微弱信用不確實之國。容或有之。以議會政治著名之英國。乃亦至于如是。不亦異乎。同時日本山本內閣。以得政友會之擁護。制下院之多數。乃亦受上院之排斥而倒。多數黨之不足恃如此。今後之政客。愼毋齗齗焉于議院內爲黨派之競爭。而忽視議院以外之勢力焉。

良政府(翔)

西人嘗言政治學之要務。在強政府之勢力。而使其勿陷于橫暴。勿卽于委靡。則言良政府者。誠不可不以強有力爲前提。但強有力之政府。常濫用其力。而陷于強暴。且以無對抗力之故。不復振刷其精神。一切事務。皆暗中廢弛。而卽于委靡。橫暴與委靡。乃強有力之政府所宜切戒者也。

政府之力。可以自然界之力喩之。水之流也。火之燃也。其

力愈大。則爲用愈宏。然無機械以節制之。則決隄潰防。焚林燬屋。非但不足以致用。且足以滋害焉。况乎狂瀾倒瀉。一洩無餘。烈火燎原。一發卽熄。無節制之暴力。常不能久貯。言政治者當善用其力。且善貯蓄之。變自然力爲機械力。而致之于國利民福之途。庶乎其爲良政府矣。

學術評定會(堅)

美客卿古德諾將歸。建議設行政學堂。政治會議非之。於是議員林長民氏。有設學術評定會之議。古氏之說。於東西無前例。或者對於我國國情。眞有特別之見解。茲不暇具論。若學術評定會。則誠百年樹人之大計。羣治根本之要圖也。

吾國學術之不振。至今日而極矣。此雖士人思潮浮淺。眼光局於苟近。有以致之。而社會上無誘掖奬勸之具。亦其一大原因也。蓋學問之業。其自身價値。固在發見眞理。而非以爲聲華利實之羔鴈。然與社會之相待者。究亦不少。先進之提倡。所以立感化取則之資者也。朋友之應求。所以收觀摩切劘之效者也。輿論之歎賞。所以助學人之興味者也。圖書館博物館等之設立。所以供研究之材料者也。而近世生活程度日高。衣食住之事。既難人人兼足。則不能不斥其治學之日力以治生。甚且僅僅有開始治學之預備。卽爲境遇所迫。挾以問世。而汩沒其終身焉。然則安得有造微探賾之人。極深研幾之士乎。返觀歐美各國。莫不有阿略達米、學士會、皇家學會之制度。對於專家碩學。莫不高其位置。厚其廩餼。以立一時之人望。今開辦學術評定會。且卑之無甚高論。但使設一定額。擇國中尤秀之士。畀予年金。俾其生計問題。不至大爲學業之累。其於開研究學問之風氣。所裨已非淺鮮矣。

學術評定會之設立。有當切戒者四事。(一)不可憑新舊異同爲去取。以妨研究之自由。(二)不可執救時應用之謬見。以沒學問之眞價。(三)不可誘士人從政。以絕其更圖精進之機會。(四)不可以官僚充選。至成爲支取乾薪之變相。此則記者所欲爲芻蕘之獻者也。

相術(辛)

予嘗見前淸時代之大僚。十中八九。爲面圓體胖。具粘液性質之人。相術家常稱此爲福相。凡宦海中占優勝之地位者。殆無不具如斯之福相焉。夫人之性質。常與其貌相相關。而人之幸福。又與其性質相關。則貌相與幸福。誠有密切之關係矣。然具粘液質之貌相者。常得幸福。且于政治上常占優勢。其理由固何在乎。予常思之而不得其故。乃以人爲解釋之。以爲此等大僚。得此地位。均經人爲之選擇。若君主。若地方長官。有

用人之權者。其所選用之人。往往察其貌相以爲標準。若引見。若召見。若驗看。一面之間。其顯然呈露者。不過貌相而已。其才識學藝。旣不能一望而知。則用人者不得不憑貌相以爲取捨。旣憑貌相矣。則彼等又據其所習聞者以判斷之。相術家旣以面圓體胖者爲福相。則彼等亦即以具此貌相者。爲得承受幸福之人。而與之以優勝之地位。前清行大挑揀選之制。主事之王公。輒擇面圓體胖之人。以爲知縣。而其餘則任以教官。此即人爲之確證也。前清末葉。西太后久握政權。術家之言。尤爲女性者之所信。則其時大員。多擇其具有福相者。亦不足異。蓋予意以相術家旣以此爲福相。社會上遂因迷信之故。以迎合其言耳。迄今思之。則此人爲之解釋。實不免倒果爲因之論。蓋粘液質性之人。其常得幸福。且于政治上常占優勢者。實有正確之理由也。大都粘液質之人。其血液不甚清潔。腦力多不充足。故常自求幸福。不暇他顧。其意思安定。不喜多事。其心情和緩。無抵抗與競爭之力。其感覺又甚遲鈍。事變之起。他人以先事注意之故。精神已紛擾不寧。而彼則茫然不知。泰然如故。無張皇失措之態。故雖才識學藝。常不如人。而其適于爲秉權者之所用。則無有能勝之者。且他種性質之人　或爲好奇心所驅。或爲義勇心所迫。或思前慮後。爲憂患心之所警惕。因而有毅然犧牲其幸福者。惟粘液質之人。除自己之幸福以外。他無所知。其求幸福之心。旣專且切。則幸福亦因而隨之。相術家之稱爲福相。實經驗有得之言也。今者政體雖更。而民國政界中。仍得維持其優勢。福命所在。豈他人所得而倖邀哉。

氣節（辛）

或告于記者曰。前清時粵督某。卒于官。藩司約司道經紀其喪。臬司怫然曰。予朝廷命官。非總督之家臣也。事遂寢。今某省長官慶母壽。各司長爲之知賓客焉。民國官僚之氣節。去前清遠矣。記者曰。與其言氣節。不如論界限。吾國往時。凡居官者。其個人之資格。悉沒入于官職之內。故個人之私事。與官職之公務。其界限常混合不分。藩司約司道爲某督治喪。誠不免有視督臣喪事爲國家公務之意。臬司反對之。一若身爲朝官。即不能爲人家治私事者。亦非通論也。長官慶母壽。長官之私事也。僚屬爲之知賓客。亦僚屬之私事也。苟在國家官署以外及官吏服務時間以外行之。亦何不可之有乎。吾國社會中。或矜言氣節。或專事諛媚。實皆由界限不分。有以致之。夫界限之不分。實爲吾民族根性上一種之缺點。試就商業會社觀之。其社長以個人之私事役使社員。社員奉行之。恬不爲怪。亦幾爲一種之慣習矣。此習慣不破除。則界限永無分明之日。事務永無整理之望。政治然。一般社會上之事業。亦何莫不然哉。



論中國獵物急宜保存之理由及方法

甘作霖



近來京津滬各西報。對於本問題已迭有論著。卽華字報中亦有著論提倡者。本篇爲西人沙華培氏 Arthur de C. Sowerby 投函。所言尤深切著明。急譯之以諗國人。

獵物者。包括各種動物之可資射獵者而言。卽野獸與禽鳥是也。此爲一國天然之文彩。卽不爲人道計。亦宜有保存之方。況中華獵物。以取求無藝之故。鳥獸之皮革羽毛。稍可珍貴者。不久將有殲滅之虞乎。今天津各報。已一致提倡矣。深望全國各大報館。急起直追。共襄斯舉。則目的之達。爲期要當不遠耳。某(沙華培氏自稱)前嘗著論於京津時報。冀有以引起全國保護獵物之輿情。旋復據調查所得。將北中國所有鳥獸之種類。陸續刊登於該報。主旨所在。無非欲使稍稍關心於此事者。知中華地大物博。卽飛走之倫。其繁殖亦有如是焉耳。欲爲中華之野獸飛禽。提倡愛護主義。第一當研究此舉之是否必要。第二則討論實行此主義之方法。試觀下列之事實。卽知愛護之舉。非惟必要。且甚急迫也。當十六年前。福建一省。白鷺棲息之所。至爲繁盛。此白鷺者。包賅 Herodiar gazetta 與 Herodiar eulophotes 兩種而言。其羽毛至美。西國婦女多樂購之。當地獵戶。於千八百九十八年時。知鷺羽之可以獲巨利也。乃於次年大肆殺戮。經售鷺羽商人之自上海來者。又百計以歆動獵戶。獵戶遂亦百計以覓取此羽毛。其用法之慘酷。在稍有人心者。無不聞而蹙額。有西報名鶴報 "Ibis" 者。禽鳥雜誌中之巨擘也。嘗揭載某西人來函。備述福建省白鷺聚居之地。被獵戶毀滅殆盡。中有一節云。江之下游。有小村落。爲 Herodiar gazetta 棲止之鄉。而 Herodiar eulophotes 一種。亦間有之。惟其羣較小耳。地方官於村中揭有文告。禁獵戶不得侵害鷺羣。惟獵戶利欲熏心。偵得羣鳥恆出至某地就食。途次必經一狹隘之山谷。乃擇於某日之下午。以六七人伏於谷之盡處。伺羣鳥過時。舉鎗狙擊。全羣盡殲。是日風勢甚急。鳥既不得高翔。

而鎗聲亦因是稍掩。據村人言。谷中死鳥既多。其氣味至爲穢惡云云。觀此則全羣之鳥。死於頃刻。巢中諸雛。既無所得食。亦必就斃。人類貪酷無度。乃至此極。彼官吏之文告。於事曾無所濟。不特福建全省。鷺種無存。即長江上下游。亦已無白鷺蹤跡。厥後有起而設法保存者。則已無及矣。即以尋常之野雞而言。不特翫之爲可娛。即食之亦至美。人無論中外。其有反對我此言者。什中殆無一二。然及今不速保存。則瞬將與白鷺同歸於盡耳。雉之一物。每歲由冰艙汽船。(即汽船之特設有冰艙。以保存出口之野味者。)自中華運輸至倫敦者。爲數當以億兆計。既抵倫敦。乃分配於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各地。即利物浦與赫爾二埠。亦爲此類冰凍野味之收發機關。長江沿岸一帶。大冰廠之專以保存獵物爲事者。至少有三所。哈爾濱亦三所。長春則有專運獵物出口之行號若干家。據某迭次所接報告。綜核之下。知去年冬季。由東三省輸出之雉。爲數約自五十萬至一百萬隻。此數之鉅。得毋可驚。東三省產雉雖多。其能勝此誅求而弗竭乎。至於長江一帶之獵物營業。凡嘗躬歷其地者類能言之。一年前。某等乘中國陰歷新歲之暇。在浦口以北。沿鐵路路線狩獵。獲物尚多。及今年復往。則動物之可資射獵者。已無復存焉者矣。據津浦路某站長見告。十有四日之間。由浦口運赴南京或上海之雉。歸該站長經手者。每日凡四擔之多。試以每雉重量一斤有半計算。則僅僅由該站上車之雉。爲數已逹三千七百餘隻之譜。若合津浦北線全段而計之。正不知其凡幾。若合長江流域全部而計之。更不知其凡幾矣。除野雞以外。去冬由東三省出口者。則有松雞及鷓鴣兩項。約自一萬至一萬五千隻。由長江出口商輸出者。則有鹿。兔。竹雞。鵪鶉。野鴨之類。又麕皮(即金錢鹿之皮)一項。每歲販運出洋者。確數幾何。某雖調查甚久。而以海關報告。渾稱鹿皮。不列細目。故無從徵實。然即以某一己所觀察者而言。麕皮之由各口岸輸出者。謂爲每歲十萬張。尚係極矜持之估計。實數當不止此也。此足以見生物殺害之多矣。況中國獵戶。所用鎗械。類多窳舊。不足致巨大動物之生命。而價值所關。又不願使動物之皮革染有血跡。故鹿麕之類。一經獵獲。輒用活剝之法。取其皮革。此又足見動物臨死之慘矣。凡常赴內地行獵者。莫不力言麕鹿之日益減少。其實種族就殲之慘。不特麕鹿爲然。即野綿羊野山羊羚羊之類。亦以毛革有用之故。瞬將同歸於盡。此等毛革。以歸化城爲行銷之市場。幾於終年不絕。獵戶因此結隊成羣。四出搜捕。是不能不望仁人君子之設法保存。以延彼族之一線已。中國當前清之際。官界多用翎毛。數閱月前。歐洲人忽購求斯物甚切。翎以孔雀與黑雉之毛爲之。而以黑雉毛爲尤重。歐人不知何故。競相蒐羅。幾同狂熱。夫黑雉一物。在中國本已甚希。今無端受此鼓促。則獵者之搜索自必益力。方歐人購求之初。酬價之昂。殊駭聽聞。厥後雖逐步跌減。而銷路仍極暢旺。於以知Crossoptilon auratum與Crossoptilon tiberanum兩種黑雉。旦夕之間。將無噍類矣。例如雉雞Phasianus reveesi

一物。在直隸省之東北諸府縣。種類本極繁衍。徒以尾毛至美。可鬻善價。近來遂覚絕跡。此外各種禽羽。由中國各省輸赴外洋者。爲數不可勝計。鷹。鷗。鵠。鴨。以及涉鳥野禽之非時被戕者。恨無明確之統計。可述之以警告中國。而揆其殺身之由。則無非以毛羽足供世用而已。今有一事於此。當揭而出之。以見鳥獸之行將滅種。在中華民國之政府實亦應尸其咎。中國當前清之世。直隸省有特行圈禁之山林。面積甚廣。爲清皇室行獵之所。方革命未起以前。圈地中飛走之倫。數至充斥。人類不以非時行獵。則禽獸自得各遂其生。然自武昌舉事。清廷隨覆以還。政府對此禁苑。絕未措意。滿洲軍旅之屯駐於熱河鄰近者。又得任意出入該苑。挾其軍火。遇物輒擊。於是而動物之優游棲息於圈地中者。遇害之酷。直同聚殲。方今雖有存者。然亦寡矣。凡茲所述。皆極確鑿。溯自耕稼之業。駸駸增盛。凡長林豐草。以及其他掩護之所。爲巨大動物所伏處者。自不能不逐漸掃除。動物所以自存之道。至此已備極困難。況又益以獵戶之搜戮無藝。藉快其一己謀利之私。則巨大動物自將絕跡於中國。卽小動物亦未嘗不被此影響。特受害較輕。故滅亡亦較後耳。夫野獸飛鳥。究竟裨益於一國者何如。國人珍惜而愛護之。於商業上有無利益。此爲目前應行解決之問題。其實置答甚易。試觀獵戶搜捕之勤。卽可知獵物之自有價值。除上文所述出口諸品外。卽鹿角一項。輸出亦至富。一物之外輸。自獵戶以迄出口商。其間受賜者甚衆。海關從而徵收其出口稅。則政府亦未嘗不蒙其利。是知飛潛走蟄之倫。凡屬動物。在國家未嘗不可視爲國有之產業。又孰得謂其不足珍護哉。有性命之物。與礦物不同。金石之類。一經出土。則爲用已定。若活物則有自己生殖及繁衍之力。祇須略加培養。則所以供給我者。可以綿延而勿絕。譬諸麞鹿。其所產皮革。爲用至繁。世所謂麑皮與麂皮者。實皆以麞鹿之革爲之。且護惜之方。至爲簡易。祇須頒一禁令。不得於某季行獵。並限制每人所獵之數。至多不得逾若干頭。則垂滅之種族。仍可以漸就繁衍。而皮革之供給。則永無窮期。於麞皮之營運業可無大損。誠以麞鹿與他種之鹿不同。他鹿僅產一子。而麞鹿例必以二。及今保存。則其利益有如此者。商界知輪船設有冰倉。故可以獵物遠輸於歐市。而不虞其腐壞。向既言之矣。其實斯業之贏利。既如是其優厚。正宜速圖自保之方。俾永永不至於失墜。企業家目光太近。祇存一急於致富之心。以爲乘目前有爲之時機。正可竭力以謀囊橐之充裕。待所欲既饜。卽可急流勇退。爲一退閒之富商。優游以終餘年。是以後來者利益之有無。決非其所措意。而一方之獵物。乃悉爲其所收取。迨去而之他方。則窮捕悉索之手段亦如之。夫以少數人急於致巨利之故。而使後來者多數向隅。此已不足爲訓矣。況獵物出口。政府既有關稅可獲。則將留此以爲永久之利源乎。抑炫於一時之收入。而此後之有無可以勿問乎。歐洲之有需於獵物者無盡。故中國之獲利亦可以無盡。然以目前之輸出額而言。則中國之供應力。旦夕卽歸於涸

竭耳。且外國酷好畋獵之富人。每聞中華有某種巨大動物可資射獵。輒挾重資。航海而東。以從事於搜捕。有某富人結隊而來。聞其每月所費凡八百兩。其最撙節者。每月亦需二百元。此費皆入於華人之手。如獵戶即獲利最厚者也。試重言以申明之。則每獵物一頭。中國可以五元至一百餘元之價。售諸西人耳。由是觀之。中華苟有適當之行獵條例頒布於國中。則獵鎗獵照之屬。皆爲政府所可以徵費者。其於國家之歲入。豈無小補。試觀加那大及美利堅政府。對於國內巨大之動物。皆定有極嚴之法律。以資其保護。至歐洲各國。則更無論矣。加拿大以鹿羊及禽鳥之屬爲應行保存。至不惜擲巨款受損失而爲之。中國既無需於巨款。而所受損失亦決不至如加拿大之甚。則曷爲而遲遲不發也。中國之有需於保存者。固極迫切。然野獸及禽鳥之營運業。則決無須因此而受永久之損失。中國政府昔日對於保護禽鳥之請願。嘗答以貿易自由。非國家所宜干涉。故鳥皮之出口應禁。而鳥毛之出口不可禁云云。此種政策。殊欠遠識。至於今而白鷺之種垂滅。鷺羽之營運業。遂亦絕跡於國中矣。今當論及於保護鳥獸之方法矣。方今國家秩序。未盡恢復。要政之有待於籌畫者甚多。此項法律。一時要無暇兼顧。然及今不圖。則鳥獸之稍可珍視者。瞬將被殲靡遺。姑擬一禁止出口之法。以救目前之急。至確定之行獵條例。則稍緩再規畫而採行之。目前應禁輸出之各品如下。(甲)一切獵物。無論爲野獸或禽鳥。凡由商人營運。爲貿易起見者。概禁出口。(乙)鳥羽。(丙)鹿

及野綿羊野山羊等之皮革。(丁)生麝香。以上四項。均在嚴禁之列。亦即目前最要之計畫。動物爲一國天然之文彩。愛物又人道主義所必先。此皆感情上事。姑置勿言。畋獵家(別於獵戶而言。獵戶以獵爲業。而畋獵家則以獵爲運動游戲之舉者。)常願一國之鳥獸。生生不絕。俾有行樂之地。博物學家所私心默禱者。在使飛潛走蟄之倫。充斥乎四境。隨在足以領略其天趣。而研究其動靜。此亦均置勿論。今即純乎就商業一方面以爲觀察。已有種種之論據。足以見野獸飛禽與夫獸皮禽羽。若不立即以嚴厲之命令。同時禁止其出口。則中國必將受莫大之損失。雖欲補救而無從也。至於禁令既頒。執行者自有海關之員吏。初無須別設機關。況銷路既斷。則獵戶之搜捕。不禁而自禁。又無須別設苑囿。以爲保存動物之計。此在政府不費絲毫之費。而動物之慘被屠戮者。則可及是時休養生息。庶或有重就繁殖之望。將來編制專律時。所最宜注意者。即爲禁獵之時期。不論某禽某獸。各宜寬給以哺雛育子之期。凡行獵之人。無論爲獵戶或畋獵家。爲華人或外國人。概須領有執照。以便節制。每人所獵鳥獸之數。亦宜明定限制。彼以獵爲業者。在官吏自當稍示寬假。然督察則須視畋獵家爲尤嚴。馴至中央能特設一獵政局。與林政局相輔而行。則於保存動物之道。庶幾有豸。林政局之需要。實與獵政局同一急迫。倘又能擇材木豐茂之地。如北直隸之圍場。熱河鄰近之清皇室獵苑等。設爲獵物保存所。野獸飼養院。則其功用當益宏。其實直隸之圍場。或熱河之獵院。

大可改建爲野獸飼養院。以與美國之黃石園東西媲美也。直隸之駐兵。其所以擾害動物者。固已具見於上文。然使若輩執行保護獵物之法律。則亦大佳。既可免羣居無事之弊。而於體育之道。所裨當亦非淺也。今者夏令已近。獵戶之盡力搜索。以供給歐洲市場者。不得不暫時息肩。中國政府欲以法律護惜鳥獸。此其時矣。若復因循玩忽。則更閱一冬。獵物必將盡滅。深望愛物之仁人。眞正之畋獵家。爲公等一己計。爲中華民國計。爲生生不息之天理計。急起而同聲呼籲。以援救此種類將滅之生物。某並擬設立一中國鳥獸保存會。以請願中國政府。鼓動中外輿情。共襄斯盛。務達目的爲職志。各商埠之仁人君子。能集合團體組織分會。尤爲萬幸。至於華人對此可珍之鳥獸。天然之文彩。愛護之情。自必更切。惟祈各報一致提倡。挾輿論之力。以促當事者之贊許。貴報諒有同情。曷勝感禱。

按沙氏此論。深切著明。我輩對於沙氏所主張。實表無限之同情。但保存之方法。就目前論之。惟以禁止出口爲最便。園場獵苑。依舊禁獵。亦當可行。至春季禁獵。及頒定狩獵法規。本爲各國通行之良法。而我國現時官吏。能實際奉行法律者甚鮮。恐此等法規。於獵物之保存。未必有益。不過使劣紳惡吏。開一生財之道。而使無識之民。以獵爲業者。時時受此輩之敲剝耳。記者附誌。

論新聞紙之道德

譯大西洋月報
亨利麥京原著

甘作霖

記者未弱冠時。覩評劇家以一枝禿筆。風靡社會。輒怦怦然心嚮往之。嘗就敎於綏儐斯道垂數十年之某老人。叩以欲爲評劇家。應具有何種特長。某老人欣然直告曰。最要在引起人之興味。其他皆枝葉而已。余（老人自稱）非謂記載不必翔實。議論不必平允。學識不必素裕也。評劇家而能讀藍辛 Lessing 富蘭達 Freytag 哈士烈德 Hazlitt 孛侖的亞 Brunetière（以上四人爲英德二國之著作家及批評家）四家之文。則讀之可也。於事固無害也。又使其能稍稍致力於沙士比亞之著作。則致力焉可也。要未必無益也。然評劇家之文字。第一在使人能讀與喜讀。否則撤汝市招。閉汝館門。轉業而改圖。猶不失爲見機之明哲。使人能讀與喜讀。其道無他。力避高遠平淡。而常有以動其激昂慷慨之情而已。記者率爾曰。君意豈謂劇報之持論。不妨稍悍歟。老人曰。誠然。子試取羅肥氏（George Henry Lewes（英人）之文而揣摩之。當必有所得。今日攻甲。明日擣乙。倘人無可非。則抨擊腳本家。腳本家無可非。則抨擊後台之主任。此數者而均無可非。則擇劇報同業中之持異議者而抨擊其失當。

或就舞臺同業中之有微辭者而抨擊其嫉妬。或竟以公衆之不歡迎該劇。而抨擊其無觀劇之程度。論態須鄭重而勿涉於懈弛。論調須懇切而勿失諸淡漠。且以公衆爲我矢的。尤有合於美國人之心理。蓋英美之人恆喜以己身當言論家之鋒。而美實視英爲尤甚。總之欲號召觀客。必須在我有絕妙之戲劇。而從來妙劇之情節。常不出於殺人流血。磨刀霍霍。及鋒而試。此言論家惟一之竅要也。老人之言如此。厥後記者從事於評劇若千年。旋復改操新聞事業。自警署瑣案訪員以迄於總編輯與總經理。凡報館中所有職役。一一躬親閱歷。而老人之言。恆勿去於懷。且偶一試行。輒呈奇效。旋覺他報亦多有行之者。其行之之道。或以正。或以奇。或以明。或以暗。而其主旨所在。要不外以酣暢淋漓之活劇。取悅於多數之觀者。其所以充活劇之資料者。大都於衆中擇一相當之人物。而供其犧牲。資其臠割。操刀者之手段愈辣。則戲劇之情節愈濃。而觀劇者之心目亦愈快。此爲辦報者推廣銷路之道。欲圖私利之發展。遂不得不出於此。誠哉其不足爲訓矣。然有時以公益所關。起而盡其言論家最高之職務時。試一審其所用之方法。則與此曾無稍異。是以大而政令之得失。制度之良惡。次而一地方之自治。與夫紳士議董之賢不肖。小而牛乳之攙水。公園之賣酒。無不搏以全力。論其聲調。直在下里巴人之列。而觀其布景。則破車成陣。以轟擊也。獵犬爲羣。以追勵也。桁楊刀斧之畢備。以敲扑而宰割也。雖當炎夏溽暑之天。長日如年。神昏欲睡。而得此輒爲之一振。

大抵報紙之第一步。在得一具體之鵠的。以資其射擊。彼其所欲反對者。雖在主義而不在個人。然個人者主義所附麗。捨個人而空言主義。則其戰不烈。而觀者將以惝怳無憑而失其興味。鵠的既得。則第二步卽須以理論爲矢。以證據爲彈。務使當之者百孔千瘡。不得不棄甲曳兵而走。而攻者至此。尤須奮力窮追。扑之倒地。俾後此不復敢仰首伸眉。蓋至此而言論家之目的乃始達。亦至此而酣暢淋漓之活劇。始可以閉幕焉。或謂記者此言。得毋重誣我美之國民。而輕視其程度乎。豈知美之操言論機關者。苟其稍有思想。則無論其職業上之理想。若何高超。而對於記者之說。決無有議其非是者。彼蓋深知人民於才智上之概念。乃至道德上之概念。其理會之能力。均有一定之限制。苟欲引其關切之念。動其發憤之情。勢不得不曲體其智德上思想之習慣。而以平易通俗之方。發表我智德上之論見。惟然而下里巴人之調。不嫌其粗鄙。喜笑怒罵痛哭流涕之辭。不嫌其做作。舉我意所欲主張之義理。倏變爲洩怒含憤於一人。而不嫌其過當也。簡言之。尋常多數之人。思想難而感覺易。強之使用腦力。不如激之使用感情。政令之不善。舉措之失當。必使活現爲奸人敗類。而後衆始屬目。惡人之不可無以爲懲創。又爲社會公具之心理。故言論家之善爲戰者。不特能震驚社會之耳目。而又能使社會之人。自忘其旁觀之地位。而一若此身之躬與於戰役者。當其相持至烈之時。報紙輒挾其代表輿論之名。而曰我之戰乃人民之戰。我不過爲之執弧矢以先驅而已。是時也。

凡社會中之高尚正直。急公而好義者。幾似人人在陣伍之中。而彼言論家反似爲民意所迫。不得已而身當其衝焉。然至敵氛既掃。奏凱而還。則報紙又莫不歸功一己。而絕無所忸怩。記者於此。又有一言。(三)敢直揭而無忌者。則言論家每逢此類戰爭。其所號召者。乃腦力較遜程度較低之多數人民。而決非少數有思想有學識之士也。一則有思想而有學識者。爲一國或一地方俊秀之民。其數有限。不足以張報紙之聲勢。一則此等人士。恆自有其策略。而決不肯聽報紙之指揮。且學識宏富之人。多不肯以報紙之意見爲意見。至於尚武好勇。動輒宣戰之報紙。則尤爲宏碩之士所遠避。其對於報紙。幾無時無事。不存一輕蔑之心。以最和平之態度而言。則漠然如不欲觀。或雖觀而絕不以其言論爲意。以最尋常之態度而言。則鼻嗤而目笑之。其意似謂此物之價值。乃大可以覆醬瓿而已。原宏碩之士所以蔑視報紙至此者。以有時發生一問題。適爲其聞見思想之所及。而按諸報紙。則議論無不乖謬。如是者屢。而其意遂謂報紙對於無論何事。其才智或道德上之見解。無不墮入魔道。於是而蔑視報紙之心。遂一成而不可破矣。以記者所見。此亦報紙有以自取之。蓋美國多數之報紙。除對於棒球戲之記載外。其他罕有能出以正當之意識。明確之理解者。每逢一問題之起。或爲自治捐。或爲地方通運機關之擴充。或爲公犯私犯之懲處。或爲火車電車自來水公司等之管理。或爲本城原領特許證書之改訂等。報紙所最著力者。卽在節外生枝。引起無數不涉題義之論點。而其中又大都偏重感情。使人尚意氣而忘眞理。於是有志於探討眞相者。用力雖勤。終於無獲。而以之激成一哄之市。則綽乎有餘裕。蓋其顚倒播弄之術。激刺震撼之辭。恰如一般無識人民之分量而發。畏理論而尚血氣。固爲無識者之恆情。然欲引起其恐怖憤懥哀矜。與夫好爭鬬喜熱鬧之心。其方法亦以愈粗愈暴爲愈佳。否則陳義過高。立說過細。固不足以邀若輩之一顧。然激人意氣之文章。而偶或失諸高尚。則亦與若輩平昔之嗜欲。習慣之態度相背馳。其收效亦毛微。言論家洞知其情。故一事之起。雖存心欲爲公衆謀最後之利益。而方法則仍不得不出乎此。以冀無背於若輩素日之經驗。而因以引起其直接關切之心。迨衆人之意氣。一爲所激動。則任所指揮。無不盲從。言論卽極荒謬。而蚩蚩者本無精確之是非。況其判決之天良。又爲血氣所震盪。則報紙已操其鼻紖。東西南北。可以信手牽率。直至其一時之客氣。消耗淨盡而後已焉。美國大城市中。常有革新政治之戰爭。報紙卽利用此事實。以張其言論之聲勢。故此等戰爭。與其謂爲以主義之錯誤。而開才識上之戰爭。不如謂爲以個人之失當。而開意氣上之戰爭。言論家不以此爲政治學之研究。而以此爲娛樂公衆之武力運動。公衆對於抽象之善良政治。不特心無所好。實亦情無所動。其視種種之政論。非第以爲烏托邦之幻夢。或且疑其有絕大之危險。而以立論者爲設陷穽以罔民。惟然而報紙之專從學理上爲平淡之研究。如紐約晚報 New York Evening Post 等者。輒爲多

數人民所蹙額。而避之惟恐不及。惟然而揣摩人民心理之報紙。不以善良政治爲主張。而以代表不良政治之個人爲攻擊。攻擊一起。而被攻擊者又出而實行交綏。則衆人之豪興頓發。而報紙之銷行亦大旺。大抵衆意之所最喜挑戰者。爲利用政黨以便私圖之黨魁。其次爲習於奢侈之富豪。又次爲星期學校道德墮落之監督。又次爲既富且貴居然男爵之資本家。又次爲販賣白奴之奸儈。又次爲視事不力之警察長。若此之流。雖均有受人唾罵之資格。而衆意之所最喜者。則究推營私圖利之政黨黨魁。然言論家對於暴斯（即營私之政黨領袖或理事）之攻擊。尤須兢兢然注意於緩急之步驟。後先之程序。而最忌於交綏之始。舉我軍所有之彈藥。而盡轟於一發。蓋蚩蚩者雖好逞意氣。然恐懼之作。亦自有其序。決不能一舉而達最高度。況乎欲激衆憤。究不能不藉事實。故客氣亦根據於才識。特此等才識。不免似是而非耳。言論家之善激衆怒者。恆由徐而疾。由寬而緊。今日舉一事實焉。而衆怒爲之一增。明日又舉一事實焉。而衆怒又爲之一增。衆人之興味。賴此漸進之手段爲維持。而其恐懼之情。則反以是而日見其增高。若舉暴斯之罪惡。而盡情罄吐於一文一論之中。則篇幅過長。在普通人決無此耐性以畢讀之。亦決無此記性以盡憶之。即能稍稍記憶一二端。而讀者恆自病其偏而不全。紊而不淸。此非第不足以激其意氣。而適所以生其厭倦。厭倦者。意氣之大敵也。每舉一事。縱行而至三欄。字數而至六千。則已盡若饕飲啖之量。出而哇之。亦意中事。善爲報者。以絕大之標題。寥寥十餘字或數十字。而盡括篇中所紀一事之罪惡。此爲若輩所能以一口吞之。而津津猶有餘味者也。且紀事雖難而標題尤難。同一事實。而出諸庸手。則曰麥克祁尼斯之不道德。出諸能手。則曰麥克祁尼斯私盜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七金。二者之間。相去遠矣。人情好奇聞。而尤好斬而不予之奇聞。彼漸進之攻擊。既深有合於以斬爲予之道。且亦欲藉此以稍示騰挪。俾被攻者得盡其辨護。人民本視此等戰爭爲行樂之具。故無論被攻者爲暴斯。爲警察長。爲賭博家。爲逋逃之囚犯。爲墮落之教士。而攻者愈力。禦者亦愈奮。則衆情亦愈增其踴躍。蓋衆意恆欲得一勁敵以相與交綏。庶足盡旗鼓相當之樂。且禦者奮鬪愈久。則一旦敗衂。其快心亦愈甚。是故闒茸之夫。甫戰即退者。報紙多夷然勿屑。而威廉梯特 William M. Tweed 之戰。則全國爲之震動。此無他。以威廉梯特之平日。權力至爲雄偉。及報紙與之宣戰。則抵禦至極勇猛。厥後一敗塗地。則相從而俱倒者。爲數乃至以千百計也。然而被攻者既已敗衂。則衆人之意興亦即消歇。而政治之究竟改良與否。後來者之究竟賢能與否。皆非其所欲過問。是以一暴斯既去。一暴斯又來。今日以推倒一暴斯之故。而別有所擁護。明日則被擁護者又被所推倒。有司之進而在位也。以衆人之意氣。其退而去位也。亦以衆人之意氣。而操縱是意氣者則爲報紙。美國名城。如芝加哥。如紐約。如聖路易。如雪雪那打。如畢芝堡。如紐華林斯。如波爾的摩。如桑弗蘭

2

雪斯哥。如卑包維。如康隣斯等。此種活劇。固已屢演而不一演矣。國民意氣。殆如潮汐。一漲一退之間。其關係如此。然謂為由道德心所鼓動。則殊未當。蓋道德非性能之事。而純爲學養之事。性能者本於天生之自然。而學養者所以造就才識之程度。道德之精華。在能以理解上之步驟。而節制其意氣之震盪。並能使眼前最近之欲望受制於遠大之目的。此非學養之事而何。至於動輒為客氣所乘。祇可謂之庸衆所知與所習之道德而已。其能以遷就之手段。利用是道德者。一曰策士。一曰報紙。彼蓋深知其道德程度。祇有此數。稍涉高遠。卽不足以動其心。故曲就其習慣之思路。並審量其在道德上。若者爲所渴慕。若者爲所深忌。因勢利導。以致其效用。而絲毫不敢或溢者也。此亦猶律師辦案。不能不審量當事人道德上之限制。以爲其辯訴之準備。法官問案。不能不斟酌陪審官道德上之限制。以爲其論斷之配置。此雖非律師與法官之所喜。然欲求達其較大之目的。勢固不得不出於此耳。若夫記者向所稱報紙攻擊。由漸而進之說。其效用尤有更利害者。例如新總統當蒞任之日。無論其人是否爲民望所歸。而公衆歡迎之情。例必異常踴躍。此蓋以國體所關。苟或稍示冷淡。不啻國民自認其失敗。而共和之義。勢將受名存實亡之譏笑也。蒞任在半載以內。國民嚮往之情。大都未易搖撼。而反對者亦無所施其抨擊之技。然時至半載以外。則反對者之攻擊愈甚。且亦不自望其攻擊之有效。惟欲以此漸易國人之觀聽而已。積久而無效之攻擊。與細瑣之過失。竟足以致總統之傾覆者。亦未嘗無之。試證諸近事。則紐約州州長蘇爾壽 Sulzer 之被劾落職。卽反對者漸進手段之見效耳。平日以種種細小之過舉。絮聒於國人之耳。而隱以移其贊助蘇氏之心。及事機既熟。猝然舉一重大之案。以爲攻擊之資。而國人以習聞其過。遂亦無復爲之曲諒者矣。凡本篇所論。均足以見報紙之手段與勢力。以激動民氣而言。在林肯 Lincoln 韋勃斯德 Webster 克蘭 Clay 亨利 Henry 等且優爲之。要不足爲報紙咎。林肯嘗自謂深得民氣之助。而報紙所以卑無高論。偏於激動人民之意氣者。良以人民之知識有限。苟欲強小魚以效鯨鯢。非第無益。適以滋害云云。按美國自南北戰爭以來。種種重要問題。賴報紙鼓吹之力。人民意氣之盛。而因得解決者。厥數甚多。卽以綦斯而言。在今日不啻身爲重犯。隨時可以被縲絏而入囹圄。回溯當時氣燄之盛。殆如一夢。此雖欲不歸功於好戰之報紙。尙氣之人民。安可得也。此外賴是而改良進步者。尙難悉數。至於利用言論家之地位與技術。而達其不可告人之目的者。亦非絕無。此其道德。則眞不可問矣。

美墨之交涉

許家慶

墨西哥大勢。近來未嘗無稍稍變動之傾向。然此傾向。僅暫局乎。抑今後將急轉直下循此以進行乎。則目下尚在不可知之數。政府軍與憲政軍（卽革命軍）之衝突。在憲政軍。本欲由東部南下。衝主要之地。而未獲奏功。近傳憲政軍已改變方略。擬由西部南下。蓋在扭姆比可附近之戰爭。憲政軍屢屢失利。故現正豫備改由西部麥石德闌　加泰曬哈拉等處。攻德爾力翁（卽託倫）及京城。然最有興趣者。莫如美國之對墨關係。近日忽因兩大事件之發生。而採用截然之形式。所謂兩大事件。一卽美國總統威爾遜解除禁止軍火輸入墨境令。一卽英人本登被戕之案是也。

本年二月三日。美總統威爾遜。發命令解除一九一二年三月以來所實施之禁止輸入軍火於墨國之令。彼說明其理由曰。『禁止軍火輸入墨西哥。初意原在對於正當之立憲政府。豫防叛亂之與起。但自從此令發布以後。事勢大變。今日墨西哥。不獨無正當之立憲政府。且此項禁止令之存在。適足阻止吾美之目的。吾美之目的。卽速令墨西哥之大局平靜。引其政府。置諸憲政之基礎。此卽所以解除禁止令之理由也。』此理由已明白宣布。其志在反抗霍爾泰。援助喀浪石。當霍爾泰政府早就傾覆耳。夫美國之以軍火接濟墨國革軍。決



墨西哥總統霍爾泰



坐者為憲政軍領袖喀浪石將軍立者為其參謀官

不待此項禁止令解除以後。惟威氏此項宣言。無異正式宣言曰。將以軍火供給墨國憲政軍。由是可知美之對墨政策。較前更進一步矣。霍爾泰聞美國解除禁止令之報告。惟曰『我知決不因是而形勢有所變化。』他不多語。然霍氏之黨羽及機關報。則指此舉爲美國認革軍爲交戰團。關係極爲重大。而大加非難。阿根廷某大報之評論曰『美國之舉動。可謂間接之干涉。合衆國對於他之美洲國民。不重友誼。不尊正義。至於此極。可慨也已。』反之。墨國憲政軍首領略浪石將軍聞知此事。則意氣軒昂。語其左右曰『此令之解除。自是意中事。紐奧利安士地方。現有一萬二千七百枝之旋條槍與一千五百萬發之彈藥。待我取用矣。』當時欣欣然有喜色。其得意蓋可想見。



被墨西哥革黨槍斃之英僑本登氏

美國對霍爾泰之態度。既日益強硬。當是時忽有英人本登被戕之事發現。於是愈使威爾遜。與其所庇護之憲政軍。乘機投入於奇妙之關係。本登乃居於墨西哥之英人。而在墨有巨大之牧場者。二月十六日。爲革軍維拉將軍所槍斃。蓋因維拉部下之兵士。搶刼本登所經營之牧場。其時維拉在球雅麗士。本登獨赴球雅麗士。謁維拉。向之詰問。維拉令左右縛本登。聲稱本登將加害於己。卽晚槍斃。表面上槍斃本登之理由。謂本登係與霍爾泰同黨。將對於維拉。謀起叛亂。但此等口實。人盡知爲不足據信。此事傳至英國。英國輿論大譁。英外務大臣葛雷君。亟欲和解國民之憤激。乃於二十三日親至下議院。宣讀駐美英國大使斯不林賴伊施氏之報告。並爲之辯白。其中一節云『英國政府之所以與美國政府交換通信。並非謂美國政府於



墨西哥革命黨魁維拉將軍

是案有責任故。唯就現在情形論之。欲確知是案之眞相。捨詢問美國政府外。無他法。蓋球雅麗士接近於美國。英國在該處。無發揮威力之手段也。」然英國所派辦理此案之專員與墨國革軍之交涉。及調查此案之眞相。經歷多日。仍不得要領。墨國革軍初雖不允將本登屍骸。移至美境受驗。但許於半夜中由調查員前往檢驗。然一味遷延時日。始終未見實行。令人不能不疑革黨之意。欲待屍體之腐爛。俾不能從事於檢驗。至



墨西哥臨陣十七歲之女革命黨員

三月三日。駐在諾格立師之憲政軍代理外交總長發倍爾氏宣言曰。「本登事件負責任之維拉將軍。乃遵喀浪石將軍之號令。而行施其職務。現以此事斷然無關於國際問題。故不再因此事。而與英美兩國代表交涉矣。」驗屍專員向革軍索赴球雅麗士之旅行劵。亦被拒絕不准。其暴亂無禮。實達極端。於是向來不贊一詞之霍爾泰。遂電告美總統威爾遜云。「憲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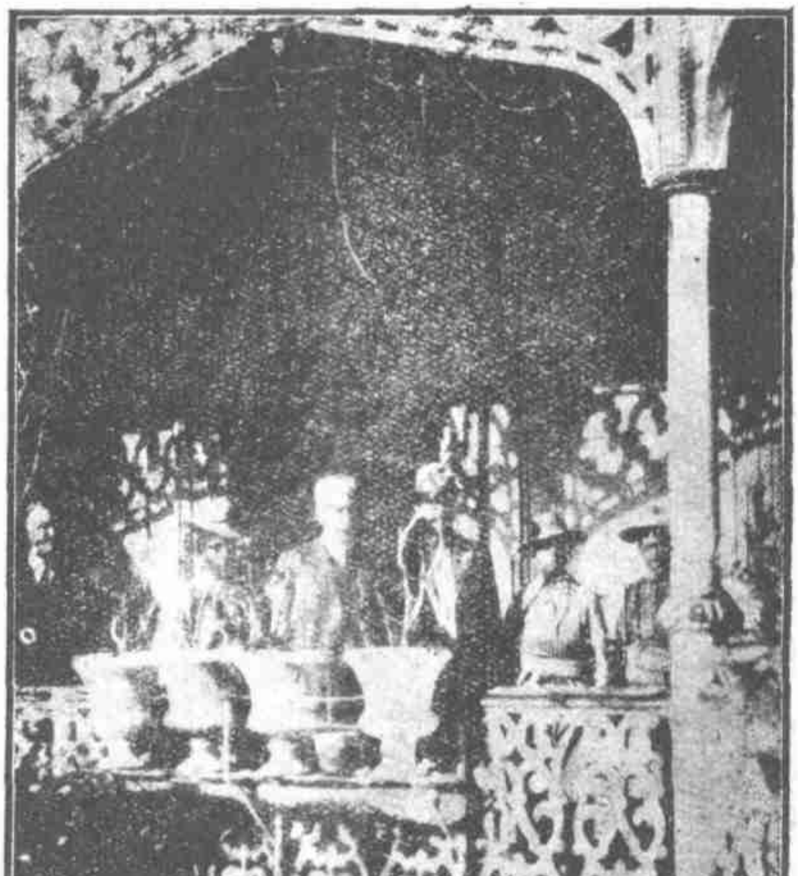


墨西哥官軍經過高彌士巴拉西亞市（市在託倫近旁是時尙未被維拉所部革軍佔領）

墨西哥革黨近査出殺本登者實爲菲歐維氏圖中左立者卽菲氏其右則維拉氏與奧退加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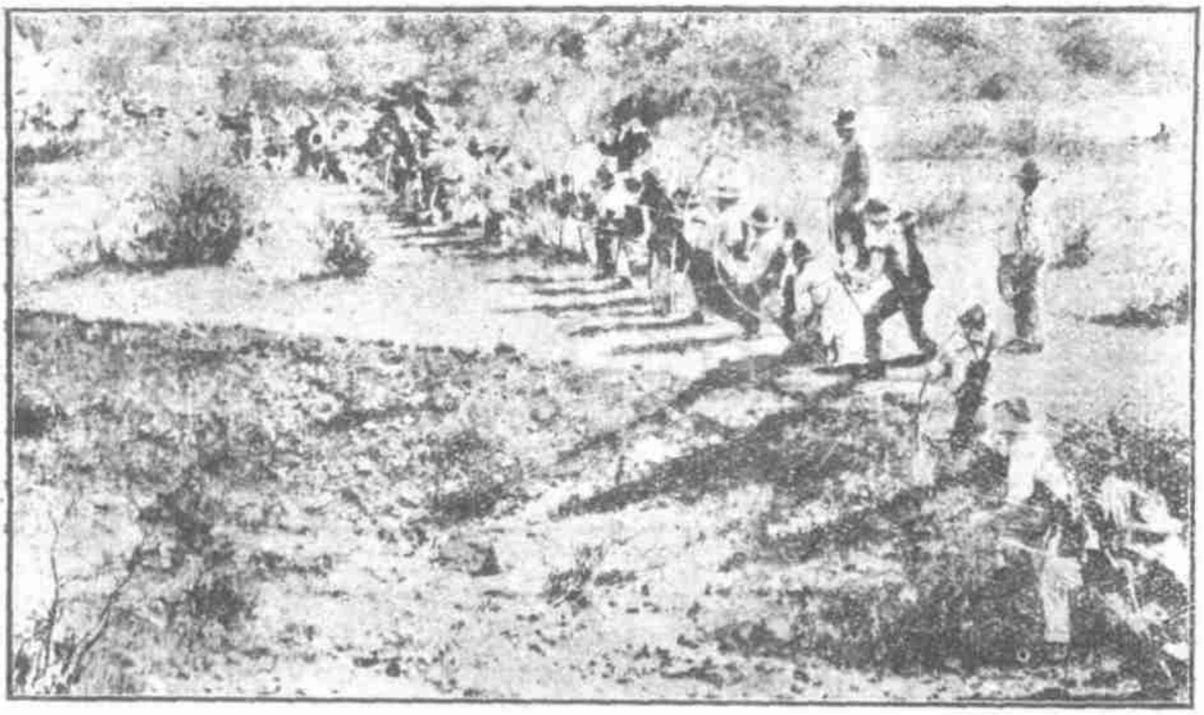
墨西哥革黨首領維拉氏拘禁脫拉薩氏索五十萬元之贖金



軍行爲之殘暴。至於此極。美國當負其責任。」英人之輿論則謂卽如維拉之宣告。本登與霍爾泰係屬同黨。將不利於憲政軍。然在國際公法上。墨國革黨。決無權可以判定英人以死刑。惟美政府。假承認該革黨有此種權利者。吾人甚盼美之輿論。決不表同情。且美政府。向當反對墨之臨時政府霍爾泰。而暗助革黨維拉　啓釁不靖。則美政府對於維拉及其黨人之非理行爲。應負責任。倘美總統威爾遜不負責任。不與吾英以滿足之待遇。則英惟有與歐陸他強國連合。干涉墨之內亂。用極嚴厲之辦法。以自保其僑民及利益。美亦不能有他詞也。英國之輿論。雖若是其憤慨。然英政府之態度。竟異常軟弱。此吾人最須注意之點也。

墨西哥之革命黨。乃美總統威爾遜之所庇護。望其布善良

之立憲政治於將來之墨國者也。今若糙造演如是絕滅人道之暴行。在威爾遜不得不大受打擊。威氏內心自問。將作如何之答詞。姑置不論。而其外面對於世人。亦毫無表白。然使責備維拉過於嚴厲。是無異於責己。故美國之態度。不得不出於熟視無睹之狀。二月二十四日。英國大使斯不林賴伊施氏。謂美國國務卿勃籟陽曰『歐洲與論。對於維拉之行爲。必大憤怒』。勃籟陽答以本登之案。經憲政軍軍法會議之結果。實以本登圖暗殺維拉未遂。故予槍斃。觀此。足以推知此中情事矣。惟英國之強硬態度。忽變而爲軟弱。殊屬可怪。吾人今後對於墨國問題。必



墨西哥革黨在託倫附近用弓箭與官軍戰爭



墨西哥革黨維拉之部兵驅官軍於託倫之外

須探知其眞相。則英國態度所以由強硬而軟弱。不難發見其原因。三月四日。英外相葛雷宣言於下議院曰。『本登一案。英政府斷不能拋棄。俟有相當機會。必要索賠償。惟目下不欲過煩美總統。致使彼更陷於困境。至於英國自行干涉墨國內亂。則不過理想之言論而已。』由此觀之。英政府之於本登被戕一案。僅以賠款爲已足。且必俟諸異日。遇有時機。始出而要求。夫要求賠款。其數之多寡。必以實地調査爲根據。然此項調査之手續。現既無從着手。將如之何。然則英國政府因不欲美國立於爲難之地。寧自甘於屈辱的外交。已可想見。果然。則將來英國政府必得美政府重大之酬報。殆可豫料。

美政府既解除禁止運輸軍火之令。於是憲政軍軍火之供給。異常充足。維拉部下之革軍。竟於三月杪。經十一日之猛戰。占領丟蘭谷州之德爾力翁市。官革兩軍死傷者。各千數百人。革軍根據地法里斯市民得報。咸爲喀浪石及維拉兩將軍三呼萬歲。德爾力翁市爲丟蘭谷州之一都市。人口凡一萬四千五百餘人。東隔數哩。卽拉立特市。地味豐饒。物產富裕。爲墨國中鐵道線路最發達之所。一月上旬。革軍占領亞徐那加市之時。官軍卽傾注全力於德爾力翁市之防禦。以備維拉軍之南下。自亞徐那加市被革軍占領以來。革軍之勢愈大。除康德台拉斯（革軍之將校）將軍。率領部下三千人。駐屯丟蘭谷市外。更分佈兵士一千五百人於委拉爾基拉及拉立特。預備乘機南下。然當時官軍之在德爾力翁者。有八千人。士卒精練而軍械充足。非革軍所能及。以是遲遲不發。至是乃大購美商之軍火。以攻陷之。該市爲官軍在北方諸要塞中最重要之地點。其得失有關於官軍全局之命運。故此次之敗北。在官軍爲非常之大損害。而革軍之勢力範圍。自此愈形擴大矣。



美總統威爾遜氏

目下官革兩軍作戰場之坦姆比可。有外國公司所經營之煤油田甚多。一日。美國艦隊。慮墨國海軍發礮。或將引起油田之火災。特派遣水兵一隊。前往保護。霍爾泰之陸軍。遽執美之水兵。而拘留之。又有美國兵士。奉命上陸至郵局領取郵件。途中亦爲墨國官兵所侮辱。至四月十日。有美國礮艦道爾芬號之主計。偕若干兵士。將上岸購買揮發油。又爲霍爾泰之陸軍所拘留。且有侮辱美國國旗之行爲。於是美國要求當地司令官薩拉木薩以下列三條款。(一)釋放被捕之美國水兵。(二)向美國政府謝罪。(三)碇泊坦姆比可之墨國礮艦。須對美國國旗發射二十一響之禮礮。墨政府允一二兩條。而拒絕第三條之要求。十三日。美駐墨之特使林德氏。由墨西哥歸華盛頓。以墨國現狀報告美政府。討論之結果。依美總統之意。決計強硬對付。經國務院之同意。一面電命駐墨美國艦隊司令官。堅持其所要求。必不退讓。一面由美國海軍總長譚毅爾斯。傳命於駐在亭潑敦羅特之大西洋艦隊司令長官白哲爾少將。率大西洋艦隊全部。即日前往墨國坦姆比可。同時又發同樣之命令於碇泊各根據地之軍艦。及在途中航行之軍艦。且命紐奥


美國大西洋艦隊總司令海軍少將白哲爾氏


美國派往墨西哥要求謝罪之海軍大將馬夏氏


美墨交戰中之美國陸軍總司令陸軍少將胡德氏



墨西哥愛斯波蘭柴及那佛嘉間喀浪石之軍用火車被官軍焚燬之狀



墨西哥革黨首領維拉氏(手扶脚車者)戰勝託倫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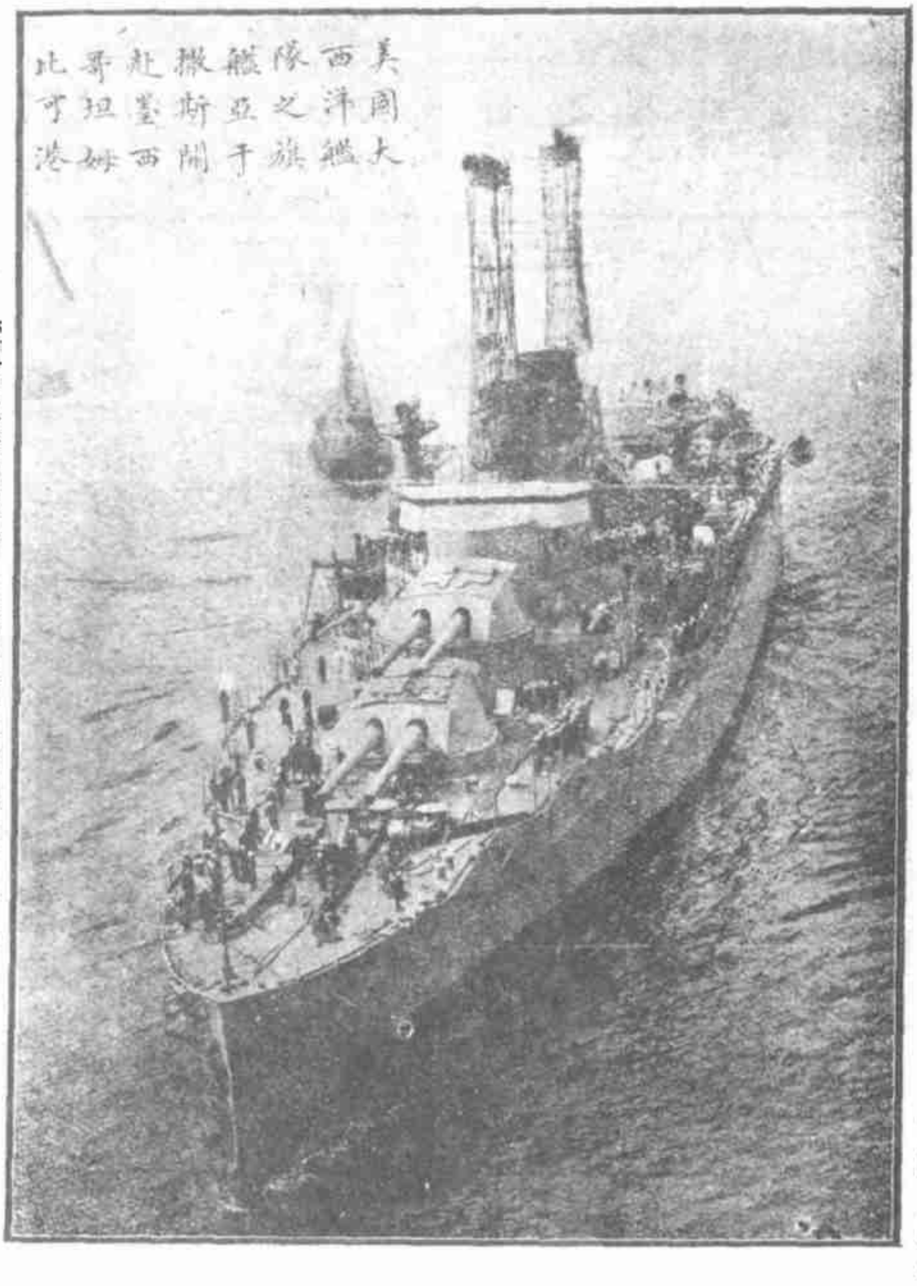
稜斯之軍艦班谷號。組織陸戰隊八百名。乘坐該艦。迅赴坦姆比可。白哲爾少將。卽日正午先率亞干撒斯、伐蒙德、紐亨潑西亞、紐折爾西四艦。由亨潑敦維特啓程。前往坦姆比可。其餘各艦。俟軍需品等裝載既畢。先後赴墨。按美國大西洋艦隊。係歸海軍少將白哲爾統率。其戰艦二十艘。及白哲爾少將乘坐之旗艦。皆係大型戰艦。此外尚有裝甲巡洋艦四艘。特務船數艘附屬之。若再加入水雷戰隊。則墨西哥之大西洋沿岸。實際上將爲美國海軍所封鎖。墨國政府僅礮艦四艘。豈足與言抵禦哉。或謂美政府之眞意。在乘墨國革軍新勝之機。藉端封鎖委拉克魯斯　坦姆比可兩港口。使官軍無從輸入軍需。徵收關稅。以制霍爾泰之死命。卽所以間接助革軍也。十五日。美總統與兩院外交委員會商後。決定對墨方針四條如下。

第一條　墨西哥港灣之封鎖。不過照平時封鎖辦法。

第二條　此次之封鎖。當至霍爾泰政府允美國之要求爲止。

第三條　遇事勢危急之際。艦隊司令官。不必待政府之訓令。得自由執行臨機應變之處置。

第四條　美國所要求者。如始終不見允許。以後之處置。當由大總統與兩院協議後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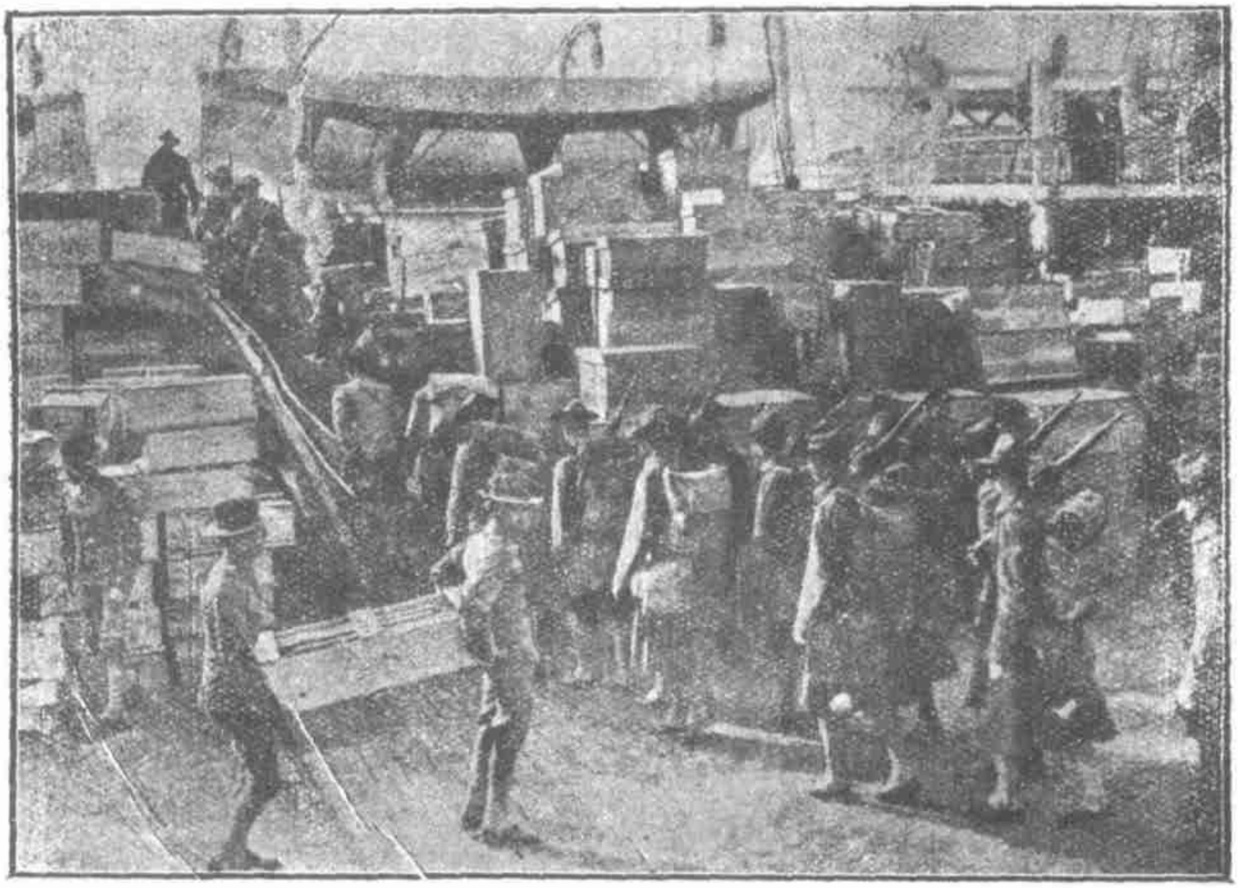

美國大西洋艦隊之旗艦亞干撒斯開赴墨西哥坦姆比可港

十六日。霍爾泰面告美國代理大使曰。『美艦若肯答禮。則墨國當允發礮謝罪。』蓋霍爾泰當初態度。極爲強硬。以爲墨兵之捕美兵。實出於當然之辦法。至放禮礮之舉。有損國家之體面。斷乎不能勉允。旋以歐洲列國之忠告。並謂發射禮礮。無損於

國家之體面。美國曩亦曾有其事。是以遽改爲和平態度。允美國之要求。惟以美國答禮爲條件。詎十七日。霍爾泰又要求美國。於發射禮礮時。墨國軍艦每發一礮。美艦即答一礮。而美國僅允俟墨艦發射禮礮二十一響後。美艦始放答礮。霍爾泰不理。美國政府乃開臨時閣議。議決拒絕霍爾泰之要求。十八日。送最後通牒於霍爾泰。其詞如左。

美國以霍爾泰君之舉動爲全然日中無美國國威者。美國大總統已決定。霍爾泰君若至明日即十九日下午六點鐘仍不允諾我國之要求。則將於二十日所開之議會中協議時局。求正當之解決。

霍爾泰接此通牒後。仍保持強硬態度。不肯屈服。非但屆期不放禮礮。且通牒謝絕其要求。於是美墨國交。遂從此斷絕。二十日。美總統親臨議會。宣讀關於墨國問題之教書。首先詳述坦姆比可事件之顚末。繼又歷敍碇泊委拉古盧斯之明納少大軍艦傳令兵。因上陸領取郵件。致被拘禁。及墨國電報局。扣留美國政府致駐墨代理公使之公電一封。並聲言欲使用軍隊。維持合衆國之威嚴與權力。要求議會贊成。下院即於是晚九時。以三百三十七票對三十七票之多數。將此決議案通過。上院之對於是項決議案。議論紛紜。約分兩派。主帝國主義者。謂應當授大總統以出於決議案以上極廣闊之權力。主消極主義者。謂祇須霍爾泰陳述謝罪意足矣。至二十二日上午二時。始討論終結。乃將下院案略加修改。作爲『美國對於墨西哥國民。並無敵意。又對於彼等。亦未有爲何等戰爭之日的。』以七十二票對十三票通過。下院即於是日正午。可決上院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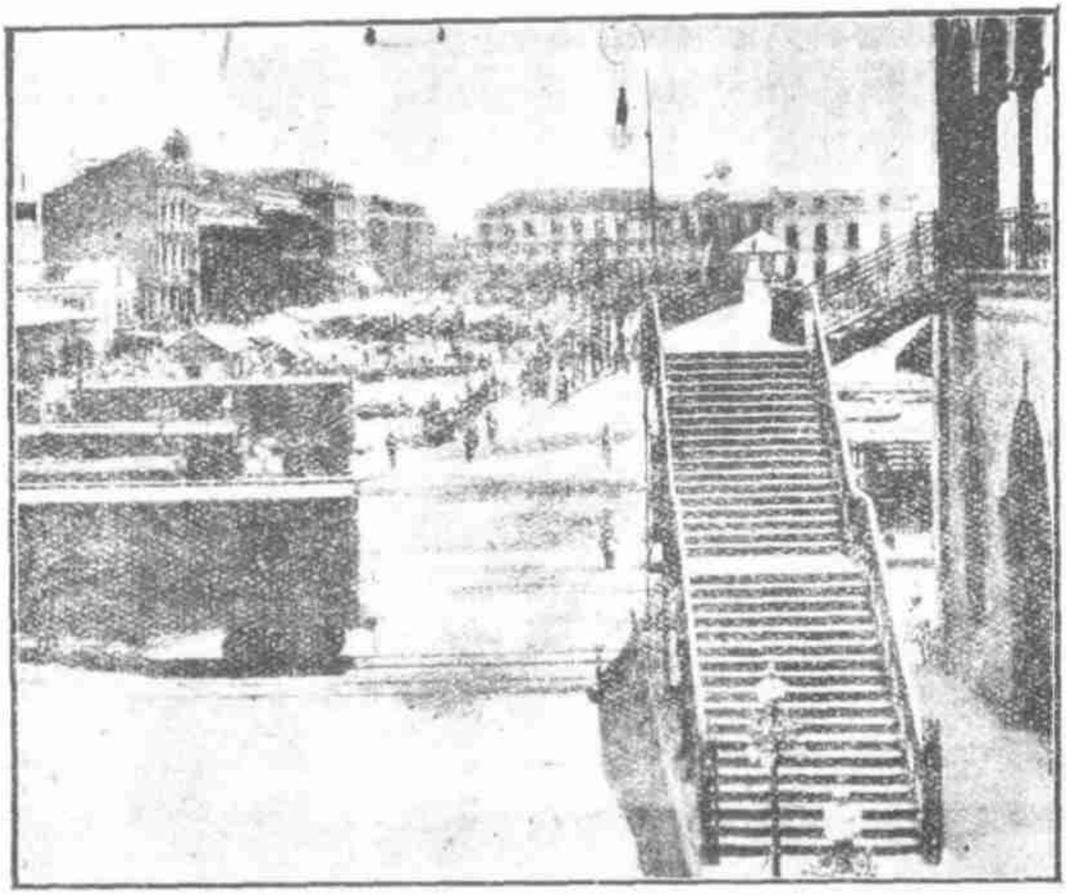
美國海軍預備開赴墨西哥坦姆比可港

美國總統威爾遜。不俟動兵決

議案完全通過。卽於二十一日晨。下命令於弗栗楷提督。以全速力封鎖委拉古盧斯港口。並阻止德國船伊比蘭加號（是船裝有大礮二百餘礮彈數百萬枚爲霍爾泰購之於德國者）駛進該港。

過情勢緊急時。可占領該港通首都之鐵路。

卽日（二十一日）美墨兩軍交戰。美國陸戰隊占據委拉古盧斯市街及海關。並用大礮攻墨軍。墨軍死傷者二百人。美國死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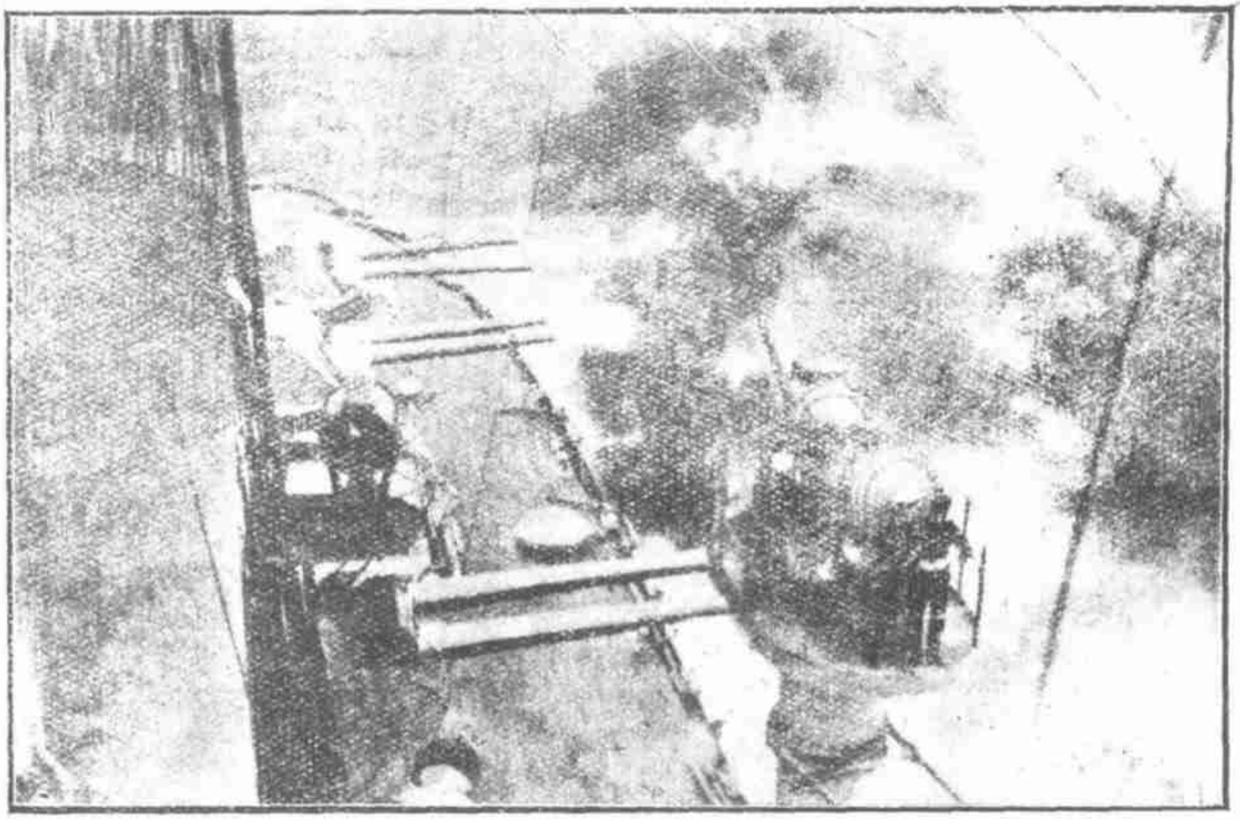
墨西哥坦姆比可之風景



墨西哥委拉古盧斯市街之一部

者二十四名。二十三日。白哲爾少將所統率之大西洋艦隊。行抵墨西哥海面。即封鎖坦姆比可港。是時與美國素相聯絡之憲政軍（墨國革軍）領袖略浪石將軍。忽以反抗態度與美總統起交涉。是誠出於美總統之意外。茲略述其事於左。

美政府因欲霍爾泰政府早日傾覆。故同市恩於憲政軍領袖略浪石。且派遣專使與略浪石商議助憲政軍以攻官軍事。已非一日。在美國以爲略浪石必甚感激。將事事



美國海軍預備開戰情形



墨西哥男女革命軍隊踞火車之頂詞是吉利亞挨地方

從命於己。而無反對。詎料喀浪石竟出於威爾遜意想外之態度。二十四日。喀浪石致威爾遜之通牒曰『貴國非時以美墨親交一語爲口頭禪者乎。今乃蹂躪墨西哥之主權。又令海軍爲敵對之行爲。實不勝遺憾。霍爾泰本係僭奪者。非正當代表墨西哥者。然因彼之所爲。至兩國間以礮火相見。則非墨國國民所欲也。彼之罪當由我憲政軍處置之。請貴國卽行中止敵對之行爲。撤退委拉古盧斯之駐兵。至坦娟比可事件。應與憲政軍交涉。』美國政府接此通牒後。卽開內閣會議。討論對付方法。所提議者有兩問題。一爲禁止軍火由美國運入墨西哥之禁令。應當重行發布否。一爲萬一喀浪石與霍爾泰相和洽。則美國當如何對付。此二問題。皆未決議。惟草一回答喀浪石之電稿。其詞曰『美國對於墨國國民之感情。依然如舊。至占領委拉古盧斯港。不過一時之手段。爲憲政軍計。實以不自投於旋渦中。爲最明哲之措置。無論何人。有於此際援霍爾泰者。

南美三大國調停美墨戰爭之特使



自左至右。一智利公使蘇亞雷士氏。二巴西大使葛馬氏。三阿根廷公使乃安氏

美國當併懲之。』斯時美國正在進退維谷之際。忽南美洲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駐美公使。於同日(二十四日)聯合向美總統威爾遜。聲明願調停美墨之爭端。二十五日夜。美總統威爾遜與兩院外交委員熟議後。卽答覆阿、巴、智、三國公使。聲明極願如命。惟必以放逐霍爾泰氏爲條件。又云。在調停中。美國當無何種新運動。與墨國對抗。然美國政府向海陸軍發出之命令。必不能變更或撤回。阿、巴、智三國公使。於是託駐墨西班牙公使轉告霍爾泰。聲稱願調停美墨之爭。同時又致通牒於駐華盛頓喀浪石將軍之代表。聲明願爲調停戰事。霍爾泰氏於二十七日遣外交總長勞巴斯回答三國。表示允諾之意。惟謂必須美國先承認臨時政府。方能辦理此項交涉。喀浪石亦明言。於調停之主義。極願贊成。於是阿、巴、智三國駐華盛頓代表。又於二十九日向美墨兩國政府調停。要求兩國在調停期內停戰。美國以墨西哥不

起排美運動及凌辱旅墨美人爲條件而諾之。霍爾泰亦於五月一日回答。願如所請。惟喀浪石氏向有軟化之痕跡者。是時忽變態度。謂停停戰。均不應允。且將遣部下精兵萬五千人南下。一舉而逼霍爾泰之壘。至其持以爲拒絕阿、巴、智三國之要求之理由。則謂恐霍爾泰利用停戰期間。修整對抗憲政軍之武備。然此說不足據信。其眞意當別有所在。以吾人所見。其故有二。喀浪石以爲。彼三國僅稱調停美墨爭端。則必以威爾遜、霍爾泰二人爲主。以我憲政軍爲賓。心有不甘。寧捲起波瀾。以破壞之。一也。憲政軍此時不肯輕易聽從調停。卽爲他日博得勢力與地位之階梯。蓋彼黨雖爲少數黨。而實爲有決選投票權(Casting vote)之第三黨。彼黨所占之地位。至爲重要。彼黨之向背。於墨西哥大勢之利不利。大有關係。故故高其聲價。不肯輕易順從。二也。然憲政軍既不應調停及停戰之請。霍爾泰政府。斷不能一方面與憲政軍戰。一方面與美國開和議談判。則調停之舉。自然暫時延期。因是而竟至全局潰裂。亦未可知。是以喀浪石若長此倔強不下。則美國實有首先撫慰之之責任。美國而無功。則必釀成不得不由列強脅迫之局。美墨間之問題。一繫於喀浪石之舉動若何。誠可謂之奇妙之現象。

至南美洲三國出而調停美墨爭端一事。世之論者。分悲觀與樂觀兩派。如祇南美三國。則吾人亦將抱悲觀之論。然據今日之大勢。其背後有德有法及亞於美國握重要利權於墨西哥之英國。若此等諸國(其中以英國關係爲最深切)澈悟墨西哥紛亂之不利於己。以眞面目從事於調停事業。則調停之舉。固不必遽抱悲觀也。

然阿、巴、智三國熱心之調停。竟因墨西哥憲政軍不允停戰。以致遷延時日。毫無效果。美國與霍爾泰政府。雖已各遣代表。前往尼亞加拉議和。而美墨兩軍。仍隔格蘭德河。互戰於拉立特市。且墨國官軍受憲政軍之襲擊。大敗於蒙德黎市。坦姆比可市(五月十三日陷落)。及巴烈台孟市等處。喀浪石氏已在德爾力翁市(卽託倫)組織臨時政府(五月十日)。霍爾泰因要港已被封鎖。軍械與資財之供給。均已斷絕。勢窮力竭之日。當不遠矣。

日本政界之風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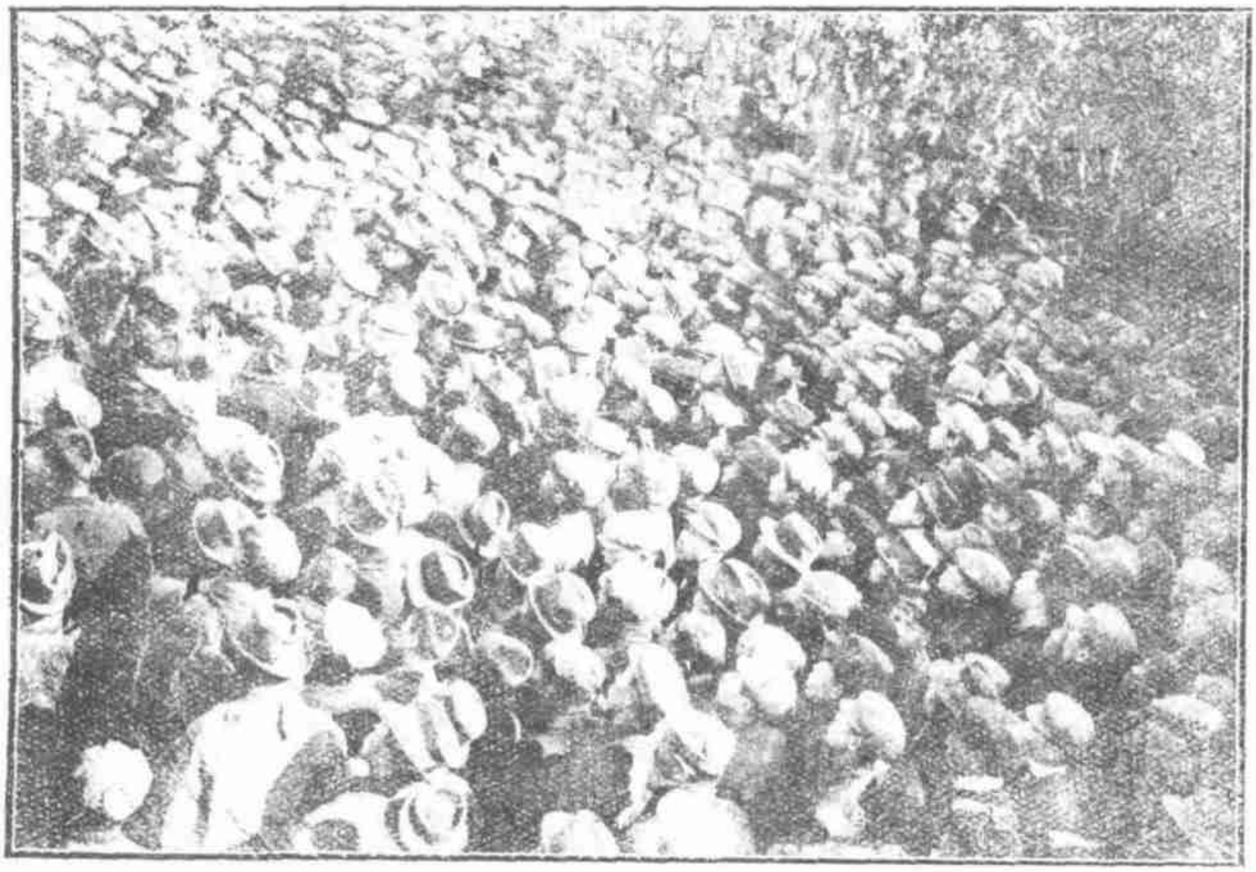
章錫琛

一 政潮之醞釀

日本自桂內閣顛覆山本內閣成立以來。倏忽已近一載。當時山本氏以薩摩系閥族。承政變劇烈之餘波。受政友會派之擁戴。勉成混合內閣。一載之中。民黨之囂張。財政之困難。海陸軍之衝突。反對派之抗敵。在在爲梗。當其成立之初。識者固早

知其不久。而果也僅及一年兩月。又蹈桂內閣之覆轍矣。

山本內閣之傾覆也。海軍收賄一事。實爲其爆發之導線。而其主因。則在財政之困難。其動機則在預算之不成立。至以藩閥而失人心。則與前茲之桂內閣。固先後一轍者也。日本閥族之跋扈。與薩長兩系之爭衡。本誌嘗詳述之。（見第九卷第十一號記日本大政變篇中）自桂內閣失敗以後。長閥之勢。爲之一挫。薩系之山本。既取桂氏而代之。薩勢寖盛。然而民心之厭閥。其於薩長則一也。特以政黨多數之維護。故能暫安於一時耳。桂氏既退。又日與其徒組織新黨。以回復其勢力。固未嘗須臾忘薩閥也。及桂氏逝世。其徒復相與繼承其遺志。而爲積極之進行。常與在野諸政黨。環伺內閣之側。謀乘隙而攻之。是以山本內閣自成立以來。無日不在飄搖風雨之中。而有厝火積薪之象。適海



二月十日日本國民爲海軍受賄案羣集於議院附近之情形

軍補充計畫一萬萬六千萬圓之新要求。列入於大正三年度預算。而海軍收賄之巨案。又暴露於斯時。皆足以起人民之疑憤。而授敵黨以口實。於是議會之彈劾。人民之暴動。一時並起。海軍計畫。遂破壞於貴族院中。而山本內閣。乃不能以一日存。

二　政黨分合之形勢

日本政黨。最著者向稱政友會及國民黨。而政友會尤占勢力。去歲桂太郎以武斷派推翻西園寺之政友會內閣。起而代之。大招政友會之讎視。國民黨亦憤不能平。於是兩黨聯合。有憲政擁護會之發起。卒覆桂內閣。當時桂氏知政黨勢力之偉大。乃自組新黨以謀抗衡。雖究無裨於傾覆。然退政以後。仍復繼續進行。謀爲異日報復之預備。桂氏既沒。其徒述之。卒底於成。是爲同志

會。山本氏組織內閣時。宣言遵守政友會政綱。除山本氏自身外。其閣員皆入政友會。故政友會與山本內閣之關係至深。而同志會與政友會。已成政黨之敵。國民黨初與政友會合力以敵桂氏。本在組織政黨內閣。以應輿論之要求。及政友會聯合薩閥以成山本內閣。仍不免有閥族之性質。故兩黨即因此斷絕提攜。各求貫徹其素日之主張。政友會中尾崎氏等之激烈一派。亦不滿於本黨之行動。因具脫黨書。宣告脫離政友會。別組政友會俱樂部。其後蛻化而為中正會。中正會與國民黨。則仍結合而從事於憲政擁護之運動。故山本內閣成立以後。與政友會相對者。皆有國民黨中正會同志會三黨。然操政界之勢力者。仍為政友會。三黨莫能敵也。



日比谷公園開國民大會時之狀態（圖為該園音樂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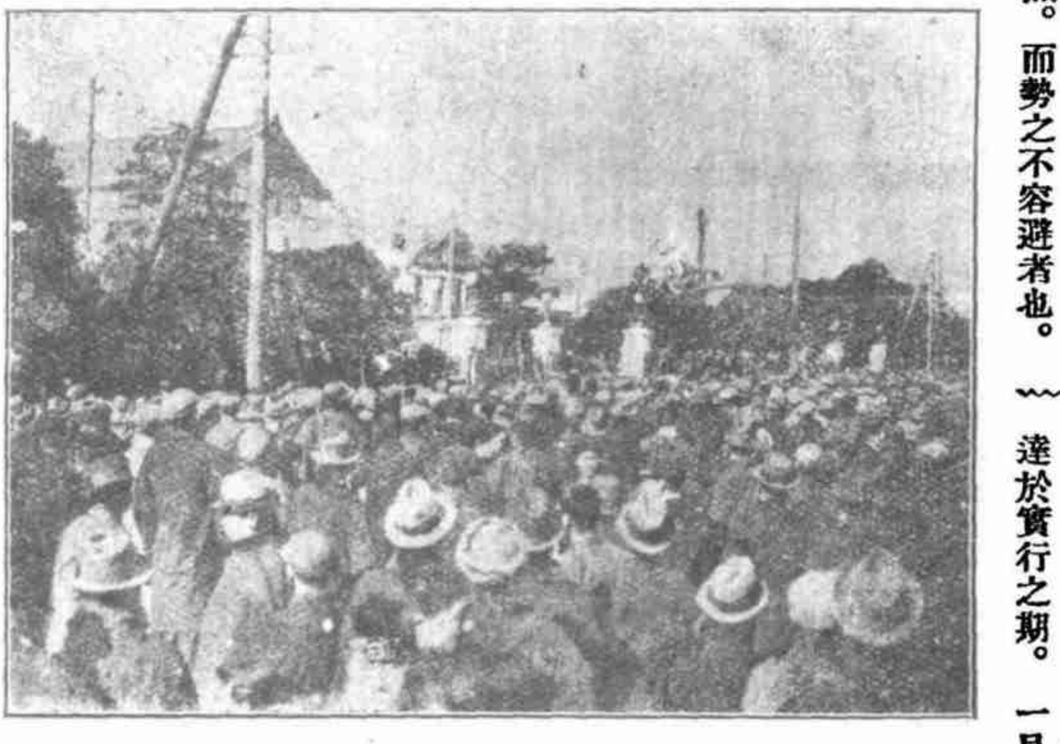
三 廢稅運動之失敗

自明治維新以來。日本國內之財政。日趨困窮。及日俄戰爭之結果。窘迫益甚。度支之吏。舍取責於人民之外。別無他策。



二月十日日比谷松本樓之國民大會

於是人民之負擔日重。而要求廢稅之運動以起。夫人民為國家之主體。人民之負擔國用。固理之當然。而勢之不容避者也。然為政者。必先量民力之何若。而後可責之以負擔。若欲舉千鈞之重。而加之孱弱之病夫。非奄然待斃。卽挺而走險耳。況日本近歲之中。饑饉荐臻。菑害頻發。其民力之困窮。既達極點。彼執政者。但據泰西理財家之學說。課重稅於其民。若米穀輸入稅、營業稅、所得稅、通行稅、織物稅、石油消費稅、鹽專賣等。凡足以取民財而裨國用者。靡不行之。雖日本民族。素以服從命令著稱。然至於力所不能勝。則釋負之念必日切。於是憲政擁護會。首先順合民意。發起廢稅全國同志會。為要求減稅之運動。國民黨中正會同志會等。皆一致主張減稅。而各地人民之會合。如通行稅廢止會、營業稅全廢同盟會、聯合廢稅會、全國商業會議所聯合會等。一時並起。減稅廢稅之聲。喧於國中。國民黨主張田畑地租之輕減。米穀輸入稅營業稅通行稅織物稅石油消費稅鹽專賣等之廢止。中正會贊成之。同志會亦主張廢止營業通行兩稅。要求減稅之舉。乃漸達於實行之期。一月二十四日。國民同志兩黨議員。遂在衆議院提出減稅廢稅議案十二件。盡力攻擊營業稅通行織物消費稅石油消費稅鹽專賣法等之弊。並申論廢止之不可緩。中正會亦於三十日提出織物消費稅、輕減及通行稅全廢兩案。嗣國民同志中正三黨復互相協商。議定對於營業通行兩稅廢止案。取一致之行動。因有聯合軍之號。當時聲勢洶洶。幾有不勝不休之概。然此事果見實行。則大正三年度之稅額。將減收至一萬萬五百萬圓以上。而政府必立處於窘迫之地位。政府所計之減稅總額。僅有六百萬圓。其多寡相差。幾及一萬萬。惟此時能轉移議會之權。實操諸政友會。而政友會之所主張。則僅減稅千五百萬圓而已。自二月十二日至十七日聯合軍與政友會。繼續以廢稅問題大戰於衆議院中。至有投票箱被毀之事。及其結果。政友會卒占勝利。國民同志兩黨提出之惡稅廢止諸案。一一盡被否決。而數月甚囂塵上之廢稅運動。乃



二月十日衆議院門外情形

完全歸於失敗。

衆議院討論廢稅案之第一日。即彈劾案失敗之後二日。二月十二日也。是日午前。廢稅同盟會員暨各區廢稅運動家。結隊游行。求入議院被拒。復派代表謁衆議院議長。未幾。聚衆至二千餘人。環繞議院門外。旋闖毀政府報館及警察派出所。與警察大起格鬭。政友會議員武藤金吉。致爲暴徒所毆受傷。警廳大怒。遂於是夜十時派警察百餘名。迭在各處逮捕暴民。至三四百人之衆。嚴密審訊。訊結取指印釋放。自是以後。聚者始漸散。蓋是日暴動之劇烈。與十日彈劾案否決後相埒。三日之中。東京之混亂兩見。誠日本之大不幸哉。

四 海軍收賄案之始末

言民之要求廢稅。蓋深惡夫軍費之過鉅。欲減削之以舒民困也。而政府本年預算中所列之海軍充實案。爲費凡一萬萬六千萬元。此不獨招人民之憤懣。而尤爲陸軍派之所疾視。適海軍納賄案暴發於是時。反對者遂不暇究其事之眞僞。肆意攻擊海軍之腐敗。而由本內閣。遂以是事爲集矢之的。



松本海軍中將



武田海軍機關中將

初。德國西門子電氣公司日本支店。有雇員黎希德者。因竊見公司密書。要經理海曼增薪。不許。黎旋以故被辭。乃竊其密書。以謀脅巨資。書繼歸東京路透通信社社員溥賁。即關於日本海軍受賄案者也。黎既返德。在柏林裁判所被控。處以脅迫取財之罪。懲役二年。案既結而日本海軍受賄一事。喧傳於世界。

關係海軍受賄之密書。共有數件。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柏林西門子總公司開上來致東京支店經理海曼之書曰。儕與岩崎少將所訂契約。今猶繼續進行。近在倫敦與藤井少將新訂之回扣契約。造一軍艦付回扣五分。其他訂貨付二分五釐。實爲不合。海曼復書。謂藤井少將。頗有勢力。不得不增高回扣以饜其欲。又倫敦支店致東京支店書。述日本駐倫敦之海軍委員井出大佐。欲減訂貨價格。而東京支店復書。則囑其勿允。並謂日本海軍省人員。與本公司有關係者。實占全能地位。頗爲本公司盡力。凡海軍省特派人員。若反對本公司。即可設法罷免之。現吉田大佐已調查派遣倫敦委員所以與本公司不洽之故矣。凡此皆密書中牽涉海軍之事實也。

此事既發。日本全國人民。均以爲以至高貴之軍人。而有此腐敗之穢德。莫不憤慨無極。一月二十六日。衆議院議員島田三郎。遂在衆議院豫算會議中。提起質問。並謂曾聞有路透通信社社員溥賚要索二十萬元事。胡不徹究。內務大臣原敬。以犯罪未確。不能遽事過問爲辭。山本首相。亦答稱眞相未明。徐圖推鞫。及二十九日。復由衆議院議員花井卓藏。提出緊急動議。請國務大臣出席。說明海軍受賄問題之眞相。各大臣旣蒞議會。首由齋藤海軍大臣詳述此事顚末。略曰。去年十一月十七日。西門子公司經理海曼。偕德國總領事費爾（按費爾爲領事館通譯。非總領事）至海軍省。費爾首自承來爲糾葛。非關公務。據稱西門子公司有密書被竊。墮入外國通信員手中。其人多方脅迫。謂非以重金相酬。即將宣布。經海曼付以二十五萬元。始將密書收回。書中多涉及日本海軍長官。願執事爲全海軍省名譽計而善圖之。本大臣答以此事不問發表與否。職當查問。因即密告警視廳詳查。旋據覆稱


齋藤海軍大臣

並無其事。乃復令在外監督官密訪。並在海軍省內特置調查委員調查。近西門子公司。亦已以書來本省。否認其事。而德國遞來法庭決詞。亦明言西門子公司並未賄賂於日本海軍省。言畢。朗讀德國法庭決詞及西門子公司函電。然各議員均以未足釋國民之疑。羣致責難。最後議員島田三郎。因前斥溥賚。溥賚聲稱將訴以誹毀之罪。乃擊詢海軍大臣所稱外國通信員。是否即係溥賚。海軍大臣然之。未幾遂有逮捕溥賚之事。


機關少將藤井光五郎


海軍中將山內萬壽治

溥賚之被捕也。在一月三十日。其先既受取調。至是始由裁判所檢事小原氏起訴。收之東京監獄。並搜其私宅。其夫人羅蘭。亦受召詢。既歸。憤而自殺。遇救得免。於是搜查西門子支店。經理海曼及公司職員高木澄三郎吉田收吉等。均相繼入獄。時海軍查問會。

旣於二十九日成立。以海軍大將出羽重遠爲委員長。中將吉松茂太郎等十一人爲委員。召藤井岩崎兩少將就質。三月十七日。海軍機關少將藤井光五郎褫職付軍法會議。而岩崎少將、澤崎寬猛大佐、及吳鎭守府司令長官松本和中將、吳工廠長村上格中將、橫須賀機關學校長武田機關中將等家中。及德山之海軍煉



田健治郎男爵

炭所。皆接續被搜。二月二十三日。査問委員會以査問旣終閉會。將一切證據文書移交東京軍法會議。軍法會議豫審後。收禁鈴木海軍中將。並褫其職。而三井物產常務取締役岩原謙三。亦以牽涉海軍案受令狀執行。未幾。西門子公司職員吉田收吉。自經於獄中。益生外間之疑慮。而內閣彈劾之聲。時已轟騰於全國矣。

彈劾內閣之議。發於憲政擁護會。卽國民同志中正三黨之所主張者也。三派旣相聯合。屢在各地開會演說。全國人民。幾莫不公認海軍內部之腐敗。而以此爲內閣不能存在之理由。二月七日午後。三派聯合之政府彈劾案。遂提出於衆議院。決定



曾我祐準子爵

上於十日之議事日程。及期。日比谷公園。先於午前開國民大會。以爲民黨之聲援。午後一時。衆議院開會。門外民衆羣集。議會旁聽席。皆擁擠無復隙地。警察亦戎裝守衞。不信任決議案提出後。三黨與政友會互相辨難。漸至叫囂怒罵。秩序大紊。最後決定投票表決。是日出席總數爲三百六十九票。反對者二

百零五票。贊成者僅百六十四票。贊成者盡三黨議員。而反對者政友會議員實占二百零二票也。於是三黨之不信任案。遂告失敗。報告既畢。院外民衆之熱狂。達於極度。羣向議院闖入。議院之鐵屏被毀。於是民衆與警察。大起爭鬬。爭以竹杖木屐擲擊警察。兩方負傷者甚衆。民衆愈聚愈多。遂相率攻政府報館。襲政友會本部。止電車。圍警署。破警察派出所。厥勢如潮如湧。警察乃拔劍擊人。傷及東京日日新聞記者橋本氏。其餘受創者無數。而被捕於警察之人民。至百數十人之多。蓋是時東京之混亂。既與戰亂無殊矣。

彈劾內閣之運動失敗。而警官暴行之問題發生。因警官之暴行問題。而更有彈劾內務大臣之舉。東京日日新聞記者之被擊也。新聞記者團為之大憤。十三日午後。開會於東京築地。決議致文內務大臣原敬。要求答覆。旋得答書。殊不滿意。而東京朝日新聞記者。又見毆於政友會黨員。於是新聞記者團益憤。連日開會運動。倒原敬去內務大臣之職。而國民同志中正三黨。乃乘斯風雲。決議彈劾內務大臣。蓋其意欲由排除原氏以達其解散內閣之初志也。


村上海軍中將


德川家達公爵

然原氏為政友會之中堅。而政友會議員。又居衆議院多數。故此案乃不得不與彈劾內閣案同轍。及二十六日內相問責案。遂又提出於衆議院中。辨論終結後。投票表決。復以二百三票對百五十二票之多數否決。民黨運動。至是全歸於失敗。

以海軍中一二軍官之違法。而疑及於海軍省全部。以至於內閣。致有彈劾案之提出。民衆暴動之洶起。此固亦日人之神經過敏。不免於盲動之譏。要亦由其事牽涉軍人。所關至巨。且官吏與人民之衝突。抑鬱過久之所致也。迺內閣卒藉政友會之力。不為搖動。多數之民意。竟不敵少數官吏之勢力。而所謂主要之海軍問題。仍不得徹底之解決。然而此事之影響。因此益鉅。而當局乃不敢不審慎以處之矣。

當二月十日衆議院內閣彈劾案否決以後。貴族院亦於十六日對於海軍問題為嚴重之質問。是日。首相暨閣員均出席。首由田健男質問此案被告為誰。齋藤海軍答稱係海軍大佐澤崎寬猛及海軍機關少將藤井光五郎二人。田健復質問海軍大臣及內閣。應否負責。山本首相答稱犯罪內容未明瞭以前。不能斷

定責任所在。曾我子因質問查問委員會及司法省之調查。須俟何日發表。奧田司法答此事或正在豫審。或尚在搜查。內容猶難明言。惟既決事實。則一月二十九日對於溥賚之被告事件起。二月二日海曼付豫審。十一日吉田收吉付豫審。七日澤崎大佐之調查書類交還海軍省。同日對於海曼要求贈賄罪之豫算。十五日關於藤井少將等事件之證據送交海軍省。其他均在搜查中。何日結案。則難斷定云云。自是以後。兩院雖屢有質問。其結果大略相同。在國民均以山本首相處嫌疑之地位。內閣不能卸責。而內閣則以事未明瞭。不能知責任之所在。未幾內閣卒以海軍充實問題豫算不成立辭職。此案迄未解決。而四月六日東京地方裁判所發表之豫審決定書。於西門子事件。判海曼以證據湮滅賄賂提供之罪。判溥賚及布蘭德二人以贓物故買恐喝之罪。判權藤震二上田碩三二人以贓物收受之罪。又另有惠加斯事件。判飯田義一岩原謙三山本條太郎等三人以文書變造及偽造行使詐偽並賄賂及有償證券偽造之罪。判松尾鶴太郎以有價證券偽造行使贈賄之罪。判松野德哉加納宗三郎二人以文書變造偽造行使證據湮滅之罪。判長谷川直藏川證據湮滅之罪。其判決書中。均牽涉海軍武官澤崎寬猛松本和諸人。厥後海軍省又宣布海軍少將藤井光五郎之罪狀。其文如下。



新內閣總理大隈重信

　藤井光五郎。當明治四十四年。向德商西門子公司。定造巡洋戰艦金剛號。約受回扣五釐。其他物品。約受回扣二釐五毫。高等軍法會議。因藤井蒙此嫌疑。乃自本年二月十四日審訊至今。更發覺左列各二事件。惟事關外國公司。一一調查。勢非多日不辦。今審問未能終結者以此。

　第一件　自明治四十四年一月以迄明治四十五年一月。藤井依軍艦金剛契約。由英國惠加斯公司。收賄數次。共得銀二十三萬餘元。

　第二件　自明治四十四年一月至明治四十五年末。因購買物品。藤井自英國威雅公司。收賄數次。共得銀二萬九千餘元。並取得汽車一輛。

　第三件　自明治四十四年四月迄大正元年九月。因購買物品。藤井自英國阿洛爾公司。納賄銀二萬六千餘元。

　第四件　自明治四十四年迄明治四十五年三月。藤井關於職務上。自英國雅洛公司。收賄數次。共得銀九千七百餘元。

第五件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購買比叡軍艦之臥輪水車。自英國惠加斯。受賄銀四萬八千元。

此書發表。在五月四日。蓋距山本內閣之辭職。已月有旬日矣。至藤井氏若何定罪。其他諸人若何判決。則至今未明也。

五　海軍充實計畫與大正三年度之豫算案

日本財政之困難。既如上述。而海陸軍增師問題。尤爲薩長兩閥紛爭之點。去歲西園寺內閣。卽以反對陸軍增師爲長閥所持辭職。致有大正二年之政變。而今茲山本內閣之傾覆。又以海軍充實計畫爲貴族院破壞之故。則甚矣增師問題爲日本政爭之焦點也。

大正三年度豫算案。以一月二十一日提出於衆議院。其中所謂海軍充實計畫者。除經常費四千萬圓外。其臨時部之總額凡一萬萬六千萬圓。此爲自大正三年度至八年度六年之繼續費。其中六百萬圓。已追加於大正二年度之軍備補充費。實計一萬萬五千四百萬圓。其六年內每年度之分配額如左。

大正三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大正四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五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六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七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八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豫算案提出以後。卽付委員會審査。國民中正同志三黨。對斯海軍充實計畫。全部否認。政友會則主張將臨時費削減三千萬圓。其削減之理由。以大正五年度至八年度應造之戰艦。每艘費用。不必於來年度決定。而實有至他日建造時再當協贊之意。故表面雖稱削減三千萬圓。實與全部承認無殊。審査之結果。卒以政友會委員占多數。於二月九日。依其修正案通過。至十二日。大正三年度豫算案。遂上衆議院議事日程。是日。國民中正同志三黨議員。皆爲激烈之修正演說。政友會議員。起而反對。兩派互相攻擊。紛擾喧囂。不可名狀。最後仍以政友會居大多數。對於委員會報告全部可決。而政友會於是又占完全之勝利。

豫算案既在衆議院通過。乃上於貴族院。經迭次審査後。於三月六日審査委員會中。依樋口子提出之修正意見可決。自政府提出之原案一億六千萬圓中。削減七千萬圓。其理由凡二（一）政府爲海軍要求巨額之經費。而於陸軍無何等之計畫。未免偏輕偏重。（二）海軍部內之瀆職問題。政府當明其責任。而舉海軍廓淸之實。及十三日。討論此案。審査委員長報告後。各議員互相辨難。末以記名投票採決。是日投票總數爲二百八十四。贊成者二百四十票。反對者僅四十四票。遂以大多數可決修正。卻還衆議院再議。

日本歷來之慣例。凡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貴族院大都不復再加修正。蓋日本憲法。衆議院之有豫算先議權。本貴族院所

明認。而貴族院雖得行使其修正權。在事實上此修正權之行使。實非易易。此其故。實因衆議院審議豫算案時。非常愼重。對於國民之輿論。政府之意見。均已一一吻合。不復有修正之餘地。故貴族院自非有特別重大之理由。斷不敢加以修正。今貴族院對於衆議院送上之豫算案。決行海軍費七千萬圓之削減。實破日本第一次議會以來相傳之慣例。然一般輿論。對於此次慣例之破除。大都不以爲非。而轉抱愉快之感情。此蓋由衆議院之議決豫算。僅據政友會一黨之意見。不爲民衆所同意。遂反以貴族院之非常手段爲正當。雖然。貴族院此舉。果盡由於順從民心之公意乎。抑其意尙別有所在乎。觀其修正之第一理由。乃注重於陸海軍之偏輕偏重。則其故可深長思矣。

豫算案既自貴族院却還於衆議院。衆議院以其不尊重院議。皆反對之。乃組織兩院協議會。兩院各選議員十人。於十九日開會協議。然衆議院選出之議員。皆政友會派。而貴族院所選出者。則皆非政府派。故兩院實處完全反對之地位。咸各固執其主張。不相上下。討論完結後。以衆議院修正案爲原案取決。除會長外。衆議院議員十人全體贊成。貴族院九人。全體反對。然議長則出於貴族院。故斯案雖稱多數可決。而所謂協議者。卒於不協。復定二十三日各開總會報告。衆議院中以此爲關係憲法之大問題。除同志會外。皆可決協議會案。貴族院中則仍固守成議。加以否決。於是豫算案卒不成立。而貴衆兩院自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停會三日之詔勅下降矣。

六 內閣之更迭

大正三年度豫算案。因貴衆兩院之不協。而不能成立。山本內閣。乃不得不見逼而辭職。停會詔下之翌日。山本首相暨全體閣員。捧呈辭職表。二十六日。行帝國議會閉會禮。遂召集元老會議。議組織新內閣。是時政友會謀以原敬薦充首相。旋爲輿論反對未果。二十九日。日皇依元老之推薦。命貴族院議長公爵德川家達組織後繼內閣。翌日。德川氏以材力不逮辭。元老又推薦樞密顧問官清浦奎吾子爵。清浦於三十一日拜受大命。物色閣員。至四月五日。大略就緒。其決定之閣員如左。

總理大臣	清浦奎吾
外務大臣	內田康哉
內務大臣	宗像政
大藏大臣	荒井賢太郎
陸軍大臣	岡市之助
海軍大臣	加藤友三郎
司法大臣	松室致
文部大臣	福原鐐二郎
農商務大臣	押川則吉
遞信大臣	田健治郎

右列閣員。多無政黨關係。實爲完全之超然內閣。故各政黨均極力反對。然其勢甚微。閣員決定後。海軍大臣加藤氏。獨


新任外務大臣加藤高明


新任農商務大臣大浦兼武

提出就任條件二條。(一)開臨時議會。要求實行海軍充實計畫。每年支出海軍費九百五十萬圓。(二)若不可能。則須以支出九百五十萬圓之補充費。爲責任支出。清浦以此事斷難允許。決然拒絕。加藤氏卽不允就任。當時海軍大臣一職。除加藤氏及前任齋藤氏外。別無相當之人。於是清浦內閣。遂垂成而復毀。於六日午後詣闕拜辭大命。

清浦奎吾告辭後。元老會復迭次開議選擇繼任之人。時日本老成宿望。漸次凋謝。後起英俊。雖不乏人。然際此廢稅海軍諸問題正在風潮澎湃之時。苟非素負重望。斷不足以鎭服人心。旋以西園寺公望。歷當政局。首先推舉。卽電請出山。西園寺稱疾力辭。乃於十日推薦伯爵大隈重信。卽以翌日奏請降旨。大隈氏奮然應命。卽與各政黨協議。至十五日。閣員選定上奏。十六日受任。其閣員如左。

內閣總理兼內務大臣　伯爵　大隈重信
外務大臣　男爵　加藤高明
大藏大臣　若槻禮次郎
陸軍大臣　陸軍中將　岡市之助


新任陸軍大臣岡市之助


新任大藏大臣若槻禮次郎



新任海軍大臣八代六郎



新任司法大臣尾崎行雄

海軍大臣　海軍中將　八代　六郎
文部大臣　一木喜德郎
司法大臣　尾崎　行雄
遞信大臣　武富　時敏
農商務大臣　子爵　大浦　兼武

大隈氏組織內閣。於今茲爲第三次。其前半生之閱歷。大都失於急進。前次曾得收回領事裁判權。主張聘歐人爲審判長。致遭國民反抗。喪其一足。有不免踟躕之歎。自退政以後。頗盡力於社會事業。日人之受其賜者不鮮。故此次被薦。輿論翕然。以爲得人。至其閣員。亦皆一時才智之士。如尾崎武富一木等。均有聲於時。而尾崎曾任外交官。前爲東京市長。善演說。能文章。抱平民的思想。於大隈爲數十年舊交。加藤久充駐英大使。在外交界亦負時譽。武富與大隈。在進步黨時。即相契合。最長於財政經濟。一木係法學博士。兼貴族院議員。年僅四十八歲。在現內閣最爲年少。實溫厚篤實之學者。若槻久任大藏次官。嘗見知於伊藤博文及桂太郎。於財政經驗尤爲宏富。統觀全體。誠不可謂非得人者矣。



新任文部大臣一木喜德郎



新任遞信大臣武富時敏

當大隈從事組織時。本欲邀犬養毅入閣。犬養氏亦進步黨舊人。與大隈交稔。現爲國民黨領袖。國民黨之與政友會。固不相容。即與中正同志兩派。雖稱聯合。亦多衝突。今大隈之出。爲政友會之所忌。故欲幷三黨於一閣。以與政友會相抗。且政友會既占議會多數。則欲謀根本推翻。必先解散議會。另行選舉。而自選舉之競爭上言之。內務大臣實居重要之職。故大隈邀犬養入閣。欲畀之內務以遂其志。然國民黨主張黨員決不入閣。犬養爲黨議所迫。不敢自異。大隈伯所以兼任內務。蓋由於此。

此次大隈內閣之成。以民黨三派爲基礎。固無待言。然玆所謂三派者。其意見互異。而無和衷共濟之志。如此次占閣員大部分之同志會。本屬桂系。與國民黨素有宿怨。而中正會與同志會。亦多間隙。故其狀至危。且就三黨內容觀之。國民黨既有犬養舊派與新派之分。復有親政友派與非政友派之別。中正會則包括政友俱樂部與亦樂會二黨。同志會則分中央派及國民脫會派。其分子更爲雜糅。其尤奇者。諸閣員中。素日之主張互異。如岡中將前固極力於增師計畫。而尾崎氏則極力反對增師。若槻氏向反對節減經費。而武富氏則嘗主張擲還桂內閣之預算。合如斯反對之人。而爲一處。不能不使吾人生意外之感。況政友會人。既深憾其黨勢之不得張。而純粹民黨。又不慊於內閣中官僚之過多。而減稅海軍問題。尤不易解決。前途之危險。殆難預計。雖然。大隈內閣之成立。彼日人所謂爲民黨得勝利之內閣也。使爲民黨得勝利之內閣。而猶不免於失敗。則日本之前途。蓋難言矣。此吾人所以不能不有望於大隈內閣者也。

美國限制移民之新計畫

譯美國時論報

錢智修

今日之國會。其亦多故之秋哉。凡銀行條例。政治制度。與夫關稅鐵路及各州組合之種種。正待國會解決。而又有一重要之新問題。突然發生。此非吾人之好爲張皇也。亦怵惕於印度人之侵入。而勢不容已耳。印度人之侵入。較諸中國人及日本人。爲禍尤烈。據舊金山紀事報 The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之言。東方民族之來美者。以中國人爲最有用。而以印度人爲最劣。其在是邦也。已林林總總。聚族而居。從無法律以限制之。亦非其本國政府所得限制。印度土人相語。咸以美國爲天堂。此勞動部長威爾遜氏。Secretary Wilson (非大總統威爾遜)所爲對國會而鄭重言之者也。其問題之結果。極爲迫切。蓋在印度及他處。必有一致運動。使該種之勞傭。輸入於美國者。抑關心此事者。不特威氏一人而已。尤有加利福尼州之代議員

暨勞動委員。助之張目。據勞動委員之說。人口統計表上所載。祇有印度人六千五百五十六名。決不足信。單就加州言之。止少亦逮三萬人之數矣。此等印度人。與日本人及中國人同。常從美國北邊。祕密輸入。安可無偵察之方法以阻止之乎。該委員又謂印度勞傭十分之六。乃至十分之八。均有霍亂病及粒性結膜炎。使美國門戶洞開。任該種三萬五千萬人。滔滔輸入。則豈特加州受其禍。其爲全國之害。尤無有涯涘焉。

喀米耐提委員。Commissioner Caminetti 謂加州人民。對於日本問題。咸願靜待外交解決。而對於印度問題。則不願以外交解決之。印度人之遭反對。不特美國太平洋沿岸爲然。卽英屬可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 亦復如是。現在加拿大已特定取締規則。凡印度人之直接從印度來。及其他之人。非攜帶貨幣二百元。不得進境。而英屬可倫比亞之果木農。近日舉行年會。且要求將各種東洋人。加以完全排斥。此誠英政府之困難問題。較諸美國當局。更形棘手矣。他若澳大利亞洲、新錫蘭、南斐洲。亦莫不排斥印度人。夫此等地方。均不列顛帝國之一部分也。印度亦不列顛帝國之一部分也。詎有一部分地方之人民。而可禁其入同一帝國之他部分哉。此伊阿華大學教授菩斯博士。Dr. Sudhindra Bose 所以謂事果實行。則印度地方。必起大革命也。據菩氏之意。英政府決不敢裁可殖民地之取締法。而美國之制定此等法律。亦有所不可。必不得已。亦惟照對待日本之法。與印度締一合禮之條約而已。

移民問題之全部。現又從新提起。前月間代議院通過般納法案。The Burnet Bill 贊成者二百四十一票。反對者一百二十六票。今已送元老院討論矣。該法案最要之點。爲『文學檢驗』。"Literary test" 一年以前。塔孚脫總統。亦曾因此事。否拒同等之法案者。據般納法案之規定。凡外國人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應有讀書之能力。而不能讀英文或其他外國文(希伯來文及葉提文亦包括之)者。均不能進境。惟本人既得進境。則其所攜帶之妻、母、祖母、未嫁或寡居之女、暨父及祖父等。不須受文學檢查。其又一條件。則凡反對現制政府。或屬於提倡反對政府、攻擊政府官吏、或破壞財產之黨會者。亦不得進境。此項規定。蓋爲武裝女權黨。暨萬國工黨而設者也。使班霍斯脫夫人及其黨員。再來美國。恐均在排斥之列矣。該法案中。曾擬加一條件。將亞洲人全行排斥。卒以二百零三票對於五十四票之表決。歸於失敗。雖然。此次之所以失敗者。亦慮妨礙普通移民案耳。將來若另行提出。其成敗正未可知也。

美國之對於移民。應更加限制否。文學檢驗。果爲適當之方法否。報紙上之辨論。頗爲劇烈。據注滿的州元老員迪林罕氏 Senator Dillingham 之言。則文學檢驗。祇在限制可厭之移民。美國之移民。在一八八二年前。其百分之八十七。自歐洲西北部來。入籍者居百分之八十五。自一八八二年後。情勢一變。今則百分之八十七。均自南歐及東歐來。如克羅提亞人、Croatians 俄羅斯人、希伯來人、希臘人、意大利人、利棠安人等

是已。而入籍者則祇百分之三十。凡美國之罷工問題。發見於牢倫斯、Lawrence 巴透森、Paterson 西佛基尼亞 West Virginia 等處者。多以此等人爲主動。此迪氏所引爲隱憂者也。文學檢驗既行。自歐洲西北部來之移民。祇能減少百分之二。而利索安人。則可減少百分之五十四。土耳其人。則可減少百分之五十九。葡萄牙人。則可減少百分之六十八。歐洲東南部之他種人。則可減少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此其計畫之大概也。且從前之移民。大都欲久居美國。而今則不過暫行寄寓。計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之三年間。其返歐洲者。共七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五人。又照移民委員之計算。一九〇七年間。彼等寄回或攜歸之金幣。共計二萬七千五百萬元。此殆移民潮流所以較前益盛之故歟。

威思康遜大學教授牢斯氏。Professor Edward Alsworth Ross 常投稿世紀雜誌。The Century 於移民問題。論之甚切。是亦於國會議員。大有影響者也。今請掇其要指。以告讀者。牢氏之文。以生活費之昂貴。歸咎於今日之移民。謂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美國人口。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而農產物則祇增加百分之九。此其理由。正不難推見。蓋在美國人口中。計美洲白人十四名。得農民一。斯坎的那費亞人（挪威瑞典丹麥人之合稱）八名。得農民一。日耳曼人十一名。得農民一。愛爾蘭人四十名。得農民一。而波蘭匈牙利或意大利人之僑寓是邦者。則一百三十八人中。不過農民一人。然則生活費又安得不貴哉。此十年間。外人之有美國選舉權者。亦自百分之五十八。減至百分之四十五零六。葡萄牙人之入籍五年者。祇百分之五零五。希臘人祇百分之二十。西利亞人 Syrians 祇百分之二十一。斯羅佛克人 Slovaks 祇百分之二十三。南部意大利人祇百分之三十。波蘭人祇百分之三十三。俄屬希伯來人祇百分之五十七。蓋一九〇〇年。已有選舉資格而未入籍之外國人。共二百萬名。至一九一〇年。乃增至三百五十萬名焉。夫此等人之不參預選舉。固屬國家之幸。牢氏對於此節。亦表示同意。然又何如不在美國之尤善乎。外人之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者。其不識字之數。較諸同年齡之白種土著。殆五倍之。而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來美較早者。則不識字之數。較諸同年齡之土著。少至二倍。易詞以明之。則新來僑民之與美國人。其文化懸殊。固較前代爲尤甚矣。

牢氏以爲社會上各種弊害。多由現今之僑民而起。彼等所設之報紙。蓋專以挑撥惡感爲事者也。又如債傭之制。亦爲僑民貧困無聊之結果。除南美及其黑人外。債傭之制。當以們州之質押場爲最完備。此種制度。惟康內克的州與阿克拉荷馬州。能僅免之。其他各州。則流行殆遍矣。近者僑民中又組織工黨。其宗旨之激烈。乃使西美之礦工協會。亦宜言拒絕。而社會之罪惡。亦日益增進。波蘭人之來美者。其四分之一。皆置其妻室於本國。他如三分一之斯羅佛人及意大利人。二分一之馬基亞人 Magyars 及俄羅斯人。五分三之克羅提亞人。四分三之

希臘人及羅馬尼亞人。十分九之保加利亞人。亦復如是。其流弊又安可設想乎。牢氏對於僑民之子嗣。亦抱悲觀。公立學校。誠能陶範異種兒童。爲美國之生活。然新來僑民所屬之敎會。又多禁入美國公立學校者。如天主敎之子女。每入敎會學校。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一〇年。美國二十八大都市之敎會學校。其就學生徒。增加百分之六十。至公立學校。則不過增加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而已。據牢氏之說。敎會學校之設。常足使僑民子弟。存種族界限。其敎授英文。不過爲裝飾之品。世有持樂觀主義。謂僑民能同化於美國者。殆居愚人之天國者耳。

紐約晚報。The N. Y. Evening Post 對於牢氏之言。頗多非難。以爲是殆遊說之口吻。不能平情說理。該報非謂牢氏之計算不確也。惟其所見者。全在黑暗之方面。與例外之情形。故持論遂拘戾不可通耳。據該報之意。則般納法案。實爲美國歷史的政策之革命。足以破壞現制之精神。且使世界各國見之。知美國四百年來之人道主義。今已陵夷殆盡。斯潑林菲爾共和報。The Springfield Republican 亦頗左袒移民。謂美國事業甚多。儘有以容納多數之勞傭。馬沙屈塞州之織布廠。其所以運動其機械者。多惟外國工人是賴。福爾河 The Fall 畔之棉紗廠。近且因工人缺乏。減少其出品。若非歐洲勞動家源源而至。則數年以後。美國之鋼鐵事業。或歸於停止。未可知也。芝加哥屈利朋報。The Chicago Tribune 更引申其說。謂美國罐頭事業中。以外國勞傭。居百分之八十五。瀝青煤礦中。居百分之七十。織呢廠中。居百分之七十八。棉紗廠中。居百分之九十。製衣業中。居百分之九十五。他若靴鞋領袖汗衫手套雪茄煙等。則由僑民所製者。居其半數。家具等物。則由僑民所製者。居五分之四。而製糖事業。且全由僑民任之。使僑民之成年者。咸從事工作。而其子弟。咸就學於公立學校。則外國之移民。又安有危險之可言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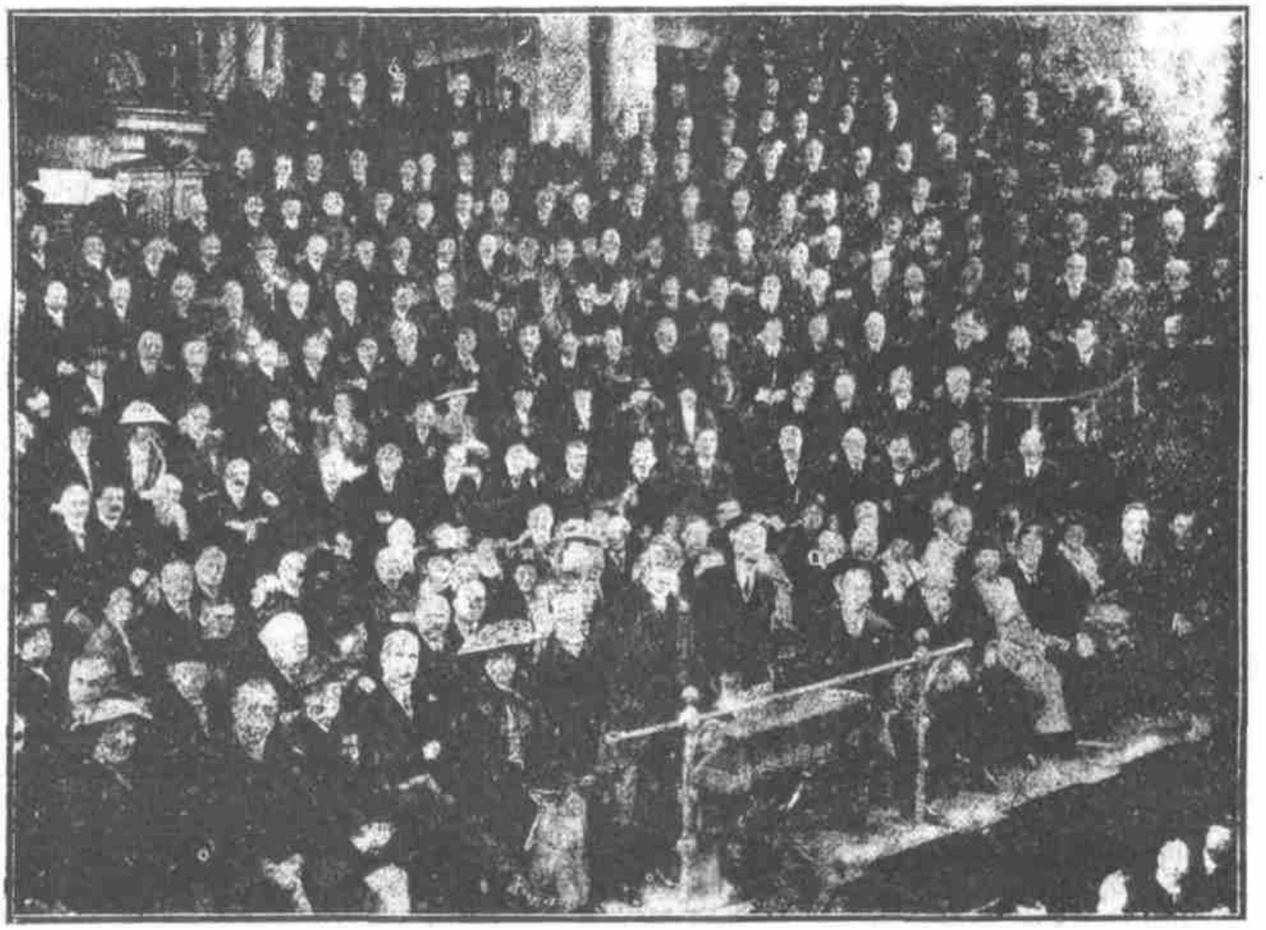
愛爾蘭問題之新局面

錢智修

格蘭斯頓 Gladstone 有言。『愛爾蘭自治。非純粹之愛爾蘭問題也。實爲不列顚帝國之問題。』諒哉斯言。蓋倫敦巴力門。每與愛爾蘭議員。有密切之關係。愛爾蘭議員所注意者。祇在該島之自治。而帝國之恐慌。則常與之互相倚伏。必除去此種現象。而後愛爾蘭問題有平和解決之機會。若夫北部耶穌敎徒與南部天主敎徒之意見。如今烏爾斯泰省與他省之爭持者。其關係尤較小者耳。不特此也。自克林威爾 Cromwell 以後。愛爾蘭問題。常爲英國政黨競爭之武器。而自一九〇六年現今自

由黨政府得勢以來。反對政府之保守黨。尤欲利用愛爾蘭問題。以推翻自由黨經濟政治之改良計畫。此種情形。於本年三月下旬。愈爲顯著。以愛爾蘭問題之焦點。已從烏爾斯泰省而移至倫敦之下議院也。

當烏爾斯泰人及其在英倫之後援。亟亟爲開戰之預備時。不列顛陸軍之高級軍官。如陸軍統帥佛蘭郤氏、Sir John French 副統帥愛瓦德氏、Sir John Ewart 陸軍大將披格氏、Sir Arthur Paget 愛爾蘭總司令及烏爾斯泰統兵官少將高夫氏、Huber Gough 等。均宣言辭職。於是通國震動。勢尤岌岌。考彼等辭職之原因。由英政府頒布防守烏省之命令而起。蓋是項命令。實爲以兵力鎮壓烏省之動機也。聞高夫氏及其部下之軍官。於派赴愛爾蘭之前。曾要求除維持秩序及保護財產以外。不擔其他服務之保證。當由披格氏囑其服從命令。否則辭職。



英國度支大臣喬治氏在赫德斯斐爾演說烏爾斯泰問題

同時並加以解釋。謂此屆出兵。不過爲預防起見。斷不至以交戰國對待烏省。於是高夫氏遂要求書面之證狀。及內閣與以證狀後。又以敍述不甚明晰。繼續要求。於是陸軍大臣大佐西里氏 Colonel Seely 遂以樞密院摩雷氏 Lord Morley 之同意。於證狀上添加兩條件。惟首相愛斯葵氏 Primier Asquith 則並不知之。

自添加之兩條件發表後。自由黨人及急進黨人。均大起反對。以爲政府屈服於軍人專制。愛斯葵氏則以西里氏所出之保證爲違法。而拒絕之。西里氏引咎辭職。而佛蘭郤及其他軍官之辭職書。亦即提出。愛氏初頗不允。惟其態度則甚強項。其宣言曰。『吾人既爲英國之責任政

府。則凡服務於國王之何種團體。於時機未定時。對於政府要求何事應爲何事不應爲之保證。無論將來之影響如何。決不當允許之』云云。一面爲防止誤解起見。延辭職之軍官出席。特開軍事會議。頒布新令。謂此後不列顛之軍官或兵士。於其服從命令之範圍內。對於未來時機。應持何種之態度。其上級官長不得過問。而軍官或兵士。亦不得要求何種之保證。換言之。則彼等之義務。在服從由正式機關發布



英國首相愛斯葵士



(氏於愛爾蘭軍官辭退時宣言彼等但當盡警衛之責任斷不至與烏省義勇隊開戰云)

愛爾蘭英國軍隊總司令披格氏



英上院愛爾蘭事件之動議者勞力



英下院愛爾蘭事件之動議者高同喜華德

之合法的命令是也。自該令發布後。愛氏卽自兼陸軍大臣。允許西里氏辭職。幷允許佛蘭御及愛瓦德兩氏之辭職。照英國慣例。首相既受國王有給職位。必須辭去下院議員。令本選舉區再選。愛氏亦循例爲之。仍於四月八日。由蘇格蘭之東發孚區 East Fife 被選復職。蓋自一八八六年以後。愛氏爲該區之下院代表。曾未經一期之間隔也。

從統一黨各報之宣言。與該黨領袖牢胡氏 Mr. Bonar Law 及楮爾遜氏 Sir Edward Carson 等之演說觀之。今次之競爭。其表面雖爲愛爾蘭政治宗教之分離。而其實際。則爲英國急進派。欲限制貴族特權之一種手段。統一黨者。代表貴族。而以推翻自由黨土地改良及政治改良之黨綱爲職志者也。不論何種情形。兵士必須服從命令。統一黨領袖。當信守而勿渝。一年以前。曾有勞動黨對們納氏。Tom Mann 謂彼不信英兵當自殘其罷工之同胞。竟以此語受六月之禁錮。今則牢胡氏及統一黨之政治家。均謂兵士對於應服從之命令。有判決之權利。其意見之變遷。非知該黨人所用之手段。有難窺其底蘊者矣。



英國烏爾斯透反對愛爾蘭自治之首領楮爾遜氏

英國陸軍之官長。多由貴族子弟任之。以農家子而擢升將校。此至難之事也。此等貴族子弟。對於自由黨之政綱。自不表示同情。而自由黨報紙。且明揭彼等利用烏省人自治之機會。以推翻自由黨內閣。如貴族中之蘭斯唐侯、Marquis of Lansdowne 倫敦特雷勳爵、Lord Londonderry 勃雷斯福勳爵、Lord Charles Beresford 陸軍將校中之牢白德勳爵、Lord Robert 統一黨領袖牢胡氏、及前首相巴爾福氏。Belfour 尤報紙中所特別注目者也。統一黨之在英倫也。已有陵夷衰微之勢。組織該黨之大地主。以度支大臣喬治氏 Mr. Lloyd George 提出之改革案。對於平民。大失其勢力。而上院世襲之否決權。亦爲自由黨政府所取消。惟愛爾蘭自治案。猶爲彼等攻擊政府之武器。其競爭之進行。已非一年。而結局且茫然不可得。惟貴族推翻。而後有

結局可言耳●

牢胡氏常要求將愛爾蘭自治案。付普通選舉決定。使此種決定。不致妨礙自由黨改革計畫之全部者。愛斯葵氏。固亦深表同意。惟自由黨人。則必欲確保威爾斯政教分離案、愛爾蘭自治案、及其他上院所否拒之案。均可通過。而後付國民公決。然則選舉之爭點。將不在愛爾蘭自治案。而在平民政治與貴族政治之成敗。此實自由黨獲勝之基礎也。地產問題。雖進行稍緩。亦極爲穩固。度支大臣喬治氏。前曾派選委員。調查地產。四月間該委員會已製成報告。建議立一法律。以確定最低限度之傭金。取締勞動之市面。幷謂宜定地產之強迫購買及賃貸制。而使全英國之地方官。爲都市之勞動家。設整潔之房屋。幷獎勵其運輸之方法焉。

巴力門之法定期間。雖至明年夏季始滿。而據現時之情勢觀之。似六月間即當解散。今者議院及國民。已發生反對軍人貴族之新現象。似愛斯葵氏暨自由黨之急進派。地位益固。在下屆總選舉。可仍得政權。惟當總選舉舉行時。巴力門之組織。將成一種新局面。亦未可知。使自由黨不能在解散議院前。實行自治案。則愛爾蘭議員在下一會期。能否擁護自由黨。固猶在未定之天也。不特此也。當四月十四日勞動黨在勃拉福 Bradford 開會時。曾決議該黨員之在下院。當與自由黨獨立。是非政局變遷之徵兆乎。



英相愛斯葵氏及其家屬

急進黨議員。每屆選舉。日益增加。而其所持之態度。則可由瓦德氏 John Ward 之言證之。瓦氏者勞動黨員。而附於自由黨者也。當統一黨議員。要求軍官對於服從命令。有選擇權時。瓦氏嘗宣言曰。『吾黨所要求者。在立法權絕對不受國王或軍人之干涉。』厥後示威運動接踵而生。反對黨均未加以拒絕。惟愛斯葵氏。則謂國王並未爲何種之干涉。確守其立憲君主之尊嚴及地位而已。

就自治案之前途論之。似頗有光明之景象。自由黨政府。於政治的戰略上。弱點頗多。此雖內閣員亦自認之。而其對於烏爾斯秦省之讓步。則似可得該省之

認可。卽四月八日。外務大臣格雷氏 Sir Edward Grey 在議院之宣言是也。時首相愛斯葵氏。以在蘇格蘭投票。未曾出席。故格雷氏爲自由黨之代理黨魁。據彼之宣言。則此案之最終結果。當改全國爲聯邦制。而在六年之期間內。烏爾斯泰省。可與愛爾蘭新政府獨立。雷特蒙氏 Mr. Redmond 反對烏省人。向稱劇烈。亦表示好意。將南愛爾蘭抵制烏省貨物之議取消。實則烏爾斯泰省。幷無何種恐慌。惟英倫之保守黨。則欲借此以鼓動宗教之惡感。以推翻聯合政府耳。此目光敏銳之觀察家所均知者也。

英王遊法紀事

錢智修

本年四月下旬。英王喬治氏。King George 偕瑪麗王后。Queen Mary 作法蘭西之遊。王以二十一日清晨。由倫敦起蹕。至二十四日。由巴黎返國。法國政界。自總統以下。咸以極懇切之誠意款待。而人民歡迎之熱度尤高。是誠英法政治睦誼之關鍵也。茲從西報之通信。記其情形如下。

二十一日英王專車未到以前。鮑哀特普隆 Bois de Boulogne 車站。已人民紛集。下午三點三十分鐘。步兵隊挾樂器旗幟俱至。自凱旋門至停車站。分列兩行。步兵着紅藍色之軍衣。以乘馬之軍官間之。沿途布置。均極華麗。四點三十分。法總統柏蔭楷爾 President Poincare 乘馬車至。車以四黑馬引之。馬隊前導。甲胄鮮明。總統偕總統夫人。進車站小坐。未幾。英王火車汽管之聲。已達車站。法總統乃出接於月台。隨侍者爲內閣總理、元老院議長、代議院議長、各部總長、暨其他官吏。



英王出宮至維多利亞車站

火車既抵月台。衛隊卽鳴槍致敬。繼以國歌。斯時英王英后下車。英王服不列顛海軍大元帥之軍服。顏色稍憔悴。法總統俯親英后手。后則微笑。英王法總統。既互致頌詞。於是英王則與法總統夫人攜手登階。操英語互談。法總統與英后暨侍從各官隨之。進車站客室小憩。

未幾。英王等自客室出廣場。於是觀者歙然。咸以一見顏色爲快。英后與總統夫人。登第一馬車。英王與法總統。同乘一車繼之。侍從各

官。亦一一偕行。咸向凱旋門而進。英后服灰色之衣。冠草帽。珍飾環其身。總統夫人則服御頗質樸。至參觀之人則多已着夏衣。其景象頗似在六月間者。

英王英后。駐蹕於奧塞埠 Quai d' Orsay 之外交公署。晚八時。赴伊里西宮 Elysée 夜宴。沿途電燈照灼。觀者尤盛。既抵宮前。衆賓已咸集。書記長馬丁氏 M. William Martin 先出歡迓。衛隊均舉槍致敬。而軍樂隊則奏英國之國歌。於是法總統及總統夫人。候於應接室門次。導英王英后入餐室。先由法總統舉杯爲英王英后壽。且謝去年遊英之厚待。祝兩國邦交。日益敦睦。英王答謝如儀。至十二點十分。乃散會歸行在。

英王留巴黎者三日。以二十二日閱法國之大操。二十三日晨十一時。參觀當福德英國醫院。英后於慈善事業。最爲關心。考察頗極詳細。既出醫院。則有小學生徒。唱上帝佑王之歌。於是英王英后。乃赴洛佛里宮。Louvre 觀瑪遜館之英國家具展覽會。時已旁午。遂回行在少息。至正午十二時。則赴鮑哀特普降街十二號。應勃雷都侯 Marquis de Breteuil 午膳之請。此宴爲私人宴會。在座者均英太子留法時之朋友。二點二十分。英王英后。出勃雷都侯邸。赴奧都依 Auteuil 賽馬場觀賽馬。時法總統及總統夫人已先在。二點四十五分。英王車到。乃由法總統暨法蘭西競馬會長穆拉脫親王。Prince Joachim Murat 導王及后入場。其與賽之馬。皆以英王駐蹕之宮殿名之。如溫德索宮及北敏罕宮等是也。

英王與法總統同車出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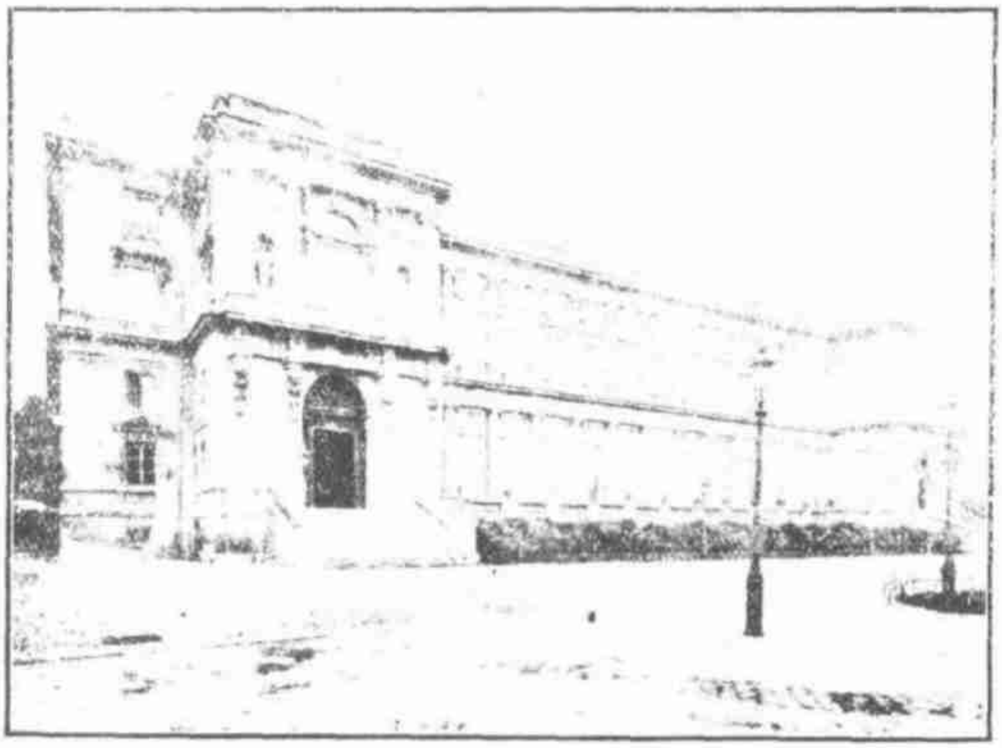


英后與法總統夫人同車出遊

是晚八時。外交部中又開宴會。與宴會者多政界中人。與伊里西宮之宴會同。十點鐘後。即在外交部之客廳。招優伶演劇。英王以英金四百鎊授市長達蘭尼氏。M. Delanney 囑其散給巴黎貧民。

二十四日。英王英后。自因獎里特 Les Invalides 車站。起蹕返英。該車設於與塞行宮之對面。法國官場。送行者綦衆。王皆一一與之握手道故。市民之聚觀者。亦羣呼英王萬歲王后萬歲。先是法總統及總統夫人。曾至英王行在訪問。至是乃同至車場。由英王英后。致訪候之謝詞。十點十五分乃開車。車將出法境。英王又致電答謝。法總統亦代表巴黎市民。謝英王之蒞覘。

法總統及總統夫人。以共和國之盾章及巴佛 Beavais 之錦帳。置於綠皮篋中。贈送英王英后。巴黎商界。則以金製小箱。刻英倫蘇格蘭愛爾蘭之花於其上。藉作贈品。其他贈品。尤不遑枚舉。



法國外交公署(英王駐蹕之處)

英王遊法時。法國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杜懋氏。M. Doumergue 曾與英國外部大臣格雷氏。Sir Edward Grey 會見於外交公署。其討論者。爲紐希勃拉斯等。而關於三國協商之大問題。亦論及之。三國協商。尚無變爲正式同盟之說。據兩國政治家之意見。此等同盟。殊非必要也。惟三國協商。當益鞏固。以爲外交防守之充分機關。則兩方面已表同意。當英王未離巴黎之前。法政府曾頒布通令曰。『格雷氏及杜懋氏。於英王英后遊巴黎時。已將兩國間之各問題。當面討論。其意見頗爲一致。英法政府與俄政府所企圖之政策。現已有成效可紀。據格雷氏及杜懋氏之意見。三國於保維均勢及平和。尤當進行不懈』云云。是可見英法兩國之睦誼矣。

愛爾蘭烏爾斯泰州之義勇軍團

許家慶

自前年英國下議院通過愛爾蘭自治法案以來。早經豫備反對自治制度之烏爾斯泰人民。益於統一黨領袖下議院議員愛德華楮爾遜君指揮之下。固結其團體。乃招募義勇隊。與各州地方聯絡。行武力的示威運動。以備他日該法案果成爲法律之際。在伯耳發斯特市 Belfast 設臨時政府。脫都伯林 Dublin 政府之羈絆。然愛斯葵士 Asquith 政府。毫不介意。乃按照是年英國議會制定之國會條例。雖使三期連續通過該法案。有上議院之否決。亦務使漸成爲法律。於是本年四月六日。該法案竟以三百五十六對二百七十六之大多數。在下議院通過第二讀會。不日該法案卽將成爲法律。實行之期。迫於眉睫。然自前月(三月)二十日喀賴第三騎兵旅團將校團連袂辭職以後。烏爾斯泰州之情形。愈趨於險惡。革命運動之爆發。事在旦夕。今後時局之推移。行將演如何之活劇。雖難預料。然烏爾斯泰州民。已爲最後之決議。倫敦泰晤士報述其備戰情狀如左。



愛德華楮爾遜與史密斯二人閱愛爾蘭義勇軍團之圖

目下烏爾斯泰州民置籍於義勇軍團者。其數約十一萬人。凡抱有志願者。概得加入。不論其年齡及體格。因此團員之中。不能從事實戰之老翁及幼童。頗不乏人。惟靑年血氣之士。體格強壯。元氣橫溢者。實居多數。此項義勇軍團之本營。置於伯耳發斯特市。各州地方設有支部。先是。政府懼烏爾斯泰州民突起暴動。頗欲設法預備襲其本營。捕其首要置之於法。但以現狀而論。似難遽施壓制手段。恐操之過切。適足促爆發之機。目下該本營中。甚爲平靖。僅

見人員若干名。時時出入而已。蓋義勇兵團之性質。以地方爲基礎。決不將兵力集中於一處也。

義勇軍團之組織由各郡之師團而成。師團由數個聯隊而成。其人員及部隊之編成法。各因地方情形而異。惟查得最近本督中。以千人爲一大隊。三大隊爲一聯隊。三聯隊爲一師團。共擬組織三軍團。現在步兵大隊之已組織完成者。有六十五大隊。皆烏爾斯泰州所屬九縣之志願義勇兵也。在伯爾發斯特。有步兵十八大隊。其餘地方。有步兵十隊至十二大隊。騎兵僅一聯隊。惟各縣分隊。皆於摩托車外。另有騎兵隊。是以將來遇緊急需要。仍能加增其部員。各大隊之人員。自四百名至二千名不等。以言兵力。固其充足。但其大部分留於縣部。至於監視愛爾蘭國民黨員之動靜。豫備於亂事猝發之際。奔赴第一戰地之野戰隊。平均不過千人。各縣部隊復編成轉運部及兵站部。熱心有志之烏爾斯泰女子復組織救護團。其規模極爲宏大。所組織之野戰病院。



愛爾蘭義勇隊之操練

一切籌劃。非常整飭。英倫及蘇格蘭之表同情者。咸慨助經費。

烏爾斯泰州義勇軍團選任長官之方法。乃各自公舉所屬部隊之指揮官。由該指揮官等選舉本部隊之將校。再由將校等公舉司令官。以上選舉。均須經本督之贊成。方爲決選。烏爾斯泰重要之貴族。皆占重要之司令官地位。惟此等貴族缺乏軍事上之實驗者。則每値調遣時。可以退職陸軍將校代之。

新教各宗之僧侶等。概極熱心援助烏爾斯泰州人。現在此等僧侶。置籍於軍團。指揮分隊者不少。此軍團中唯一之特色。爲烏爾斯泰信號通信隊。是隊係伯耳發斯特之紳士所組織。備有摩托車二百輛。脚踏車四百輛。除信號旗信號燈外。又另裝光線電信機。全州遍設通信機關。使各義勇軍與各處郵局相聯絡。其成績絕佳。據最近之所試演。則不出四小時。其信號能傳達烏爾斯泰州距離最遠之地點。其通信機關之完備。可想見矣。聞現在義勇團得使用之來福槍。共有八萬枝。其幹部於

購買來福槍一事。最爲審慎。慮此等槍械將爲英國軍隊所沒收。故凡中央庫棧。均不託其寄存。近日所有槍械子藥等。大半已分配於烏爾斯泰州各地方。以備萬一。

伯爾發斯特市。近又豫備編制特別隊。用以防邊。此項特別隊。共約三千人。以從各縣選拔之應急隊充之。每縣約調出三百名至五百名加入之。其操練及軍裝。均採用南非洲柴浦式。並組織工兵隊。該軍團動員之敏速。尤爲特色之一。計從伯耳發斯特市本營發命令。至遲在四小時內。能傳達最遠距離之地點。若動員令在天未明時發布。則步兵大隊。卽於日中召集。翌日卽可進軍。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爲實習起見。舉行搭龍聯隊一大隊之觀兵式。當時參加之人員。有一千九百二十五名。不獨脚踏車隊與擔架隊完備而已。除備有輸運用之車輛百乘外。並備無量數之秣草。其他大隊。皆爲同樣之活動準備。雖係操演。而一切預備。無異實戰。其辦事之精神專注。足見一斑。

義勇軍團中。頗不乏專門軍事家。現在本營中。有力査德中將及參謀長赫克得噴大佐。當總指揮之任。師團及聯隊。亦皆以有名之退役陸軍將校指揮之。餘如大隊長中隊長。大半係退役軍人。惟義勇兵之將校及分隊長。多係普通市民。未受專門軍事上之訓練。彼等若欲充教練官。訓練其部下兵隊。不可不先於兵式操練及發砲射擊等。受相當之訓練。因此曾於去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日之間。在巴倫斯谷德設兵舍。課以軍事的實習。成績頗佳。其後各地方皆傚之設兵舍。從事實習。今據目睹者言。此等將校。已完全具有軍事的知識。通軍略之大體。一旦有事。必能出其所學。以衞其鄉里也。

倫敦中國協會報告略述

錢智修

倫敦中國協會 The China Association 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之報告。頃已刊出。凡該會董事會所注意之事件。暨去年十月二十九日常年會之演說。均揭載無遺。此誠留心國際輿論者所當研究者也。茲本文匯報 Shanghai Mercury 所摘登。迻譯如左。

世之持論刻覈者。每謂中國事如輪機旋轉。自專制政治轉至極端平民政治。又自平民政治轉至迪克推多政治。今則旋轉已竟。而適返於原來之起點。顧吾人之意則不然。中國今日。固已研睡發醒。萬無返循舊轍之理。其再造之機。今已萌蘖。必能以燦爛光華之新中國。爲舊中國之代也。惟新中國之產生。不由將來之革命。則斷可決言。中國之革命。已不容再起矣。各級社會。亦已受革命之教訓矣。其所教訓者維何。則少年中國。

不當跅跎泛駕。而老年中國。亦不當無動爲大是也。當此之際。其最要者。在得一強有力之人物。以確保和平。此種人物。今已得之。起視國民。亦頗能滿意。然袁政府雖以強有力稱。猶有兩大弱點。其第一事。在未籌妥法。使於彼退職後之繼任人。不遭選舉恐慌。此猶其關係較小者也。其第二事。在缺乏金錢。則關係甚大。其財政問題。吾人將於後節述之。今之所論。則中政府實有度日維艱之勢。使發餉稍遲者。兵變且由之而起。此則列強所不可不預防者耳。縱使第二次大借款。不能成立。而庚子賠款。殊當以關稅作抵。暫時緩付。俾專備軍餉之用。以保和平而弭匪亂。夫中國必有能付新舊外債之一日。是固無容疑義。惟欲達此種時期。最少亦必在五年以後也。

鐵路

半年以來。中國讓與外人之鐵路敷設權。合前十年計之。尙不相及。此吾人所視爲袁政府開明進步之表徵者也。夫中國路線。爲外國財團所得者。固已軼出常軌。然此實無用妒忌。揚子江流域及南部各省。路線範圍甚廣。蓋猶足供二十年內英國工程師及製造家之經營。卽其所獲贏利。亦必較法比兩國所經營之西部各路爲優也。自實業大借款解散以後。鐵路問題。頗有改變勢力範圍之趨勢。吾人所望於英政府者。在將揚子江流域。力固籓籬。爲不列顛實業之保障耳。又中央政府。於鐵路國有問題。似已戰勝各省。亦爲可喜之現象。湖南安徽二省之公司。均已收回。所築之路。將併入京漢線中。四川一省。曾因鐵路問題。爲革命之導火線。今亦帖然就範。江蘇鐵路公司。對於滬杭甬英國借款。抵制尤烈。今則已由政府收回。而浙江鐵路公司。亦將步其後塵。蓋自上海至寧波之全部鐵路。均將爲英國線。從上海縣設一短線。卽與滬寧鐵路連接矣。至揚子江以北。則浦信鐵路。已訂借約。將由英工程師敷設。該路既成。則上海漢口。貫串一氣。惟南京過河時畧一間斷耳。

財政

財政問題。爲袁政府之弱點。恐此後猶將長期繼續。一九一二年。唐紹儀氏。曾謂行政改革。需款五千萬或六千萬鎊。以事實證之。唐氏之估算。並不過鉅。一九一三年四月。五國銀行團。發行二千五百萬鎊之大借款。中政府淨得二千一百萬鎊。此二千一百萬鎊中。其一千二百萬鎊。以之償還過期外債。其餘款則因各種急需。及一九一三年弭平革命之戰費。消耗殆盡。而於改良幣制。及收回各省不規則之鈔票。固猶未着手。據財政總長之預算。此項經費。亦需二千萬鎊也。不特此也。國債票及他種短期債票之未還者。亦及一千一百萬鎊。均未有何種之準備金。第二次大借款。蓋非二千五百萬鎊及三千萬鎊不可矣。聞五國團現正從事談判。顧其事頗屬困難。中國之信用甚微。由其抵押品之減少。卽可證明。此一事也。中國政府。不能以明瞭之財產。爲外債之抵押。二也。然使五國團之談判。

一旦失敗。則凡與中國有商業關係之政府。均不可不大加注意。而以英政府爲尤甚。當革命正烈之時、列強對於垂危之清政府。均不願加以援助。今則時勢已大不相同。袁政府者。中國唯一的可以成立之政府也。爲列強計。亦唯供給其金錢。使得改良行政。漸復中國之元氣而已。否則兵變突起。匪亂遍國。而商業亦盡被燬壞。孰得孰失。不亦大可見耶。

良好之現象

雖然。今之中國。固非無一線光明。足證元氣回復。而改革計畫。已露端倪者。其最要者。爲丁恩氏 Sir Richard Dane 改良鹽稅之進步。現在已經着手之產鹽區。雖祇二處。卽直隸之長蘆。與江蘇之淮河流域是也。而本年之所得。似足以付大借款之利息而尚有餘額。又一九一三年稅關之收入。較諸一九一二年。增加四百萬兩。使實行值百抽五之法。猶可增加一百萬鎊。而邊境減稅之特例。亦當乘此機會廢止之。祇少有鐵路通至中國之地方。必須廢此特例。關稅之收入。必更能增加也。尤有一事。亦頗可注意。卽各省已有解款到京是也。此項解款。與清政府所收之解款相較。固爲數甚微。然已足證袁氏之權力。爲各省所承認。至革命之損失恢復以後。其現象必有進步也。

鐵路之贏利。日有進步。亦頗令人滿意。尤以新築成之路線爲最。如滬寧鐵路及津浦鐵路是已。

關稅之改革

關稅改良計畫。雖無正式報告。然聞已竭力進行。以期達値百抽五之目的。關於此事。斷無反對之理由。吾人尤望乘此機會。將安東等處之減稅特例廢止之。夫邊地之貿易。所以減少稅率者。蓋因此種貿易。須遵隊商之路。所費不貲。故應加以獎勵耳。顧今則自俄羅斯高麗東京至中國邊境。均由鐵路進口。其減稅之理由。固已消滅矣。而貿易愈盛。則特例之作用更大。稅關之損失亦愈鉅也。

揚子江流域之英國權利

據天津分會之報告。中國有數處地方。英國實業。已被排斥。因此等地方。以列強之協商或特別權利。對於鐵路礦山暨實業。均居優越之地位也。本會已將此種情形。上書外部。本會所主張者。固爲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主義。然就事實上觀之。使門戶開放主義。不可終保。則向爲英國勢力範圍之揚子江流域。似當由政府爲正式之承認。據三月九日在下議院之答覆。對於此方面之行動。似已着手進行矣。

其他各事

一年以來。本會董事會所關心者。以推廣上海租界及會審公廨二事爲尤甚。關於前一事。已派遣特別委員。前往調查。關

於後一事。外人亦頗居佳勝之地位。而有交換之條件。雖任指長官之權利。握於中國官廳。而租界之行政機關。則仍爲外國捕房。本期間所提出之改良計畫。必能完全成立。此吾人所敢確保者也。今者會審公廨及推廣閘北二問題。均已有完全解決之機會。卽地產局之問題。亦易於解決。所謂地產局。卽管理頒發地券之公署。常至發生種種困難者是也。

上海之公司登記問題。一年以來。久未解決。今亦大有進步。而有滿意之結果可望。香港大學。一年間之成績。極爲優美。據報告書所述。實於該處之人民及官廳。大有裨益也。

香港分會。在本年間。勇猛精進。董事會聞之。不勝欣幸。漢口分會之成立。尤董事會所歡迎焉。惟自倫敦經過西伯利亞。至中國設立寄包郵局一事。殊無何等進步。又如法德日本俄國。均於北京自設郵政局。而英國獨付缺如。亦當求外部注意。北京之應設英國郵政局。非經濟上之問題也。實爲保通信之安全。與國家之尊嚴。所不可缺。詎可因利益之關係。使英國人民受外國郵政局之惠耶。

五月間。中國日本。會開會協議。凡由安東鐵路進出滿洲之商品。許其減少關稅。董事會極注意之。據本會通信員所述。此項減稅。日本貨將大佔優勝。而非英國由海上進口之貨所能敵。故本會卽上書外部。陳述反對之理由。後得答覆書。知政府諸公。亦頗爲注意也。

論日英對華同盟

譯公論西報

錢智修

近日相大隈伯提議。擬將日英同盟。自政治方面。推至經濟方面。是說也。英國報紙及商界中人。頗不表示歡迎。大隈伯之提議。略謂英國當供給金錢。日本當供給人材。於是通力合作。以有事於中原。其於英人之能力。頗有所不滿。而英國之商人若製造家。則方自謂熟悉中國之情形。彼同盟國之日本所以受訓之者。決無以相勝。其互相枘鑿者勢也。夫英人之言。若過於高自期許。固未可知。而排日之惡感甚熾。則事實彰彰。不容掩飾。當日政治家之以減輕遠東海軍爲鵠的。而與日本同盟。彼等方且以其徒託空言。而深滋詬病。其於大隈之提議。必有所不能忍矣。吾人於英人對於日英關係之意見。爲是爲非。且所勿論。然其感情固已如是。則已無可疑矣。

今試進論日英兩國。是否如大隈伯所提議。有商業及經濟同盟之必要。其首當注意者。則此種同盟。實際上固已存在。日本著名之企業。大都以英國資本。爲創辦維持之費。日本之編

起。其大部分。固以倫敦借款爲憑藉。南滿鐵道者。日人成功之紀念碑也。使非以在倫敦所募得之資本及借款。源源接濟。必且無成功之機會。而日人因有此等資本。乃遂以政府之補助及保護。於各方面擴充其商業。英國商人。見其以低利率貸英國之金錢。而即用其金錢。爲英人之障礙。蓋已屢作不平之鳴矣。雖持論未免過當。然亦頗有數事。足爲妒忌之理由。自英國商人視之。日本商業活動之形式。正如利用英國之牛以耕田。而日商之在中國及其他各處。其競爭方法。頗多不正。又曾爲英商所發覺。如贈物贈彩。及從前上海所傳之着水棉花是已。着水棉花。大都爲日商所購買。而此種出品。遂因之而日多。至贈物贈彩。則凡雜貨商尤習聞之。以英商與此等人競爭。其不能相敵。固無待於蓍龜矣。積種種之原因。故英商決不願更爲密切之協力。以英國之資本。與日本之人材聯合。今已實行有年。至英國汽船公司。爲受政府補助之日公司所購買。而即以該公司與英人競爭。彼等即以爲此等聯合。不容繼續。蓋據英人之意見。使日人專恃本國之金錢。必不能厲行補助政策也。惟其意見之正當否。則不可知耳。如實言之。日本之各種企業。固非全恃英國資本。而英人則當怒之餘。並不暇悉心靜氣。以察其論理上分析綜合之謬誤。蓋已以特種之事例。適用於普通之論題矣。如漢陽鐵廠。自英人視之。固明明歸日人之掌握者也。顧未幾而日本債券。已發行於倫敦市場。以爲獲得利權之資本。又如江西鐵路。固有日人之資本者也。而其結論。亦復相同。此皆英人之不平。所以反對日本之人材。侵入英國範圍者也。

既明上列之事實。吾人乃得論及本問題之其他方面。英國者。久欲回返其勢力範圍政策者也。據中國協會會長之報告。英國官場。曾於去年通告中國協會。謂在揚子江流域。應有特別待遇之權利。英國商界。以中國協會爲代表。亦不願與他人協力。而欲於揚子江流域。及其他可以進行之處。爲自由行動。中國政府。對於英人之要求。並不加以注意。實則此種要求。在英人方面。亦久已棄置。於是法人則得浦口商埠之建築權。比人則得蘭海鐵路之敷設權。爲揚子江英國優越權之勁敵。其他待時而發之進行尤多。而英國之政策。亦不能適用矣。前者英國外部。枸繫至多。未暇注意遠東之利益。固嘗以勢力範圍政策自守。及佛殊達 Fashoda 地方。幾與法人釀成交涉。而南斐洲之困難。又接踵而起。於是翻然變計。改用門戶開放政策。顧自開放門戶以來。乃至鍋內之糖果。亦不能自保。故現今政策。漸漸爲國人所非難。而有復用舊政策之趨勢。此歷年來變遷之跡象也。溯其內容。自相矛盾之處。亦頗不少。即今日之排斥外人於揚子江流域以外者。其執行之機關。亦非純粹英國性質。故於一面則封鎖揚子江之門戶。而於一面則自留其罅隙。此猶令右手不知左手之作事耳。然就其大體論之。則英人之意。固欲自爲奮鬬。而無待他人之助力。大隈伯日英經濟同盟之提議。恐終無何等之響應矣。

若吾人進問中國人關於此事。應居何等之地位。將見彼等已在不議不論之列。蓋大隈伯之提議。有其所據之原則焉。即日人有對華之智識。而英人則有資本。以英人之資本。可使日人之智識。有實際效能是也。雖然。中國人之對於本國。詎毫無所知乎。中國人對於本國之智識。吾人獨不當計及之乎。據吾人之感想。則中國人確有此等智識。中國人既有此等智識。則其自然之結論。似中英兩國。應有商業及經濟之同盟。此誠中英間困難問題之眞解決法。能確立遠東之新同盟。而於東方之平和。大有裨益者也。政治上之同盟。今固不成問題。而鞏固中英兩國之公共利益。則其結果可決其善良。凡與中國有商業關係之列強。均可倣行斯策。斷不至有反對他國之嫌疑。日英之經濟同盟。其事頗似向他國挑戰。而中英同盟。則風聲所樹。且爲中國無窮之利賴。未可知也。蓋中英兩國。既有商業之同盟。則法國德國美國。乃至其他各國。均可與中國有商業之同盟若協商。使此種同盟。以最簡單之條文表示之。亦眞正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而使各國之利益。均達最佳之限度而已。

要而言之。本問題之全部。愈加討論。愈足證大隈伯之必歸失望。而大隈伯之提議。愈加公平之研究。亦愈可決其迷夢無實現之日。外人之對華利益。久已互相連鎖。若進而求正式之聯合。亦惟使中國之商業財政及經濟。更受束縛而已。此不特非中國之利。抑豈外國事業之利乎。外國財政家及資本家所握之管理權。每易爲自便私圖之利器。而失其眞正協力之途轍。既失其眞正協力之途轍。則凡眞正之商業財政及經濟之安全。爲政治獨立所恃爲憑藉者。均將不可保。其危險不亦甚耶。

（更正）本雜誌第十卷第八號進化學之研究第八頁上欄第八行第十字係「無」字之誤同頁下欄第十三行第三字下漏一「第」字又第十頁上欄第三行第八字下漏一「人」字合行更正

飛行學要義



顧紹衣

緒言

近世之飛行學。德法二國爲最盛。其他如英美意大利日本等國。亦無不銳意研究。求新器之精進。然其構造上之根本計劃。要未能軼出德法二國制度之範圍也。我國人士。知飛行學之要急而不可缺也。頗有研究及此者矣。積學異能之子。或躭心於製造。或演習夫駕駛。深造有得。成績漸著。此吾國進步之徵狀。而航空界之福音也。第惜飛行器成立之原理與構造之法則。至今猶無人焉。爲之揭其大要。詳其方術。舉以詔示於社會。而誘發研究之興趣。非憾事歟。夫飛行機之駛行於海上者。亦三次矣。環龍氏與厲汝燕氏之陸上飛行機。爰脫華德氏之水陸飛行機。海上人士目覩此機之飛行者。亦十而八九矣。然飛機之內容。知之甚審者。殆無其人也。徒震驚其外觀之奇特與飛行之迅捷。而不知其內容之若何。此研究者所以不聞於社會也。今茲之撮述是編。亦欲以飛機構造之理法。所以爲成立之基礎者。紹介於普通之社會。稍增夫普通之知識而已。非敢謂飛行學之獨有心得也。舉例發凡。庶幾近之。

第一章　飛行機 Aeroplane.



第一節　飛行機與飛行船之區別

吾儕人類軀體之構造。無不自認爲最適應於自然。而最優秀者。此亦人人所自傲者也。然造化之功能。果已以此最完美之構造。賦與於人類否。則此問題中。實大有可疑者在焉。夫人體之無羽毛。可被以衣服而無害者也。惟人體無翼。則人在地上。無論古今中外之英雄豪傑。發揚蹈厲。龍跳虎鬭。作爲種種傑出之事功。要亦不過如蟻螻微蟲之匍匐於地面而已。則試反觀上古。取譬於吾儕人類之祖先。羽毛豐滿。振翮凌雲。所謂天人羽衣。飄飄欲仙者。何自由自在之至足樂也。職是之故。吾人之理想。乃不得不思他物之憑藉。而滿足人類之要求。憑藉維何。卽添附假翼於人體。以遂航空之願。或舉浮船於空中。以收同一之効用是也。據前者之理想爲基礎而造者。是爲飛行機。以後者之効用爲目的而造者。是爲飛行船。飛行機與飛行船之區別。在原因上既如此。試更述其構造之大要於下。

飛行船之構造。大抵以較輕於空氣之輕氣。充氣囊中。而於

囊下吊以吾人之坐具、瓦斯發動機、與連接之推進器及船舵等者也。較彼隨風飄流之風船。與繫着於繩索之氣球。遠不相同。蓋飛行船得隨駕駛人之意志。而自由進行者也。

飛行機之全體。較重於空氣。全藉瓦斯機關發出非常之速度。因是而惹起空氣之抵抗於翼面。更藉此空氣之抵抗而上昇者也。蓋飛行機之翼。爲類於飛行船氣囊之作用。而異於飛行船之構造者。其他則大抵相同。

總之。飛行船藉氣囊之浮力而昇騰。飛行機藉翼面空氣之抵抗而昇騰。其他發動機與方向舵等。則大致相同者也。

第二節　飛行機發達之階級

(一)打翼式飛行機　模倣鳥之飛行。而力求其形態之眞似者也。蓋最初期內。以爲人苟有翼。卽能飛翔。故特就各種鳥類。測定其體之重量與翼之面積之比。由是而算出人類之體積於飛行時必要之翼之面積。依如斯之規劃而製造者。直以兩手撲動假翼。而企圖空中之飛行。

當此時代。尙未知鳥之胸部。實有人類以上之強有力之筋肉。迨屢經試驗而後。乃知吾人旣無此筋肉。則人類欲藉假翼之扇動。爲飛行之企圖。不可不有強於人類筋肉之他種原動機。明矣。因此之故。此類打翼式之飛行機。至今未能充分發展。因上下運動之堅強之翼軸。未能造成。且祇能運動於上下。彼動作於翼面之空氣之抵抗。未能甚強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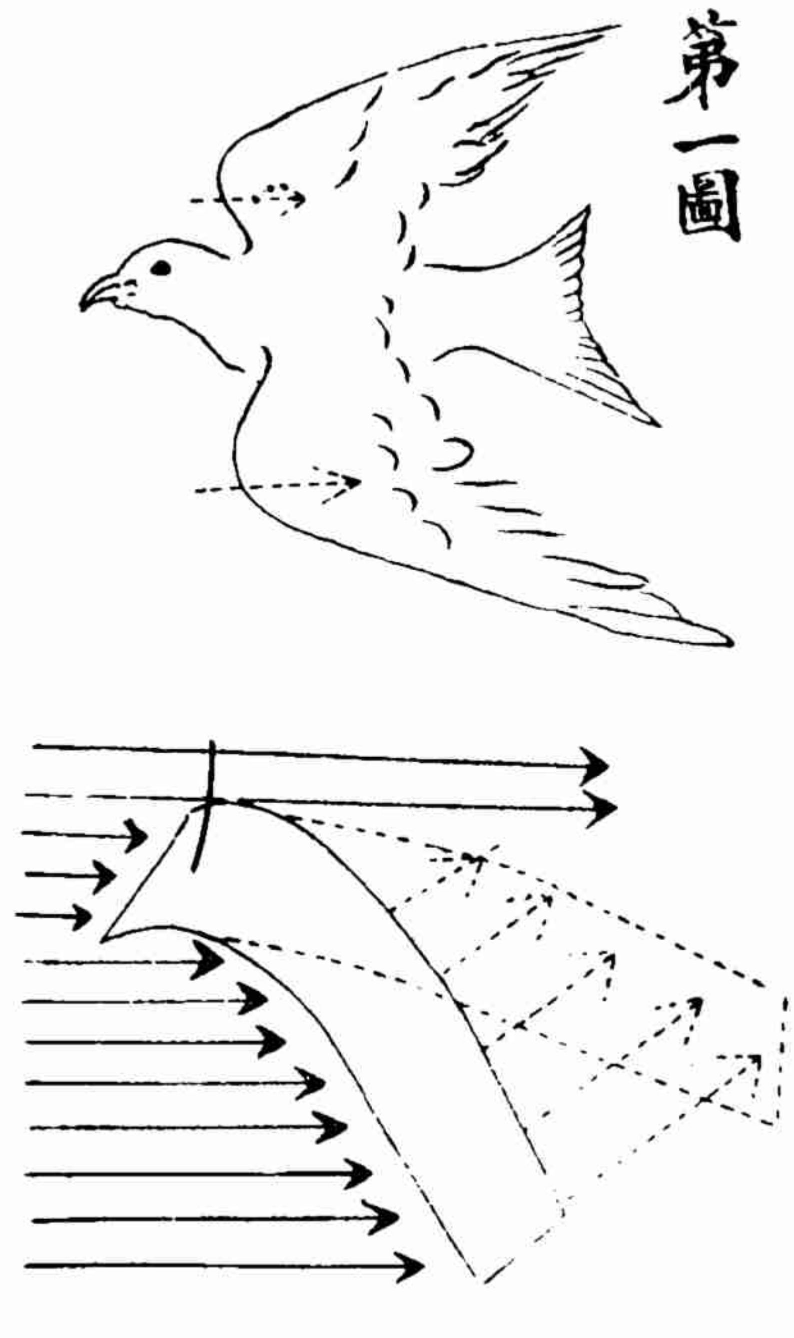
(二)旋翼式飛行機　考察鳥翼之旋轉運動而設計者也。蓋鳥於飛行時。僅有翼之上下運動。猶不能留止於空中。必對於上下左右成一種之旋轉運動。然後能達其目的者也。自此事發見而後。乃有旋翼式飛行機之企圖。但未能製出輕敏之發動機。故實際上殆未見此式之飛行機焉。僅玩具中之竹蜻蜓。合於此種形式而已。

(三)靜翼式飛行機　模倣蒼鷹之靜張兩翼。不打撲而盤旋於空中之眞似之形式者也。此種規制。因其與紙鳶之藉風之抵抗而上昇者。無少差異。故又謂之紙鳶式飛行機。以下之所述者。卽爲此式。故欲考飛行機昇騰之理由。不得不先就鷹翼與紙鳶之作用詳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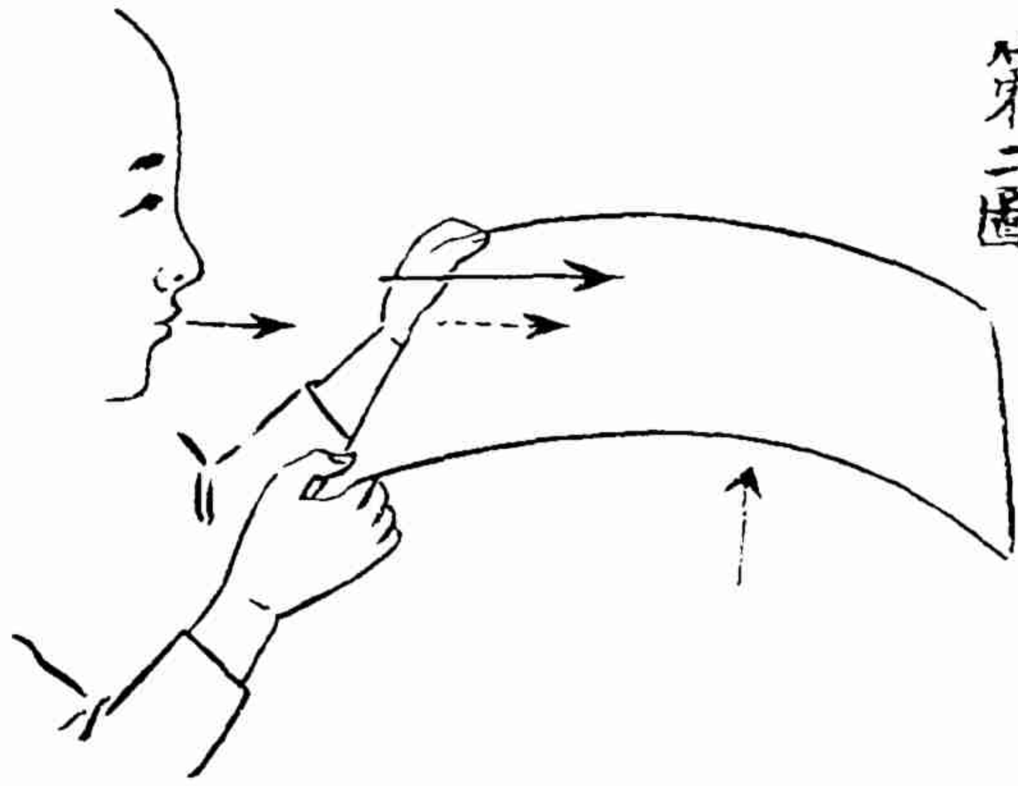
第三節　鷹翼形態上之研究

抑蒼鷹之翼。所以能不打撲而疾進於空中之故。尤不可不就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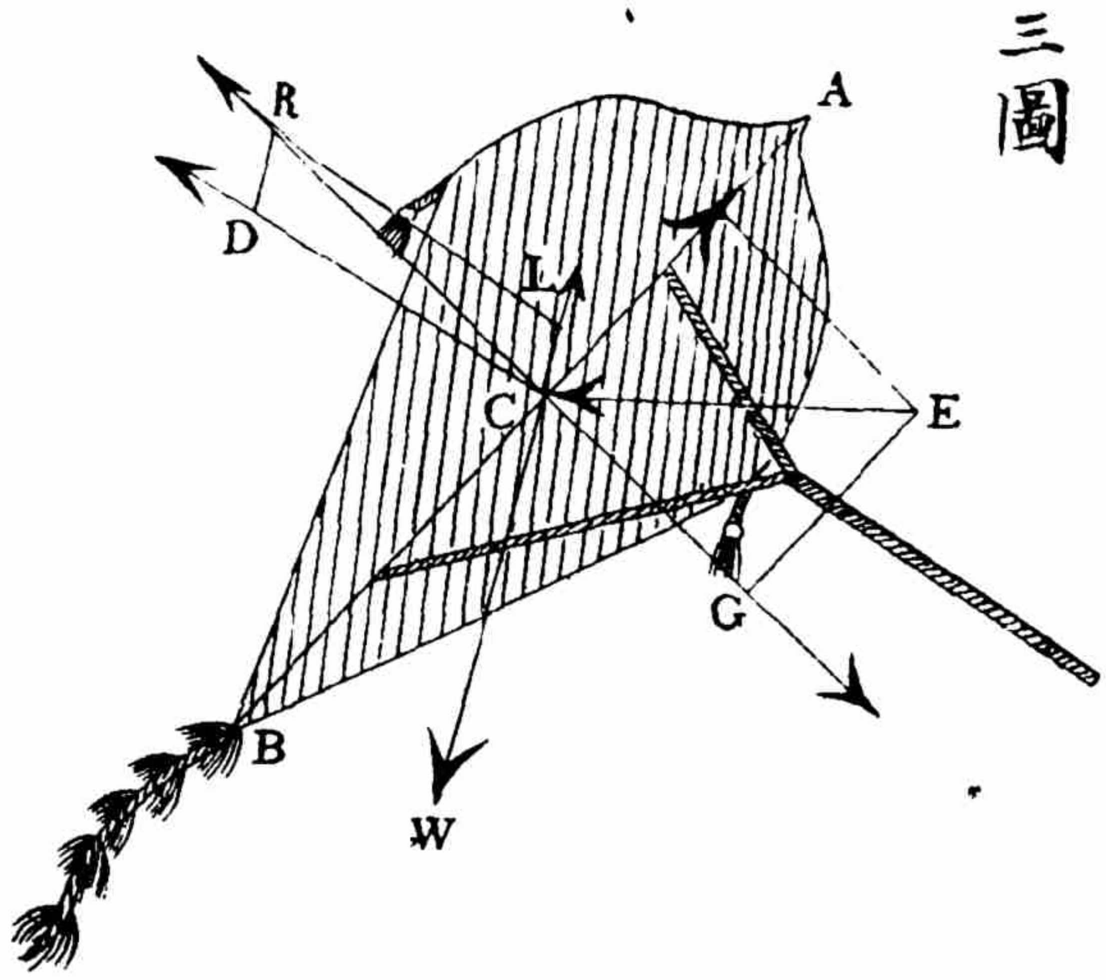


其翼之形態研究之。考鳥類之翼。大抵前端隆起。而後方急變爲平坦。又稍稍傾斜於下方。此種形式。實於留止空中時。有至要之作用存焉。當疾進時。氣流急吹於翼背。衝突於隆起部而後行。則平坦而下傾部之翼面所存之空氣。自不得不依吹蕩器之理。被其引去。令大部分之翼背上。所有空氣之密度。爲之銳減。或竟成爲眞空。上面之空氣壓力減。則下面之空氣壓力。自必見比較的強大。此較強之空氣壓力。卽留止或上昇鳥翼於空中之主要原因也。試以薄紙片。長五六寸闊三四寸者。用兩手之拇食二指執其幅之兩隅。稍曲其上端。作隆起狀。垂其下端。作平坦之傾斜面。斯時吹氣於下方。則下垂之尾端。固能上浮。卽吹氣於上方時。亦然。斯卽可實驗上面之空氣。爲氣流而減小密度。因之衝突於下面之空氣。益能顯其抵抗之作用也。此紙片與鳥翼背面氣流狀態之比較。如第一二圖。


第二圖

第四節　紙鳶昇騰之理

紙鳶之形式。種種不同。要皆張紙片於竹骨之上。成弧形之傾斜面者也。欲令紙鳶浮揚於空中。則必令傾斜面對於風之方向。成某角度而存在。又恐其至高且遠。爲無限度之浮揚。故必以線索繫着於地上。或牽引於手中。



第三圖

今就第三圖考察紙鳶上所有動作之力。則EC之橫矢標。爲風之進行方面。AB爲紙鳶被引於線索。對於風向所成之位置。運動之空氣。以EC之速度。斜達於C點。則依分力之原則。可分

解爲互成直角之二分力CF與CG。即CF之分力。平行於紙鳶之表面。CG則直角於紙鳶之表面也。CF之分力。沿AB面而運動。即平行而滑過。故其力全歸消失。惟CG之分力。則直衝於AB面。務欲透過紙鳶之面而進行。故互相抵抗而平均。(凡力之作用必直角於其作用之表面乃有完全之効用)紙鳶即爲之留止於空中。但此CG（即CR）之壓力。猶非全能昇騰紙鳶於空際也。更得分解爲平行於線索之分力CD。與直角方向之分力CL。此CD之平行分力。常欲運送紙鳶於遠方。惟因線索之緊着。不過令線索爲之緊張而已。至CL之直角分力。則爲上昇紙鳶之力。苟CL之力與紙鳶之重W相平均。而風力亦不生變化。則紙鳶自能留止於其處。若CL之分力大於W。則更上昇。小於W。則必下降。

紙鳶之上昇。既關於空氣之抵抗。故以紙鳶之線索。強引於下方。則抵抗加強而紙鳶可使上昇。此放紙鳶者所習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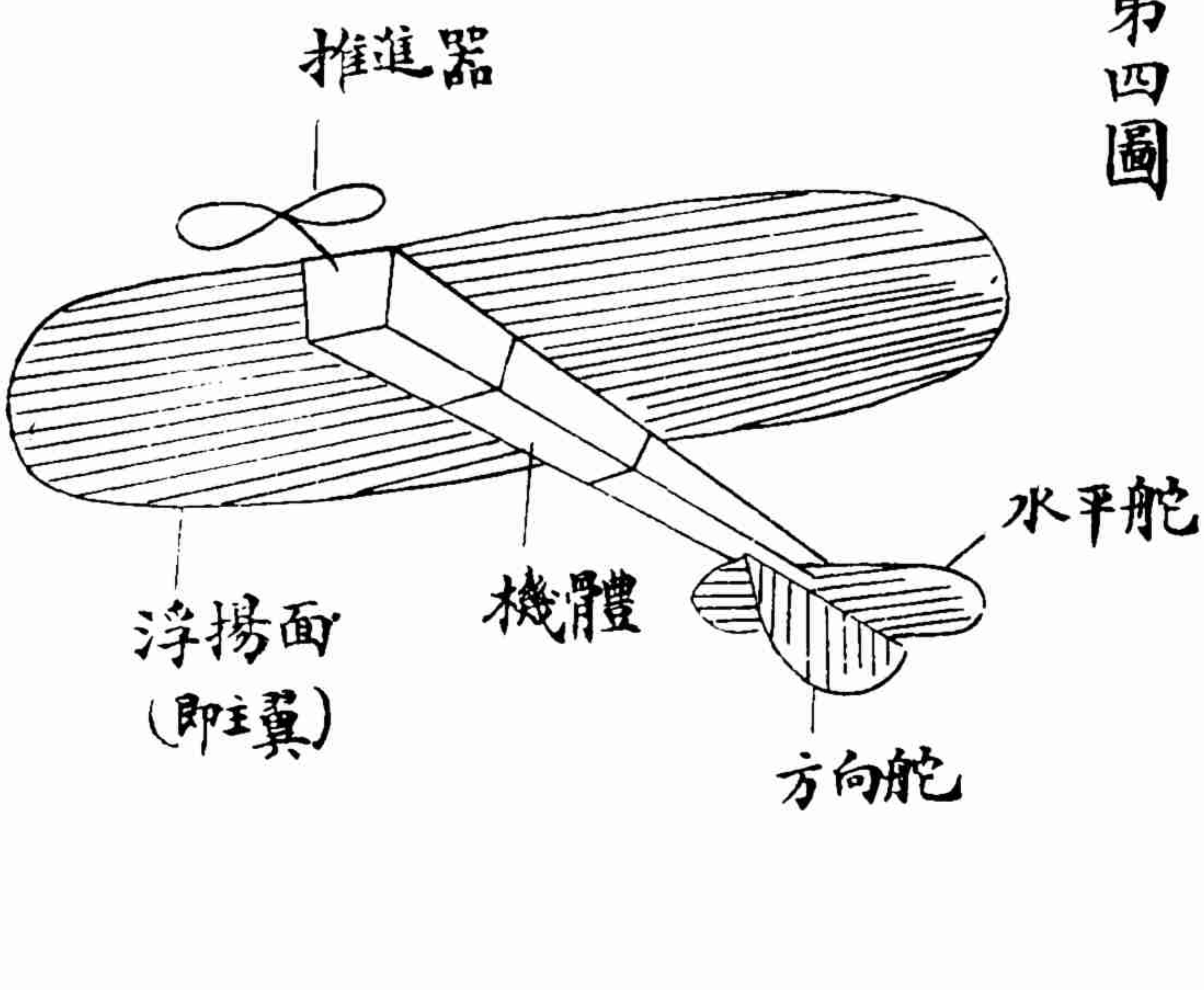
又抵抗力之大小。關於風之方向與紙鳶而所成之角度。今欲保持紙鳶於一定之位置。故必於尾部繫以所稱鳶尾之重物。兩側亦然。則所以調整重心者也。

第五節　飛行機構造之大略

飛行機對於空氣之關係。全與紙鳶有同一之作用。今欲使覽者易於明瞭。先以飛行機構造之大略。作圖解以示之。

飛行機之全體。大略可別爲機體、浮揚面、前進裝置、及安全裝置等四部。如下圖所示。不過以極簡單之形式。表示此四部分之組合而已。機體之最前上部。有駕駛人之坐席。此坐席之後方。爲推進器。及與推進器聯絡之瓦斯發動機。即所謂前進裝置也。(瓦斯發動機。即今日摩託車所用之軋司令機關。所以不用電氣發動機而用此時欲添加軋司令油燃料之機關者。因電氣發動機之體重較大。而種種之發動機中。以軋司令機關爲最輕也。)又駕駛者必位於發動機之後方者。因推進器旋轉時。風力甚大。

第四圖



乘機者非常寒冷。且有種種之妨礙故也。）最後方之水平舵與方向舵。則所以規定進行之方向。與主宰飛機之上下。總稱之曰安全裝置。此外如勃來里奥式之飛行機。則又於浮揚面之左右兩端。備有上下運動之小翼。以防左右之動搖。

第四圖所示。浮揚面在機體之左右。各具一葉者。謂之單葉式飛行機。又有具上下二葉者。則謂之複葉式飛行機。如第五圖者是也。

單葉式飛行機。以勃來里奥氏及安脫亞奈脫氏等所造者爲最優。複葉式飛行機。以福爾孟氏賴愛德氏及卡起史氏等所造者爲最著。上海三次試演之飛行機。皆單葉式也。

第六節　飛行機與紙鳶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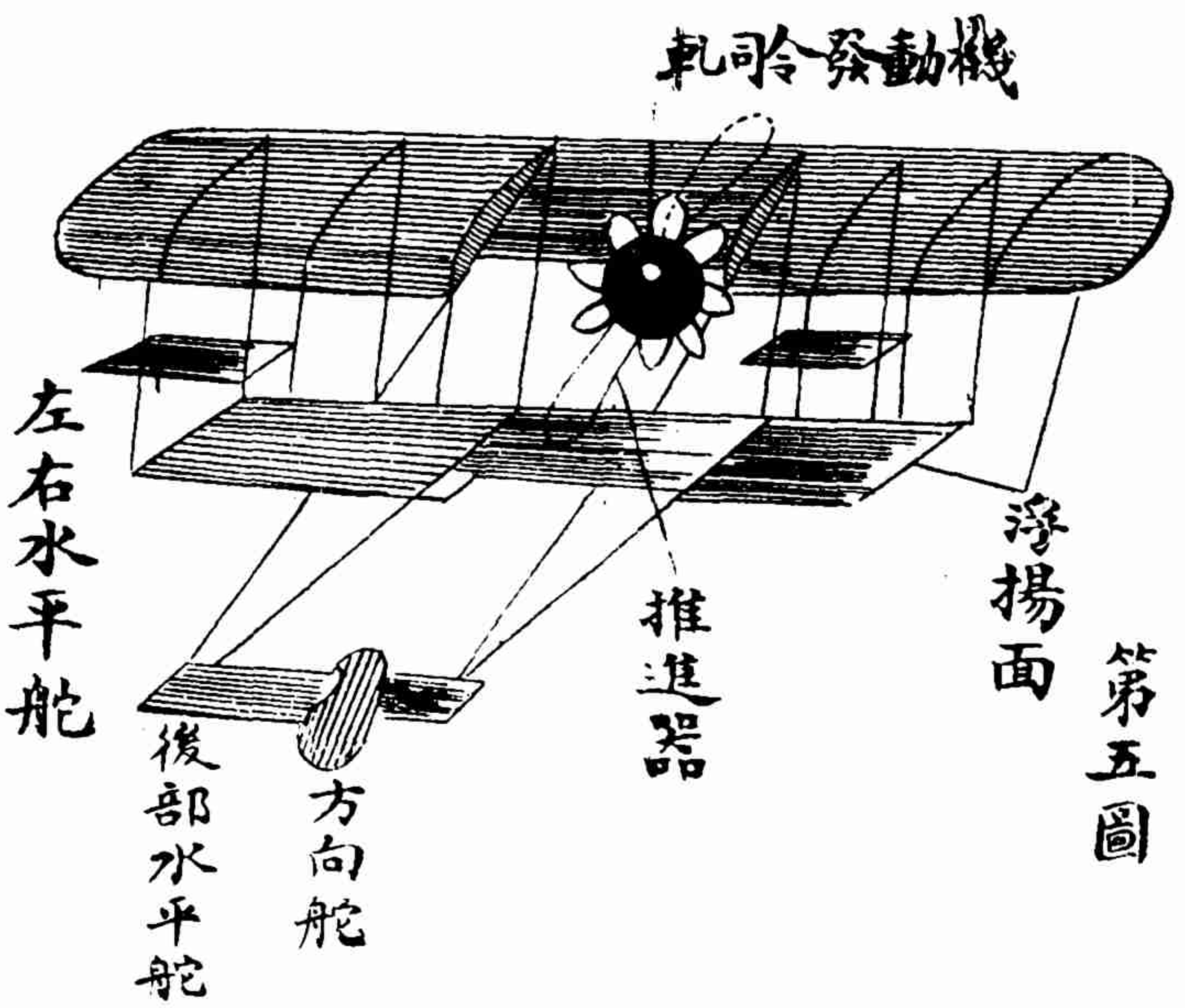
今舉其同異之點。列表於左方。以便比較。而省却繁複之說明。

	飛行機	紙鳶
機體	載人及機關之所	無
浮揚面	主翼	張紙之部分
前進裝置	發動機與推進器	風與線索
平均裝置	水平舵及方向舵	尾

自形式觀之。兩者異同之點固多。然自實際上論之。則紙鳶固可視爲有錨之飛行機也。

第七節　飛行機昇騰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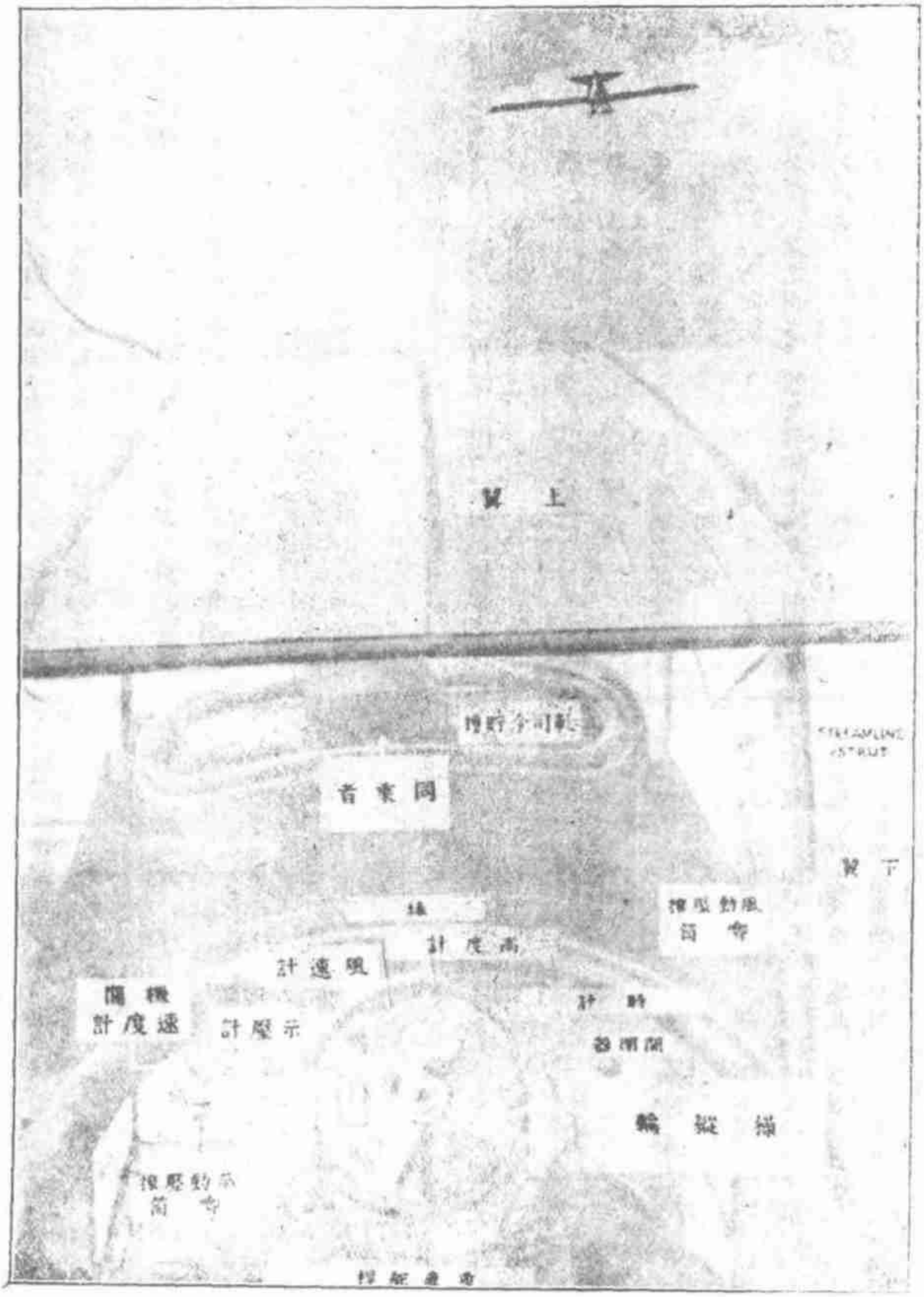
當空氣流動之際。即有風之處。與其流動之方向成某角度。



第五圖

而支以不運動之平面。則引起空氣之抵抗。固矣。反之在靜定之空氣中。與其自身之方向成某角度。而有一運動之平面。則亦引起空氣之抵抗。案此兩者之關係。實完全相同。要皆爲平面與空氣間互起運動。而引起抵抗者也。如紙鳶之上昇。即屬於前者。如飛行機之飛騰。則屬於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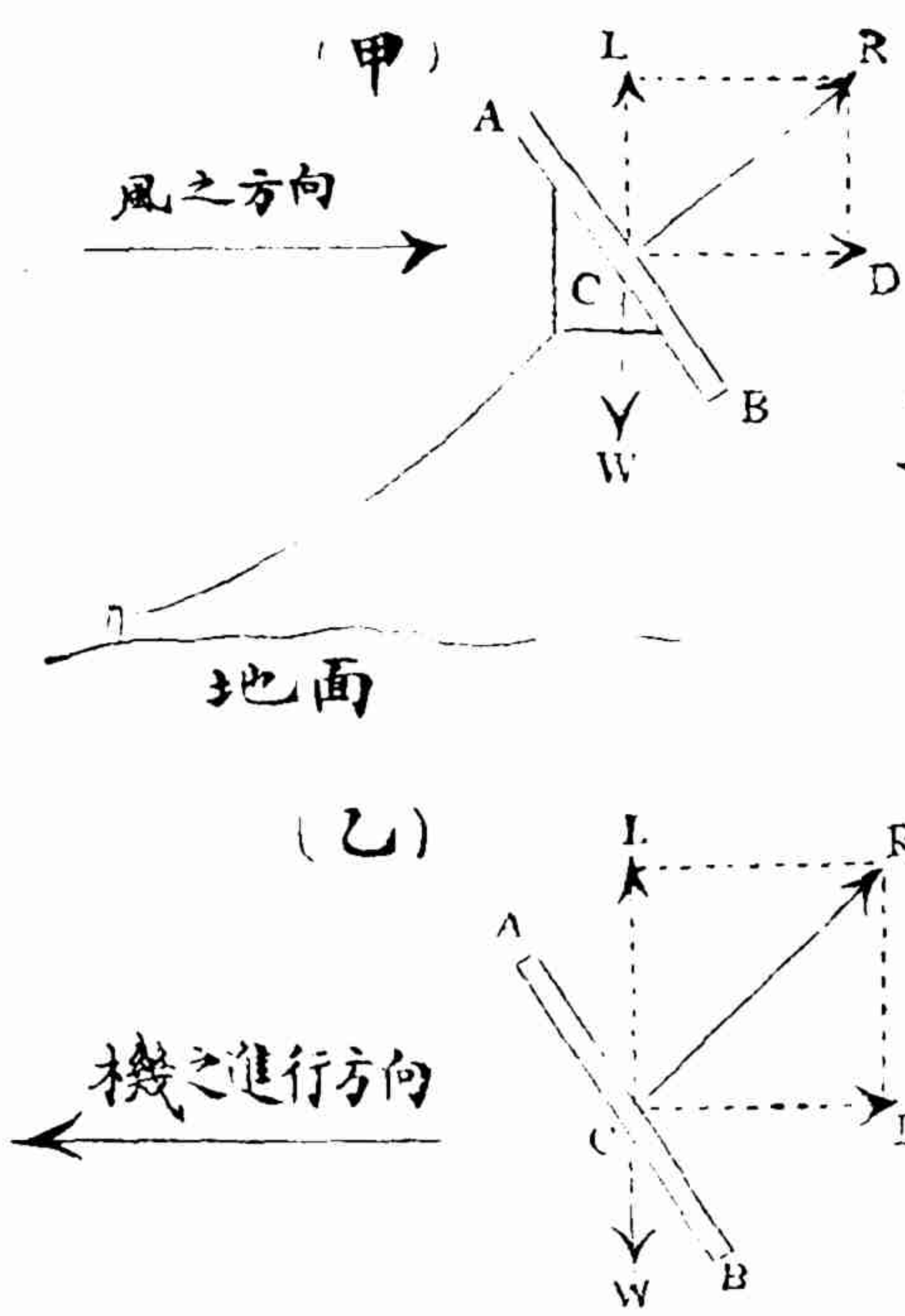
飛機之操縱裝置



駕駛飛機者。手執操縱輪。左右旋轉。可調節機之平衡。前後推引。可運動昇降舵。司機之昇降。垂直舵桿由兩足司之。爲飛機進行時變換左右方向之用。壓榨唧筒。用以壓送油槽中之軋司令油於發動機關。平動與風動二種之用皆同。惟壓榨之原動力不同而已。餘如高度計。速度計。風速計。示壓計。開閉計。及時辰計等。可觀其名而知其用。

今試以飛行機飛揚前進時所有作用之力。作圖解以表示之。如第六乙圖。用以與甲圖紙鳶之作用相比較。實全屬同一者也。AB爲浮揚面。進行於橫矢標之方向。則空氣斜向衝突於其面。得依分力之法則。於R方向生CR之強抵抗力。(卽分力之一直角於AB面而有完全之作用者也)此CR之抵抗力。猶得分解爲垂直方向之CL分力。與水平方向之CD分力。假令CL垂直分力之抵抗。較大於飛行機之重量W。則機乃易於上昇。故此力謂之昇騰力。假令CL與W之價値相等。則不上昇亦不下降。成水平運動而漸進。其理甚明。

第六圖



水平分力CD。爲妨礙進行方向之力。故謂之抗進力。今欲飛行機前進甚速。自不得不令推進器之力。遠大於此抗進力明矣。卽推進器之力極大時。(推進器急轉時在其前方之人雖遠隔丈許猶得爲其發起之烈風吹倒)飛行機既前進甚速。同時亦引起空氣之抵抗於主翼。此抵抗力之垂直分力。乃成爲昇騰力。勝過機之重量。而昇騰於空際者也。故飛行之速度愈大。則昇騰力愈大。速度漸小。則昇騰力亦漸小。苟中止機之進行。則空氣之抵抗力。立時消失。而飛行機亦立時下落。所以飛行機僅能於疾走中支持於空中。決不能如氣球與飛行船之靜居於天際。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第八節　空氣抵抗力強度之定律

就上之乙圖與右說考之。昇騰力既比例於進行之速度。而抗進力又與昇騰力互爲消長。是推進器之力。雖至極大。僅其空氣抵抗所生之昇騰力。得有効用。其抗進之分力。勢將隨推進器之力之加強。而同時增大。有不能達其進行之目的者矣。顧實際上則殊不然。是當於下文依次說明之。

飛行機之飛騰。無論進行與上昇。或停止與下降。皆以空氣之抵抗爲必要之作用。然則空氣之抵抗力。果依何種關係而支配之歟。卽若何而抵抗加強。若何而抵抗減弱是也。欲解決此問題。則試先述其關係。更於下文詳釋之。

(一)空氣之抵抗力。關係於空氣之密度。

(二)關係於飛行機之速度。

(三)關係於浮揚面之大小。

(四)關係於浮揚面之形態。

如右(一)(二)(三)之問題。至爲簡單。閱者易於索解。故於茲但舉其定律而止。惟第四問題。則俟次節釋明之。

(一)空氣之抵抗力。與空氣之密度爲正比例。(不足爲飛行術上重大之問題)

(二)空氣之抵抗力。與飛行機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

此種抵抗。自二部分而成。一部分爲物體徐行於空氣中時。所有動作之抵抗。卽附着於物體表面之空氣層。與次層空氣間之摩擦。實關於空氣之黏性。其強度與進行之速度爲正比例。謂之黏性抵抗。又一部分。爲物體進行之速度甚大時。所起之抵抗。此種抵抗。不外於運動體欲排除前面之空氣。賦與以運動量。而起之慣性抵抗。實與運動體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當運動體之速度甚大時。慣性抵抗。遙大於黏性抵抗。故後者可以不計。依實驗之結果。知動作於運動體之抵抗力之大小F。如次式。

$$F=KSPV^2$$

式中之V爲速度。P爲空氣之密度。S爲直角於運動方向之運動體之最大截面積。K爲關於物體形狀上之特有之常數。此公式實支配空氣抵抗之總合公式也。

(三)空氣之抵抗力。與浮揚面之面積爲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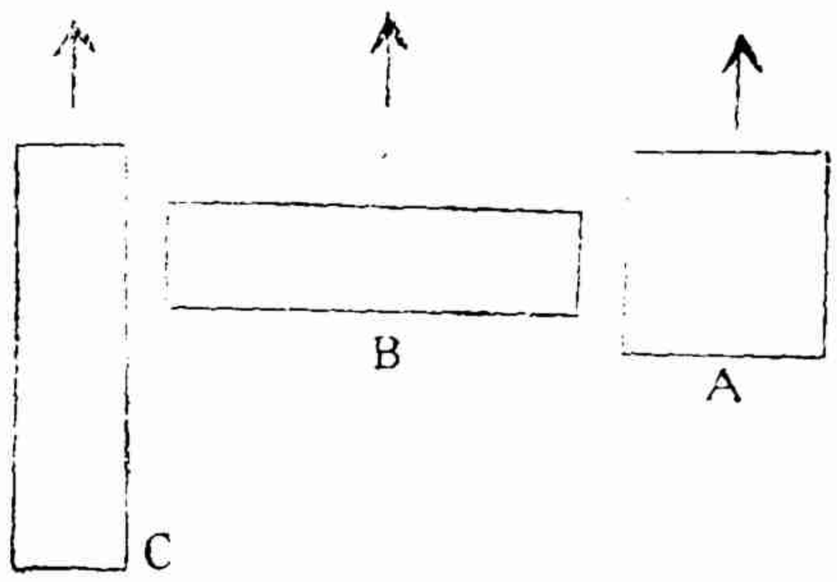
今如取同大同質之紙片二枚。一爲平坦形。使之平落於空氣中。一則揉爲紙團。同時自由直落於空氣中。則因前者之面積較大。空氣之抵抗。亦因而較強。故着地時必遲於後者。

第九節　浮揚面之形態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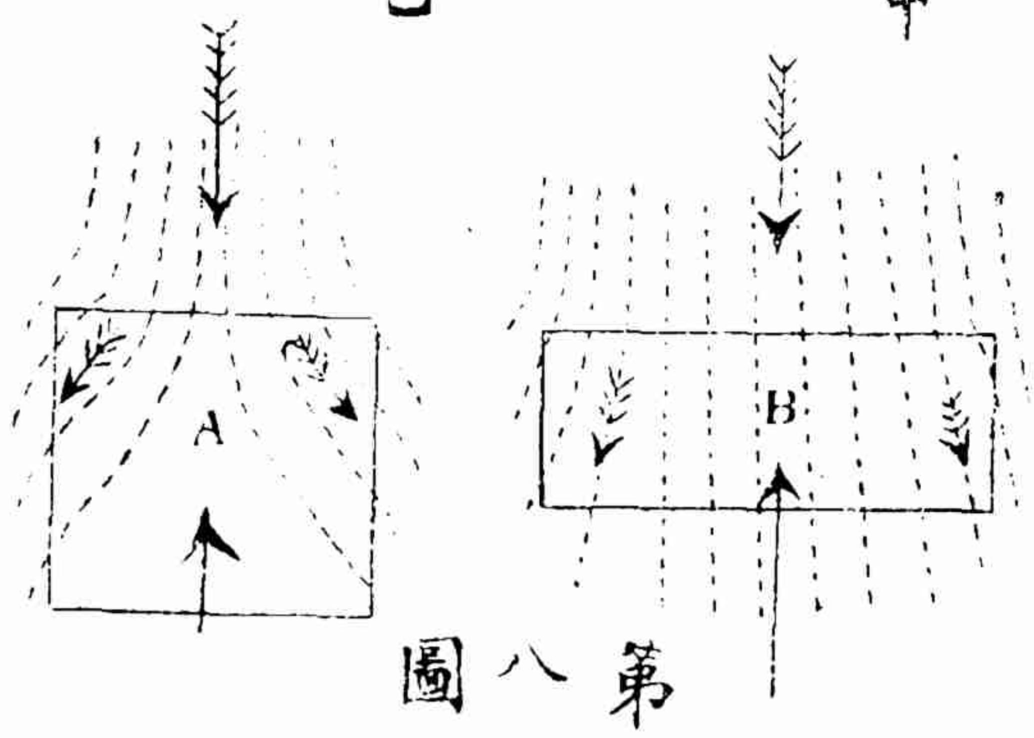
空氣之抵抗力。與浮揚面之面積爲正比例。既如上述。但此特限於形狀相等之際乃能如是耳。

如有第七圖中ABC等各具相等面積之平面。各依矢標之方向。直角進行於空氣中。則三者所受空氣之抵抗力。必有非常之差異。卽B所受者最大。C所受者最小也。今欲詳晰其作用。可就第八圖之甲乙二圖考之。當A與B前進時。空氣自面之前方。分爲左右兩氣流。各沿左右兩緣而通過。如甲則空氣抵抗之全部。皆爲浮揚面所受。如乙則殆盡沿其兩側緣而逃散。故B所受之抵抗。遠勝於A。從而B更遠勝於C。故今日實際所製飛行機之浮揚面。無有不取B形者。此準諸蟲鳥之翼而皆然者也。

第七圖



今日飛行機之浮揚面。大抵左右之幅。爲前後之長之九倍。可實測而知之者也。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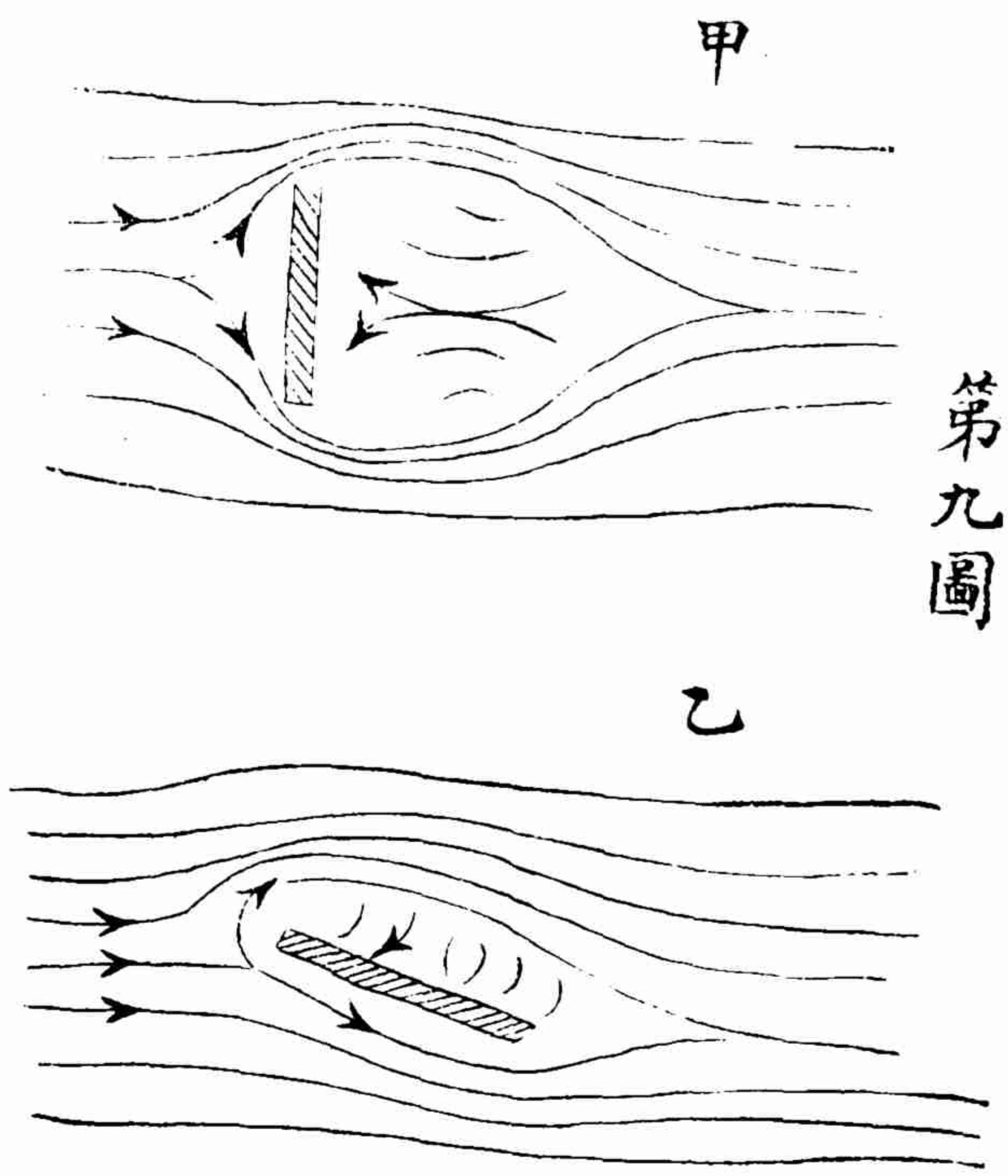
第十節　浮揚面之傾斜與空氣抵抗之關係

直角於運動方向之平面。突進於空氣之中。則此平面。自必令周圍之空氣。分披於左右。向後方而掃除者也。但此分披掃除之空氣。非能於平面之直後。立行會合者。自第九之甲圖觀之。可知運動平面之後方。必有比較的空氣稀薄。而成反對方向之旋風者。卽直角於運動方向之浮揚面。所受空氣之抵抗力爲最大也。若變易其運動面之方向。令與運動方向成銳角形。如乙圖。則氣流之狀態。乃大異於前者。其不同之點。如下之三項。

(一)下方之空氣。殆儘其故有之狀態。不過少被壓迫。故成爲平面之氣流。

(二)上方尖突之部分。則急爲空氣所圍繞。

(三)面之後方。因空氣之密度。不甚減小。故成爲渦狀氣流之部分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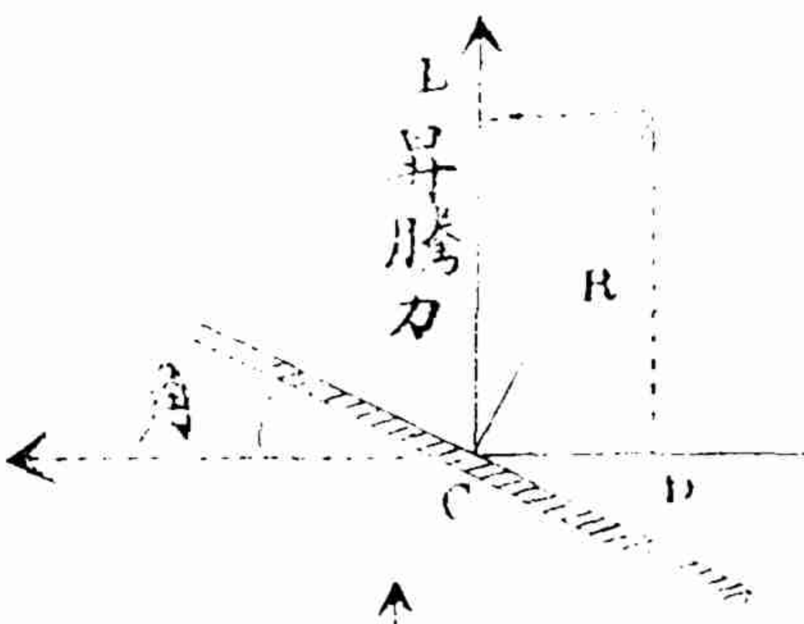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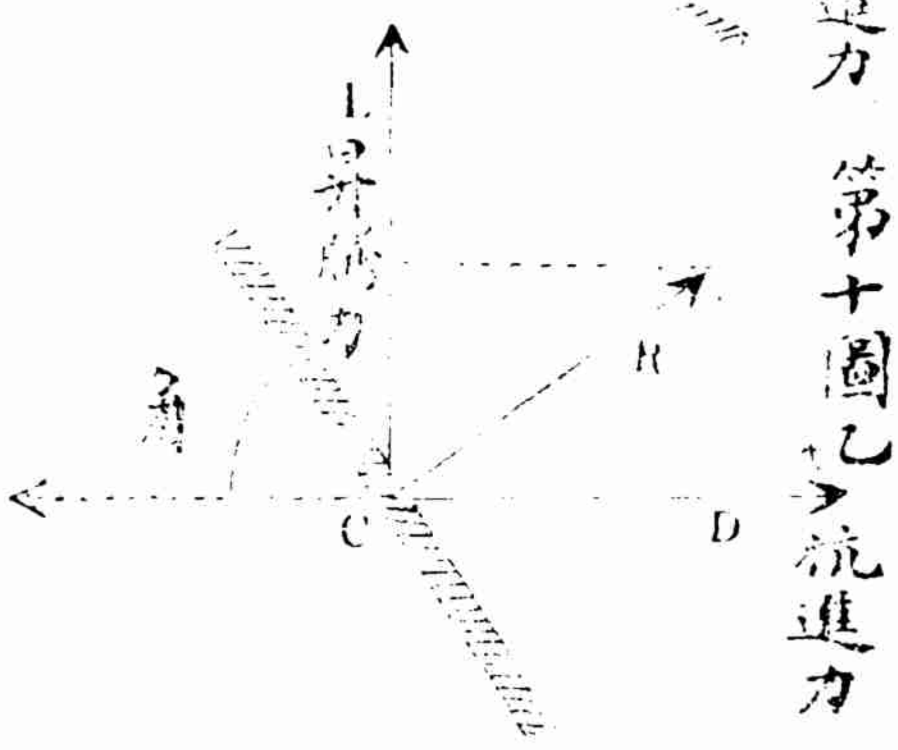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浮揚面與運動之方向成銳角者。空氣之抵抗非常減小。惟直角於運動方向。則抵抗力爲最大。但吾人欲得甚大之

空氣抵抗力者。全欲利用之以爲昇騰力故也。豈知浮揚面直角於運動方向時之空氣抵抗力。實際上殆全不能利用爲昇騰力。惟成爲銳角之際。乃可得其昇騰力而利用焉耳。當銳角較小時。即浮揚面近於水平方向時之昇騰力。較大於抗進力之理由。可就第十甲乙二圖比較而知之。即銳角愈小。則昇騰力愈大。而

第十圖甲



第十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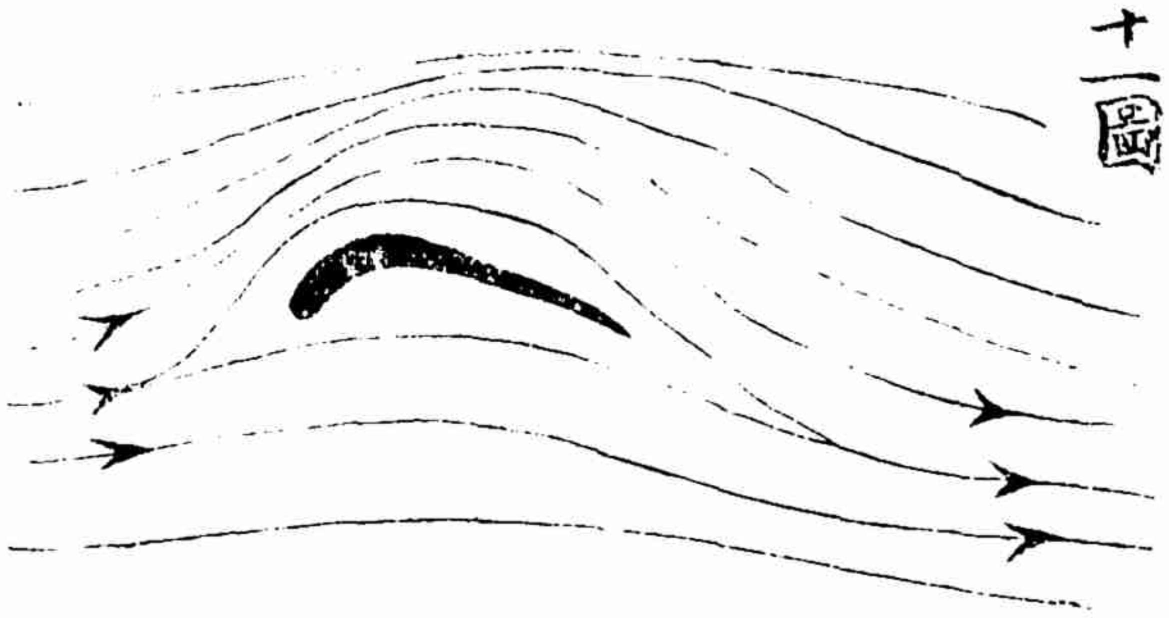


抗進力愈小。反之。銳角愈大。則昇騰力愈小。而抗進力愈大。

第十一節　浮揚面爲曲面時之昇騰力

實際上所製之飛行機。其浮揚面決不單爲平面。而取一種之曲面。且其曲率。各處不同。略如第十一圖。即上文所述。模倣鳥翼。而前端隆起。後端平坦者也。此曲面突進於空氣中時。周圍所引起之氣流狀態。亦略如第十一圖。此可與上之第九圖乙相比較。而知其非常平調。特於面之後方。尤少空氣密度減小之部分。即抗進力非常減小。而昇騰力則大顯其作用也。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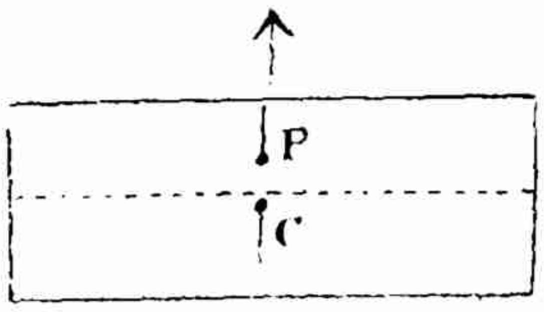
此抵抗力減小時。昇騰力反形較大之理由。猶未能十分明瞭。第就上文第三節所述鳥翼之事項與實驗之結果按之。可知浮揚面之後方。空氣之密度。既不甚減小。則逆行之氣流。自無由生成。所有者惟前方及前下方之慣性抵抗耳。此慣性抵抗。實飛行機上可利用爲昇騰力之主要部分。何則。浮揚面突進於空中時。前方之空氣。既經過面之前端而後行。必至於後方。而後與下方之空氣相會合。惟其後行時速度甚大。且不遠離乎飛行機之進行方向。（亦即與浮揚面之後半部非平行者）却能引去浮揚面後半傾斜部之上方之空氣。銳減其密度。此上方空氣之密度減。則下方空氣之慣性抵抗。自能力押浮揚面。上昇以充其缺。此一瞬息間。實無生成渦狀旋流之餘地。

所以浮揚面全部之抵抗力雖減。而所餘之較小之抵抗力。可利用而適合者。殆全爲昇騰力。彼反對之抗進力。由逆氣流而生者。却幾於無也。惟其餘之抗進力。如前端空氣之慣性抵抗及飛行機全體之運動量等。猶消費發動機之原動力甚大。故凡研究飛行術者。憔悴心力於此點。殊不少焉。

第十二節　複葉式之浮揚面與空氣抵抗之關係

如複葉式飛行機。有二層之浮揚面者。空氣之抵抗力。決不增加爲二倍。苟二面之距離。十分接近。則徒增飛行機之笨重。即僅增不生効用之體重。而抵抗力必不依此比例而增加也。現在之飛行機。上下二面之距離。略等於浮揚面前後之長度。則抵抗力之增加。乃能出於所增重量之比例數以上。職此之故。現在之飛行機。複葉式較單葉式爲安全。但因此而重量較大。故速力又不得不讓彼單葉式。

第十二圖



C　面之中心

P　壓力之中心

第十三節　浮揚面上空氣抵抗力之中心

浮揚面直角於運動方向之際。抵抗力之中心。固即爲面之中心。(但此所稱抵抗力之中心爲抵抗力最強部分之意味)若浮揚與運動之方向成銳角。則壓力之中心。未必與面之中心相一致。而遠在浮揚面中心之前端。今日所製之飛行機。實際上抵抗力之中心。約自面之中心。至於浮揚面之前端。較近三分之一。苟浮揚面與進行方向所成之銳角愈小。則愈近於前端。故飛行機在進行中。必令浮揚面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時時生變化。隨此角度大小之變化。而抵抗力之中心。乃往復於前端與C之間。如上之第十二圖。

第十四節　抵抗力中心之動搖與安定

飛行機進行之中。當抵抗力之中心與重心(即面之中心)相一致時。或抵抗力之中心在重心之直上時。則機乃安全。此重學上之定則也。但如上文所述。浮揚面與運動方向所成之角。常有變化者。又因此角度變化之必要。抵抗力之中心。亦時時隨之而變化者。故欲使抵抗力之中心。常一致於重力之中心。實爲困難之事實。即因此之故。欲令飛行機不少動搖。勢有所不能也。惟動搖之程度愈低。則飛行機乃益形其安全。所以自此方面考之。但能使浮揚面之橫幅廣。而前後之長度小。即於飛行機有至大之利益。關於此種安定問題之解決。實爲實用上飛行機之構成家所異常苦心研究者也。現在之飛行機。已舉能飛與不能飛之問題。完全解決。而攻破第一重之難關。今後所當研究者。惟此安定之問題而已。俟下文詳述之。(上文所述爲飛行機昇騰之理下文爲進行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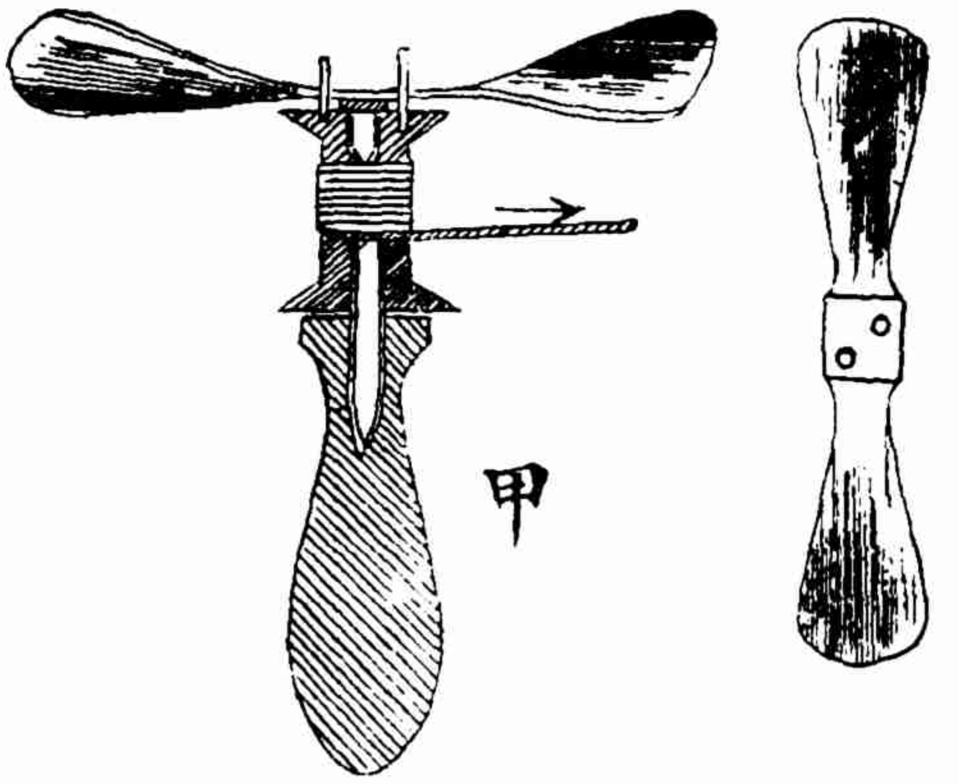
第十五節　推進器與竹蜻蜓之比較

推進器之形體。猶之玩具中之竹蜻蜓。竹蜻蜓之飛昇於空中。

乃利用斜面之作用。如螺旋器。蓋竹蜻蜓爲雄螺旋。圍繞之空氣。相當於雌螺旋者也。今欲釋明推進器之作用。當先假竹蜻蜓爲推進器之雛形。確立觀念之基礎。以期明晰。

雛形之製法。可取鏟刀或小刀之木柄。中有深孔者。與洋線木輪各一。插入長釘於木輪中。緊嵌之。使不得轉動。惟釘之突出端。爲能容入木柄之深孔中。自由迴轉而已。於是更在木輪之上面。鑿入小縫鍼。左右各一。列於相對之位置。而突出其上端。約三四分許。另取馬口鐵片。剪裁如第十三乙圖形。成長約十糎許之翼。此翼之中央部。穿小孔二。適應木輪上所插縫鍼之位置。而較大於縫鍼者。更以雙手之拇食二指。持翼之兩端面。互以直角方向之力。微捻之。使成螺旋狀之反對傾斜面。乃套於縫鍼之上。繞繩數十匝於木輪。急引之。令以至大之速度而迴轉。則鐵翼自能離縫鍼而飛去。此時左手所持之木柄。上向則高飛。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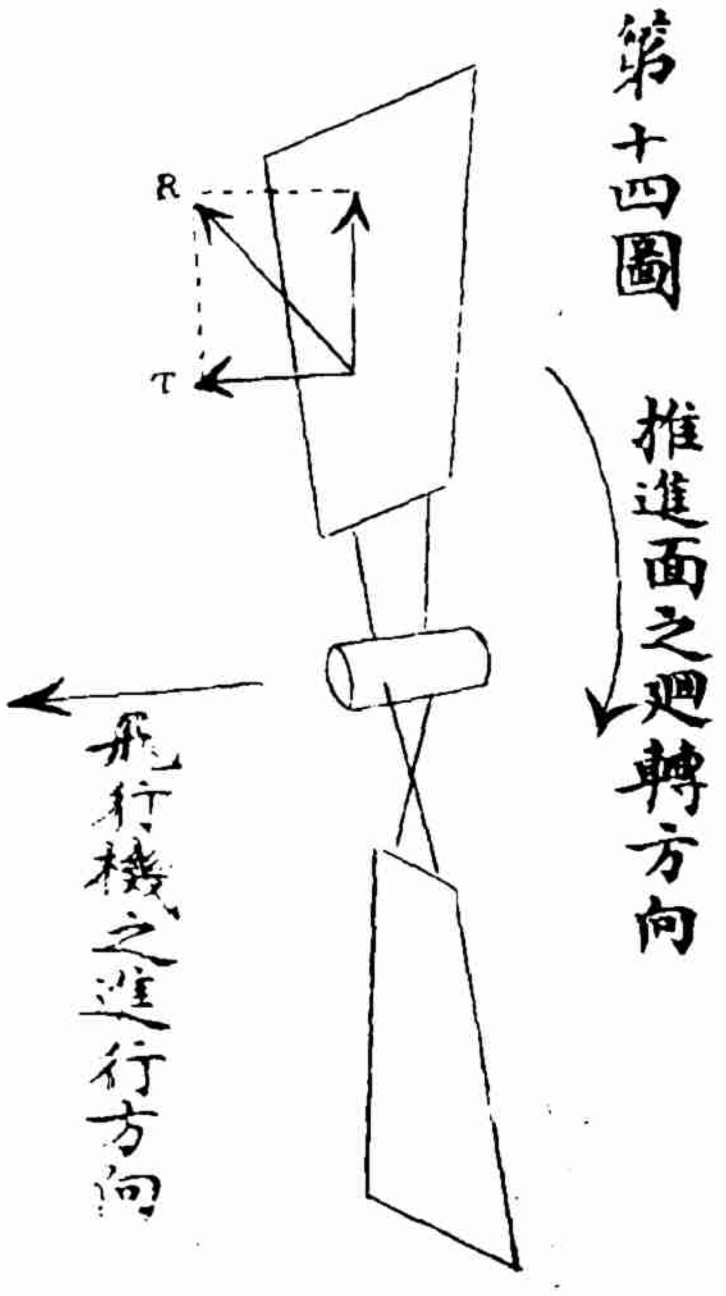


橫向則前進。假使橫向時旋轉甚速。而處位甚高。可前進至二三丈之遠。惟此時所加之力。無可繼續。故力盡即下墜。由此而設備發動機關。使之永續加力而不已。即飛行機之推進器也。

第十六節　推進器根本上之理由

推進器爲一迴轉之傾斜面。而在直角於進行方向之平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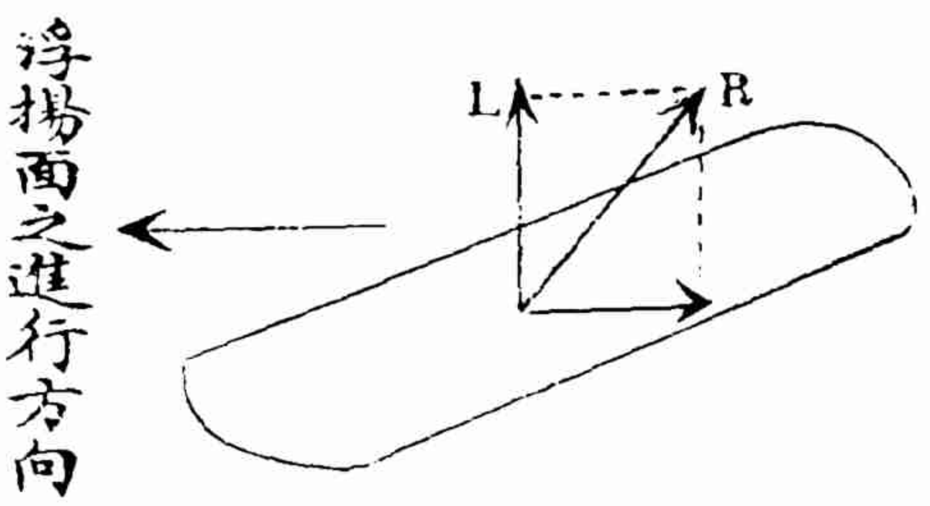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急速迴轉者也。浮揚面進行於水平方向時。推進器即迴轉於垂直面內。浮揚面於此所受空氣之抵抗力。既以其一分力支持飛行機而使之昇騰。又推進器於此垂直面內自上方而運動於下方時。其傾斜面所受空氣之抵抗力。亦以其一分力。使飛行機前進。如上之第十四十五二圖。凡皆以示空氣之抵抗力。彼浮揚面所有R之垂直分力L。即所謂昇騰力者。實相當於推進器所受R之

水平分力T。此水平分力。可以使飛行機向前進行。故謂之推進力。由此觀之。可知推進器之原理。全與浮揚面之原理相同。卽利用傾斜面上所受之傾斜力。依分力之平行四邊形法則。而收其分力之効用者也。(前節所述之竹蜻蜓亦依此理)

第十五圖



第十七節　推進器與風車風扇及暗輪等之比較

類似於推進器者。尙有風車與風扇。風車有固定於地上之支柱。藉空氣運動時所生之氣壓力而迴轉者也。風扇雖亦有固定之支柱。然其作用則正相反。因其自體之迴轉。而攪動四圍之空氣。使生氣流者也。卽前者因氣流之動力而迴轉。後者因自體之迴轉而成風也。飛行機之推進器。較近於風扇。但其全體不絕移動於空氣中。非若風扇之固定於支柱。故其作用。亦較複雜。攪動氣流與引起抵抗。實爲主要之任務。就此方面觀之。推進器之形式。雖類似於風車與風扇。然作用方面。毋寧謂之近似於汽船之暗輪。蓋暗輪卽汽船之推進器也。但此兩種推進器動作之周圍之物質。又各有異點。

汽船之推進器。四周圍繞者爲水。絕難壓縮。而爲彈性較弱之流體。

飛行機之推進器。四周圍繞者爲空氣。極易壓縮。而爲彈性甚強之流體。

下文所欲說者。爲飛行機推進器之形狀。較諸吾人所經驗之風車風扇及暗輪等。雖處處有相異之點。然總不外乎同一之理由。故先述之。

第十八節　推進器之形狀

大體之形狀　中央部最厚。有貫通圓軸之孔。自中央漸向外側。則其幅依次漸廣。距尖端三分之一之處爲最廣。自是而後。又減其幅。成細圓形。可於此握手而攀旋。因發動時。必藉人力引之使動也。如第十六圖。

全形長細之理由　浮揚面左右之幅。爲前後之長之九倍。則空氣抵抗力之全部。可以利用之而有効。旣如上文所述。惟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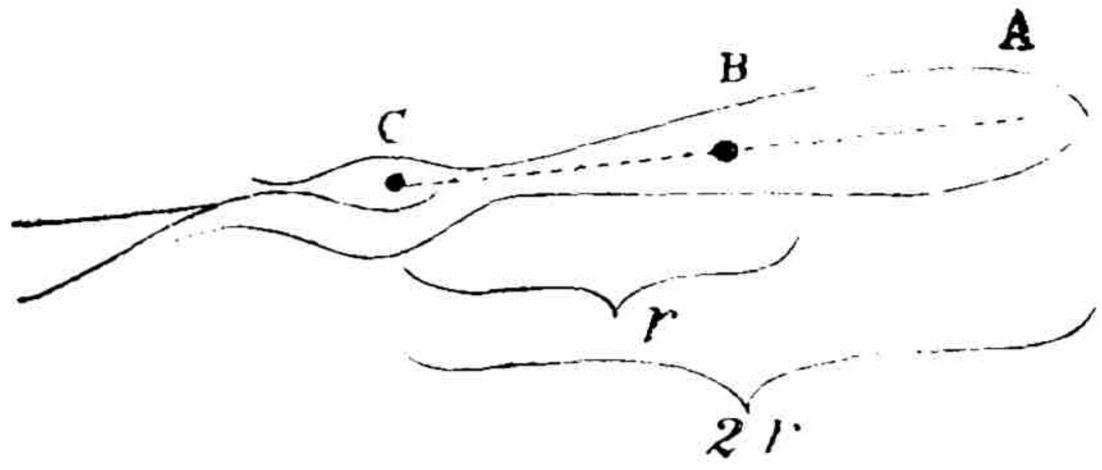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進器之傾斜面亦然。全適用此同一之理論者也。

表面傾斜之原因　浮揚面必對於進行方向保持某種角度。旣如上說。推進器亦然。角度大則空氣之抵抗力亦大。且浮揚面苟直角於進行之方向而前進。則空氣之抵抗力雖達於最強度。而可以利用之昇騰力却爲零。故推進器苟亦直角於其進行之方向。即保持其面於垂直方向而迴轉。則空氣之抵抗力雖達於最強度。而可以利用之推進力。亦不得不爲零。兩者之作用。全出於同一之關係。今欲利用推進器面之傾斜角。使其足爲妨礙之分力。減至最小度。可以利用之分力。達於最強度。故不得不製爲適當之傾斜面。此多數之實地試驗家。所費盡勞力。耗盡腦力。而亟亟焉設此考案者也。

第十七圖



傾斜角漸向先端則漸小。空氣抵抗力之強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亦即飛行機昇騰力之強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此在空氣抵抗力條內既詳述之矣。推進器亦然。動作於其表面之空氣抵抗力。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者也。但推進器非爲直線運動。而爲迴轉運動。依圓運動之法則。外側之遠於中心而半徑較大者。必比內側之近於中心而半徑較小者。運動之速度爲尤強。

如上之第十七圖BC間之距離爲r。而AC間之距離爲$2r$。(即大小兩圓運動體之半徑)皆於一秒間經一迴轉。則B點之速度爲$2\pi r$。而A點之速度爲$4\pi r$。此A點之速度。適爲B點之二倍。從而半徑較大之A之部分所受之抵抗力。自不得不爲半徑較小之B點所受抵抗力之四倍。推進器所受之抵抗力。旣由於部分之不同而差異如斯。實爲各方面最當禁忌之要點也。故推進器之構造。務必令各部分之抵抗力。居於同一之強度。

今欲滿足此希望。自不得不有以調整之也明矣。今實際製造家所持之理由。即利用空氣之抵抗力。正比例於其面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度。而以爲調整抵抗力之要素者也。因此之故。推進器之外側。遠於中心而半徑較大之部分。傾斜角較小。反之漸進於內側。近於中心而半徑較小之部分。則傾斜角依次較大。即兩端速度較大。抵抗較強之部分。推進面之傾斜角較小。以減其抵抗。中央速度較小。抵抗較弱之部分。推進面之傾斜角較大。以增其抵抗是也。

先端圓細之理由　空氣雖容易離散而流動。然推進器在空氣中以非常之大速度而迴轉時。運動面與空氣接觸面之間。決不免摩擦力之發生。其內方被攪動之空氣。被押於外方。自外側逃散時。爲尤然。倘此時所生之摩擦力。可成的達於極強之程度。殊足爲推進器迴轉運動之妨礙。推進器先端之爲圓形。即欲減少此摩擦力故也。

推進器之形式。至於兩端而忽變爲細小。亦大有理由存焉。凡以一點爲中心而成圓運動者。無論其爲如何形態之物體。對於某瞬間之運動方向。卽切線方向。常有欲爲直線運動之慣性。因此而運動體之各部分。因圓運動而有飛去於外側之勢力。卽有所謂之離心力者。存在於其間也。此離心力之强度。與運動量爲正比例。卽質量愈多。速度愈大。則離心力之作用愈强也。推進器外側之速度最大。離心力亦最大。且此離心力最大之部分。而存有多量之物質。則其離心力將爲推進器所不能勝。而終至於破壞。故先端之急細。所以保持推進器之堅牢者也。

第十九節　推進器形體之大小

推進器之作用。乃專用以引起空氣之抵抗力者。此空氣抵抗力之强度。與其運動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既如上述。則推進器之中央與先端。突進於空氣中之抵抗。既能均一。於其形體之大小。似不更留有何種之關係矣。但欲令直徑較小之推進器。較之大形者而得其先端同等之速度。則迴轉之數。不得爲之增加。

今有半徑r之推進器。於一秒間迴轉n次。則其先端之速度。每秒間自必爲$2\pi rn$。如欲以半徑$r/2$之推進器。每秒間亦得先端速度$2\pi rn$。則一秒間之迴轉數。却不得不爲2n。卽推進器之迴轉數必反比例於半徑之大小而增加。則先端之速度乃能同一。

執此而論。可知大形之推進器。不能與小形者有同一之效果。必其大形者。乃得收較大之效果者也。何則。小形之推進器。欲與大形者有同一之效果。必其迴轉速度與大形者相等。欲其有相等之速度。必其迴轉數較大形者加多。而迴轉數多。則前之推進面進行而攪動空氣。押退於外方。當空氣猶未回復原位時。次之推進面。忽已來前。卽次之推進面進占向者空氣被押退之空中。此時所受空氣之抵抗力乃甚小也。因此理由。故大形之推進器。實有利於飛行機。(風車與風扇亦然凡大形者較有力)

由是而推。得根據此同一之理由。知推進器之分支。不以多爲貴(風車與風扇亦然惟此二者迴轉之速度與迴轉數遠不如飛行機之推進器故風扇用槳四支者亦多) 蓋分支雖多。而既被押退之空氣。一時不易回復。推進器殆如迴轉於眞空之中。並不能收抵抗之效用也。彼四分支之大形推進器。無異於二分支之小形推進器而速度加倍者也。現在飛行機之推進器。無不爲二刃式。在一直線中成反對之方向。如專就理論上言之。卽減用一刃。亦無不善。惟一刃者而受意外之破損。則頗有危險之憂耳。(推進器之分支多則增加飛行機之笨重無益而耗費昇騰力與發動機之原動力無論矣)

推進器固依上之理由。以大形者爲善。但體積大而質量多。如上文所述之離心力。亦隨之而增大。所以大形之推進器。却因是而易於破壞。欲求大小得宜之形體。此飛行機製造家所苦費經營者也。

第二十節　推進器之裝置與其地位

推進器中心之軸。非直接聯結於原動機(軸司介機關)之活動唧子者。乃由原動機之動力。迴轉齒數較少之齒輪。更由此迴轉其互相銜合而齒數較多之齒輪。因以使推進器不絕迴轉者也。卽利用齒輪傳動之作用。俾推進器之迴轉數。較原動機之迴轉數非常減少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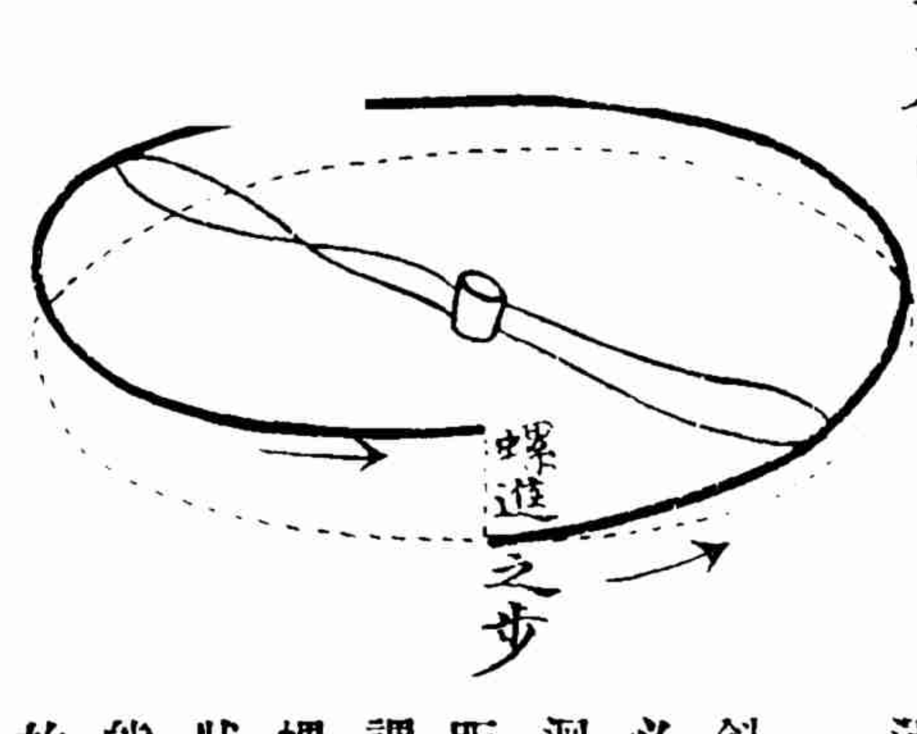
蓋原動機之迴轉速度雖甚高。推進器之迴轉速度雖亦同時加大。然既越一定之限度。則推進器殆如眞空中之旋轉。抵抗之效果。却不甚多。故推進器之速度。但求其達於最有效之最多迴轉數而已足。此原動機動力之傳達所以不得不用齒輪爲調整之具也。(今之推進器迴轉數一分間約自八百至一千)

推進器裝置之地位。依理想的計劃。自當適合於浮揚面上空氣抵抗力之中心點。然實際上之構造。惟賴愛氏及卡起史氏等複葉式之設計。略與此點相近耳。如單葉式則不然。直裝置於全部飛行機之最前端。依此位置觀之。是不得謂爲推進器。毋寧謂爲拽引器之爲當也。此種裝置之計劃。今之論者各持異見。有謂裝置於最前方。於飛行機不甚利益者。亦有謂裝於最前方。則能引起空氣之抵抗於直後方之浮揚面且能增大其力之作用者。理論上尙無定論也。

但就實際上觀之。推進器之裝置於壓力之中心點。卽浮揚面之直後方者。與裝置於飛行機之最前方者。兩者俱見其成功。故兩者之間。無顯著之優劣可判也。要之。因構造上困難之問題。謀便利之設計。則複葉式飛行機。裝置於浮揚面之後部。單葉式飛行機。裝置於最前方。固各有意匠存於其間也。

第二十一節　由推進器而得飛行速度之計算

推進器迴轉而成一度之圓運動時。其先端卽於空中畫一圓周。固矣。然因其爲傾斜面之故。先端一迴轉後。必不還復於舊位。而自起始迴轉之原位置。前進至若干距離之處。此前進之距離。謂之推進器之步。(辟去)與螺旋之進行法則同。凡螺旋狀器之迴轉。每轉一周。必能有一步之距離。確實進行。故螺旋前進之速度V。可依次式明確計算之。



第十八圖

$$V = (\text{步距}) \times (\text{一秒間之迴轉數})$$

但螺旋器進行之四周。爲互相銜合之固體。如推進器迴轉之四周。却爲彈性空氣之流體。每一迴轉間。實際上決不能令飛行機前進其一步之距離。故飛行機之速度。準上文螺旋進行之公式。改爲(推進器之步距)×(一秒間之迴轉)而計算之。必致失敗。因其速度。尙不得不於前式之得數中。減去若干量之定數也。此應減之若干量。謂之飛行機之滯滑量(Slip)。

飛行機進行與升騰之理。既於此得其概要。則試就實用上與發達上最重大之安定裝置。更於下文述之。

第二十二節　飛行機之動搖

汽船依一直線方向。進行於洪濤巨浸中時。因前後波浪之洶湧。或昂其舳。或揚其艫。令船身幾於直立者。吾人即謂之前後之動搖。又有因船之左右舷。為波浪所衝突。兩側互有軒輊。而船身幾於傾覆者 吾人即謂之左右之動搖、固人所熟知者也。飛行機亦然。既併有此前後左右兩者之動搖。且更有船身所無之第三種動搖、蓋船身常浮遊於水之表面。其位置之高低。殆固定於水面而不變。飛行機則異是。空中位置之高低。實有種種之變化。即因是而有上下之動搖也。今約言之。是船之動搖在前後左右二方面。飛行機之動搖。在前後左右上下三方面。船之動搖為平面的。飛行機之動搖為立體的也。

第二十三節　動搖之原因

海天渺茫之中。水上潮流之變化。與空中氣流之動蕩。尤其極。可稱劇烈無倫。而飛行機動搖之原因。亦即在此。時當軟風。已足令機體前揭而後抑。疾風則更甚。若由此而遇種種更強之風壓（風之階級當炊煙直上時為靜穩空氣進行之速度每秒一·四米。人得有風之感覺時為軟風每秒行一·五至三·四米動樹葉時為和風每秒行三·五至五·九米動小枝時為疾風每秒行六·〇至九·九米動勁枝時為強風每秒行一〇·〇至一四·九米動大樹之幹時為烈風每秒行一五至一八·九米拔木倒屋時為颶風每秒行二九米以上）則飛行機將因此而迴旋。甚或至於顛覆。此等動搖之發起。要皆由壓力中心之無定位而起者也。夫飛行機上重力之中心。既如上述。由機之種類而各有定點。則風壓之中心。動搖無定時。二者之中心勢不能互相一致。將如下之第十九圖。生成飛行機最當禁忌之偶力。而為迴轉或顛覆之原因

第十九圖



由此論之。是依據吾人之理想。固當令重力之中心。務居於壓力中心之同點。但實際上飛行機之重心。常在壓力中心動搖距離之兩極端之中央 而兩中心之距離。務在力求其短縮而已。

飛行機重心前後之位置。既為製造家致力之要點。此外則重心上下之位置。亦以同一之原因而急當考察者也。力學中之定則。凡物體之重心。位於高處者、為不安定之平衡、最當禁忌。惟位於低處者。乃為安定平衡。最稱良適。固矣。然飛行機之構造。却有不必盡符此原則者。假使飛行機之重心。果位於低處。而與壓力中心之距離却甚大。則風壓急速增加時。飛行機之進行雖遲。然其重心尚因運動之慣性。繼續前進而不已。當此之時。乃惹起極大之動搖於飛行機。不可不慎也。所以飛行機之安定。仍不外重心上下之要求。其條件如下。

（一）重心務求其居於壓力中心之直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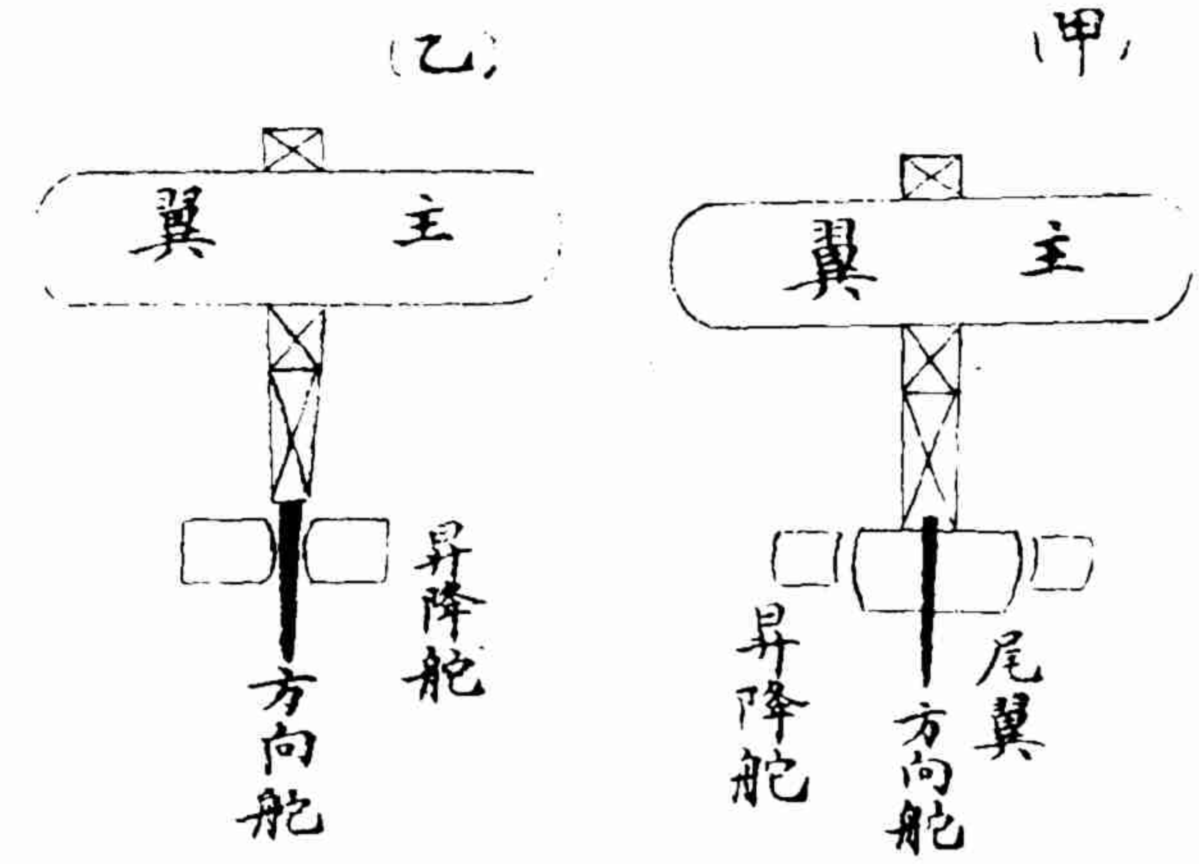
（二）重心既在其直下。猶不可與壓力中心相遠離。

但欲保飛行機之安定。而顓顓於重心之位置求之。終不能達此目的。則種種之翼面。所當極意經營。而收其補助之効用者也。

第二十四節 昇降舵與尾翼

昇降舵與尾翼之裝置 於玆所稱之昇降舵。在上文構造大略中稱之爲水平舵。因其旣能保持機體於水平位置。同時又能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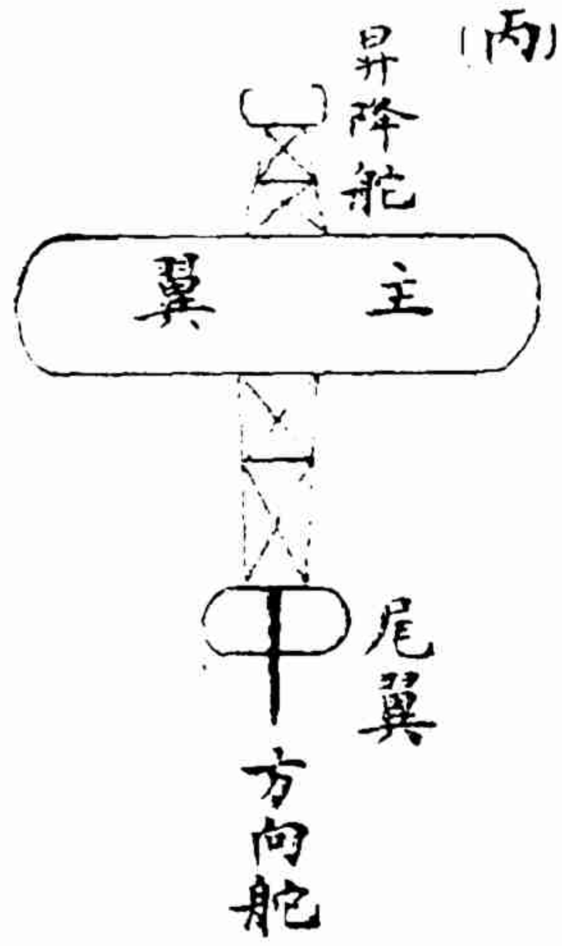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機體上下昇降。故謂爲昇降舵。亦無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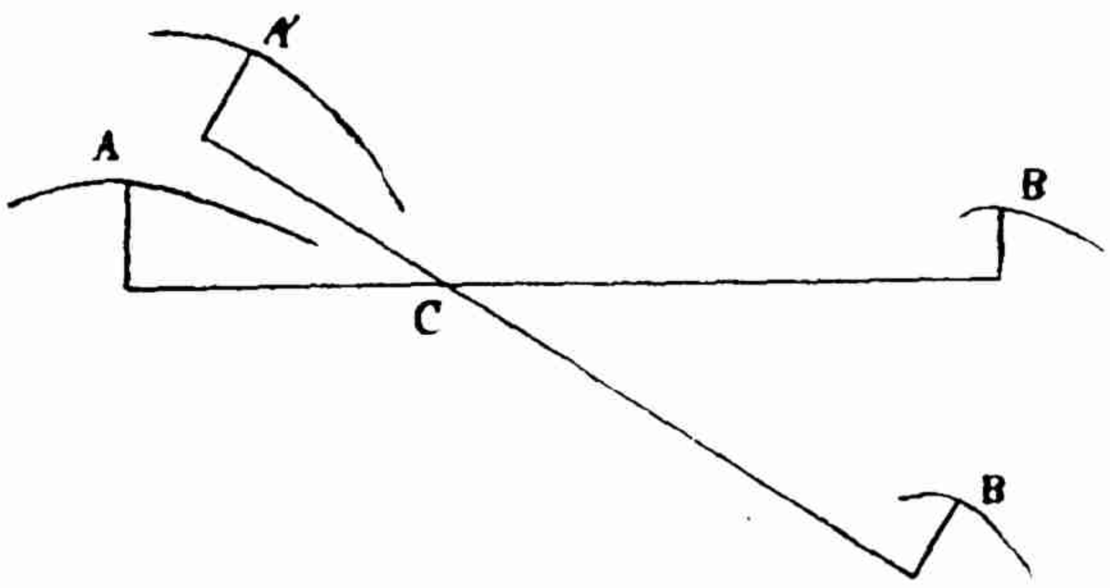
飛行機之後尾。又有固定之小翼。亦爲保持安全之作用。因欲與浮揚面有所區別。故後尾之小翼。稱之爲尾翼。對於尾翼而稱彼之浮揚面。則謂之主翼。

第二十圖之甲乙丙。皆以示尾翼與昇降舵之位置。尾翼對於主翼。隔一定之某距離而固定於機體。昇降舵則藉蝶形鉸鏈而連合於前端或後端。可以上下迴轉者也。



尾翼之位置。常在機體之後方。而昇降舵則無一定。如甲圖所示。爲勃來里奧氏單葉式飛行機之一種。尾翼與昇降舵皆在後方。如乙圖及丙圖。爲賴愛德氏及福爾孟氏之複葉式飛行機。皆爲自上向下直觀之圖形。乙種僅有昇降舵之動翼。而固定之尾翼。則付缺如。是一物而備兩方之動作者也。丙種則昇降舵裝置於前端。而特異其計劃者。要之。尾翼與昇降舵之配置若何。各有經營之意匠也。

第二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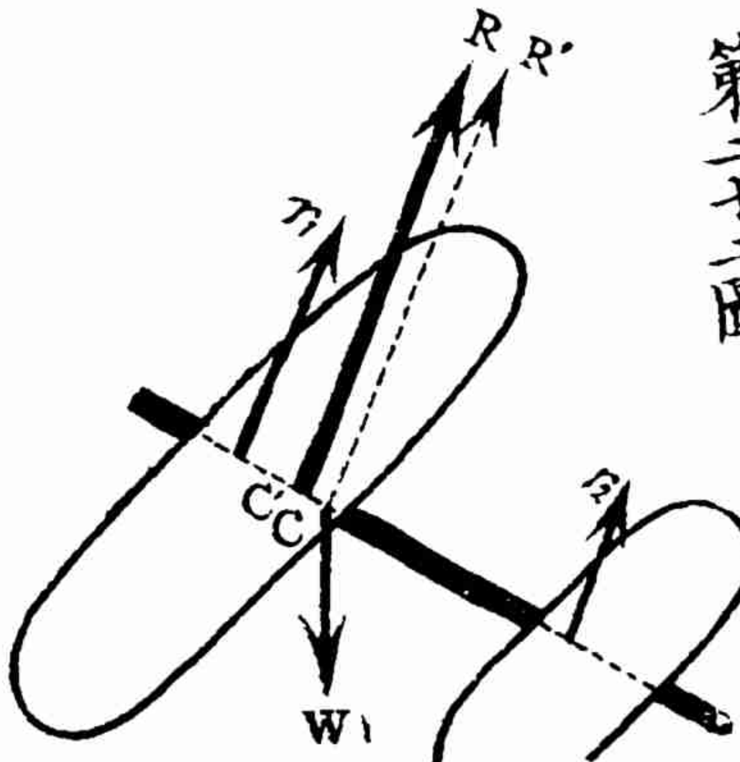


尾翼之利益 尾翼雖爲固定不動之翼面。然在主翼之後方。隔若干距離而裝置之。則所以防止機體前後之動搖者。至爲良適。如下之第二十一圖。卽用以示此種安定之作用。A爲主翼。B爲尾翼。C爲機

體之重心。設此機向前進行而突遇夫疾風。則風壓力衝突於A翼。前端將爲之昂起。全體成A'CB'之位置。且此時A昂則B俯。勢必於同時間現此作用。故其結果。B之尾翼。又不得不強抑空氣於下方。因此空氣之抵抗力。而A之主翼。却能防止其過度之昂起。

又A翼及B翼。受此強度之空氣壓力而後。其壓力之結果。足以令飛行機之速度爲之遲鈍。而速度減小之結果。却又足以減弱空氣之壓力，使飛行機復歸於舊時之狀態。如斯循環爲用。而機體前後之動搖。乃足以隨時調整保其安全之位置。此尾翼之所以大有利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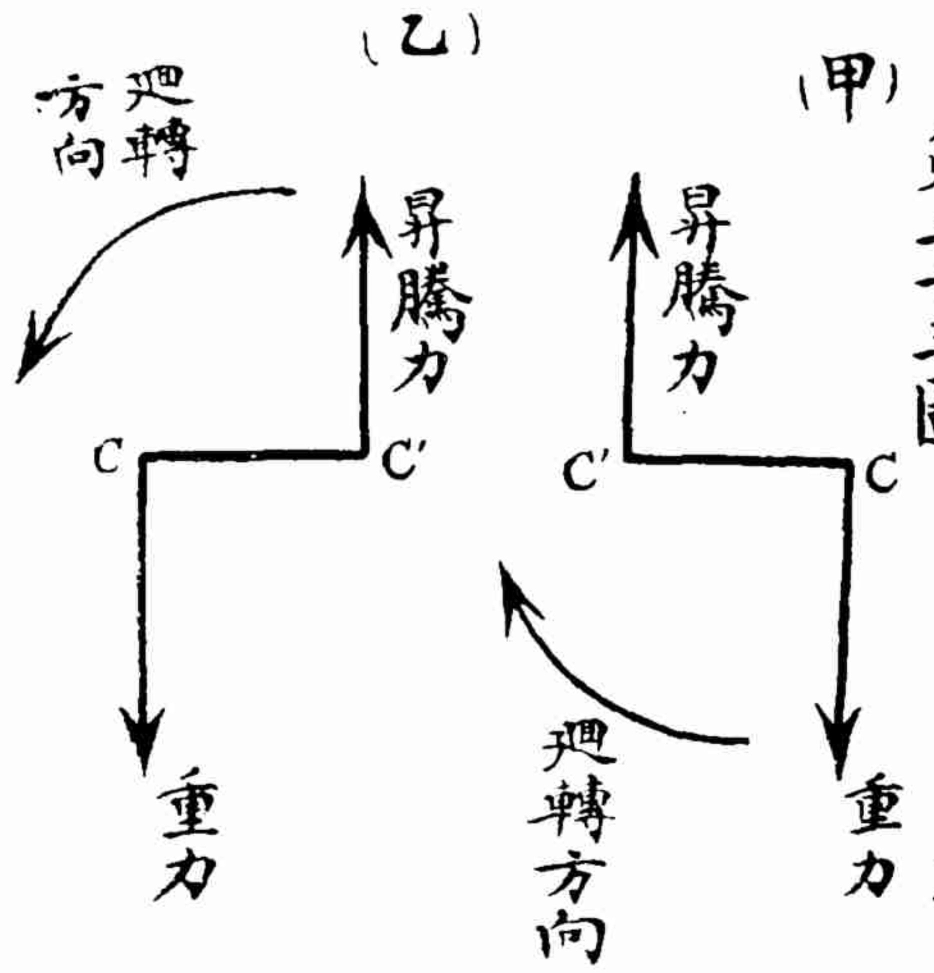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動翼即昇降舵之動作　固定翼之利益。既如上述。然當必要時。欲使機體成上下之迴轉。則變化動翼與進行方向之角度。增減空氣對於動翼之抵抗力。由是而調整機體前後之動搖。實動翼特有之作用。於臨機應變時。至要而不可缺者也。

今欲求此種理由之易於明瞭。故亦以圖解釋明之。(第二十二圖)當主翼爲氣流之抵抗。昇舉於上方。而勢欲迴轉時。彼動作於主翼之空氣抵抗力。如假定爲r_1。動作於動翼。即昇降舵之空氣抵抗力。如假定爲r_2。則此兩抵抗力之合力R。當動作於C'點。即C'點爲此時壓力之中心也。又此r_1抵抗力之價値。必較常時之維持水平飛行者爲大。故合力R之着力點C'亦必比常時前進於先端。此種變位之結果。R之着力點。必與重心C點不相一致。而R之一分力。成所謂昇騰力者。與夫重力W之作用。當如第二十三圖甲。形成飛行機上最當禁忌之偶力。使機體自上方而迴轉於後方。以致顚覆。

第二十三圖



惟此時若令昇降舵稍稍迴轉於下方。(即翼面對於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度。變而爲稍大。)則依上文主翼面所說空氣之抵抗力。得隨翼面之角度而變化其強度。且此抵抗力之變化。在交角不過大時。當比例於角度之大小。所以動翼。即昇降舵。苟增大其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則r_2之價値亦必增大。r_2之價値大。則合力R當變爲R'其着力點當自C'向C而後

退。迨C'點與C點相一致。則機體仍保其水平位置而飛行。卽風壓增大機體之前端。起昂起之動搖時。可增大動翼與進行方向之交角也。

反之。C'點若退至C點之後方。則又以反對之作用。生成如第二十三圖乙之偶力。故其結果。又令機體之前端。俯伏於前下方。較舊時之原位。低降其高度。斯時因氣壓之變化。而機體前端俯伏之動搖。欲調整而復元位。則其法正與上者相反對。卽減小動翼與進行方向之交角也。

動翼不僅爲調整機體前後動搖之任務。卽駕駛者欲上昇時。或下降時。亦應用之。上昇時必令動翼與進行方向之角度增大。下降時反之。交角必減小。此可就同一之理由而知之也。

（未完）

科學雜俎

挽囘衰老之新說

俄國科學家梅尼柯博士。近在英京演講生命說。謂科學家之所硏究。非人人篤信其說。而加以援助。不能有益於斯世。言人當信科學家之言。各謀己身之健康。而極力奉行之也。博士又謂人之所以衰老者。體內所生之毒菌爲之。苟能注意食物。講究攝生之道。不難至百歲或百二十歲之壽命。後世知識進步。其壽命必長於吾人無疑。蓋增健康保長命。全在各人之自爲。如萎黃病肺結核等。究非醫者所能治。不能不有賴於公衆衞生。而結核病之流行。則全由病人之痰唾。除各人注意外。別無豫防之法。故病人既不可不注意咯痰。而常人尤不可不用煑沸之飮食物。如牛乳茶水。皆宜十分沸騰。方能撲滅危險之黴菌。此爲博士之延命長壽說。博士又嘗考人類之消化器內。有一種細菌寄生。其在腸中者。種類至三十種以上。此種細菌寄生腸內。能使食物腐敗。供給毒物於人體。而導之衰老。故能掃除人體內之有毒物。則壽命必能極長。博士於去夏新發見一種有益之微生物。此微生物入人體內。能驅除導人衰老之毒菌。多食人參、甜菜、棗實、棕櫚實等。自能送此物質於身體之內。



羅剎因果錄

（不許轉載）

俄國托爾斯泰著
閩縣林紓筆述
靜海陳家麟譯意

二老朝陵

時有兩老翁同居一村。一曰伊斐木。爲種藝之夫。家亦小康。一爲伊利查。則寠人耳。二人少時立誓。必到雅露撒冷頂禮聖陵。伊斐木生平。不菸不酒。以寧靜儉約自矢。前此曾爲人司出納。精勤愼密。一無謬舛。時膝下有二子一孫。伊斐木。狀至魁偉。鬚髯微白。年七十矣。伊利查雖名寠人。家亦非窘。舊曾爲木匠。今玆養蜂取蜜以自活。亦有二子。一則家居治生。一則客游於外。性亦慈善。惟菸酒則不之禁。人恒喜其樂易可親。家居既睦。親鄰亦無間言。體幹不高。頂已童矣。此二翁有舊約朝陵。而伊斐木往往以事辭。伊利查不能強。一日二翁復聚飲以過佳節。伊利查曰。朝陵以何時行也。伊斐木曰。今玆尚無暇日。且去年家景非佳。今將更蓋一屋。吾本擬用一百盧布。數乃溢出。遂無餘金。爲行道之資。吾意以夏中行。伊利查曰。吾意不必待夏。良愿須還。際此春氣融和。足於道中。領略景物。伊斐木曰。吾方動土木。如何可行。伊利查曰。是不可付之大兒邪。伊斐木曰。大兒蠢蠢。授之以事且立蹶。伊利查曰。爾殊憒憒。爾我年皆七十。一夕不諱。兒子寧爲爾顧惜前誓。而踐死翁之諾。伊斐木曰。顧雖如此。然吾意必欲觀屋宇之落成。伊利查曰。爾行事多戀。百凡皆無所了。伊斐木沈吟久之。曰。吾蓋此屋。內帑已空。今卽欲行。非一百盧布不可。試問吾家尚有餘貲乎。伊利查大笑曰。行路固宜多金。然爾家勝於我。我尚可行。爾胡靳靳。伊斐木亦笑曰。汝乃有餘貲耶。敢問貲從胡來。伊利查曰。吾當東張而西羅之。果不足者。則出賣其蜂。伊斐木曰。賣蜂非計。寧非自喪其利。伊利查曰。旣賣吾蜂。胡計吾蜜。吾所念念者。一身有私慝。靈魂將不能安。必朝陵或可釋吾愆。伊斐木曰。但爲靈魂計。而不爲生人計。使家業頹墜。卽亦非法。伊利查曰。靈魂果有罪者。較家政爲重。行也行也。必踐此諾。伊利查既加嘲訕。益以挽導。伊斐木意動。明日伊斐木果至伊利查家。言曰。爾言良然。趁吾餘生。必還前愿。遂一禮拜。此二翁遂上道。伊斐木本有藏鏹。卽從地窖中出一百九十盧布。爲川資。更取二百盧布付其妻。伊利查則賣蜂於人。更賣其蜜。得七十盧布。又掇攟得三十。共成一百。此三十盧布。半取其妻之儲積。半得



諸其次子之室。伊斐木臨行。舉家事付之長子。且告其子以勤耕務耜。餘則加糞。所葢屋宜如何興築。一一詔之。伊利查但語其妻以養蜂之法。匆匆數語。至賣出之蜂。亦以飼法告其鄰。自念天下之事皆出自然。有上帝宰制其上。斷非人力所能預料。中心泰然。但以朝陵爲事。不計其他。二翁行事已戒。所挾多餅餌麵包。及抹膝。新靴。又備革履。行時。兩家之人。送之村外。二翁直趣雅露撒冷一路而去。伊利查一出村莊。則盡忘其家事。心中但識路之遠近。且誠心朝陵。無敢萌其妄念。禮成卽歸。心所懷想者。但此而已。又時時禱告。迴溯往事。或善或過。不敢仰欺上天。凡遇見行路之人。與夜來投宿村莊。一味謙遜。無敢傲兀。惟道中有一事。不能忘懷。當行時。不敢吸菸。留菸斗於家中。顧以癖之所在。殊不能革。幸遇一路人。贈與菸斗。伊斐木本惡吸菸。故伊利查稍落其後。備偸間吸食。而伊斐木者。道中恆出妄語。又時時念及家事。築室治田二節。倏起倏落。不期長懸諸口吻。道旁見有種蕃者。卽念其子。能否如法種藝。偶遇糞車。則徑欲遄歸。示其子以沃田之法。時行已五禮拜。革鞮及履皆敝。當易其新者。問途則至扣克利。逆旅主人見爲朝陵之人。皆加禮不受飯值。且趣二翁早行勿滯。竟有善人贈履者。計程七百里中。人人皆以朝陵禮之。至七百里外一省。則屢經荒旱。遂多窶人。二人來時。居人仍禮待。唯不能得美食。卽出資亦莫購善食。其地因去年大歉。遂寡藏穀。小封之家。均已賣田。其餘不爲道殣。卽流徙他向。其略

能自存。亦忍飢未死。多半咽糠茹草。全其殘喘。一夕二翁寓於一村。晚來得四五磅之麵包。以破曉首塗。宜先爲備。停午至溪次。坐面清溪。出麵包。以水佐食。且濯其足。伊利查出菸斗。伊斐木微慍。以爲不誠。趣伊利查擲諸水中。伊利查聳肩答曰。是焉能去。不留此無以自遂其嗜。行可十里外。天乃大熱。路經一巨莊。出莊時。伊利查微倦。欲更飲水。伊斐木則健而能行。初不願留。伊利查力追。恆不及。伊利查固請少留。飲水後更行。伊斐木曰。爾思水邪。我乃不渴。伊利查曰。爾可先行。吾至彼小屋中求水。飲後。跡爾必可及。伊斐木徐步前向。伊利查遂轉入道左人家乞水。一至門外。見灰堊之牆。上白而下黑。年久灰落。初不修葺。而瓦上已塌。仰見蔚藍之天。院中有一農人。枯瘦已薙其髮。但着汗衫及袴。臥於小欖之上。意似乘涼。然日光下射。適當其身。而又非睡。伊利查示乞水之意。而臥人不之答。伊利查初疑其病。又疑其無禮。遂自至門次。卽聞屋中有二孺子哭聲。因以杖叩門曰。遠客求水。乞以一杯見惠。問時不聞答辭。更以杖猛敲之。仍無聲響。方欲迴身。復聞門中有悲歎聲。知必有故。因留弗行。迨推門入。其中復有內門。開而未局。伊利查引目內覷。見一火罏居其左次。尤有一櫝。及一木案。案下一小榻。均白木所製。榻上坐一老嫗。衣敝不冠。以首自伏其腕。身旁有小孺子。男也。饑狀可憫。引嫗之袖。似有所索。室中空氣濁穢已極。更視尙有一婦人。臥於火罏之後。以面覆地。兩股伸縮不恆。咻咻然

作危病聲。腥氣觸鼻。伊利查入時。老媼忽仰其面。乃操俄語。問曰。客何求。吾家實一無所有。伊利查曰。僕爲朝陵之人。求杯水於媼。老媼曰。水固有之。特不能前。客自掬飲可也。伊利查問臥人何以無伺之者。媼曰。外間偃臥者。即其夫。皆饑疲不能起。何人能爲扶持。老媼與客語時。此小兒少止不哭。伊利查語後。小兒復哭曰。大母與我麵包。伊利查慘然。方欲更問。而外間偃臥之農夫入。顚跛欲仆。捫牆而進。欲據榻坐。竟立仆於地。饑極矣。農夫仆時。欲起不能。尙強力而言。逐字停頓。蓋言病而且餒。不能聲矣。即以目視此幼子。亦發聲斷續而哭。伊利查下其皮包。啟之。自內出麵包。以刀切其一片。授此農夫。農夫亦不能言。點首示意。請以此授其男女。伊利查如言。轉授小兒。小兒奔而奪取。力嚼之。意態蒼黃。令人心動。而幼女亦前得麵包。竟不張目而食。伊利查復授與病媼。媼曰。請客代我取水。吾既饑且病。晨來欲起取水。至一銚亦不能舉。且水銚即在此間。伊利查問井所在。媼言在門外。伊利查遂以銚出。既得水。分授諸人。老媼得水。亦進麵包。惟臥地之農夫。屏而弗進。且曰。吾不欲生。即指臥地之婦人。示伊利查。此婦人已翻覆者數。初不省人。伊利查即出近莊。爲買麵及鹽與肉。幷利斧一。劈其餘薪。生火於爐。成羹湯及飯以飼病婦。臥地之農夫亦少進食。老媼頗健進。與二孺子同。孺子既飽。遂互抱而睡。此時農夫及媼。始能言其家事。媼曰。吾前此雖貧。尙能自活。去年奇荒。所剩者。嚼食都盡。出求親鄰。初亦頗應。已而賙不勝賙。至於乞食。亦無門徑。農夫曰。吾年尙壯。足以力求食。顧村田既荒。亦無僱佃之家。遂坐斃於此。以事少人浮。逾日即止。曾同吾婦。及二子。遠出乞食。偶有所得。亦不療饑。然尙願以此自全其生。待至夏間。爲人治田。顧此一春。乃不能度。因饑而病。病乃愈饑。今日固得食。乃不知明日何資。但取生草食之。試觀吾妻之病。或以茹草致疾耳。吾以饑病之故。萬不能爲人力作。媼曰。一家之中。唯媼尙足自立。然累日不食。亦懨懨欲斃矣。一日欲將吾孫女送至鄰家爲婢。女不肯行。伏諸爐次。甘與吾輩同命。前二日尙有鄰人來視。欲用吾爲傭。見吾舉家皆仆。悠然不顧而去。方客初來。吾全家景狀。均入客目中。蓋待死耳。伊利查自念。今日必不能追及伊斐木。不如留而經營此農夫之家事。明日更行。明日伊利查起。佐老媼治餐。厥狀如此家之主人。伊利查挾此幼女。至鄰家假小食器。沿門求請。都不可得。以毗戶皆貧。即有器物。均零星典賣都盡。無可假者。至於衣服。亦不完備。伊利查自念吾所有之麵包。施舍都訖。行時當別購。於是停農夫家三日。至第三日。男孫亦飽而能行。女孫則能助伊利查治事。老媼病亦良已。能出鄰家乞爲傭工。農夫漸漸能立。唯此病婦雖得食。仍不能起。三日盡後。病婦亦張目思食。伊利查又念吾別伊斐木三日矣。今當力追。始能及。明日侵晨。爲俄國佳節。人人嘗食肉。伊利查屈指已四日。今若不行。非計也。遂爲之路購食物。過此佳節。以今晚上道。乃至莊中。

購牛乳諸物。及第四日。舉家聚食。病婦亦能起立。農夫用水濯面。脫其汗衫。病婦爲之澣濯。晒而著之。卽赴莊中求一朋友。此農夫固有田。唯已質之其友。意仍領歸自耕。穫後以麥與粟。還其債主。迨晚農夫歸。而大哭。伊利查問故。農夫言債主不授田。必令贖然後聽其自耨。伊利查聞言惻然。念此一家之人。無食奚以自生。吾若決然朝陵而去。此一家人休矣。至再籌維。決不可行。遂宿於院中。祈禱天主後。就寢。乃終夜張眼不寐。又念非行莫可。顧川資已耗。淹久愈不能達。且此餓夫。又在宜憫之數。第吾孤客之身。胡能振此一家之困。吾之初意。本擬予以麵包。起其垂死之家人。乃牽纏不已。轉爲吾累。既而又思。吾必代贖此田。更代之購買牛馬。以耕荒田。彼家或可得食。然則吾朝陵又何資也。於是輾轉反側。不能交睫。遂起捲其外衣代枕。仍不能睡。忽捫得菸斗。計得此菸吸之。俾腦氣稍清。則計畫定。去留亦定。吸菸時。悠悠莫斷。已而雞鳴倦甚。乃沈沈而睡。夢中似有人呼之而醒。自視衣服已著。執杖加冠將行。見門忽仄小。不能容人。既側身出。而皮包已格於門內。回頭出其皮包。而左股又爲閾梗。更視非物所梗。則飢女力引其袴。乞取麵包。卽右股亦爲童子所引。且飢媼及餓夫。咸臨窗掩涕。不忍其行。伊利查大驚而醒。卽決計曰。不如立贖其田。更得馬牛。則此一家生矣。此著拯救生人。卽耶穌之用心。耶穌卽我。何必航海。朝覲此斷墳三尺。自明其妄。今非救此一家不可。於是帖然睡至遲明。既起。卽至農夫債主之家。贖歸其田。又代購鐮刀一口。既又爲之買馬及車。且爲買牛。行時道遇二婦人。彼此互談。所談卽爲己事。甲婦曰。彼家却來一客。似爲朝陵之人。但乞杯水。乃淹留數日不去。此君至慈善。且爲購車馬。贖田地。天下安有此等善人。吾必欲一瞻仰之。伊利查聞二人贊美。中心感媿。仍赴牛所。得牛並車馬。驅還農家。此農夫見狀。疑爲己購。顧不敢言。一啟扉。卽曰。先生乃市馬耶。伊利查曰。此間得車馬及牛。爲價殊賤。爾可取草。喂此二畜。農夫如言。引馬及牛入圈。迨晚歸寢。伊利查仍宿院中。待此一家睡熟後。伊利查納其贖歸之田劵於案上。匆匆起行。行可五里。天色甫明。坐於樹下。啟篋。計其川資。但餘十七盧布。則大驚。以爲決不能達。想彼伊斐木已至陵上。用代吾祈禱可爾。嗟夫。吾願不還。非吾之罪。或不見斥於上帝。遂荷其行篋。取路歸家。不再赴聖陵矣。歸路繞過此村。不令彼農夫見之。伊利查歸時。脚力至健。初不覺疲。且行且躍。一日之中。竟過七十里以外。去家已非遠。衆聞伊利查猝歸。咸聚問訊。而家人亦爭集問歸途。何以如是之速。伊利查一一語家人。及鄰里。此殆上帝不許吾朝陵。故使之中道阻梗。此罪乞上帝肆赦。別無他望。時尙餘數盧布。付其妻。而家人幸無恙。伊斐木家人聞伊利查歸。亦至問狀。何以獨歸。伊利查語之以實。言若翁分手時。體至精強。吾本欲追奔而及。顧行囊垂罄。因而先歸。衆聞言。咸以爲愚。且惜其糜費。然伊利查仍治己事。薪蒭之任。與子同之。

餘力則精飼其蜂。無敢㾐怠。已而又賣蜜蜂十窠。蜂戀故主。一一飛歸。伊里查見蜂數猝多。知戀故主返也。則更以七窠足其鄰。自示弗貪。時已仲冬。則自製革履。及木屐。以備卒歲。而伊斐木別伊利查後。遲於道上竟時。既不之見。復行。行次復止。假寐樹下。而伊利查仍不來。時夕陽西落。蹤跡渺然。伊斐木自念或吾假寐時。伊利查先吾行也。然何不見我。且孔道之間。一望可接。胡能竟不吾見。自念沿途歸覓。苟彼此異道。更不相見。今惟一往而前。或可追及。且在逆旅中。必可得遇。時至一村。見朝陵之人。咸相延接。伊斐木示村人以伊利查狀貌。至時。請彼邀之同宿。乃至晚不至。明日踽踽上道。沿路問來人。均言未見。伊斐木大驚。既而自思。必在阿德塞中相見矣。卽不得遇。而過海時。必且同舟。遂慨然前趣。道中遇一敎士。亦朝陵者。此爲第二次矣。於是二人同住。彼此結伴而行。既至阿德塞。待渡三日。朝陵者雲集。獨不見伊利查。敎士曰。吾欲乞得免票。爾可不付船值。伊斐木力謝無庸。伊斐木遂購麵包存之。伊斐木與敎士彼此同處一處。船行第一日。風浪平靜。迨晚風生雨集。船始顚簸。客多眩暈。而婦人有哭者。伊斐木甚精強不暈。仍坐船上。彼此無言。至第三日。風定。海如鏡平。第五日至君士坦丁。船乃少停。朝陵者咸登岸流覽。伊斐木仍枯坐。船停二十四句鐘後開至司慕納。又至亞力山大。自亞力山大乘流至査化。衆爭下船登岸。自是步行至雅露撒冷。可七十里。時大船不能近岸。宜載以小舟。然自高舩下躍。偶一不慎。卽沈海中。間有一人入水。幸爲救護。不致滅頂。於是衆皆登岸。匆匆直前。遂入城。赴俄國司陵使者。呈驗護照後。伊斐木遂從敎士至耶穌陵上。第一日。不能徑入拜謁。敎士卽引伊斐木至他處瞻仰。徘徊陵外久之。明日入陵拜禱。爲時又晚。遂至他敎堂隨喜。均此敎士爲導。以蠟代香。復歸俄寓。忽敎士大呼。自摩其囊曰。吾金錢失矣。囊中存二十三盧布。及二錢帖可二十元。曰覓不得。敎士呼囊不已。已而歸宿。獨伊斐木不能寐。自念此敎士。自云失金。吾殊弗信。此人乃有此鉅金耶。道中尚借吾一盧布。正疑思間。忽曰。此念非公。吾朝陵而來。乃疑敎士乎。正後悔間。復思此敎士。決妄語。彼空空然。斷不挾金而來。明日晨起入陵。行早禱。此敎士亦同行。既入陵闕。萬衆紛綸。有俄人。有希臘人。有土耳其人。爲稱至雜。伊斐木入門。先至一處。爲耶穌下十字架時停尸之所。其上然九子之燈。伊斐木卽然蠟於地上。對而朝拜。敎士復引至一處。地爲立十字架處。伊斐木立跪而禱告。敎士卽指示地上有窠臼處曰。此卽耶穌血液所滴。遂成此窟。敎士復指示一石曰。此耶穌臨刑時坐處。石上二足印。則耶穌所蹴踏者。時朝陵人多爭趨陵上。遂不及瞻矚他處。伊斐木且行且思避此敎士。顧此敎士。息息相追。已而至矣。萬衆拜跽。有講經者。伊斐木欲至陵下。人衆竟不得前。伊斐木方聽經時。以手自捫其囊。防其金錢羽化。蓋伊斐木之心。一疑敎士無錢。決爲妄語。一防金囊。亦與敎士之囊同失。口中方

啾啾祈禱。仰望陵上。列燈三十六盞。長明不滅。忽見人羣之中。燈光之下。一人禿頂禮拜。則伊利查也。伊斐木曰。此禿者非伊利查乎。不與吾同舟。胡由先至。卽使伊利查先我。亦無舟可通也。正沈吟間。見此禿者向陵三跪後。復向衆迴身鞠躬。鞠躬時。視之果伊利查。面目一一符合。決無第二人似者。伊斐木喜曰。不圖於此相見。然復遲駭。不應先己而至。復疑所行歧誤。彼取捷徑耳。計出陵後。必可聯袂同歸。不必與此妄言之教士爲伴。時伊斐木目光專注伊利查。及祈禱之文畢。衆皆奔至十字架下。與之親吻。而伊斐木爲衆所排。遂旁立。則一力護其金囊。聽衆摩擠。此時四望伊利查。乃不見矣。迨出後。四周尋覓。徧客寓。均不之見。是晚教士亦不歸。明日復至陵上。復遇一人。則來自他姆府。遂同行。乃力前欲近燈下。顧人多仍不能進。退立柱下。人羣中。復見伊利查。在耶穌陵前。合十祈禱。禿頂。爲聖燈所照。光可鑑人。伊斐木曰。今日必可得矣。則力搾而前。既近燈下。而伊利查復渺。至第三日。所見亦復如是。朝聖陵後。仰天如有所覩。禿頂了了。確爲伊利查無疑。伊斐木自念吾今日守門而俟此禿。決不再逃矣。既而人人皆盡。而伊利查不出。然陵中已空無一人。伊斐木居雅露撒冷凡六禮拜。耶穌靈迹所在。匪不周歷。復購得新汗衫。求司陵者蓋一印章。備後日衣之入棺。又以小瓶取約但河聖水。歸而飲諸家人。又裹陵上之土。及其殘蠟。凡朝陵之所應爲者。皆爲之。視囊中儲蓄僅敷歸計。遂行至查化。以舟至阿德塞。自阿德塞取道歸。去家既近。不期思及家事。計朝陵歲月將近一年。新屋成否。田園蕪否。牲畜字否。一一潮上於心。一日行至與伊利查分袂之地。此間人物。熙熙有樂歲之致。一變前此槁餓之容。是晚伊斐木至小村之上。見一小女衣白衣。奔至伊斐木前。延至其居小坐。伊斐木不之識。而小女則力引其裾。至小屋門外。見門中出一小童。舉手迎客。窗中有少婦。殷殷招客入坐。伊斐木見此農家頗有禮。回思伊利查當時別我。求水於人家。必在是間。姑入探取消息。伊斐木既入。婦女取其皮篋。出水請盥。延坐。並出牛乳湯丸。陳之几上。請伊斐木飲食。伊斐木大變以爲行善。禮待朝陵之人。婦人搖首悲慨言曰。吾家苟非朝陵之善人。全家死矣。吾輩平日忘事上帝。上帝大怒。幾令舉家淪入道殣。去年夏中。既餒且病。闔門俱盡。幸上帝垂憐。遣一老翁。如先生之年。藹然臨眖。來時正値上午。乞水吾家。及見慘狀。遂不卽行。既以食喂我。尤贖吾田。且市牛馬。百事皆備。而此行善之翁。以夜行矣。語次一老嫗斗入。卽曰。嫗今日尙不審前此之老仙翁。是上帝特遣來振吾家耶。或但爲積善之人。仁心所被。瀕行終不示以姓名。嫗今欲得其名。焚香頂禮。亦不可得。今日尙憶去年景狀。一一都在目前。嫗方在顚頓求死時。而此翁闖然入門。貌亦中人。頂禿無髮。與吾索水。嫗罷不能起。初見疑爲強盜。及聞乞水。方悉爲善人。此翁一見吾狀。卽下其皮篋。因指木榻曰。卽在此間。小女曰。非也。翁先置皮篋於地。後乃

置之榻上。於是老幼數人。咸頌此禿翁。一切食宿之地。皆示伊斐木。薄暮時。農夫騎馬歸。既下與伊斐木爲禮。開口卽頌禿髮之翁。農夫曰。苟非老先生惠臨者。吾全家均死。死不足惜。而陰譴難逃。前此本臥而待死。中心怨詈上帝。胡陷我至此。及此老先生至。則極口勸我敬天而行善。勿怨天而尤人。吾甚願此老先生。既壽永康。爲上帝所保佑。且我前此不遇是人。行同禽獸。一經陶冶。今儕於人羣矣。是日農夫優待伊斐木。禮貌甚摯。伊斐木睡時。心念伊利查。吾固明明見之。見且三次。胡終渺然。是必歧趨。與吾相左。故不之遇。既而思之。此人還願之心甚虔。甚於吾之悠悠而寡斷。必爲上帝所福。明日伊斐木行。農家以麵包餅餌贈之。伊斐木遂上道。伊斐木以春暮出。歸時亦正三月。入門不見其子。問之已赴酒家。既而大醉歸。伊斐木詢問家政。乃此子放蕩無檢。蓋屋樹畜諸事。一無所爲。伊斐木大怒。切責。子亦抗言曰。翁挾貲而出。盡費之外方。區區乃與我較其錙銖。何也。伊斐木愈怒。力朴其子。明日應赴官中繳朝陵之照。路經伊利查家。見伊利查之妻。方立門外。見伊斐木。則大喜問訊。伊斐木曰。幸託上帝之庇。平安抵家。唯道行未至。忽爾不見尊夫。近聞已先我歸矣。媪曰。然。且早歸。吾固望其早歸也。且自吾夫去後。家人頗無歡。唯吾夫在室。雖不同我力作。然歡意滋深。伊斐木曰。尊夫安在。媪曰。方視蜜蜂。聞吾夫言。今年蜂之蕃息日廣。蜜亦大佳。是皆上帝之賜。吾夫常言吾生有罪。尙蒙上帝赦宥。上帝之恩。深不可量。於是延伊斐木入。遂至養蜂之所。既入。見伊利查不冠。不加手套。立於樹下。左右伸其二臂。引首向天。大似在聖陵前所見者。樹隙日光。射其頭顱。則又類聖陵中燈光下注。又見頭之左右。蜜蜂旋繞而飛。初不小螫。媪呼曰。吾夫有良友奉候。伊利查大喜如狂。立前迎迓。而飛蜂尙繞其鬚。則徐徐拂去之。伊利查曰。良友沿途平安。至雅露撒冷。滋可慶也。伊斐木曰。託上帝之福。平安而歸。吾尙爲爾取得約但河聖水。逾日請到吾家恭領。唯吾此一行。頗艱辛。唯未知能上達帝聽否。伊利查曰。必達必達。受福無涯。語至此。伊斐木曰。吾之軀幹。固至聖陵。唯我魂靈。則未知至否。吾在陵上。却見一人。身雖未到。魂已到矣。伊利查卽止之曰。可不必言。此事自關帝載。伊斐木曰。吾歸時。卽宿爾當日逆旅之主人家。伊利查大慚。力止其勿言。且曰。此又上帝不欲宣之事。可至吾室。吾貢爾以蜜。於是二人不言朝陵事。乃語及家事。伊斐木見伊利查家政井井。心至欣慕。初不言陵上三見伊利查事。知爲善之精誠。自通於天也。尤知上帝之筦此世界。固有特權。而人生於世。有必行之事。則博愛爲善。至死而止。

（未完）

歷史小說

絳帶記

法國大仲馬原著

天游

（不許轉載）

第一章

千七百十八年三月二十二號蚤起。牛敷橋邊有一少年騎士。攬轡躊躕。像是等什麼人。那座下馬昂頭奮鬣。十分雄駿。馬上的人。年紀二十左右。生得雄姿英發。一表非凡。當時警部大臣。名叫倭善森。極是精明強幹。紀律森嚴。行道的人。都當這少年是倭善森部下斥堠隊中人物。過了半點鐘光景。那一人一騎。兀自立著不動。橋那邊巍然植立的。是賽瑪里丹鐘塔。那鐘上的長短針。就是少年眼中最注意的物件。驀地的鏗然一聲。少年自言自語著急道。八點半了。這便怎處。這個當兒。忽見一個偉丈夫。從阜儲街那邊邁步前來。仔細看去。只見他穿著軍人制服。佩著長劍。肩井上的徽章。經了風吹日晒。金紅顏色。變了橙黃。冠上照例有鴕鳥羽同長纓。却都不見了。看他體格魁梧。胸寬背直。于思繞頰。濃眉廣顙。相貌倒是一條好漢。少年呆了一呆。連忙把馬一按。迎上前去。那漢子一見。也停了步。一手按劍。一手拈鬚。雄糾糾的候著。少年到他面前。勒住馬。脫帽欠身道。恕僕魯莽。照先生儀表看來。像是一位紳士。話未說完。漢子答道。不是的。小可從前在營伍裏混過。你叫我少尉便了。少年大喜道。既是少尉。益發妙了。在下知道凡是英雄。都不肯聽別個英雄陷入危地。不加援手的。這話不錯麼。漢子點頭道。不錯。但你要知道。武士照例沒有錢。我可是囊空如洗。若是錢財問題。找到我就錯了。少年滿臉陪笑說道。少尉放心。在下有位朋友。要請少尉幫忙。不但不是金錢問題。若肯相助一臂。要錢用時。在下儘有。漢子聽了。頓時喜形於色。拱手道。尊駕貴姓。少年道。在下男爵范雷孚的便是。漢子聽了。沈思道。原來尊駕姓范雷孚。記得弗來米司一戰。貴族有位先達。戰功頗偉。那是尊駕何人。少年鞠躬致敬的答道。是先父。敝族本是從理慈出來的。漢子也忙鞠一躬道。原來是名將之後。小子失敬了。范雷孚隨口謙了幾句。接著說道。敝友哈曼德。昨夜在酒肆和人家口角。約著今早決鬪。敵人有三個。我們只有兩人。方纔去尋寇斯兒同沙奇史伯。又沒有遇著。我因要到西班牙去。不能躭閣。因此猶豫。既是遇著少尉。如何當面錯過。所以冒昧奉求。壯漢義形於色的答道。既蒙男爵不棄。我便走一遭罷。但是什麼地方。什麼時候。范道。便是今晨九點半鐘。在巷衣門。漢子抬頭看對面鐘塔喈道。時候不早了。我沒有馬怎樣呢。范道。少尉若不嫌簡褻。我們同乘何如。但這馬性格倔強。可要當心。漢子把馬端詳一回。讚道。好馬。這是廉來山裏產的。我流寓倭術

曼時候。養過一匹。果然了得。說著。便縱身騎上馬背。范雷孚也跟著跨在後面。那馬馱著兩人。果然倔強起來。但壯漢馬術甚精。一會子就馴伏了。兩人在路上談起決鬬緣故。范雷孚嘆道。這也是敝友癡情。㈥昨夜同哈曼德在斐倫酒館喝酒。壯漢搶著說道。這酒館是一七〇五年開的。還是我沒有從征意大利時候。這話十多年了。范雷孚道。那哈曼德少不更事。無端的傾倒護軍參領的夫人。雖然沒有什麼痕迹。却可算得私淑夫人的一個忠臣。不許人說夫人半個不好。昨日喝酒時候。正在說著閒話。隔壁房間裏一班酒客。却高談闊論起來。把我們話打斷了。側耳一聽。原來就是議論那位夫人。我想不好。這班人一定沒有好話。不如拉了哈曼德走罷。正在轉念。只聽得隔壁大聲道。如此說來。是鷸茨不掃了。又一個接著道。這個何消說得。人家說愛茀夫人是尤物。據我看來。簡直是個婁豬。第一個是斐麗伯爵。從哀司鐵大將家中宴會那天。夫人贈了伯爵一條劍帶。帶上繫著一首詩。詩中意思。拿伯爵比作瑪史。第二個就是哈曼德。八天前。伯爵到夫人家裏。却被拒絕了出來。聽說就是哈曼德也在他家的緣故。今天早起。攝政王還送夫人鮮花珠寶。什麼事我不知道。他的面首多著哩。壯漢在馬上聽了這番話。點頭道。我明白了。他們這樣醜詆。所以貴友要動氣。范雷孚道。可不是麼。哈曼德那裏忍得住。頓時握拳擊桌。大叫道。隔壁講話的滿口糊說。你是什麼人物。說姓名我聽聽。隔壁接口道。是我講的。你不愛聽。走遠些。我名叫雷萬。忝為護軍隊官。還有兩個朋友叫法奇叫婁範。你有什麼手段。都可以領教的。哈曼德道。很好。明天九點起。在巷衣門恭候。諸位不到的是雌兒。說罷。怒氣衝天的坐下。胡亂吃了些東西。就散了。這便是昨天的交涉。范雷孚講完。那漢子到躊躇起來。心想原來今天交手的都是有名人物。倘然失手。把人家殺了。也不能安然無事。但是駟不及舌。這齣戲祇得免強唱去。吊場也顧不得了。不一回。已到巷衣門。遠遠見樹林邊一人一騎。迎上去看時。正是哈曼德。彼此下馬相見。范雷孚給哈曼德介紹壯漢。說是牛敷橋邊遇著的。哈曼德對壯漢鞠躬道謝。說是萍水相逢。蒙拔刀相助。高誼真是令人感激。壯漢也謙了幾句。哈曼德暗地向范雷孚打聽壯漢姓氏。范搖頭道。我沒有問他。聽他口氣。像是落職軍官。敵人還沒有來麼。哈曼德向身邊掏出一隻嵌鑽石的表來。看了道。還早呢。范道。我們去罷。遲了須給人家笑話。說著。大家牽著馬。向樹林來。林邊有一個酒店。店主人是向來熟識的。見了他們。便搶前一步招呼道。要不要預備些餚饌。哈曼德就掏出三個路易士給他。吩咐備三份早餐。候散步回來時用。店主人連忙答應。壯漢看著黃澄澄的三個金幣。不覺眼中出火。故意遲走一步。拉著店主人低聲喝道。酒饌的價錢。須欺不倒我。你得好好準備。酒要多。菜要好。不然。你留心腦袋。店主人是久經大敵的。曉得這一位不好打發。趕忙陪笑道。請軍爺放心。商人細心準備。總不致惹軍爺生氣便了。那人放了手道。咱是一天沒有吃東西。

你明白就好說了。說著趕上他們兩人去了。三個人轉了一個灣。見有馬車停著。有三個人在車上下來。這三人是書中重要人物。待著書的把他們歷史先敘述幾句。第一個侯爵雷萬。年紀三十七八。長得和靄可親。無論什麼事。要去同他商量。沒有不高興的。善於詩詞。室內野外各種游戲。沒有一件不精。當時法國攝政王異常器重他。辟入府內。將及十年。現在派他帶領護軍。攝政王最喜替人提外號。雷萬的外號是好男兒。雷萬雖然富貴。却自治極嚴。輕易不同女人往來。據他的好友公爵黎茭樓說來。是康堤親王的孫女兒與他有了情素。暗地裏約束極嚴。爲此不敢在外胡鬧。不然。雷萬是風流自喜的。何能這般斂迹呢。黎茭樓雖如此說。却沒有證據。他自己却聽著蔡羅瀾的話。不敢在外多走一步。不定是他以己度人。誤認雷萬同他一樣。也未可知。第二個伯爵法奇。他的父親。本是法國著名的美男子。法奇也一表非俗。人家叫他美法奇。性情卻極豪俠。剛健婀娜。兼而有之。巴黎社會上人人愛重他。第三個斐範。年紀最輕。也是一個貴族。只因入世不深。不免浮躁。當時輕易同人決鬭。就是明證了。三人來歷。既已敘明。權且擱下。畢竟如何決鬭。下回分解。

第二章

當時雷萬等剛跳下車。見哈曼德等三人已到。連忙迎上前來。到相距十步光景。彼此脫帽鞠躬。原來十八世紀時候。法國貴族相見。照例是鞠躬不拉手的。這兩組人。不到一點鐘就要生命相搏。事前却如無其事。離著樹林不到百碼。有一片僻靜的曠地。多半決鬭的。都在這個所在。於是一行人都向一個地方走去。一面走著。一面哈曼德同雷萬兩人先開談判。哈道。既承不棄。如約而來。我們也不用多講。就此領教罷。斐範聽著。很合脾胃。大叫道。好哈曼德。你眞算得爽快男子。倘不嫌棄。我倒情願替你打成相識。壯漢插嘴道。看不出你這孩子。倒是初生犢兒。斐範聽了。回頭把軍官打量一回。冷冷的道。即刻動手。你不妨同小爺較量較量。壯漢笑著不答。須臾。到了空場。果然好個所在。四面樹木圍著。中間三數百碼面積一塊平地。哈曼德把帽子向草地上一擲。對雷萬道。我們的帳。就在這裏算罷。雷萬也除帽子答道。正要領教。說著兩個人都拔出劍來。說聲請了。就交起手來。法奇招呼范雷孚道。男爵不是要西班牙去麼。范道。正是。本擬昨夜就道。因爲今晨伯爵要來。纔把要事擱下。法奇愕然道。如此。我若失手。傷了男爵。豈不就誤了公事嗎。范道。若我受傷。也爲的是朋友。請伯爵放心。這時候斐範已經脫去外褂。握著寶劍。站在垓心。叫那壯漢道。你看見嗎。在這裏等你哩。壯漢道。好孩子。你放安詳些。咱少年時節。也是這般性急。後來受了三四回挫折。纔把氣平了下去。說著拔出劍來。斐範一看。那劍的尺寸。有些奇怪。叫道。好長的劍。有些像廚房裏用的鐵叉。你不早知會我。不然我去問那酒肆主人借一把鐵叉。同你較量較量。壯

漢道。我的像鐵叉。你的倒像幼稚院裏恩物。婁範究竟年輕。經不起那軍官冷言冷語。並且自恃劍法高強。不覺大怒。劈頭就是一劍。壯漢看他來得勇猛。便倒退了一步。冷笑道。你不要專仗著血氣之勇。你的劍法還不錯。大約你是步齊洛的學生。他還可以。只是他有一件毛病。不肯教人家擋格。你看。說著拿手中劍向前一吐。又往後一收。道。你明白嗎。咱若用力一吐。你早就一個窟窿了。婁範見壯漢這般戲耍他。益發忍耐不住。手中劍便雨點般。向壯漢刺擊。壯漢且戰且笑道。哥兒可不能再讓你了。停一會。又笑道。小心我的眼珠。再一會。又道。可要得罪了。說時遲。那時快。輕輕把婁範劍向上一挑。大喝道。給我去檢了來。鏗鏘一聲。婁範的劍。已經飛入空中。滴溜溜落在二十步外草地上。婁範氣得面無人色。只得忍著氣。拾起劍來。對壯漢道。你的說話不錯。我還是個小孩子。不過方纔是我不提防。吃你暗算了。還要請你指教幾手。說著又交起手來。果然婁範也還了得。吃了上一次虧。這一次格外留心。也還可以支持。不過究竟沒有壯漢純熟。不多一會。手中的劍。又磕飛了。婁範正在無地自容。不料壯漢反走過去。同他握手謝罪道。冒犯得很。請你不要見怪。你不過欠些閱歷。但是我在弗雷密斯立功的時候。你還沒有生。我在意大利的時候。你還年幼。咱在西班牙的時候。你還初出世呢。現在既有這般勇敢。還得聽咱一句話。跟著步濟洛是沒有長進的。還是陸蒲鐵好。只用跟著他盡心學半年。怕不在咱之上。婁範這回也明白自己本事果然不濟。又見壯漢如此勸勉。很是感激。趕忙握住軍官的手稱謝。這時候那四人的勝負也定了。雷萬中了一劍。虧得中著脅骨。劍鋒順著溜下去。不是致命地方。當時却暈了過去。這回還躺在樹根下。哈曼德丟了劍。跪在他身邊。用自己手巾。和他堵住了流血地方。法奇同范雷孚。一個臂上。一個腿上。各自中了一劍。沒受重傷。兩個人已在互相告罪。重新訂交。軍官對婁範道。你看見嗎。這場上三個流血的人。那一個不是勇士。只因客氣用事。却受這個无妄之災。所以養勇還要養氣。只幾句話婁範也佩服了。雷萬來時。車子上帶著醫生。這時大家把他攙扶了去。交給醫生收拾。這決鬬的事。算了結了。放下雷萬一邊不表。且說哈曼德送了病人上車。回頭向那壯漢致謝。因爲恐受嫌疑。也不再到那酒肆。臨行范雷孚把自己的馬送了壯漢。作爲記念。那壯漢也慨然領受。分手時候。對哈曼德道。以後如有用著我地方。儘可招呼。我極願効力。哈曼德見他出於至誠。便問起通信的地方。他說沒有一定住處。如有緩急。可以到斐倫酒肆。向蘭娜蔓打聽洛奎弗耐脫隊長的下落。就得了。哈曼德稱謝。大衆一齊上馬。到了岔道口。道聲珍重。彼此分道揚鑣。范雷孚迴身進派息門。回到武庫。向梅公爵夫人取了公文。即日赴西班牙。勾當公事去了。再說那壯漢洛奎弗耐脫跨著范雷孚送他的那匹馬。一口氣跑了幾里路。風馳電掣的快。覺得非常得意。從新回到定早餐的那家多瀾酒肆。把所定的三份酒菜。一個人狠吞虎嚥吃了個罄淨。然

後牽了那匹馬。尋著了一家馬販。把他賣了六十個路易士。他也知道賣賤了。不過這時候等著錢使。也就顧不得。他是愛吃喝玩笑的人。得了這筆錢。自然又去趕不要緊的營生。不在話下。且說哈曼德飛馬從學會脫進了巴黎。方纔慢慢地抄昌泊西士大街。轉到黎菱樓街自己寓所來。一到家便有下人呈上兩封信。哈曼德接過來一看。不覺手顫。顏色也變了。不暇去看第二封。連忙拆開。只見上面寫著。

哈曼德君鑒。心爲情網。歷久不能自脫。至以爲憾。今儼以慧劍斷此葛藤。後此不獲再親謦欬。疇昔之約。終負君矣。勿復置念。或再枉顧。婢媼亦且以閉門羹相待。素荷厚愛。尚祈諒之。 愛菲蘇菲

哈曼德看畢。登時神不守舍。書空咄咄道。如此雷萬的話。不盡子虛了。我如何對得起朋友。說著就在房中蹀躞往來了半天。想著自己半生落魄。到今日連個鍾情的美人。都爲人所奪。心裏的難過。像上斷頭檯一般。忍了再忍。纔把一口腌臢氣平了幾分。方纔急於要看蘇菲的信。把那一封信吊在地下。拾起來一看。却認不出筆迹。知道有些詫異。便慢慢的拆開來。却是一封匿名信。上面寫的是。

哈曼德少將閣下。君如有勇略。今夕十時往跳舞會。有藍綬神聖導君謁見眞宰。眞宰當授君方略。復君大仇。且將予君機緣。得逢奇遇。

後面還寫著見藍綬神時口號。是開胡麻三個字。哈曼德看畢。自言道。很好。若是藍綬神能照這話實行。無論赴湯蹈火。我都願意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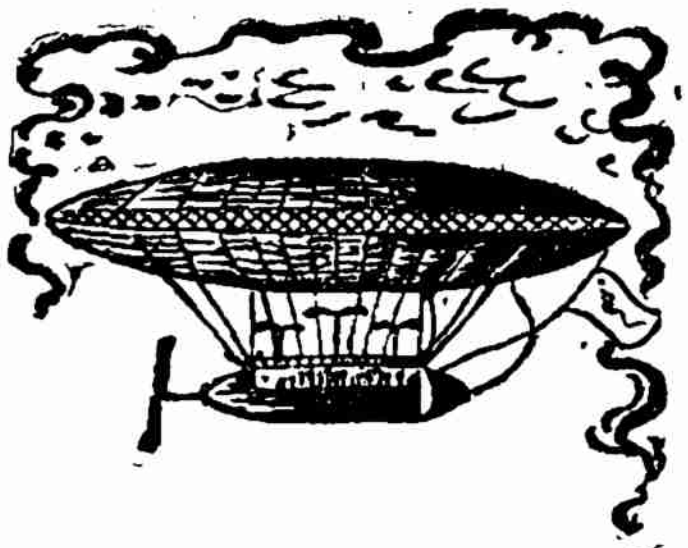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哈曼德本來是那扶耐斯望族。於法國歷史上很有些聲名。因年代久遠。大家不甚注意。一六八二年。哈曼德父親賈斯敦到巴黎來檢查一三九九年貴族表。纔知道果是華胄。便是哈曼德的舅父。也是一六九四年的勳爵。他們兩家世爲姻婭。已有三百多年。從這兩件事看來。哈曼德不是平民。只是景況不甚寬裕。到賈斯敦去世後。每年所入不過二萬四五千佛郎。若是肯在鄉間安穩度日。也還敷用。但他既經受了高等教育。便抱著大志。到了一七一一年纔二十一歲。便把家中一切事項。托了一個至交。自己輕裝到巴黎投奔他舅舅杜理尼伯爵。杜理尼知道哈曼德抱有大志。一定可以幹些事業。恐怕自己無力提攜。因至友維賽克斯同梅梯囊夫人要好。便把哈曼德薦到維賽克斯處。維賽克斯果然即刻領著哈曼德去見梅梯囊夫人。夫人答應著推轂。不多幾天韋洛史大將到梅梯囊夫人家去閑談。夫人當面誇讚了哈曼德許多好處。韋洛史看著夫人面子。立刻錄用。這時候法國正值內亂。泰賴同瑪星在霍克斯推打了敗仗。維羅路在闌迷烈也戰敗了。韋洛史是有名勇將。也在瑪兒泊地方。給馬爾同尤善殺得大敗。歐洲當時經古爾詹脫和勞伏愛史兩王治得烽燧不驚。現在却煙塵四起。擾亂得不成樣子。路易士十四好比一

個病人。常常換醫生。病仍不見起色。他換了不少內閣。只是沒用。因爲全歐洲都同法國不睦。法國卽使答應丟掉西班牙。重新勘定國界。列強還不肯和他講和。要法國允許列強假道進兵攻擊西班牙。還要法國拿岡勃留、梅脫留、羅采爾、同裴夏幾處地方爲質。這都是那些戰勝國的要求。自命爲天驕的路易士十四。怎肯伏輸呢。只是國勢岌岌。想起自己半生榮譽。如何不扼腕。當開了一個御前會議。掃境出兵。拜韋洛史爲大將。出兵的時候。路易士十四親自誓師。那些將士想著主憂臣辱的常語。都感激用命。韋洛史領著大隊。向狄奈進發。這時候馬爾和尤善的大營。便在狄奈與瑪淸兩地中間。沿路設著礮臺。聲勢異常雄壯。知道法國戰士。所剩不多。爲此也疏於戒備。韋洛史探得這個消息。便召集了心腹將佐。分投進兵。自己領著大軍。揀著一個烏沈沈黑夜。拔隊前進。到了斯凱拉脫河上。自己當先渡河。軍士見大將在水內過去。便也紛紛跳入河內。渡河之後。趁著銳氣。奮勇攻襲。勢如破竹。一連下了幾座礮臺。直逼狄奈。剛好哈曼德受了韋洛史密計。已經潛入城中。裏外夾攻。守將倭耳蒲竟做了哈曼德的俘虜。尤善兵來救應。又被韋洛史殺敗。全軍覆沒。尤善僅僅逃了單身。這場戰爭自始至終。不到六鐘點。全歐大局。頓然改變。法國居然佔了勝利。這次戰功。哈曼德最多。韋洛史看他這般勇敢。想起他的薦主來。便在戰場上。叫他過來。拿紙筆。在鼓上寫了一封信。此時哈曼德渾身血跡。韋洛史不覺點頭贊歎。問道。你還能在馬上跑九十里麽。哈曼德道能。韋洛史道。很好。你拿這封信立刻送給梅稊囊夫人去。你說所有這一次戰績。報捷的公文。卽刻便來。哈曼德答應了。趕忙換了一匹馬。飛也似馳往維薩里來。這個維薩里。是法國最華美的都市。在巴黎西南十一里。路易士十四常常駐驛此地。也有許多離宮同美術館。還有衙署。彷彿我們北京的頤和園一般。走了十二個鐘頭。已是到了。見了夫人。呈上書函。說明來意。夫人很是歡喜。帶著哈曼德去見路易士十四。這梅稊囊夫人是天潢貴胄。宮廷之內。可以隨意出入。把哈曼德直領到路易士辦公所在。教他跪在御座旁邊。自己舉手向天。對著路易士十四道。陛下得感謝上帝。我們的患難。已蒙他解免了。路易士十四不認識哈曼德。見梅稊囊夫人這般說。很有些不解。問起原委。原來尤善已退。狄奈已經克復。這一喜出乎意外。幾乎折了屐齒。不過臉上很是鎭定。也舉手向天。謝上帝福祐。然後慢慢問起情形。哈曼德原原本本奏上去。路易士見他沒有提起自己的戰功。暗暗納罕。故意問道。看你這般渾身是血。一定也有汗馬功勞。怎樣不自己稱述一番呢。哈曼德鞠躬道。微臣何敢自伐。大將軍班師時候。當有報告。路易士點頭道。很明白大體。辛苦了。回去休息罷。哈曼德退了出來。他得了這般溫諭。自然說不出的快樂。二十點鐘裏面。沒有飲食休息。這回心身俱泰。歸寓後一倒頭便睡著了。等到醒來。接著一封公文。自己已是補了陸軍部少將。這是哈曼德得意時代。隔了兩個月。歐洲和議告成。只割了半個西班牙國。

法國沒有失地。路易士十四便賓天了。皇太孫登極。是爲路易士十五。登極時只得五歲。大亂初平。又是幼主。大臣攝政。國內便分出兩個政黨互相傾軋起來。兩黨的魁首。都是天潢。一個是梅公爵。一個是阿蘭公爵。這位梅公爵的夫人裴妮蝶。是個沈毅勇健的女子。本可以占勝利的。只可惜梅公爵膽小。雖有賢內助。還是無用。爲此不多幾時。梅公爵便倒閣。把攝政的重任。讓給阿蘭公爵。連從前他父親路易士十四交給他的大權。都給阿蘭公爵奪個淨盡。政局經此一變。所有梅公爵的黨人。全然失勢。連梅梯囊夫人都避到聖梭地方去。梅公爵自己搬到杉葛寺。閉戶繙繹留克黎適的著作。其中只苦了一個哈曼德。他是武夫。若是長槍大戟的戰爭。還可以勉力替梅公爵効勞。偏偏都是暗鬬。把一個頂天立地的英雄。弄得無用武之地。想著先皇知遇之恩。自己涓埃未報。現在眼睜睜看著梅公爵受人欺侮。連自己血肉博來的武職。也保不牢。這口氣如何壓得下去。韋洛史大將。因梅梯囊夫人既已失勢。也不能幫助。這便哈曼德交惡命運的時代了。二十多歲的人。一出頭便受了這個挫折。那懊喪自不必說。不過十八世紀風氣。青年都有些雄武氣概。輕易不肯萌一個拙志。無論怎樣的境遇。都想同命運爭一爭。爲此哈曼德懊喪了幾天。還是一般出外酬應。就在這時候。遇見了愛茀夫人。哈曼德究竟年紀輕少閱歷。見了愛茀夫人胡帝胡天的態度。不由得傾倒起來。那愛茀夫人也若卽若離的接待他。訂交了三個月。這三個月裏面哈曼德自以爲有生以來。未有的艷遇。覺得世上的富貴功名。都是身外之物。這時候把從前有恩於他的人。都一概忘了。雷萬在斐倫酒肆裏說了一番醜話。他竟肯拚著命替愛茀夫人保護名譽。這鍾情。可謂普天之下。有一無兩。誰知癡心女子負心漢。偏偏反了轉來。他決鬬回來。接著的那封信。就是夫人的絕交書。哈曼德此時方纔恍然大悟。雷萬在酒店裏所說。竟是不錯。和人家決鬬可謂無謂。新愁舊恨。齊上心來。一個人失望到極處。什麼事都肯幹。所以接了那封古怪的書信。便決計尋那個藍綬紳去。

(未完)



內外時報



論印度新舊民風 英國高葆眞譯稿

幸(姓)聖尼哈勒(名)氏。才藻邁越。氣象高華。爲印度一代著作家。氏所登印度英文報論說。題曰。印度新舊民風。特譯爲中文。以見氏之感動印度士民。其德誠非淺鮮也。

幸君曰。嗚呼。印度人性。何竟似一萬年不拔之性。其民風永無更改也。然而熟識其地者。固已大有山河依舊。風景漸新之感焉。今日閱報諸君子。試越海至印度孟買灣。舍舟而登其左近之瑪拉巴山。則韶光明媚。花鳥弄晴。傑閣連雲。崇樓聳翠。進而覘之。蓋印度商人之住宅在焉。於是款其門。升其堂。木屏數架。彫刻甚麗。則固印度西北出產品也。階除晶碧。拾級而上。其地則以黑白細石砌成。而以本國最精美之絨氈。半掩護之。几案亦用印度堅木。並象牙鑲造。舍此以外。種種陳列。則大抵皆係歐洲輸入品。如擱手椅彌陀榻等件。悉以西綢墊蓋之。壁間懸有油色西畫。堂端則挂細工電燈。錦繡琳瑯。璀璨滿目。幾若以歐亞之美。同儲一室。而無不相配合者。宅主印商夫婦。衣裾修潔。時或用印英合式之裝束。即於是堂接見西人士女。而以兩國適宜之禮待遇之。以示優異。此上等住宅之最完備者也。然亦有席豐履厚。素號富家。東施效顰。欲倣用西式。而堂中物具。雖間有來自西域者。往往不合西式之布置。甚有臥室之榻。誤置客座中。或以帽架數事。羅列左右。或以賤價西式花瓶。雜置一處。如磁器鋪之紛糅無緒者然。且無一花朵在中。更令人瞠目凝視。竊笑於旁而已。蓋是種皆不過印度一班浮慕西法者所爲。半途輒止。故無進步。須知其家子弟。必亦徒襲西學皮毛。而未能造於西學精深之域也。此可斷言也。

諸君子更於夏令試游歷至印度迤北。希瑪拉亞山山麓中。則鱗

次櫛比。小屋如舟。皆印人避暑時所用者也。屋以木支之。上覆鐵片爲蓋。中惟一座房。並二臥室。四週皆有涼臺。庖廚在外。入其座房。則見兩夫兩婦。同席而食。兩男並一女。爲婆羅門最高等級人。另有一女。則係歐洲白種產。而與一印人配合爲偶者。四人均大學堂學生。且諳西學。其坐次位置。略如西式。席設檯布並手巾。惟無刀叉。而用銀匙。兩家夫婦各據一席隅而食。是爲新法與舊俗不同。蓋按婆羅門例。其男子欲進食。必先將牛矢塗地。(印度以牛爲聖物、而視牛矢尤爲潔淨、蓋其宗敎中之定制也、)全身經沐浴後。(此眞潔淨之制、)以綢條一裹足。而蹲踞於矮凳上進食。未食之前。且必脫履。此兩男人則衣履既各完全。其履且以革製之。(一切革製之物、在其經書萬不能用。)不但與婦人同食。幷與一外國婦人同食。試一證其舊宗敎之規則。其間隔爲何如哉。然就近年以論。婆羅門人能如此之改革者。固已不乏。雖未必盡棄其舊宗敎。而對於各種繁雜之陋俗頹風。已不願硜硜自守。其重視田牛。輕視婦女。以本族有等級人爲人類。而以國外人爲汚物等等之惡根。亦漸剷去。誠印度新舊民風之一大轉機也。所惜是種崇尙自由者。雖有其人。而一班大衆之婆羅門人。仍剛愎自用。成見是拘。則復印度民風停頓不進半改之狀態。未免令人浩歎耳。

凡墨守成規之婆羅門人中。間亦有飽讀西書者。惟其心則毫無變遷。衣必合古裝。行必合古俗。其初生之第一女。年甫十歲。必須出嫁。至十四歲。已得呱呱者二在抱矣。第二女則雖尙未十歲。或以其幼年許字之男子夭亡。則必認爲寡婦。永不再嫁。一聽其終身受辱。爲羣神所咒詛之竈下婢而已。蓋以是爲先世經書所制定禮法。不敢有違也。頑固性成。故雖居新世界。亦不願求新。而與印度民風大有關係。按婆羅門舊敎例。凡進食惟與同等級者可同席。其飲食亦必由同等級者預備。蓋以己爲最高等級之人。故無論一行一動。必自視甚重。不肯與人同席也。如在火輪車中。既不願直入公餐房。偕人進食。惟有自忍飢渴而已。或車行須經兩三日之久。則必雇一同等級貧人爲庖人。俟某站停車時。出車坐石地。用麵漿在身側。畫卵形圈以爲居屋。令庖人在圈。以三磚爲爐造飯食。未竟。原車或已開行。不得已乃候第二車。是皆習見常事。蓋若輩性雖執拗。大略素工貿易。恆與西商往來。且有爲中學畢業者。西方要書。多已爛熟。惟其心則仍屬百年前之心而已矣。

又婆羅門敎舊例。無論何人。凡越海至西國而後還印者。必自認爲違背敎規。必受潔淨之禮。始能復爲本族人。然如近年印度商學各界中人之在歐寄居者。已屬不少。律以敎規。其將何詞以解。或問此潔淨之禮。究屬何禮。則又齷齪幾不堪言。蓋該敎所謂潔淨者。非古猶太法利賽人之潔淨。而與一切古今衞生之意。亦逈不相同。請閱報諸君子恕我。余敢直告之焉。無他。犯者在取牝牛大小腸之排洩物。飲之食之是已。其婦人凡生子女。則亦認爲不潔淨。故必用此。食牛身所出之物爲禳解法。此亦其經書所制定者。故固執舊例者。今尙不敢犯之

焉。如某家有遊學子弟。在歐洲大學堂畢業。及還。竟視如浪子回家者然。而總不合乎路加福音十五章之接待。意欲設筵優待。而又未便歡迎。以恐汚其己身己家。必俟其飲食此牝牛穢物後。而始敢認爲己之子弟也。嗚呼。其敎之舊例如此。逆人情。背天理。誠無如此之甚者也。靑年之印度人。旣難恆守。必生違背之心。而謂未經遠行之幼童。其能不終違背而恆守之哉。

不惟此也。大凡敎化愈文明。則其民風必愈臻進。今西學勃興於印度。而其宗敎之俗例。尙能保存不失者。吾不信也。蓋西學之中。具有衞生眞理。表明人身疾病。多由微生物傳染而來。無論何汚物中。含有此種微生病種。人倘入口。難免染疾。故以屋內屋外身內身外之眞潔淨爲首要之需。而以淸水爲免病良藥。以保其身而潔淨其衣食。余嘗聞諸婆羅門敎某幼童之言曰。每日自學堂歸。必見其庖人。以手取乾牛矢生火。濕牛矢塗地。手尙未洗。（婆羅門人認西方肥皂爲敎外汚物、故不用、）卽以此手取米與菜與菓實。並以手濾其汁。手之汚穢如此。宜其爲彼幼年者所厭棄。而歎其敎中有此非禮行爲也。而謂尙能令其不違背而保存之哉。

總之。西學全科。凡有四要。一衞生之實理。一宇宙之實理。（中國謂爲格致）一人倫之實理。一上帝之實理。甚願我印度三萬萬同胞。熱心改良。力圖進化。無不硏究此全生之眞理而獲其大益也。

農地所有權之分配問題 錄神州日報

自然界中有三。一氣候。二水租。三農地。三者之中。而以農地爲綦要。我國自井田告廢。而農地卽屬於豪族。董江都曰。自秦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地。漢書食貨志曰。豪民侵陵。分田刼假。以江都於食貨志之言。卽可見漢政之非仁。晉隋以還。謬髁尤甚。晉區官品爲九等。各以貴賤占田。隋則上至諸王。下迄都督。皆給永業之田。有宋景定四年。雖劉堯道諸人。依限田之議。建公田之制。然胡元主入中夏。遂以宋代之公田。分賜臣下。如鄭温也。而世祖賜以常州田三十頃。如雅克特穆爾也。而文宗賜以平江官地五百頃。由是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生靈之失田飲泣者。塞市比肩。時至明淸兩代。其豪族懞忮之風。猶相襲未改。如明之沐英鎭雲南。所佔民田。皆爲私產。淸初吳孔耿尙建藩南土。盛行圈田之制。號爲勳莊。而北方滿人圈田之事。尤彰彰於歷史。故我國數千年來。人民有地主佃人之差。豪族操田疇與奪之柄。地主常吸佃人之膏血。佃人永爲地主之臧獲。其世態之蹴皴。寧堪設想。然則農地之所有權。又將若何分配乎。曰是非取中農主義不可。

農地大小之分配。從來有大農小農兩派。主張大農主義者之說曰。農民所統之土地。原當以晝一規模爲宜。若小農所統者。畛域四方。畸零不齊。欲其整理。詎非艱屯。故與其統諸小農。

不若統諸大農之爲善。此派之中。頗以德之拉烏。英之斯密亞丹爲白眉。主張小農主義者之說曰。現時人口之數。逐日增加。詎可以壠埌之土地。而屬諸少數之地主。使不當屬者而屬之。則是一方有失田之人。一方有壟斷之舉。吾恐小民之生計。必朝饔甫畢而憂夕飱。秋風未來而泣無褐。故欲調貧富之階級。是非國多小農不爲功。此派之中。頗以德之休斯米兒與孫冶弗耶兩氏爲翹楚。然兩派所言。各有得失。僉不得視爲完璧。何言之。本德國布狠伯爾氏(Buchenberge)所查小農一町步之收穫。僅可由十五分乃至二十分之比較。大農一町步之收穫。卽能由五十分乃至八十分之比較。是大農可得腯碩之收入。而小農之不足以翃翃也明矣。不特此也。大農以資本充弸。長袖多錢。故常能研究學業。以圖農事之進步。使用機械。以求耕作之敏速。若小農者。垂囊不豐。憒眊鮮渫。多不明經濟上之純益。甘饑伏競爭界之劣地。以此立論。是大農派之主義。可謂得諸正軌矣。然反而觀之。則大農既有僱用之勞工。復有統轄之監督。事事需人。每多耗費。小農則率其婦女妻子。或戴月而披星。或火耕而水耨。故自客觀的言之。大農之利潤。雖勝於小農。然自主觀的言之。而小農之實益。實超於大農。此大農之不如小農者一也。大農多委託他人。他人對於土地之感情。必僅僅而淡薄。小農多躬親業務。自躬對於土地之感情。必偶偶而親密。淡薄者則態膳可轉爲稂糲。親密者則砂礫可轉爲黃金。此柯薩氏異勢之譚。有必然者。(英人柯薩用克氏旅行法國而嘆曰、有土地者能用自己耕作之小農法、必使不毛之砂礫化爲黃金、然在大農、無奮勵心與自治心、恐難保無遭遇不虞之阽危、)此大農之不如小農者二也。小農終身隴畝。能洞悉自己耕地之性質。故或遞年輪栽。或同時雜植。罔不支配得宜。若大農者。既難諳地質之燥溼。復不察穀種之當否。是以裝頭蓋面。多有荊玉抵鵲之失。安置鮮良。不無黃金投龜之慮。此大農之不如小農者三也。大農僱用之勞役。大抵人格卑低。智識謭陋。是以飛鷹甘煙。走狗美鐵。而徐徐于于。終無立室家遺孫子之覬覦。(後漢書言范重世善農稼、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是童隸與僱者無別、其人格之卑低、不卜可知、)小農之生計雖微。然可以獨立門戶。以致夫倡婦隨。得享裴澤之樂。析薪負荷。遂貽燕翼之謀。故大農多則人口減少。小農衆則人口繁殖。此大農之不如小農者四也。小農田野剽狹。其驅除害蟲則易。大農耕地泱漭。其驅除害蟲則難。兼小農關於收穫之遲速。水利之蓄洩。咸能順天時而赴事工。秦菁曰。一人執規。則十手自員。一人吹籥。則長短皆應。斯言眞切。良不吾欺。此大農之不如小農者五也。要之大農小農之得失。非單純農業政策之問題。而實爲社會制度之根本問題。故大農不可過多。過多則土地有獨占之勢。小農亦不可過多。過多則土地有細分之恒。後德儒黑爾直(Hertz)倡折衷主義曰。國家與其取大農制。不如取中農制之爲善。其所以然者。因大農事業綦鉅。若使凡民擔任。必至折足覆餗。小農事業綦微。若對國民經濟。必至纖芥無補。惟中

農之地位。高于小農而亞于大農。且協力以經營事業。亦可收大農之良果。以德國近時之農業論之。中農之數。占萬分中之六千零二十五分。大農之數。占萬分中之二千四百零八分。小農之數。占萬分中之一千五百六十七分。是中農之繁。可云尠尠。嗚呼。審去取則青可勝藍。拗甄擇則橘將化枳。願我國之留心農政者。幸勿存騎牆之見而貽斷鶴之譏也。

論社會之中堅人物 錄山東日報

社會一人類之集合體也。其間有強者。有弱者。有智者。有愚者。有富者。有貧者。有勞心者。有勞力者。有治人者。有治於人者。因所處地位之不同。而隱然判爲各種階級。論其優勝劣敗之公理。大抵弱者受強者之支配。愚者受智者之支配。貧者受富者之支配。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其優勝者必爲社會之中堅。其劣敗者大抵供人役使。而無獨立之能力者也。雖然。以上之所謂中堅。蓋從具體的觀察。而吾之所謂中堅。則從抽象的觀察。以上之所謂中堅。蓋從勢力競爭上言之。而吾之所謂中堅。則從思想團結上言之。蓋勢力之爲物。有時而勝。亦有時而衰。思想之爲物。無形體。無憑藉。及其一旦發表於外。則常能普及乎一般人民之心理。而釀成風氣。不爲風氣所轉移。蓋其無形之勢力。遠駕乎其他有形勢力之上。吾之所謂社會中堅者。如此而已矣。雖然。能發表此等思想者。果爲何人。其發表之也。有何等效力。則請分析論列於左。(甲)能發表此等思想者。屬於一般學者是也。尋章摘句。剽竊獺祭。此非學者之專職也。學者之職務。常能洞燭天下之利病得失。而主持公是公非。不爲威惕。不爲利誘。苦心孤詣。以達到其最圓滿之主張。試徵諸東西各國。每一政治問題發生。往往殫全國學者之精力。發爲種種之言論。規畫其利弊得失。以告諸當局。且一般學者依托之事業。大抵爲新聞著作。其活動之機關。大抵爲政黨社會。故其所發表之思想。常能假借印刷物或團體之名義。以傳播於遠近。而其積極之主張。苟合乎天下之公理。雖強有力者亦不能違反之以貽天下人之指摘。蓋學者之有功於社會如此。雖然。其對於社會發生何等効力。請詳述於後。

(乙)効力分爲二種。(一)造成輿論。夫輿論之爲物。至無定者也。甲以爲是者。乙或以爲非。今日以爲然者。明日或以爲否。推原其故。蓋以輿論之正確。視乎民智之發達。若民智不克發達。既不能辨別利害。又不能熟權得失。遂致中心惶惑。茫無所主。故一有問題發生。則叫囂浮躁。任意評論。並不計其何以爲得。何以爲失。然經當事者一爲取締。則遂變其平昔之主張。而論調又出於他途。輿論之反覆如此。天下尚安有眞輿論哉。若夫學者則不然。學者探究乎天下治亂之原。博覽乎歷代成敗之迹。政治之應興應革應損應益。久已成竹在胸。研求有素。故其平居無事。往往發爲種種言論。以指示治國之方針。而天下之人。習聞其各種學說。遂不覺靡然從之。而思想

爲之一新。蓋天下人上智不常。下愚亦不常。擾擾萬衆。大率皆中材耳。中材者導之東而東。導之西而西。世之無眞輿論也久矣。有此一般學者爲之漸摩感化。主張眞理。而社會之論調。遂不致紛歧。公是公非。亦已昭然大白於天下。釀成風氣而不爲風氣所轉移。然則其造成輿論。功亦偉矣。(二)養成人民之普通學識。夫開通民智。必以普及教育爲基礎。此盡人所不能持異議者也。然推行之始。亦有數難。(一)經費支絀。(二)人口繁多。(三)教員不足。(四)習慣難除。有此四種困難之理由。而普及教育。固非旦夕所能收效者矣。又況強迫教育之方法。固從年幼者入手。而年長失學者何如。卽稍有學識而頑固不化者又何如。此二者充斥於社會。爲推行教育莫大之阻力。固不能不思所以善處之方法矣。今日一般學者。爲之提撕誘掖。樹之風聲。雖不能使一般知識欠缺之人民。直接受其訓誨。然學者發表思想。或用演說之方法。或發行印刷物。皆足以使人民間接探知天下治亂興亡之迹。及政治因革措施之方。其爲益當非淺鮮。觀以上二種效力。一般學者之爲社會中堅人物。固已毫無疑義。爲國家者苟欲鞏固社會之組織。希望人民之進化。殆非興起一般學者不爲功。然而吾國學者至於今日。亦已寥落極矣。蓋吾所謂學者。固非兼營他騖之謂也。蓋以學問爲一種專操之事業。而成爲一種特別階級。故積之既久而人數日益增加。勢方愈益鞏固。遂致一言一動。足以轉移風氣。而爲天下人所注目。蓋其一種團體。實爲社會中最有能力之團體也。吾國今日生計窘迫。貧者多而富者少。童子束髮受書。至於成人。卽當舍其詩書六藝而經營他種生利之事業。豈能坐守此窘迫之鄉。以終老於書生。此學者寥落之一原因也。且吾國人之心理。無論智愚賢不肖。莫不希望作官。以爲一種事業之所在。故一般秀異之人民。略窺典籍。卽思進身政界。以遂其顯揚之志。而潛心學問。思成一學業專家者。人卽笑之爲迂腐。此學者寥落之第二原因也。夫有此二種原因。而吾國社會竟成此殘闕不完之現象。又何怪民智之日益閉塞。而輿論之日益紛歧哉。然則今日爲國者。灼知其利害所在。而謀所以誘掖玉成之。盍亦反其本矣。

減政主義與人才主義之平議 錄皖報

近日以財政恐慌。中央發生一種減俸之議。有謂月祗給六十圓者。有謂兌五成現款者。有謂按六成核減者。雖其說之未必實施。卽實施焉。未必果大有裨於財政。然處此民窮財盡之日。轉移天下之術。誠莫妙於此也。德人有言曰。防禦官僚政治增長之惟一武器。卽國庫困厄預算缺乏而已。他人國庫不必困。預算不必缺。尙發爲議論。以爲理想上之限制。何況我國處困極乏之時。何憚而不毅然行之也邪。

或曰。中國今日存亡未可知。固賴有人才以旋轉之也。彼人才者。其學識既超乎常人。斯待遇亦必異於常人。老蘇所謂養騏驥者。豐其芻粒。潔其羈絡。居之淸閑。浴之淸泉。而後可責

之千里。昔漢宣帝下詔云。吏欲勤事而俸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故自達官以迄小吏。自京曹以及外官。其人才之盛衰。莫不視祿入之厚薄以爲衡。一般之政治家。因是衆口同聲。謂減俸之說。斷斷不可行於今日。

雖然。國有人。邦之揆。不敢謂人才非今之重要問題也。然必謂人才盡出於利祿之一途。何以古有布衣蔬食之公卿也。何以古有不治生產之賢守也。雖人才難得。未可概一二於千百。但得少數人提倡於上。俾知今日之任事者。非爲一身之安樂也。非爲鄉里之光榮也。非爲殖財長子孫也。而我國數千年之積習。未必不隨國體爲轉移。且就目前之財政衡之。每歲出入相抵。不敷甚鉅。其對於國內之官吏。尙遲迴審顧而不能核減。則所謂核減者。爲何歟。記者且勿論所得非盡人才也。卽所得皆人才。而國家已處於破產之地位。彼人才將於何用之。故今日審緩急輕重之宜。則減政與人才兩問題。尤不得不以減政爲重爲急。然記者謂減俸一事。能有轉移天下之妙者。尤有說也。

蓋可以下慰民情也。辛亥鼎革以來。人民一困於亂黨之蹂躪。再困於土匪之侵掠。水深火熱。有儳焉不能終日之勢。然且析筋易骸。以奉租稅。鬻家蕩產。以完正供。彼見爲之長者尙揮霍自如也。譬如一家之中。其子若弟。無衣無食。至於乞假以生。其長老則鮮衣美食。日日誇耀於市中。在良心上果安乎否乎。減俸之說行。則與民同甘苦。不使亂離之禍。惟人民受之。此可行者一。又可以崇尙儉德也。日本生活程度之難。達於極點。故其國人無不兢兢業業。以各事其事。而不敢或安。我國本非島國可比。一同僚之讌會也。一官廳之建設也。一臨民之服裝也。皆踵事增華。不憚有精益求精之勢。以視國奢則示以儉。國儉則示以禮者。何其大謬不然哉。減俸之說行。一般之官吏。則節儉爲有名矣。此可行者一。更可使全國心理。無趨重於官吏之一途也。從來官俸所入。與他自由職業之値。比較過於相懸。無怪乎今日高等游民。他無所求。惟奔走運動以得差得缺爲事也。且官吏俸給。不惟與社會職業相懸隔而已。高等官之俸給。與下級官之俸給。其懸隔亦甚。假定委任官其最下級月五十圓。簡任官之月俸或十倍十二倍焉。而特任官之月俸或二十倍或三十倍焉。以視美國最下級官吏年俸約八百弗。而局長年俸僅二千弗者。何不可同年而語邪。惟我國官吏之爲優美。全國人士。皆注目其中。而職業不興。其影響遂及於社會。減俸之說行。人人知官吏之無可係念而趨重職業矣。此可行者三。

然則減俸主義。不獨不妨礙人才也。而人才之傑出者。或且因減俸而表見於其中。且記者謂今時之缺乏者。非必無平亂之人才也。非必無建設之人才也。而道德實立國之元素。今日所宜扶植者。惟此而已。漢儒謂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宋儒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王文成演說義利二字。聞者下淚。記者誠知極敗腐極腐淺之學說。人所厭聞。然揆之當世之人心。與非常之世變。非此不足以匡救其失。譬如參苓至

平至常之藥也。有時病與相合。不必別求異方。自足瘳其病而有餘矣。今日者廉恥消亡。人心陷溺。我國不求進步斯已耳。果欲有進步也。非合朝野上下。人人皆有淡於榮利之心。安能救瀕危之局也哉。夫減俸不過其一端也。

中國郵政史 錄時報譯論

中國行將加入萬國郵政同盟會。作者就此機會。略述中國郵政之歷史。當為當世之士所樂聞也。中國郵政。創始於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君。當未正式成立之前。僅僅以各通商口岸之稅關兼辦郵務。當局者久欲建造巨屋。專辦郵政。而歷久無功。故規模殊為狹隘。然此等小小之起點。實今日中華郵政局之基礎也。郵政局成立以來。至今不過十餘年。其中困苦艱難。局外知之者甚鮮。先是赫德君受清廷命令。創辦中國郵政。一時各方面反對紛起。大多數華人。皆左袒本國信局。以相習已久。憚於更張也。而兩廣總督及兩湖總督。亦復贊助信局中人。反抗辦理郵政甚力。壘次奏請朝廷收回成命。然同時有數處通商口岸之外人。則咸欲設立郵局。藉發賣郵票以增入款。上海作其始。他處接踵繼之。未幾。除長江流域各商埠均有外國郵局外。福州煙台廈門天津威海衛。亦各設郵局矣。所有郵票之式樣。多極粗劣。價值亦各各不同。一隨當事者之意而定。最可笑者。蕪湖郵局之郵票上。加刊英文准用二字。當時發行郵票之狂熱。達於極度。而合法郵局之設立。乃益不可緩矣。

然而欲辦郵政。經費與人材兩項。乃為至要之問題。政府既未特發款項。供辦理郵政之用。當局者乃不得不委婉設法。議定將所有一切需用。均由海關擔負。所用之人員。亦由海關徵集之。議既定。遂毅然決然。排除一切障礙。着手開辦。於是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一月。中國郵政局乃呱呱墮地矣。創辦伊始。辦事殊匪易易。所有職員。從上午八點起至下午八點止。收發一切郵件。辛苦殊甚。招募用人。應者寥寥。蓋薪水既菲。辦事時間又多。人多不願就也。而各口岸總局。領袖人員。均須加以訓練。俾漸有郵政知識。以樹郵政前途之基礎。而此等教練事務。均由稅務司監督辦理。亦非容易。因是開創之始。進步甚遲。又民局雖間接受郵局一部分之節制。而其寄遞民間信件。仍無異於前也。

郵政之施行。既僅以通商口岸為限。故一般華人之視郵局。亦與民局等視。殊鮮贊助之者。矧每抱一種歧視之念。蹉經歲月。而此歧視之念。始漸漸消除。始漸與郵政相習。知郵政實為國家事業之一。迨一千九百零一年。帛黎君被舉為郵政總書記。郵政為國家業務之真歷史。實自此始。先是。當局者未嘗不企圖郵務之發達。然以僅限於大都會。故進境殊尠。至此乃議實行擴張。而各方面之需要亦日增。如辦事人材料局屋等等。均逐漸增加。郵政氣象。乃大為發皇。人民亦渴望添設各處分局。然彼時人材則尚未敷用也。卒以當局者之毅力。排除阻障。漸漸添設分局。迄於今日。居然機會成熟。可以加入萬國郵政

同盟會矣。

今試問中國郵政局。果有存在之資格乎。則聞者必立應曰有。蓋郵政局發達之速。實爲最熱心希望者所不料。試讀每年刊布之郵務報告。可以見其一斑。從前統記表冊。寥寥無幾。今則加至百倍而未已。發達旣速。同時又大得公衆之信用。全國各處。無遠勿屆。卽邊省遼遠之區。與夫各藩屬。莫不有中國郵政局焉。然溯其創立之功。則吾人不能不歸美于赫德君之苦心經營。及其財政上之濟助。蓋使無海關款項之源源接濟。則郵局決不易於成立。至各省之稅務司。於本職之外。兼顧額外之事務。使郵政不至廢墮。吾人亦不能無感也。

一千九百十一年。海關與郵政分立。帛黎君乃被舉爲總郵務司。帛君與赫德君同事多年。經營郵政。厥功匪淺。郵政所以有今日之信用。今日之發達。多半爲帛君之成績也。前此三年間。國事擾攘。而郵政之基礎。屹然不搖。未嘗稍受其影響。局中辦事人之利益。力爲保障。一般人之視郵局。漸成爲高尙之職務。故上流人物。亦有願入郵局辦事者矣。今吾更有一言以贊揚局中高級之辦事人員。當開創之始。辦事人於郵務一切不嫻。然未嘗有嫌惡勉強之念。卒致今日之成功。此於一般辦事人。亦同有榮光者也。中國爲最後加入萬國郵政同盟會之一國。然其成績。殊不落人後。郵政前途。方興未艾。竊願與熱愛中國者同聲祝之。

義利篇 錄皖報

蘇秦曰。貧賤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人生世上。勢位富厚。蓋可忽乎哉。是說也。我旣聞之。陶潛曰。不汲汲於富貴。不戚戚於貧賤。簞瓢屢空。晏如也。是說也。我又聞之。由後之說。非不爲榮辱毀譽所動而特立獨行者不能也。由前之說。非不以匍匐逶迤爲恥而揣摩求合者不能也。而二說之在今日。已各自爲界。幾幾乎如水火之不相容。請引伸其說。

自英吉利功利派之說興。以爲人類無善惡。善惡卽利害耳。有利者爲善。無利者爲惡。此說風行一時。而個人之主義益發達。以爲強權競爭。乃天然之公理。達爾文之天演學義。亦猶此也。故歐洲父子之親。兄弟之愛。均不甚措意。而一意以殖產爲目的。而國家法律。亦以保護財產爲獨一無二之方法。南洋羣島有沈其老父於河者。相率稱爲極高尙之道德。謂不以有用之財。養無用之人。其說之可駭可怪也竟如是。

且夫相戕相賊。弱肉強食。乃圖騰時代人禽未分之狀況也。有聖人起。爲之制禮以嚴其等威。作樂以陶其情性。而後人人胥納於軌物。而禮義廉恥之說。浸淫漸漬。遂不敢爲非分之求。誠不以富。亦祇以異。蓋聖賢維繫人心之作用。名焉而已矣。儒家之名。如佛說之靈魂也。靈魂不死而名不滅。故有其人已死。其名歷數千百載。爲婦人孺子所熟道。若其人之猶在人間。聖賢亦知名之不可以盡人而有也。然談釋教者。莫不望成佛。談道教者。莫不望成仙。而名亦儒家最後之結果。故中國名儒魁宿。大都皆自艱難困苦中出。其他若非禮非義以博取人間富

若貴者。皆相與筆伐之。口誅之。而人心道心。遂藉此緜延於一綫。自歐洲功利之說入。浩浩乎如江河之決。父子可不顧也。兄弟可析產也。夫婦可體合也。奔走運動以營求也。則美爲競爭。窮奢極欲以消費也。則詡爲文明。從前尙有顧忌有滯礙而不敢逕行者。今則公然爲之。且自詡爲新知識新思想。而厭棄古聖明王之說之不合時用。嗚呼。古來洪水猛獸之禍。有烈於今日者哉。

記者今不必取中西各學說。津津焉比較其短長。但我輩爲中國人。且與譚中國之事。必如功利之說。則是堯舜之禪位。不及漢高明祖之殺戮功臣。足以世有天下乎。泰伯虞仲之讓國。不如唐太宗宋太宗之戕害弟兄。足以享有大權乎。孔子不肯行一不義殺一不辜。不如長平之坑。新安之殺。足以威加海內乎。夷齊之不食周粟。不及美新之論。勸進之表。足以保全祿位乎。夫堯舜夷齊泰伯孔子。其智豈必出後世下哉。然終不肯以彼易此者。蓋爲世道人心之大防。韓愈所謂窮天地亘萬世而不變者也。我不敢望後世盡爲堯舜夷齊泰伯孔子。獨奈何不爲堯舜夷齊泰伯孔子。並堯舜夷齊泰伯孔子之說。謂與今日之時勢不合。且與西儒之學說不合。不惜排斥而顛覆之。嗚呼。抑何不思之甚也。

今日者。朝野上下。大都爲自私自利起見。稍能如願。輒有不可一世之概。乞憐昏夜。白日驕人。以爲我今日之印纍纍綬若若者。皆我之能力所致。適合於生存競爭之理。其門庭則如市也。其僕從則如虎也。其親戚族黨。相與誇張而推崇之也。其與之異趣者。雖顏冉之龍翰鳳雛。曾史之蘭薰雪白。視若游塵。逐如土梗。大丈夫得志於時。方之蘇季子。何以加茲。獨惜其祇知醉心功利之說。而於我國之名言讜論。不一措意。吾恐當此民窮財盡之時。貧者不足自存。相爭相奪。將起而爲與勢利富厚者爲難。恐所得仍不足償所失也。孟子曰。雞鳴而起。孜孜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孜孜爲利者。跖之徒也。人雖至愚。未有甘居盜跖而不辭者。乃明明爲盜跖之行爲。而輒取他人之學說以自文其惡。吾恐中國之亡。不亡於新學之不振興。而亡於國學之自拋棄矣。可懼哉。可懼哉。

核定本年十六省概算

直隸江蘇等十六省概算。與辛亥預算之比較。業經政府核定。茲述如下。

自二年七月起本年六月止。直隸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浙江福建吉林奉天河南陝西廣東十六省。軍費政費。共一萬零七百六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按直隸等十六省。宣三預算歲入田賦等款。「除鹽關土藥及成平併官業收入等款另案核辦外」共銀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九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兩二錢。六四合洋一萬九千四百另五萬零二百二十二元。除現定軍政兩費開支外。應餘八千六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元。其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新疆黑龍江。尙未核定。

直隸　核定軍費四百五十四萬五千二百一十八元。核定政費三百四十九萬○七百三十四元。共八百○三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

江蘇　核定軍費四百六十九萬七千六百元。核定政費四百六十一萬四千元。共九百三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安徽　核定軍費三百三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元。核定政費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元。共五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

江西　核定軍費三百一十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核定政費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共五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十八元。

湖北　核定軍費四百二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核定政費三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共七百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元。

湖南　核定軍費三百零六萬三千六百十五元。核定政費二百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共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

四川　核定軍費五百二十九萬三千零二十一元。核定政費三百八十五萬五千四百元。共九百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一元。

山東　核定軍費四百四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核定政費三百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元。共七百六十三萬三千○三十六元。

山西　核定軍費三百四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元。核定政費二百零七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元。共五百四十九萬八千零零一元。

浙江　核定軍費三百五十一萬零四百一十五元。核定政費二百八十二萬零一百八十八元。共六百三十三萬零六百零三元。

福建　核定軍費一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核定政費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元。共三百五十八萬四千○七十九元。

吉林　核定軍費三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一十元。核定政費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元。共五百○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元。

奉天　約定軍費四百八十萬元。核定政費二百六十九萬零三百九十六元。共七百四十九萬零三百九十六元。

河南　約定軍費四百萬元。核定政費三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元。共七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元。

陝西　約定軍費三百萬元。核定政費一百七十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共四百七十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

廣東　約定軍費七百萬元。核定政費三百零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元。共一千零零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元。

勢力範圍歟門戶開放歟　錄時報譯論

今日有一至堪感觸人心之現象。卽西方各國之大臣政客。暨夫商界之鉅子。一部分之新聞記者。咸有一津津樂道之口頭禪曰。彼等在中國之勢力範圍是也。不但德國之政家。近來曾作

此語。卽英之下議院。近亦發現此問題焉。卽如前星期間。英國下議院統一黨議員黎斯君。公然昌言日本人侵蝕英國之勢力範圍。(所謂勢力範圍卽揚子江流域是)何以故。因日人貸資於漢冶萍鐵廠。卽以鐵廠爲抵押品故。又因傳聞日人已取得中國招商輪船局所有航江航海各船舶之統治的利權故。黎君因聞此二事。大爲錯愕。故汲汲欲知英帝國政府是否已經設法保護英國之利益。於彼所視爲英國勢力範圍之內。而帝國政府之答詞。則閃爍含混。殊難滿意。然黎君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勢力範圍一層。則帝國政府居然已默認之矣。夫爲英政府計。正可乘此機會。聲言英國幷無在華勢力範圍之要求。並追述十六年前英政府曾與美國協商同意。以對華門戶開放及商業機會均等之政策。替代勢力範圍政策。顧英政府則竟不利用此機會。不特不利用之。且故意躱避之也。然則今日國際政局中之現象。不難窺見一斑矣。蓋近數月以來。歐洲列強關於保護彼等在華政治商業權利之意見。確已迥然一變。吾人雖極不願作此斷語。而不得不作此斷語。蓋就各方面徵狀推察。可見英俄法德。實已訂有一種之協商。棄去對華之門戶開放政策。而將拳亂以前之對華方法。恢復之至於某項之限度也。至於拳亂以前。各國對華情形。吾人猶歷歷在目。則紛紛角逐。擇中國之好土地硬租爲海軍港或屯煤地。又擅劃各省爲各各特殊之勢力範圍。任其意之所欲。經營之。開發之。甚至待相當之機會。則佔領之。是也。不觀夫外蒙古乎。實際上已吞倂於俄國。多數列強默認之。西藏亦隱然入於英國之掌握。滿洲則爲俄日所瓜分。中國之土地主權。受如此之侵蝕。彼締約之列強。皆若寒蟬仗馬。初未聞有出而抗議者。是各國於如此重大之國際事件。居然心心相印。默喻於無形。昭然可見。然而良心上則安乎否乎。矧數年以往。此訂約。彼協商。一方面以保護中國主權自任。一方面則維持門戶開放之政策。曾幾何時。煙消影滅。昔日之約章。悉成廢紙。多此一舉。又何爲哉。總之今日之事。乃近世國際歷史上特殊之現象。彼土耳其埃及波斯之危亡。胥由於此。且又可反證「合則強」之篇訓。蓋一國之轉弱爲強。必資於內力。決不能仰給於外來之裨助。內力彌滿。則外侮自消。此一定之理也。然而此理也。西方之人知之。而謂中國之人不知之。斷無是理。則當玆危亡絕續之交。中國人必知所以自存自保之道。吾又何疑哉。

書中國禁煙之歷史及其成績篇後 錄時事新報

本報前日要件欄。譯載巴黎日報中國特派員穫羅特君所著中國禁煙之歷史及其成績篇。篇中語氣。頗有詆譭。吾友漢聲君曾以危言爲我當道告。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盡其在我。無庸詞費。惟該篇所隸事實。間亦有溢出範圍。而詞意間故爲周內者。煙禁開始。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迄於今日。前後僅七八年。該篇所述各節。是否脗合。吾人均能返溯。玆不具論。卽其詳載前清嘉慶二十年至道光二十二年白門訂約時之歷

史。亦有與事實不符者。

如穆氏稱千八百三十八年御史某請嚴禁鴉片。道光帝乃以上諭通諭全國云云。按之中國官書。卽道光十八年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之具奏。旋卽奉諭嚴禁。並欽派林則徐赴粵查辦之一事。其云英貴爵某氏率海軍敗清師於廣東上海云云。卽十九年至二十二年間。因鴉片開戰之一事。其云兩國各派專使議和。英國委員柏廷幹。卽我國官文書所載之璞鼎。均與該篇合。惟云當議和之時。英使有任令中國嚴行禁止之意。中國委員。反不願遽加禁止。且詳述中國不願禁止之理由有二。此不知穆氏果何據而云然。中國官文書。固多半不可信。然所云柏廷幹有嚴行禁止之意。或亦以鴉片爲逆天傷理之營業。事後作良心語以嫁罪於中國耳。否則所具二理由。果何人提起而又何人證明之也。

雖然。此猶逆臆之詞也。更證之以事實。該篇謂職是之故。(卽中國不願禁煙之故)兩國代表。遂磋商將鴉片列入其他貨物中。一併抽取稅則。此則殊爲舛誤。蓋鴉片抽稅。在咸豐九年。而柏廷幹所訂之白門約。在道光二十二年。白門約除償還煙價外。無一字提及鴉片之未來。則當時因鴉片而開釁。及至事結之際。雙方並未提及鴉片。乃事實之昭然。而必移十數年後之抽稅。於此次議和之時。以明煙禁之弛。爲完全中國人之自甘暴棄。恐不足以服我中國人之心也。鴉片爲惡物。國人不自愛好。致重煩友邦人士之代爲籌慮。記者豈不重感。惟立言貴有徵實。我願該特派員之覆加檢點。毋令列國受先入之言。而窒我華民遷善之機。幸甚。

論言論家所占之地位 錄寅報

一國健全政治。必自健全言論產出之。然言論何由而健全。非稗販異洲異國之陳言。可以炫示新異也。非毛舉不痛不癢之空議。可以謬託中庸也。深思力索以旁求之。設身處地以審量之。懼其矜也。氣必抑之使平。懼其雜也。義必鍊之使約。凡其嘵音瘏口。不敢告勞者。皆處乎不得不言之勢。於是瓊琚玉佩。大放厥詞。不避鼎鑊之戮。奚啻壎篪之牖。健全言論之產出健全政治。豈偶然哉。

新民國之飄搖風雨。患在人民無眞程度。尤患在言論無眞是非。故今日救國之方針。必行減政主義。減政非消極之謂。節濫用所以供正用也。今日指導救國之方針。又必行減言主義。減言非默爾之謂。節泛論所以抒讜論也。無論蜩螗邪說。必一掃而空之。卽使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其事爲今日所萬不能行。則言之亦等於贅。是故言論界之職志。外以驗諸人情之所順。內以得乎吾心之所安。如金之受鎔焉。如玉之成器焉。如絲之細而條理秩然焉。如山之苞而境外奧如焉。世有用我言者。如桴鼓。如影響。健全言論之產出健全政治。蓋持有正確之推解力。愈平淡乃愈神奇也。

前淸梅氏伯亮。僅一文學家耳。然其爲說曰。文章之事。莫大乎因時立言。使爲文於唐貞元元和時。讀者不知爲貞元元和人

不可也。爲文於宋嘉祐元祐時。讀者不知爲嘉祐元祐人不可也。夫以吾國古昔民情。閱千年而絕少變遷。唐宋之所是所非。安有異致。而言論不能強同之。豈特唐宋之遙哉。蘇軾亦文學健者。其立言於慶曆時。與夫立言於熙寧時者。判然若出兩人之手。是其權衡取舍。不在是非問題。而在有用與無用問題也。凡夫無用之言論。雖甚是而決非健全。卽決不能產出健全之政治。置身言論界中。安可不明斯義乎。

民國成立。言論自由。而現象乃適得其反。言論界之責乎。抑政府之對待言論家者非乎。衆口悠悠。迄無定說。夫政府摧殘輿論。甘冒天下之不韙。專制時代不敢爲。何獨見於共和時代。乃彼亦一輿論。此亦一輿論。社會既無公是公非。則政府利用其時機。一切摧殘之而不顧。天下亦幾無惜之者。其禍起於不健全之言論。遂使其中之稍近健全者。亦同歸於盡而後已。言論家有以自取之。乃政府何責焉。今者國會停止期中。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其責任何等重大。所願言論界交勉之。

論國民之信用心　錄全浙公報

當此環球商戰激烈之時。華人商業智識之不如人。事實上初無可諱。獨至商人之道德。西人無不推崇。謂華商信用程度之高。爲他國所不及。夫豈過情之稱哉。華人之貿易行爲。手續非常簡單。契約不盡完備。假令譸張爲幻。其危險爲何如。而乃一語之諾。重於千金。以視歐美文明各邦。智識日以開通。詐僞日以繁變。固迥然不相侔矣。國民有此特性之優長。苟擴而充之。馳譽豈特在於商業乎。

一國政治之良否。由國民之道德心爲之。中華向不重商。而商人亦類多不學。乃信用如此其卓著。則地位出於商人上者。其必饒於信用可知。何以驗諸萬惡之官場。醜態百出。無論若何美備之政策。終至弊竇叢生。若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爲鬼爲蜮。信用掃地而無存。夫同一華人也。爲商則誠實長者。爲官則設詐下流。是必有所以致此之原。吾華人不可不亟返省之。

商人之保守信用。非謀利思想之輕而硜硜以自處也。凡人能於商界佔一位置。終身可仰賴之。決不敢蕩檢踰閑。以自絕前途之希望。蓋社會之對於商人。有信用者稱揚之。無信用者唾棄之。名譽爲第二生命。爲商者何敢忽諸。若萬惡之官場。其情形有異乎是。政府日言簡賢。而賢者或終身淪落。政府日言黜不肖。而不肖者或仕路騰驤。其所揭示用人之方針。卒也顛倒是非。不復顧問。是政府先無可信用。安能引起人之信用心乎。人生終日之所營營。不外名利二者。名不足勸。則惟利是圖而已。尙何責哉。

今日中國之官邪。幾乎無救濟之法。西人謂洋關辦事。未嘗不任用華人。惟無故不使去職。而俸給以年數遞增。故人人皆知自愛。無復肆然爲非。使任官一如洋關。將貪者可化爲廉。非華人之果不足用也。此論洞中癥結。似平淡而實神奇。今商鋪之用夥友。果其信用不失。絕少以愛憎進退之者。其方法與洋關相近。故信用心自見有餘。若夫官場傳舍。朝加膝而夕墮淵。苟非尾生之愚。鮮不喪失其信用者。勢固有以迫之也。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 五月十四日

●政事堂設立政治討論會……新約法施行後。凡百政治。均須分頭進行。大總統特諭政事堂組織政治討論會。本日開第一次會議。

●奉天安東縣民抗捐滋事……安東徵收牲畜稅。統捐局於日前派員赴各鄉催納。該縣湯池子安民山白菜地三道浪頭等處農民。以生計困難。不堪重稅。延不完繳。稅吏催逼百端。農民乃舉代表三人。與官廳磋商辦法。迄無結果。十三日該鄉民等正在集會商議之時。官廳派警兵防營前往。將代表三人拘去。鄉民大憤。聯絡各鄉屯。出而反抗。鳴鑼號召。在銅礦嶺聚衆千餘人。適有巡警二名騎兵一名經過。均被拘獲。官軍聞信。方擬進勦。而農民已先圍攻四區警局。搶去槍械子彈。且聚衆達二千餘人。官廳亦同時調集大兵來安。勢將激戰。嗣由商會出而調停。力勸官民兩方。和平解決。

同 十五日

●廈門鼓浪嶼交涉案議結……鼓浪嶼案。經省署委員李瑞年赴廈。與領事團交涉。近據該委呈覆。與領事團疊次磋議。已得和平了結。惟領事團提出二事。(一)須懲辦毆傷印捕之華人。(二)會審公堂。仍准華官派員會審。惟曹友蘭不得復職。業經該委員照覆允准矣。

同 十七日

●公布修正法制局銓敍局印鑄局官制(教令第六十六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之職掌如左。

一 擬定法律命令案事項。

二 審定各部院擬訂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三 撰定及審定禮制案事項。

四 調查編譯各國法制事項。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事項。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法制局置參事十二人。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定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文書會計庶務。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六條　法制局置主事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八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叙局官制

第一條　銓敍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事項。

四　關於存記人員註册開單事項。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六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七　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

八　關於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授與事項。

九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銓敍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敍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銓敍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銓敍局置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六條　銓敍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之職掌如左。

一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刊行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事項。

三　鑄造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印鑄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印鑄局置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印鑄局置技正二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印鑄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印鑄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蒙藏院官制（教令第五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院置左列各司。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條　蒙藏院置職員如左。

總裁

副總裁

參事

司長

祕書

僉事

編纂

繙譯官

主事

第四條　總裁一人。總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院務。

第六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七條　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八條　祕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九條　僉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司事務。

第十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事務。

第十一條　繙譯官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繙譯事務。

第十二條　主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蒙藏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蒙藏院各司之分科職掌。由總裁定之。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行政訴訟條例（教令第六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平政院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行使審理權。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陳訴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條例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陳訴者。

三　平政院肅政史。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第二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三條　對於平政院之裁決。不得請求再審。

第四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

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五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行政官署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爲訴訟代理人。

第六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七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訟。

第九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特交平政院審理者。或由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者。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一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限期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限期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條例。得提起訴願。經過訴願限期而不訴願者。

第十二條　肅政史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平政院許可展限。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姓名。

二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不得請求撤銷。但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爲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限期內補正。

肅政史提起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被告之答辯書。須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

第二十二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得於對審時。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依平政院編制令第二條所規定。以評事五人組織之庭審理之。其裁決依出席評事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同數時。由庭長決之。

第二十六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命令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四　於訴訟事件。曾以私人資格與聞之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款所規定外。評事與訴訟當事人。或於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各庭評事合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檢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時有不到庭者。其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復由當事人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爲必要。得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方法。另以敎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第三者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訴願條例（敎令第六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三　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四　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訴願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第三條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四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一款之事件。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訴訟。

第五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二款之事件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六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依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第三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七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願。

第九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限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許可展限。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十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一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

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提起之。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二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之程式。以郵信遞送。郵遞之日數。無庸算入第九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三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呈送於直接上級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補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五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七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八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下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九日

●任命張志潭為歸綏民政廳長

同　二十日

●公布地方保衛團條例（教令第七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為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為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家無次丁者。

三　老弱或殘廢者。

四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為一牌。設牌長一人。十牌為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為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册。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列表註册報告。正册呈縣轉報省長。副册存團備查。（表册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臨時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第四章 獎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迹者。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殞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請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 容匿盜匪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 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 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各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馬繼增署贛北鎮守使……陳廷訓另候任用。

●上海輪船招商局遵部令規定航業產業股票辦法……招商局二月間開會。擬分設航業產業兩公司。塡換新式股票兩種。交通部以其流弊滋多。曾頒布告。聲明未經交通部與農商部審查核准以前。不得有效。並呈請大總統派員督辦稽查。本日大總統令。前據交通總長朱啓鈐呈稱。招商局倡議變更舊股。慮增新股。恐有情弊。請派人督理稽查。當派楊士琦爲督理。王存善爲稽查。業經明令公布。玆復據該總長呈稱。王存善到局後。迭次電告各情。隨時與督理楊士琦會商電覆。現董事會已願遵所定辦法。於兩種股票上分別加蓋戳記。所有股票戶名。積餘產業。均不得分離爲二。既可協衆商之公意。亦可杜後日之弊端等語。並附陳股票式樣前來。查招商局開辦以來。原係完全華商資本。因中國航權所係。三十餘年間幾經蹉跌。全恃官力維持。得以漸臻鞏固。本大總統猶以故步自封。不能大加擴充爲憾。比年責任不專。局務日紊。所分股息。率多取給成本。幾於剜肉補瘡。不可收拾。今徒加增股票。粉飾外觀。自欺欺人。於事何濟。設竟輾轉售賣。浸至暗棄航權。試問該董事會何能當此重責。本大總統爲顧惜全體股商資本起見。不欲遽爲已甚。既據該總長轉據王存善聲稱。該董事業經遵照部定原文。分別蓋戳。可杜弊端。姑准免予審查。著即責成王存善實力奉行。並常川住局稽查。隨時報告督理。嗣後該董事會倘仍有陽奉陰違情事。定惟該董事會是問。懍之愼之。

●湖南醴陵水災……醴陵於十七以後。連日大雨。河水暴漲。人民廬舍牲畜財產。漂失無算。萍株鐵路越過淥江之鋼橋。亦被冲斷。

同　二十一日

●公布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教令第七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各置審判處。以都統或將軍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或將軍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　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　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第三條第一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爲終審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理。

第六條　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但得以民政廳長兼任。

第七條　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

審理員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或將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爲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審判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得依審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戒。

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二人至五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

司法警察。以民政廳巡警兼充之。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處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二十二日**

●**黑龍江巡防營二次譁變**……黑省防軍。前月二十日譁變後。幸即安謐。近復因中央電令有五月薪餉暫不發給之傳說。第一路第三營步右哨。遂於本日夜間譁變。先將什長槍斃。鳴槍號召全軍。各軍無應者。迺就東門外縱火搶刼。乘亂入城。復沿大街縱火。攻擊銀號公司。均未攻入。擬刧獄。亦未遂。僅搶掠中小商鋪數家。官署人民。皆未損失。至天明始向東門逃竄。即經軍使派兵分頭追勦。

同　**二十三日**

●**公布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敎令第七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省官制

第一條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省令。

第三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五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六條　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巡按使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八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財政廳之設置及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凡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貪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巡按使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箇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考。呈報大總統考核。

第十一條　巡按使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二條　巡按使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三條　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

政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十四條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掾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冊。

第十五條　巡按使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道官制

第一條　道置道尹。隸屬巡按使。為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

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道尹就道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道令。

第三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巡按使。

第四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五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奬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六條　道尹於所轄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舉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

第七條　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

第八條　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

第九條　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出兵。

第十條　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大總統。

第十一條　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

第十二條　道尹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別敘等註册。

第十三條　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縣官制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爲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知事就縣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縣令。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敘等註册。並咨陳內務部。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改現在實缺署理護理之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

●改各省已設之觀察使爲道尹

●裁撤各省內務敎育實業各司長暨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財政司……令曰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敎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卽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又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及各省財政司。應卽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應均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

●令敎育部通飭各省振興小學……令曰。自古育才。端資興學。翼敎乃以扶世。民邦肇建。一切草創。禮樂未遑。益以亂事頻仍。司農仰屋。因是之故。學務日弛。本大總統惄焉憂之。前曾特頒明令。責成敎育部暨各主管長官。對於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均應切實攷察。竭力維持。誠以民之於敎。猶菽粟水火之不可離。矧在國體甫定。民德未純。設非敦敎勸學。遷流所及。何堪設想。本大總統對於敎育事業。提倡有年。不遺餘力。因承凋敝之後。不能幷力擴張。實有不得已之苦。斷不許淺識之徒。妄肆揣摩。致爲根本之搖動。着敎育部分行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各儘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興。萬勿徒事鋪張。轉荒本業。務期篤志興學者。通而不泥。實而不華。使蒙養之用。日以擴充。則我國敎育前途。自有絕大希望。歷代良牧守及鄉賢士夫。往往於荒遠之域。獉狉之區。廣興敎化。比於鄒魯。流風具在。明證非遙。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興學尤其職責。遇有地方劣紳。藉辦學之名。侵漁學款者。自應嚴予懲處。一面延納公正紳士。商榷進行。以樹敎育普及之基礎。本大總統以樂育斯民。躋此大同爲心。用再明申誥誡。嗣後各該地方官。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靳予褒奬。紳董等有肯捐助興學者。亦必優爲旌揚。其或因循玩忽。忘國家樹人百年之大計。貽社會不可終日之隱憂。尤難曲予優容。致隳國本。其各善體此意。以隆敎化而正人心。有厚望焉。

●申儆官吏砥礪廉隅……令曰。國家之興衰。係於政治。而政治之臧否。尤以貪廉之習尙爲轉移。改革以來。暴徒竊柄。紀綱敗壞。道德淪亡。獻法婪贓。肆無忌憚。道路傳聞。甚或差缺公然利市。詞訟亦可財求。果有此事。其何能國。夫爲政之道。首在乎用人。治民之方。莫要於折獄。用人若徇情面。辦事必多掣肘之虞。折獄若涉偏私。人民必有剝膚之痛。況乎以賄得官。勢必至朘削取償。作奸犯科。何所不至。受賄鬻獄。勢必至顚倒曲直。徇私枉法。無所不爲。衆怨日臻。人心盡去。有一於此。足以召亡。大凡開國之初。務求鞏固邦本。此等貪官汚吏。實爲殃民蠹國之尤。若不亟予嚴懲。何以儆官邪而奠國基。用再申儆中外官吏。尙其滌慮洗心。廉隅共矢。須知貪人敗類。古有常刑。唐宋以還。贓吏之罪尤重。卽準諸舊律。枉法贓至八十兩。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皆絞監候。其暫行之新刑律。業已飭部派員修改。未經改定之前。凡關於官吏贓

罪。應暫參用舊律。盡法嚴懲。其有情節最重者。亦應處以極刑。着司法部通飭遵照。凡百有司。其各凜之。

同　二十四日

●公布參政院組織法……約法會議議決案。

第一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件。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件。

四　關於振興教育事件。

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件。

六　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十八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

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由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三　有行政之經驗者。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以參政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件。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八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經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認爲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祕書廳。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財政總長周自齊兼鹽務署督辦張弧爲鹽務署長

同　二十五日

●任命各省財政廳長……奉天張翼廷。吉林饒昌齡。山西李祖年。河南顧歸愚。湖南陶思澄。陝西紐傳善。甘肅雷多壽。廣東嚴家熾。廣西孔昭焱。（均實任）直隸汪士元。黑龍江魁陞。山東曲卓新。江蘇蔣懋熙。安徽龔心湛。浙江張壽鏞。江西王純。福建朱照。湖北王莘本。新疆潘震。四川劉鑾澤。雲南袁家普。貴州張協陸。（均署理）

●京師裁併初級審判廳……政治會議關於司法案。議決將地方初級各廳。酌量裁併。司法部以京師應爲各省之倡。宜首先遵行。惟查照原案。京師祇裁初級廳。而不裁地方廳。因擬定將初級歸入地方。於本日起。所有京師各初級廳。概行裁撤。併入地方廳辦理。又以地方廳署狹隘。事務繁多。若將各初級廳務全行併入。恐有不敷應付之慮。特因地制宜。除向歸內城第一第二兩初級廳管轄案件。卽於地方廳內設簡易庭受理外。其在外城之第三第四兩初級廳。改爲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第二分庭。以便人民之就近控訴。

●國史館成立……國史館長一職。早經大總統任命王闓運。王館長始於數月前進京。本日呈稱啓用印信。屬於六月十七日開館。

同　二十六日

●公布大總統公文程式令（敎令第七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大總統命令。分爲左列各種。
一　策令
二　申令
三　告令
四　批令

第二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策令行之。
一　任免文武職官
二　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三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申令行之。
一　公布法律
二　公布敎令
三　公布條約
四　公布預算
五　對於各官署及文武職官之指揮訓示
六　其他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

第四條　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
第五條　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第六條　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以咨行之。

第七條　策令申令告令批令蓋用大總統印。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大總統印。

第九條　大總統之公文。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條公文之格式。依附表所定。(表略)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教令第七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政事堂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以封寄或交片行之。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

前項咨呈之答覆。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表畧)

●公布官署公文程式令(教令第七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爲左列各種。

一　呈

二　詳

三　飭

四　咨

五　咨陳

六　示

七　批

八　稟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畫押。

第十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表略）

●參政院成立停止政治會議

●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並任命參政院參政……參政員名列下。　汪大燮　陸徵祥　聯芳　李家駒　張蔭棠　李國杰　瞿鴻禨　唐景崇　呂海寰　于式枚　熊希齡　嚴修　周學熙　梁士詒　梁啓超　寶熙　王家襄　陳漢第　施愚　汪有齡　王世澂　黎淵　陳國祥　鄧鎔　程樹德　朱文劭　王印川　胡鈞　蔭昌　薩鎮冰　蔡鍔　蔣尊簋　徐紹楨　王揖唐　趙爾巽　李經羲　丁振鐸　錫良　袁樹勳　馮煦　孫毓筠　趙惟熙　那彥圖　宋小濂　李盛鐸　樊增祥　姚錫光　毛慶蕃　饒漢祥　阿穆爾靈圭　劉若曾　陳鈺　李開侁　塔旺布魯克扎勒　王闓運　楊守敬　勞乃宣　柯劭忞　王樹枏　嚴復　馬良　馬其昶　張振勳　劉錦藻　宋煒臣　渠本翹　孫多森　李湛陽　馮麟霈　李士偉

●特任周樹謨爲平政院院長

●任命金永爲山西巡按使李國筠爲廣東巡按使

同　二十八日

●公布參政院祕書廳官制……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參政院祕書廳。掌理關於預備會議及議事並文書記錄庶務會計事務。

第二條　參政院祕書廳置職員如左。

一　祕書長

二　祕書

三　僉事

四　主事

第三條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五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理本廳事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本廳事務。

第七條　祕書長一人。由大總統任命。祕書六人。僉事八人。由祕書長詳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主事十六人。由祕書

長詳由院長委任之。

第八條　參政院祕書廳。因速記繕寫。得雇用速記及書記。

第九條　祕書廳事務之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祕書長定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展修京都環城鐵路……交通部擬由京張路局籌款。修築京都環城鐵路。接通京奉東便門車站。以利交通而興市政。呈奉大總統令准。凡路線經過地方。所有勘用沿城官地。均准划歸應用。其修改甕城。疏濬河道。及關於土地收用事宜。應由內務部會同步軍統領衙門督飭各該管官汛協力輔助。

●駐京日本公使山座圓次郎病故

同　　三十一日

●任命陳希賢爲湖北政務廳廳長

●取消國稅地方稅名目……財政部呈稱。竊維現在財政萬絀。外債日多。險象百出。非將全國收入。通盤籌畫。綜核盈虛。另定支配。則財政無挽救之方。國家有破產之厄。上年本部劃分國稅地方稅。原取分配出入。期於交濟。乃行之一年。未收實效。實由我國情形。與各國不同。各國人民。納稅本重。而人民又皆知急於公益。地方稅之多。出於習慣之自然。我國收入。向以供軍國之用爲大宗。民間社會自收自支者。向無多數。而收支法則。亦未完全。耗國病民。上下交損。查各省所劃地方稅。有將田賦等正項撥入者。如因附加稅不得過百分之三十分。竟將地丁正耗及平餘等。合計作百三十分。而以三十分劃入地方。有將向列奏銷之數撥入者。如畜稅等。前清會典。皆列有收數。每年均辦奏銷。現乃劃歸地方之類是也。有將向供賠款之項撥入者。如陝西之加復差徭。四川之肉釐等類是也。當國用日增之際。而向供軍國之用者。反少於前。無惑乎財政困難。日甚一日。而地方稅劃分之後。所辦自治學堂實業等。亦徒有其名。多歸中飽。應請將國稅地方稅名目取銷。凡現在此兩類收入。均應解交各省主管財政官署。審度緩急。酌量支配。果係有益地方之舉。亦自不令停輟。總以財政可裕國基可固爲主等語。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

六月　一日

●粵省中國分銀行成立兼辦收回廣東紙幣事宜……廣東紙幣充斥。二月間。經官商集議維持辦法。設立維持紙幣委員會。並擬組織銀行。以爲維持之根本。以款項無着。手續繁重。未能即行。而幣價復由五成左右。跌至三成三四。疊由粵吏向中央籌商。並由中央委員至粵調查一切。旋議定在廣東設立中國分銀行。委王璟芳爲行長。經理收回紙幣事宜。並向五國銀行團商挪五國借款內整頓鹽稅款一百萬鎊。約合銀一千萬元。益以廣東籌集之款。共爲收回紙幣之用。本日銀行開幕。收回紙幣日期。因挪用五國借款。須由銀行團派員監理收支。而現款尚未運到。洋員亦未蒞粵。故未定期開辦。其維持委員會。已先日解散。又粵人藉維持紙幣名義。設有消燬紙幣會。仿彩票辦法。收聚紙幣。除給彩外。餘均焚燬。官廳以其迹近賭博。亦經下令

禁止。

●粵商電爭收回紙幣辦法……廣東收回紙幣辦法。經都督省長暨銀行行長。於二十七日會銜佈告。按照近今三月平均市價。定爲五成。將所有新舊紙幣。限一個月悉數收回銷燬。又由都督省長國稅廳佈告。略謂粵中近數年來。計算毫元。均以十毫爲一元。每遇匯解稅款。絀耗甚巨。民國成立以後。濫發紙幣。價值折至四成。納稅猶稱十足。實額虛收。公家受虧在千萬元以上。現中央政府派員來粵。開設銀行。流通國幣。此後一切稅餉。自應改照全國通例。徵收大元。而以銀行所出新幣。爲其代價。現定自六月一日銀行成立日起。除交通便利處所。購買國幣繳納外。其餘新幣尚未流通之地。完納稅餉。暫行比照驗契辦法。以毫銀十枚。一五加水。作爲國幣一元等語。經商民反對。復改爲舊幣未收回以前。得折作五成銀毫納稅。本日商團電致政府。略謂粵幣係政府發行。疊經官廳令示。十足通用。中央來電。亦允負完全責任。今乃以五折收回。有失政府信用。且銀行發行新幣。則作元加水。而舊幣則折作五成。同爲國家貨幣。何以相去若此。又新幣悉爲大清銀行舊票。表裏已屬不符。既不聲明發行總額。又未宣布儲備本金。凡此種種。均令政府失信。人民受害。應請先將原發紙幣。籌備現款。仍照法定價格。以最單簡之手續。定期收回等語。中央旋於八日電覆粵吏。謂粵省自胡陳濫發紙幣。官民交受其困。該省無維持之法。始由中央借款。定價收回。乃粵商不諒苦衷。反肆賓鼓。如此囂張。即財政寬裕。亦當取締。況當支絀之時耶。法國革命以後。紙幣低折。法政府以七分之一收回。率以財政不敷。折以一成而不足。今以五成折收。厚薄奚啻霄壤。粵商素明大義。此次必有奸商播弄其間。應飭文武官吏認眞拿辦云云。

●庫倫活佛行文駐京英美法德日本各公使……中俄關於蒙事之協商文件。雖已於去年十一月訂定。而蒙事會議及勘界之舉。尚未實行。活佛亦未取消獨立。本日駐京英美法德日本各公使。接庫倫照會。謂庫倫已爲獨立國。不屬中國政府之下。蒙古之君主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亦即爲佛教之教主。前曾與俄人訂立商約。甚欲與各國訂同等之約。以敦睦誼。請各國委任領事或其他代表。來庫商訂一切。當以俄國之約爲前例。蒙古政府前曾兩次致書各國。均未得覆。本欲派員分赴各國。而蒙員又不諳各國言語。故深望各國之派員前來。末署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發。各公使得文後。聞仍擬置不答覆云。

同 二日

●任命秦毓琦爲直隸政務廳廳長

●公布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大總統制定公布。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直隸省

津海道 依原渤海道區域轄縣如左

天津 靑 滄 鹽山 慶雲 南皮 靜海 河間

獻 肅寧 任邱 阜城 交河 寧津 景 吳橋

故城 東光 盧龍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 樂亭
臨榆 遵化 豐潤 玉田 文安 大城 新鎮 寧河

保定道 依原范陽道區域轄縣如左

清苑 滿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 蠡 雄 安國 安新 東鹿 高陽
正定 獲鹿 井陘 阜平 欒城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 無極 藁城 新樂 易 淶水
淶源 定 曲陽 深澤 深 武強 饒陽 安平

大名道 依原冀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大名 南樂 清豐 東明 濮陽 長垣 邢台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唐山 內邱 任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成安 威 清河
磁 冀 衡水 南宮 新河 棗強 武邑 趙
柏鄉 隆平 臨城 高邑 寧晉

口北道 依原口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宣化 赤城 萬全 龍關 懷來 陽原 懷安 蔚
延慶 涿鹿 張北 獨石 多倫

奉天省

遼瀋道 依原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瀋陽 鐵嶺 開原 東豐 西豐 西安 營口 遼陽
遼中 台安 蓋平 海城 錦 新民 彰武 黑山
盤山 北鎮 義 興城 綏中 錦西

東邊道 依原東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東 興京 通化 鳳城 寬甸 桓仁 臨江 輯安
長白 安圖 撫松 撫順 本溪 海龍 輝南 柳河
金 復 岫巖 莊河

洮昌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遼源 洮南 昌圖 康平 開通 洮安 梨樹 安廣
懷德 突泉 鎮東 法庫

吉林省

吉長道 依原西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吉林 長春 伊通 濛江 農安 長嶺 舒蘭 樺甸
磐石 雙陽 德惠

濱江道 依原西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濱江 扶餘 雙城 賓 五常 榆樹 同賓(原長壽)
阿城

延吉道 依原東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延吉 寧安 琿春 東寧 敦化 額穆 汪清 和龍

依蘭道 依原東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依蘭 同江 密山 虎林 綏遠 樺川 富錦 饒河
方正 穆棱

黑龍江省

龍江道 依前綏蘭海道呼倫道區域轄縣如左

龍江 呼蘭 綏化 海倫 嫩江 訥河 肇州 安達

大賚　巴彥　蘭西　木蘭　慶城　湯原　青岡　通河
拜泉　肇東　臚濱　呼倫
龍門鎮設治局　泰來鎮設治局　吉拉林設治局　西布特
哈
黑河道　依原黑河道及前興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璦琿　呼瑪　蘿北
漠河設治局

山東省

濟南道　依原岱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歷城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臺　齊河　齊東
濟陽　長清　泰安　新泰　萊蕪　肥城　惠民　陽信
無棣　濱　利津　樂陵　霑化　蒲台　商河　青城
博興　高苑　博山
濟寧道　依原岱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滋陽　曲阜　寧陽　鄒　滕　泗水　汶上　嶧
濟寧　金鄉　嘉祥　魚台　臨沂　郯城　費　蒙陰
莒　沂水　菏澤　曹　單　城武　定陶　鉅野
鄆城
東臨道　依原濟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聊城　堂邑　博平　茌平　清平　莘　冠　館陶
高唐　恩　臨清　武城　夏津　邱　德　德平
平原　陵　臨邑　禹城　東平　東阿　平陰　陽穀
壽張　濮　朝城　觀城　范
膠東道　依原膠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福山　蓬萊　黃　棲霞　招遠　萊陽　牟平　文登
榮成　海陽　掖　平度　濰　昌邑　膠　高密
即墨　益都　臨淄　廣饒　壽光　昌樂　臨朐　安邱
諸城　日照

河南省

開封道　依原豫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開封　陳留　杞　通許　尉氏　洧川　鄢陵　中牟
蘭封　禹　密　新鄭　商邱　寧陵　鹿邑　夏邑
永城　虞城　睢　考城　柘城　淮陽　商水　西華
項城　沈邱　太康　扶溝　許昌　臨潁　襄城　郾城
長葛　鄭　滎陽　河陰　滎澤　汜水
河北道　依原豫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陽　湯陰　臨漳　林　內黃　武安　涉　汲
新鄉　獲嘉　淇　輝　延津　濬　滑　封邱
沁陽　濟源　原武　修武　武涉　孟　溫　陽武
河洛道　依原豫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洛陽　偃師　鞏　孟津　宜陽　登封　洛寧　新安
澠池　嵩　陝　靈寶　閿鄉　盧氏　臨汝　魯山
郟　寶豐　伊陽
汝陽道　依原豫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陽 南召 鎭平 泚源 泌陽 桐柏 鄧 內鄉
新野 方城 舞陽 葉 汝南 正陽 上蔡 新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信陽 羅山 潢川 光山 固始
息 商城 淅川

山西省

冀寧道 依原中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陽曲 太原 楡次 太谷 祁 交城 文永 嵐
興 徐溝 清源 岢嵐 汾陽 孝義 平遙 介休
石樓 臨 中陽 離石 長治 長子 屯留 襄垣
潞城 平順 壺關 黎城 晉城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遼 和順 楡社 沁 沁源 武鄉 平定
昔陽 盂 壽陽

雁門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大同 懷仁 山陰 陽高 天鎭 廣靈 靈邱 渾源
應 右玉 左雲 平魯 朔 馬邑 寧武 偏關
神池 五寨 忻 定襄 靜樂 代 五臺 崞
繁峙 保德 河曲

河東道 依原河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臨汾 洪洞 浮山 鄉寧 安澤(原岳陽) 曲沃 翼城
汾城 襄陵 吉 永濟 臨晉 虞鄉 榮河 萬泉
猗氏 解 安邑 夏 平陸 芮城 新絳 垣曲
聞喜 絳 稷山 河津 霍 汾西 靈石 趙城

隰 大寧 蒲 永和

江蘇省

金陵道 依前江寧鎭江兩府區域轄縣如左
江寧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丹徒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滬海道 依前松江府太倉直隸州海門直隸廳區域轄縣如左
上海 松江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寶山 崇明 海門

蘇常道 依前蘇州常州兩府通州直隸州區域轄縣如左
吳 常熟 崑山 吳江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南通 如皋 泰興

淮揚道 依前淮安揚州兩府區域轄縣如左
淮陰 淮安 泗陽 漣水 阜寧 鹽城 江都 儀徵
東臺 興化 泰 高郵 寶應

徐海道 依前徐州府海州直隸州區域轄縣如左
銅山 豐 沛 蕭 碭山 邳 宿遷 睢寧
東海 灌雲 沭陽 贛楡

安徽省

安慶道 依前安廬滁和道區域轄縣如左
懷寧 桐城 宿松 太湖 潛山 望江 合肥 廬江
舒城 巢 無爲 滁 全椒 來安 和 含山

蕪湖道 依前徽寧池太廣道區域轄縣如左

蕪湖 繁昌 當塗 廣德 郎溪 歙 黟 休寧
婺源 祁門 績溪 宣城 南陵 涇 太平 旌德
寧國 貴池 銅陵 石埭 東流 秋浦 青陽

淮泗道 依前鳳潁六泗道區域轄縣如左

鳳陽 定遠 鳳台 懷遠 靈壁 壽 宿 阜陽
潁上 太和 霍邱 蒙城 渦陽 亳 六安 英山
霍山 泗 五河 盱眙 天長

江西省

豫章道 依原贛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昌 新建 豐城 進賢 南城 黎川 南豐 廣昌
資溪 臨川 金谿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 餘江
上饒 玉山 弋陽 貴溪 鉛山 廣豐 橫峯

廬陵道 依原贛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宜春 泰和 吉水 永豐 安福 遂川 萬安 永新
寧岡 蓮花 清江 新淦 新喻 峽江 吉安 分宜
萍鄉 萬載 高安 上高 宜豐

贛南道 依原贛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贛 雩都 信豐 興國 會昌 安遠 尋鄔 龍南
定南 虔南 大庾 南康 上猶 崇義 寧都 瑞金
石城

潯陽道 依原贛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九江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都昌 永修
安義 鄱陽 餘干 樂平 浮梁 德興 萬年 奉新
靖安 武寧 修水 銅鼓

福建省

閩海道 依原東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閩侯 古田 屏南 閩清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泰
福清 霞浦 福鼎 寧德 壽寧 福安 平潭

廈門道 依原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莆田 仙游 思明 晉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
永春 德化 大田

汀漳道 依原西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長汀 寧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歸化 永定
雲霄 龍溪 漳浦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海澄
龍巖 漳平 寧洋

建安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平 將樂 沙 尤溪 順昌 永安 建甌 建陽
崇安 浦城 政和 松溪 邵武 光澤 泰寧 建寧

浙江省

錢塘道 依前杭嘉湖道區域轄縣如左

杭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會稽道 依前寧紹台道區域轄縣如左

鄞 慈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南田 定海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 新昌 臨海 黃巖
天台 仙居 寧海 溫嶺

金華道 依前金衢嚴道區域轄縣如左

金華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分水

甌海道 依前溫處道區域轄縣如左

麗水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宣平 景寧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湖北省

江漢道 依原鄂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昌 鄂城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通山 通城
大冶 陽新 漢陽 夏口 漢川 黃陂 孝感 沔陽
黃岡 黃安 黃梅 蘄春 蘄水 麻城 羅田 廣濟
安陸 隨 雲夢 應山 應城

襄陽道 依原鄂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鍾祥 京山 潛江 天門 荊門 當陽 遠安 襄陽
宜城 南漳 棗陽 穀城 光化 均 鄖 房
竹谿 竹山 保康 鄖西

荊南道 依原鄂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松滋 枝江 宜都 宜昌
長陽 興山 巴東 五峯 秭歸 恩施 宣恩 建始
利川 來鳳 咸豐 鶴峯

湖南省

湘江道 依前長寶道區域轄縣如左

長沙 湘陰 瀏陽 醴陵 湘潭 寧鄉 益陽 湘鄉
攸 安化 茶陵 寶慶 新化 武岡 新寧 城步

衡陽道 依原衡永郴桂道區域轄縣如左

衡陽 衡山 安仁 耒陽 常寧 酃 零陵 祁陽
東安 道 寧遠 永明 江華 新田 郴 永興
資興 宜章 汝城 桂東 桂陽 臨武 藍山 嘉禾

武陵道 依前岳常澧道區域轄縣如左

岳陽 平江 臨湘 華容 常德 桃源 漢壽 沅江
澧 石門 慈利 安鄉 臨澧 大庸 南

辰沅道 依原辰沅永靖道區域轄縣如左

沅陵 瀘溪 辰谿 漵浦 芷江 黔陽 麻陽 永順
保靖 龍山 桑植 古丈 靖 綏寧 會同 通道
乾城 鳳凰 永綏 晃

陝西省

關中道 依原陝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長安 咸陽 興平 臨潼 高陵 鄠 藍田 涇陽
三原 盩厔 渭南 富平 醴泉 同官 耀 大荔
朝邑 郃陽 澄城 白水 韓城 華陰 潼關 華

商　蒲城　雒南　柞水　鳳翔　岐山　寶雞　扶風
郿　麟遊　汧陽　隴　邠　栒邑　淳化　長武
乾　武功　永壽
漢中道　依原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鄭　褒城　城固　洋　西鄉　寧羌　沔　略陽
佛坪　鎮巴　留壩　漢陰　磚坪　安康　平利　洵陽
白河　紫陽　石泉　寧陝　山陽　鎮安　商南　鳳
榆林道　依原陝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榆林　神木　府谷　橫山　葭　膚施　安塞　甘泉
保安　安定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　綏德　米脂
清澗　吳堡　鄜　洛川　中部　宜君　宜川

甘肅省

蘭山道　依原蘭山道區域轄縣如左
皋蘭　狄道　紅水　導河　洮沙　靖遠　金　渭源
定西　隴西　臨潭　會寧　岷　漳
渭川道　依原隴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天水　秦安　清水　徽　兩當　禮　通渭　武山
伏羌　西和　武都　西固　文　成
涇原道　依原隴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平涼　華亭　靜寧　隆德　莊浪　慶陽　寧　正甯
合水　環　涇川　崇信　鎮原　靈臺　固原　海原
化平

寧夏道　依原朔方道區域轄縣如左
寧夏　寧朔　靈武　鹽池　平羅　中衛　金積　鎮戎
西寧道　依原海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西寧　大通　碾伯　循化　貴德　巴戎　湟源
甘涼道　依原河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威　永昌　鎮番　古浪　平番　張掖　東樂　山丹
撫彝
安肅道　依原邊關道區域轄縣如左
酒泉　金塔　高臺　毛目　安西　敦煌　玉門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新疆省

迪化道　依原鎮迪道區域轄縣如左
迪化　奇台　昌吉　阜康　孚遠　綏來　鎮西　哈密
吐魯番　烏蘇　鄯善
伊犁道　依原伊犁道區域轄縣如左
綏定　伊寧　精河　塔城　霍爾果斯
阿克蘇道　依原阿克蘇道區域轄縣如左
阿克蘇　溫宿　拜城　烏什　庫車　沙雅　焉耆　輪台
尉犁　婼羌
喀什噶爾道　依原喀什噶爾道區域轄縣如左
疏勒　巴楚　疏附　伽師　莎車　蒲犁　葉城　皮山
英吉沙　和闐　于闐　洛浦　且末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各旗暨各部落均仍其舊

四川省

西川道　依原川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成都　華陽　簡陽　廣漢　崇慶　什邡　雙流　新都
温江　新繁　金堂　郫　灌　彭　崇寧　新津
平武　江油　北川　彰明　茂　汶川　綿陽　德陽
安　綿竹　梓潼　羅江　懋功　松潘　理番

東川道　依原川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巴　江津　長壽　永川　榮昌　綦江　南川　銅梁
大足　壁山　涪陵　合川　江北　武勝　奉節　巫山
雲陽　萬　開　巫溪　達　開江　渠　大竹
宣漢　萬源　城口　忠　酆都　墊江　梁山　酉陽
石砫　秀山　黔江　彭水

建昌道　依原上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雅安　名山　滎經　蘆山　漢源　西昌　冕寧　鹽源
昭覺　天全　會理　鹽邊　越巂　樂山　峨眉　洪雅
義邊　夾江　犍為　滎　威遠　眉山　丹稜　彭山
靑神　印咪　大邑　蒲江

永寧道　依原下川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宜賓　慶符　富順　南溪　長寧　高　筠連　珙
興文　隆昌　屛山　馬邊　瀘　合江　納谿　江安
資中　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　敍永　雷波　古宋
古藺

嘉陵道　依原川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充　西充　營山　儀隴　鄰水　岳池　閬中　蒼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　巴中　劍閣　蓬安
廣安　三台　射洪　鹽亭　中江　潼南　遂寧　蓬溪
樂至　安岳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廣東省

粵海道　依前廣肇羅道區域轄縣如左
番禺　南海　順德　東莞　從化　龍門　台山　增城
香山　新會　三水　淸遠　寶安　花　佛岡　赤溪
高要　四會　新興　高明　廣寧　開平　鶴山　德慶
封川　開建　恩平　羅定　雲浮　鬱南

嶺南道　依前南韶連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雄　始興　曲江　樂昌　仁化　乳源　英德　翁源
連　陽山　連山

潮循道　依前惠潮嘉道區域轄縣如左
惠陽　博羅　新豐　紫金　海豐　陸豐　龍川　河源
和平　連平　潮安　豐順　潮陽　揭陽　饒平　惠來
大埔　澄海　普寧　南澳　梅　五華　興寧　平遠
蕉嶺

高雷道　依前高雷陽道區域轄縣如左

茂名 電白 信宜 化 吳川 廉江 海康 遂溪
徐聞 陽江 陽春
瓊崖道 依前瓊崖道區域轄縣如左
瓊山 澄邁 定安 文昌 瓊東 樂會 臨高 儋
崖 萬寧 陵水 感恩 昌江
欽廉道 依前廉欽道區域轄縣如左
欽 防城 合浦 靈山

廣西省

南寧道 依原邕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武鳴 扶南 隆安 永淳 橫 邕寧 賓陽 上林
那馬 上思
蒼梧道 依原鬱江道區域轄縣如左
蒼梧 藤 容 岑溪 懷集 信都 桂平 平南
貴 武宣 鬱林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
桂林道 依原灕江道區域轄縣如左
桂林 興安 靈川 陽朔 古化 永福 義寧 全
灌陽 龍勝 平樂 恭城 富川 賀 荔浦 修仁
昭平 蒙山 中渡
柳江道 依原柳江道區域轄縣如左
馬平 雒容 融 羅城 柳城 三江 來賓 象
宜山 天河 思恩 河池 宜北 遷江
田南道 依原田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百色 恩隆 恩陽 凌雲 西林 西隆 東蘭 天保
奉議
鎮南道 依原鎮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龍州 憑祥 崇善 養利 左 同正 寧明 明江
靖西 鎮邊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雲南省

滇中道 依原滇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昆明 富民 宜良 呈貢 羅次 祿豐 易門 嵩明
晉寧 安寧 昆陽 武定 元謀 祿勸 曲靖 平彝
宜威 霑益 馬龍 陸良 羅平 尋甸 巧家 東川
昭通 永善 綏江 魯甸 大關 嶶江 新興 路南
江川 鎮雄 彝良 楚雄 廣通 摩芻 牟定 鹽興
蒙自道 依原臨開廣道區域轄縣如左
建水 蒙自 通海 河西 嶍峨 石屏 阿迷 黎
箇舊 文山 馬關 廣南 富州 廣西 彌勒 師宗
邱北
普洱道 依原滇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思茅 寧洱 他郎 景谷 元江 新平 瀾滄 鎮沅
景東 緬寧
騰越道 依原滇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騰衝 保山 永平 鎮康 龍陵 大理 雲南 洱源

鳳儀　鄧川　賓川　雲龍　彌渡　麗江　蘭坪　鶴慶
劍川　維西　中甸　蒙化　漾濞　永北　華坪　姚安
鎭南　大姚　鹽豐　順寧　雲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貴州省

黔中道　依原黔中道區域轄縣如左
貴陽　貴筑　修文　龍里　貴定　紫江　定番　大塘
廣順　長寨　羅斛　平越　甕安　湄潭　餘慶　遵義
綏陽　桐梓　仁懷　正安　都勻　平舟　鑪山　荔波
麻哈　獨山　三合　八寨　都江　丹江

鎭遠道　依原黔東道區域轄縣如左
鎭遠　天柱　施秉　邛水　黃平　台拱　劍河　黎平
錦屏　永從　榕江　下江　銅仁　江口　省溪　思
青溪　玉屏　思南　德江　沿河　印江　婺川　后坪
松桃　石阡　鳳泉

貴西道　依原黔西道區域轄縣如左
安順　普定　清鎭　鎭寧　郎岱　平壩　紫雲　南籠
普安　興義　興仁　關嶺　安南　貞豐　册亨　盤
大定　畢節　威寧　黔西　織金　水城　赤水
該省各道屬縣原管土司均仍其舊

●官軍擊敗白匪於伏羌……白匪竄甘後。五月四日陷秦州。大肆刧掠。旋由徽縣禮縣階州成縣進陷岷州。經官軍包勦。突圍而出。本日進攻伏羌。爲官軍痛擊。鏖戰一晝夜。斃匪五百餘名。傳聞白狼臨陣受傷。匪被創後。分東西兩股逃竄。

同　三日

●任命吳品珩署浙江政務廳廳長

同　四日

●任命王家儉爲福建政務廳廳長

●藏番佔據三十九族……中英藏事會議。尙無結果。藏番疊次寇邊。近復佔據三十九族全部。並欲逼迫川邊軍隊。退出昌都。聲言已與中央政府議定。以昌都歸西藏自治。邊軍因未奉政府命令。堅持不退。

同　五日

●委任各省巡按使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各省實任巡按使。均特別委任監督。署任巡按使。均暫行委任監督。

●任命徐壽茲爲江蘇政務廳廳長王莘林爲吉林政務廳廳長

●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官吏犯贓。依左列分別之。
一　枉法
二　不枉法
第二條　枉法贓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
第三條　不枉法贓至一千圓以上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捲攜公款潛逃至五千圓以上者。處死刑。
第五條　官吏犯贓未逮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

第六條　懲戒事件審議中發見有本條例事實者。由各該會移送該管法院審訊。
第七條　死刑得用鎗斃。
第八條　徒刑得遣赴新疆及極邊烟瘴等省。
第九條　本條例實行之期爲三年。
自公布之日起。其他法律條例。以與本條例牴觸者爲限。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豫督查覆羅山縣辦理兵差暨軍隊過境騷擾各情……大總統前以北京外國報。載有軍隊過羅山縣境。知事爲覓運夫。挨戶壓派。勒索鏹財。苛派供應。又軍隊對於鄉民。除不殺人外。其慘虐與土匪無異等語。令行豫督查辦。經前督段祺瑞。兼署都督民政長田文烈。先後委員確查。茲由田督呈覆。查明苛派供應一節。尚無其事。惟該縣差役。不受約束。此次辦理兵差。確有勒索情事。應將該差役嚴行懲辦。

●政治會議閉會……政治會議。業經奉令停止。本日行閉會禮。

同　六日

●任命陳嘉善爲江西政務廳廳長鄧際昌爲山東政務廳廳長。

同　八日

●任命王章佑爲四川政務廳廳長

●公布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事件之執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條　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行。
第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行政訴訟事件。不按照平政院裁決執行者。肅政史得提起糾彈。請付懲戒。
第四條　糾彈事件之執行。涉於刑律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令交司法官署執行。涉於懲戒法令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核定參政俸給……據參政院長呈請核定。奉批令。正院長月支俸給一千元。另支交際費二千元。副院長月支俸給八百元。另支交際費一千元。參政月支俸給五百元。

同　九日

●任命傅毓麟爲奉天政務廳廳長

同　十日

●政府派員查明張家口北華兵勦戮蒙人案……陸軍部以英文京報載四月間華兵在張家口屠戮蒙人數十名。特派員馳往調查。茲據覆稱。被殺之蒙兵。係蒙匪首領木靈額之舊部。今春綽爾吉殺木靈額。降其部衆。三月間。綽爲我軍所獲。其兄奇布蘇隆等。率其餘黨。擾亂察防。旋經察防牧場總管孟克德勒格爾及正黃旗協領孟都巴雅爾調停。約期降附。詎該蒙兵手持實彈之鎗。多方要求。百端狡展。遂至決裂。雙方同時開鎗格鬭。

擊斃蒙匪四十一人。餘匪逃竄。經我軍追擊而斃者約五十餘人。該蒙匪居心險詐。前調停之孟總管。亦先時窺見其隱。告我軍早爲之備。該英文報所稱被擊之匪。均係內蒙鄉民。先經比國教士調停。雙方會議。允予優獎。我軍將蒙匪誘至某處。閉門轟擊各節。均屬傳聞之誤云。

●直隸臨榆等縣鄉民因驗契滋事……臨榆縣知事派員下鄉。按戶查催驗契。鄉民羣起反抗。當經拘押一人。鄉民聚衆入城。要求釋放。並求免稅。知事不許。且派警驅逐。於是鄉民更憤。復經莠民從中煽惑。全城因而罷市。永年縣人民。亦以連年荒旱。無力繳稅。初推耆老入城請緩。知事不允。繼復聚衆數十人至縣署要求。幷擊毁公案。又行唐縣知事催促驗契。異常緊迫。鄉民入城求緩。知事不見。該鄉民遂堅守署門。聲稱將摘去堂上功德匾額。被縣警開槍轟擊。斃十人。傷五六人。

同 十一日

●公布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財政廳長奉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財政徵收官吏及考核兼管徵收之縣知事。綜理賦稅出納。執行各種稅法。催提各屬款項。籌濟中央要需。支配全省經費。辦理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凡支配款項及關於一切財政事務。均受財政部之指揮。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大總統。

第三條 財政廳長奉特別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籌辦財政事務。除奉大總統特令暨部飭外。均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所有本省經費支配。凡在主管部核定範圍以內及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得受巡按使之指揮。

第四條 財政廳長於所管官吏。關於財政之章制處分或布告。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得停止撤銷之。縣知事如有以上行爲。得詳明巡按使辦理。仍報告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經徵官吏成績書。報告財政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管徵收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財政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財政廳凡關於收納賦稅。支付本省經費。及一切收入支出各款。均按月造具表册。詳明巡按使。並報告財政部。

第七條 財政廳長於本廳辦事人員。得自行委用撤換。凡經徵官吏之用撤懲獎。暨兼管徵收之縣知事。關於財政事項應予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八條 財政廳所收稅賦。應悉數交存金庫。凡奉大總統命令撥解。及財政部核定之款。得隨時支放。此外不得擅支。違則付懲戒。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司法官

吏及考核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綜理全省司法經費。暨特別收入款項。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直隸司法部管轄。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大總統。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特別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並受其考查。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按照預定費額。編製分配概算表。附具說明書。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長。依分配概算表支出經費。每月編製前月分收支對照詳表。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法部。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並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長。於未設審檢廳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奬。暨兼理訴訟之縣知事關於司法事項應予懲奬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第十條　關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之懲奬。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奬。高等審判廳長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咨請外道道尹擔任考核。或調查事宜。

第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長關於監督司法上行政之權限。除依本條例及省官制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受制限外。仍依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分配概算表及收支對照詳表。關於檢察費用。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司法官吏成績書。關於檢察官之成績。應徵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文報。並其考語。

高等審判廳長。關於未設審檢廳各縣管獄員之用撤懲奬。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

依省官制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撤任者。如係檢察官。應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為之。

第十二條　新疆高等審檢廳成立以前。本條例所定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權。由司法籌備處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官款之徵收保管支應者。應繳存全年俸薪十二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四以下之保證金。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條　凡管理官營事業局所人員及其司出納者。應繳存保證金同前。

其某職應繳保證金額若干。由各該主管部定之。

第三條　保證金應於就職前繳納之。但各該主管長官得許其分期繳納。

其就職在本條例公布前者。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由各該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令其繳納。

第四條　凡保證金得用民國六釐公債券爲代。

用公債券爲代者。其債息仍由本人按期支領。

第五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皆由各該主管長官徵收後。繳納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保管。

第六條　保證金或其代用之公債券。於該員免職停職或轉職時。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應發還之。

其有虧蝕或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者。逾限後。得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爲抵償。

前項賠償金如係公債券。各該主管長官得變賣之。除變賣費及應賠償金額外。有餘當爲給還。

第七條　外國人有契約關係者。主管長官認爲應免納保證金時。得准其免納。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京英使以廣東西江盜匪猖獗向外部要求整頓該處水上警備

●中國銀行改歸部轄……財政總長呈稱。竊查中國銀行。自民國元年設立以來。辦理尚著成效。代理金庫事務。亦能妥愼經營。惟查該行成立時。本部因規畫伊始。貴專責成。故將組織事宜。悉由該行總裁經辦。現值財政著手整理之際。金庫事務。關係要圖。政策宜求一貫。且收回各省濫幣。及維持地方金融諸事。凡該行應盡之責。均與本部行政。息息相關。自非由部統籌。莫收指臂相維之效。擬請將該銀行嗣後改由本部直接管轄。所有一切推廣計畫。均由本部主持。隨時責成該行總裁辦理。俾明統系而策進行。其該行總裁副總裁等職。向係簡任。以後擬請照舊辦理。藉符定制。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同　十二日

●任命葉恭綽爲交通部次長……馮元鼎辭職。

●晉豫蘇境發現萬佛共和會……山東河南江蘇一帶。有人設立萬佛共和會。備有新式外國軍械。會中規則。頗似義和團。其總會設在山東徐州河南淇縣山東兗州。政府已命三省都督嚴加搜捕。傳聞該會擬設分會於上海。並命上海鎮守使一律防範。

同　十三日

●任命麥信堅爲交通次長……交通部增設一次長。

●任命張鈁爲陝南鎮守使張雲山爲陝北鎮守使

●任命周不紳爲陝西政務廳廳長

●申令保守古物……令曰。中國文化最古。藝術尤精。凡國家之所留貽。社會之所珍護。非第供考古之研究。實關於國粹之保存。乃聞近來多有將中國古物採運出口者。似此紛紛售運。漫無考查。若不禁令重申。何以遺傳永久。嗣後關於中國古物

之售運。應如何區別種類。嚴密稽查。規定罰例之處。著內務部會同稅務處分別核議。呈候施行。並由稅務處擬訂限制古物出口章程。通飭各海關一體遵照。至保存古物。本係內務部職掌。其京外商民。如有嗜利私售情事。尤應嚴重取締。並由各地方官實行禁止。以防散佚而廣流傳。

●任命詹天佑為漢粵川鐵路督辦周炳蔚為會辦……原任督辦馮元鼎辭職。

●任命陶珙為河南政務廳廳長涂鳳書為黑龍江政務廳廳長

同　十五日

●委任各省巡按使監督各該省財政……實任巡按使。均特別委任。署任巡按使均暫行委任。

●白匪回竄陝西……白匪在伏羌受創。分東西兩股逃竄。東股回竄陝境。擬犯西安。並傳聞有犯紫荊關消息。

●江北三元會匪滋事……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睢宿一帶三元會匪聚衆起事。該會係縈華會彌佗會白蓮教各會匪所併合。節經痛勦擊獲首要。并搜出黃表符咒各件。當經政府通飭各省一體嚴查。

同　十六日

●交通部接收浙路……交通部派鍾文耀（滬寧路局長兼滬楓路局長）為甬楓路（即浙路）局長。總司接收事宜。方元仁曹復賡為接收專員。巢功贊關文湛為清算專員。於日前蒞杭。與浙路公司交接一切。本日實行接收。歸部管轄。

●農商部派員赴各省審查赴賽物品……各省赴巴拿馬博覽會陳賽物品。近已陸續齊集。部中特派專員。分三路前往各省審查。北路赴直隸山東奉天吉林。中路赴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南路赴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其出品無多及邊遠省分。則併入附近省分。或令該省就近派員審查。

●禁運印土入浙……浙江禁煙。已有成績。各處煙苗。亦經英領調查。一律肅清。近由外部商准駐京英使。於本日起。禁止印土運入浙境。浙省各地方。均於本日舉行慶賀。並聞河南亦於本日起。福建則於五月一日起。湖北則於六月一日起。均一律禁運。

外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　五月　一日

●奧國擴張軍備……奧國政府要求議會急支出軍備擴張費如下。

計新軍備費五萬萬八千六百萬古倫。特別支出。陸軍八千一百萬古倫。海軍一萬萬一百萬古倫。

●俄國敷設西比利亞鐵路支線……俄國國民議會預算委員可決敷設西比利亞鐵路支線之計畫。此線經由蒙古。從威里奴基尼斯克至赤塔。

●墨國革軍之動作……墨西哥革黨領袖喀浪石。命維拉率所部兵一萬二千人。進攻坦姆比可。

同　二日

●亞爾巴尼亞內亂……愛畢魯斯之叛黨。襲擊哥爾尼雅地方。任意焚殺。亞爾巴尼亞人心大憤。已調兵防備希臘矣。蓋該叛黨。實受希臘人指使。不欲合併於亞爾巴尼亞。而願歸入希臘版圖也。

同　三日

●南美三國要求墨西哥派遣代表……南美洲調停美墨戰爭之三國。要求墨西哥總統霍爾泰及革黨喀浪石。各遣代表。赴美議和。

●德國飛行家之保釋……在俄國卑耳麥州受判決。定監禁數閱月之罪之德國飛行家二人。已保釋回德。

●亞爾巴尼亞調兵平亂……亞爾巴尼亞國王威德公發布命令。調兵一千名。鎮慑該國南部之希臘軍。

●墨西哥外交總長之更迭……墨西哥外交總長羅巴斯氏及次長路伊士氏。均辭職。旋推舉路伊士為新任外交總長。

同　四日

●墨國官軍發布停戰命令……墨西哥陸軍部發訓令於各地官軍司令官。略謂現在墨美停戰條約。業已成立。一切敵對行為。當一律中止。

●日本發表海軍人員之罪狀……日本海軍機關少將藤井光五郎收賄被告事件之內容。於本日由日本海軍省發表。

●英國艦隊巡遊奧國……英國地中海艦隊。本日訪問奧國諸港。奧人歡迎甚盛。

同　五日

●日本臨時帝國議會開會……審議日本皇太后之大喪費也。

●日本火山爆發……日本淺間山。本日午前零時半大爆發。山自半腹以上。全為火光所掩蔽。

●俄國下院之風潮……日前俄國社會民主黨領袖。在下院鼓吹共和政體之完美。俄政府擬加懲罰。因此下院議員之屬該黨者。本日在院中大起風潮。致首相三上演壇。不能發言而退。當由議長指定議員二十餘人。此後不准列席。以示懲儆。

●愛畢魯斯叛徒慘殺亞爾巴尼亞人……德厯凌附近。谷度拉之羅馬教堂。有亞爾巴尼亞回教民二百人。被愛畢魯斯叛黨處以磔刑。旋即舉火焚燬該教堂。

●德國御者同盟罷工……漢堡運貨車之御者八百人。起同盟罷工。

同　六日

●俄京勞動社會罷工……俄國受懲罰之社會民主黨諸議員。本日奔走於勞動社會中。運動罷工。聖彼得堡市內之勞動家六萬

人皆參入同盟罷工。

●愛畢魯斯人與亞軍大戰……本日。谷度拉地方。有殘忍之戰鬬。亞爾巴尼亞軍死傷者五百名。愛畢魯斯人。死傷亦甚衆。

●美墨和議之進行……墨西哥總統霍爾泰通告南美阿、巴、智三國。已任命國際法學家戴拔沙氏司法次長茄爾柴爾育氏及某氏爲墨西哥代表。參與議和談判。

南美調停美墨戰爭之三國。因憲政軍不允停戰。決議不令憲政軍首領喀浪石氏所遣之代表列席於調停會議。

同　七日

●愛爾蘭問題之協議……英國首相愛斯葵士。本日爲愛爾蘭問題。先與統一黨領袖包那羅　楮爾遜等會見。復與愛爾蘭國民黨首領立德門得會見。

●美墨議和地點之決定……美墨調停會議。決定於是月十八日。在那雅加拉福爾斯市開會。

●愛畢魯斯叛軍停戰……愛畢魯斯叛黨所戴之大總統趙古毅福斯氏。因國際委員之居中調停。允從本日正午起停戰。

●加那大總督之任命……英王任命亞歷山大德克公爵爲加那大新任總督。繼續已故前任總督康諾德公爵之職務。

●墨西哥革軍獲勝……本日墨西哥麥石得蘭地方爲憲政軍所得。官軍守將台拉柴。已降憲政軍。

●美國決定派遣大兵……本日夜間。美國陸軍省開軍事會議。決定再派五六萬大兵。前赴墨西哥。

同　八日

●美政府聲明未背停戰條約……墨總統霍爾泰以美國軍隊上陸於委拉古盧斯有背停戰條約責美國。美政府聲明。美軍在委拉古盧斯。並無侵略的行動。故未違背停戰條約云。

●墨國革軍設臨時京城……墨國憲政軍首將喀浪石抵託倫市。卽以託倫市爲其臨時京城。

同　九日

●丹麥王遊英……丹麥王及王妃遊英抵倫敦。英民大歡迎之。

●德日締結協約……德國與日本締結新協約。規定兩國在中華民國之特許商標及出版權。應互相保護。

●意大利地震……意大利西西里島大地震。死傷者甚衆。損害極大。

同　十日

●墨西哥議和專使啓程……墨總統霍爾泰之議和代表三人。本日由委拉古盧斯啟程。前往議和地點。

●俄京同盟罷工……俄京聖彼得堡製造工場職工。行示威性質之同盟罷工。其人數達二十萬。此與強禁極左黨議員列席之事有關係者也。

●墨西哥殺害外人……有英人二名。美人一名。爲墨西哥官軍所戕殺。又有英國新聞記者。在墨西哥被捕。旋卽釋之。

●墨西哥官革兩軍之戰鬬……坦姆比可市。官革兩軍屢戰不休。有煤油井數處。均已化爲火焰。革軍縱火焚燒市街房屋。慘不

忍覩。

同　十一日

●空中火車新發明……法國技師某君。新發明一種空中火車。將其模型陳設於倫敦。任人觀覽。該車利用電氣之反撥力。支持於空中。又賴電氣之吸引力以運動之。本日。英國海軍省之官吏技師電學家科學家飛行家財政家等。皆前往觀覽。大博讚譽。

●美政府任命美墨議和專員……本日美國政府任命大審院判事拉瑪爾氏及里曼氏爲美墨調停會議委員。

同　十二日

●墨西哥官軍退出坦姆比可……墨西哥官革兩軍在坦姆比可市繼續猛戰。官軍敗績。退出該市。

●英首相提出愛爾蘭自治法案修正案……英國首相愛斯葵斯。擬曾欲使愛爾蘭自治法案通過議會。但是時又提出該法案之修正案。愛爾蘭國民黨首領立德門得宣言云。反對該修正案。黜余之絕對的自由。因此人心大爲激昂。

●俄國陸軍大臣東遊……俄國陸軍大臣斯呵模里諾夫。本日奉俄皇勅命。由聖彼得堡啟程。巡遊遠東。

●美墨議和消息……調停美墨爭端之南美三國代表。提出議案數款。內有一款。主張霍爾泰退位。由官革兩軍舉代表組織臨時政府。

同　十三日

●英國女權黨之暴行……本日。英國主張女子參政權之婦女。以手斧裂毀勞治爾亞喀狄米所陳設之大畫家海兒高麥氏所繪惠靈吞肖像。該婦當場就捕。

●墨西哥坦姆比可市陷落……墨西哥官革兩軍。連日在坦姆比可市大戰。本日。全市爲憲政軍所陷落。兩軍之死傷。達二千人以上。

同　十四日

●美國勸墨國叛軍參加仲裁會議……南美阿巴智三共和國調停美墨爭端。頗有進步。本日。美國政府勸憲政軍加入仲裁會議。憲政軍未允。

同　十五日

●美國詰責墨西哥戕害水兵案……美國國務卿渤濔陽。聞墨西哥委拉古盧斯市外之公園中。有美國水兵被墨兵殺害。特致通告於霍爾泰政府。指此種行爲卽爲墨國對於美國之敵對行動。嚴詞詰責。

●英俄協議西藏問題……英國因西藏問題。與俄國開始交涉。欲俄國承認英國在西藏之關係。主權與宗教權之區別。一如俄國之於蒙古。

同　十六日

●墨西哥革軍大勝……墨西哥革命軍占領煤油產地搭克斯噴。(介於委拉古盧斯與坦姆比可之間)向墨西哥京城進攻之維拉氏。又占領烈雅太車站。(在蒙得里西約一百英里)

●祕魯選舉總統……南美洲祕魯共和國選舉大總統。培乃皮提斯氏當選。

同　十九日

●亞爾巴尼亞陸軍大臣之革命……亞爾巴尼亞陸軍大臣伊薩德派沙謀起革命。礮攻王城。國王威德公求援於碇泊杜拉擧港外之奧意兩國軍艦。兩艦即遣陸戰隊五百名上陸。拘伊薩德派沙。禁梏於奧國軍艦。

●墨西哥革軍大勝……墨西哥革軍首領維拉將軍。在巴力提門地方擊破官軍。捕獲俘虜八百人。機關礮數門。官軍中有二將。於是役陣亡。

同　二十日

●亞爾巴尼亞陸軍大臣驅逐出境……亞爾巴尼亞陸軍大臣伊薩德派沙。被亞爾巴尼亞國王驅逐出境。附搭意船前往意大利布林的西。臨行時曾具結聲明誓不再至亞爾巴尼亞。且簽名於誓書。

●美墨調停會議開會……那雅加拉福爾斯之美墨調停會議。本日開會。美總統威爾遜氏用長距離電話與美國代表直接通語。

同　二十一日

●英國女權黨之騷擾……本日英國主張女子參政權之婦女。聚衆闖入伯金恒王宮。面呈奏摺於英王。要求付與女子參政權。警官阻之。即與警官格鬬。自彼黨首領班加斯德夫人以下。被捕者四十人。

●英國愛爾蘭自治案之風潮……英國議會本日開愛爾蘭自治法案第三讀會。統一黨議員。羣起喧囂。以致議事不能進行。議長請統一黨首領包那羅氏禁阻之。包那羅氏不理。議長遂於議場最混雜時。發中止議事命令。統一黨議員。見議場混亂而有喜色。自由黨議員之態度極寧靜。

同　二十二日

●亞爾巴尼亞前任陸軍大臣抵意……被逐之亞爾巴尼亞陸軍大臣伊薩德派沙。行抵意大利布林地西。

●英國女權黨演新劇……本日晚。英王及后。赴麥直斯梯劇場觀劇。有女子參政黨婦女某。扮爲伶人。出現於舞臺。大聲演說。以英王比俄皇。全場大譁。其人當即被逐。國立美術館之名畫五幀。帝室技藝院之名畫一幀。均於是夜爲該黨所毀壞。

同　二十四日

●亞爾巴尼亞京城叛黨起事……亞爾巴尼亞京城杜拉擧革命軍起事。國王威德公及王妃。避難於意艦米施剌太號。官軍將校（和蘭人）數名。爲亂黨所捕。

●日本皇太后舉行大葬禮……日本昭憲皇太后。本日舉行大葬禮。其陵名伏見桃山東陵。日本皇族大臣文武百僚及各國外交官。均往執紼如儀。

同　二十五日

●亞爾巴尼亞王由意艦還宮……亞爾巴尼亞王威德公回宮。因亂黨舉代表請謁見國王。面陳所欲也。亂黨之目的在復活回敎政治。

●愛爾蘭自治法案可決……英國下院以二百七十四對三百五十一之多數可決愛爾蘭自治法案。當該法案第三讀會討論之際。議場非常騷擾。

同　二十六日

●意國主張列強公護亞京……意國政府致書列強。請各派軍隊。駐紮於亞爾巴尼亞京城杜拉肇。法俄甚表同情。奧國並不反對。惟英國不贊成而未明白答覆。德國亦尙未回答。

●英國上院通過愛爾蘭自治法案第一讀會

●俄國議會之活劇……俄國帝國議會大起風潮。議員互毆。負傷者甚衆。副議長因此辭職。

●意國與亞伯細尼失和……意大利與亞伯細尼 Abyssinia (在東非洲)交涉。勢將決裂。意國卽派軍隊前往紅海沿岸殖民地愛利思里亞之麥薩阿地方。

同　二十七日

●愛爾蘭皇后輪船沉沒……加那大太平洋公司輪船名「愛爾蘭皇后」者。因與煤船「斯拖爾斯達德」相撞。在北美洲聖羅稜河口茄斯潑半島近海發柴泡音德之東沉沒。溺斃者一千零三十二人。得救生存者。三百九十六名。

●美墨調停會議選任墨國臨時總統……南美三國之調停專使及美墨兩國代表。現議推舉相當人物爲墨西哥臨時總統。將霍爾泰氏所有行政權槪歸是人掌之。另設一內閣爲之輔助。以爲選舉正式總統之預備。該內閣以閣員四人組織之。

●意國與亞伯細尼之開戰……意大利政府增加其非洲屬地之砲隊。將與亞伯細尼國開戰。同時。意軍納賄於亞軍司令官。任其占領軍略上重要地點。亞軍司令官受賄後。卽與意人同至他處避匿。亞伯細尼政府向意軍索取該司令官。意軍拒絕之。

●匈保鐵路契約成立……匈牙利與保加利亞訂結之鐵路協約。於本日告成。據該約規定。將來擬建造一鐵路。從匈牙利首府不達伯息 Buda Pest 經過保加利亞之阿爾莎維亞、蘇斐亞、而出愛琴海。從此奧匈國出愛琴海之路。可不必經過塞爾維亞及希臘矣。

同　二十八日

●墨西哥反對調停會議之條款……那雅加拉瀑爾斯美墨調停會議開示條款六條。墨西哥臨時總統霍爾泰與革軍領袖喀浪石均反對之。

同　二十九日

●日本海軍收賄案被告罪狀判決之宣告……日本高等軍法會議及東京軍法會議對於海軍受賄案被告松本和　澤崎寬猛　鈴木周二三人之判決書。由各判事長交海軍大臣八代氏。經各大臣檢閱後。於二十七日。附加意見書。奏請日皇裁可。乃於本日宣告。松本和處懲役三年。追徵金四十萬九千八百圓。澤崎寬猛處懲役一年。追徵金一萬一千五百圓。鈴木周二免訴。

同　三十日

●發明毛瑟槍者逝世……著名之毛瑟槍發明家德人毛瑟君。本日逝世。

●列國委員請詰問土耳其政府……監視南亞爾巴尼亞希臘撤兵之列國委員會。查得回教民此次之叛亂。出於駐在瓦洛那之青年土耳其黨之唆使。請列強政府與土耳其政府嚴重交涉。

●亞爾巴尼亞王請列強派兵保護……亞爾巴尼亞王威德公經意政府之允許。再懇請列強派遣聯軍。保護其國邊境及沿岸。

民國職員表

中央

官廳	官名	姓名
政事堂	國務卿	徐世昌
政事堂	左丞	楊士琦 錢能訓
政事堂	參議	林長民 伍朝樞 郭則澐 張國溶 金邦平 方樞 許士熊
政事堂	法制局局長	施愚 顧鼇（署）
政事堂	機要局局長	張一麐
政事堂	銓敘局局長	張元奇
政事堂	主計局局長	吳廷燮
政事堂	印鑄局局長	袁思亮
政事堂	司務所所長	吳笈孫
外交部	總長	孫寶琦
外交部	次長	曹汝霖
外交部	參事	陳懋鼎 袁克暄 顧維鈞 施紹常
外交部	政務司司長	王繼曾
外交部	通商司司長	周傳經
外交部	交際司司長	陳恩厚
駐外公使領事	駐英全權公使	施肇基
駐外公使領事	新嘉坡總領事	胡惟賢
駐外公使領事	副領事	馮冕
駐外公使領事	檳榔嶼領事	戴培元
駐外公使領事	澳洲總領事	曾宗鑒
駐外公使領事	副領事	盧炳田
駐外公使領事	紐絲綸領事	桂植
駐外公使領事	坎拿大總領事	楊書雯
駐外公使領事	副領事	趙宗壎
同上	仰光領事	賈文燕
同上	温哥佛領事	林軾垣
同上	駐法全權公使	胡惟德
同上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	戴陳霖
同上	兼駐葡萄牙全權公使	戴陳霖
同上	駐德全權公使	顏惠慶
同上	薩摩島領事	林潤釗
同上	駐俄全權公使	劉鏡人
同上	海參威總領事	陸是元
同上	副領事	畢文啟
同上	駐美全權公使	夏偕復
同上	金山總領事	徐勤
同上	副領事	譚學徐

部	職	姓名
同上	小呂宋總領事	劉毅
	副領事	林葆恒
	紐約領事	楊毓瑩
	檀香山領事	伍璜
	駐日本全權公使	陸宗輿
	橫濱總領事	王守善
	副領事	江洪杰
	神戶領事	嵇鏡
	長崎領事	徐善慶
	朝鮮總領事	富士英
	副領事	黃宗麟
	仁川領事	張鴻
	元山副領事	馬永發
	釜山領事	柯鴻烈
	鎮南浦副領事	張國威
	新義州領事	許同范

部	職	姓名
同上	駐奧全權公使	沈瑞麟
	駐義全權公使	高而謙
	駐比全權公使	汪榮寶
	駐墨西哥全權公使	陳籙
	兼駐古巴全權公使	夏偕復
	古巴總領事	林桐實
	副領事	李家驤
	巴拿馬總領事	馮祥元
	駐巴西全權公使	劉式訓
	兼駐秘魯全權公使	劉式訓
	兼駐丹麥全權公使	顏惠慶
	駐和全權公使	唐在復
	爪哇總領事	歐陽庚
	副領事	歐陽琛
	泗水領事	唐才賢
	把東領事	余祐蕃

部	職	姓名
內務部	總長	朱啟鈐
	次長	沈銘昌　榮勳
	參事	張友棟　孫培　王黻煒　顧鼇
	民治司長	于寶軒
	警政司長	陳時利
	職方司長	呂鑄
	考績司長	許寶蘅
	京師警察總監	吳炳湘
	籌備國會事務局長	施愚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朱啟鈐
步軍統領衙門	署步軍統領	江朝宗
	全軍翼長	江朝宗
	左翼總兵	鶴春
	右翼總兵	袁得亮
財政部	總長	周自齊
	次長	張弧　張壽齡

機關	職名	姓名
財政部	參事	項驤 虞熙正 張茂炯 李士熙 吳乃琛 賈士毅
	制用局長	徐恩元
	賦稅司長	李景銘
	會計司長	陳威
	關稅改良會委員長	趙椿年
	副長	陳鑾
	中國銀行總裁	湯叡
	副總裁	項藻馨
	鹽務處督辦	周自齊
	鹽務署署長	張弧
	駐外財政員	陳錦濤
審計院	院長	丁振鐸
	副院長	徐恩元
稅務處	督辦	梁士詒
	會辦	蔡廷幹

機關	職名	姓名
幣制局	總裁	梁啟超
	副總裁	徐恩元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	辦事員	黎元洪 劉冠雄 薩鎮冰 段祺瑞 蔭昌 王士珍
	總務廳廳長	唐在禮
	第一所主任	蔣廷梓
	第二所主任	田書年
	第三所主任	童煥文
陸軍部	總長	段祺瑞
	次長	蔣作賓 徐樹錚
	參事	金紹曾 毛繼成 吳昭麟 陳寬沆
	軍衡司司長	林攝
	軍務司司長	沈郁文
	軍械司司長	翁之麟
	軍學司司長	魏宗瀚
	軍需司司長	羅開榜

機關	職名	姓名
陸軍部	軍醫司司長	方擎
	軍法司司長	施爾常
	軍馬司司長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	雷震春
海軍部	總長	劉冠雄
	次長	李和
	參事	吳振南 徐興倉 劉傳綬
	軍衡司司長	蔣拯
	軍務司司長	劉華式
	軍機司司長	吳紉禮
	軍需司司長	林葆綸
	軍學司司長	謝葆璋
	海軍總司令	李鼎新
	第一艦隊司令	林葆懌
	第二艦隊司令	徐振鵬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饒懷文

部	職	姓名
參謀部	總長	黎元洪
	次長	陳宧
	第一局局長	劉一清
	第二局局長	雷壽榮
	第三局局長	張聯棻
	第四局局長	姚任支
	第五局局長	史久光
	第六局局長	黃慕松
	第七局局長	謝剛哲
	製圖局局長	陳嘉東
	北京陸軍測量局局長	陳錦章
司法部	總長	章完元
	次長	江庸
	參事	徐彭齡 林志鈞 余紹宋
	民事司長	王淮琛
	刑事司長	湯鐵樵

部	職	姓名
司法部	監獄司長	田荊華
	法典編查會會長	章完
	副會長	汪有齡 董康
大理院	院長	董康
	庭長推事簡任	姚震 余棨昌 汪爔芝
	總檢察廳檢察長	羅文幹
教育部	總長	湯化龍
	次長	梁善濟
	參事	王振先 許壽裳
	普通教育司司長	陳淸震
	專門教育司司長	湯中
	社會教育司司長	夏曾佑
農商部	總長	張謇
	兼代總長	章宗祥
	次長	周家彥
	參事	周家彥 劉馥 秦瑞玠 孟昭常 雷奮

部	職	姓名
農商部	礦政局長	楊廷棟
	農林司長	陶昌善
	工商司長	陳介
	漁牧司長	田步蟾
	籌辦全國油礦處督辦	熊希齡
	全國水利局總裁	張謇
	督辦導淮事宜	張謇
	會辦導淮事宜	許鼎霖
	萬國農會常駐員	徐球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	劉恩源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	楊度

礦務監督署	姓名
第一區署長	張軼歐
第二區署長	曹寶江
第三區署長	黃羣
第四區署長	周大烈
第五區署長	

農商部	
礦務監督署 第六區署長	
礦務監督署 第七區署長	余煥
礦務監督署 第八區署長	何熽時

交通部	
總長	梁敦彥
次長	葉恭綽 麥信堅
參事	陸夢熊 孟錫玨(署) 何啟椿 權量 雷光宇
路政局長	
郵傳局長	龍建章
經理司長	陳福頤
技監	詹天佑
漢粵川鐵路督辦	詹天佑
漢粵川鐵路會辦	周炳蔚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	施肇曾
浦信鐵路督辦	沈雲沛
同成鐵路督辦	黃開文
兼同成鐵路會辦	施肇曾

蒙藏事務院	
正總裁	貢桑諾爾布
副總裁	熙彥
參事	文斌

國史館	
館長	王闓運

平政院	
院長	周樹模
庭長	董鴻禕 張一鵬 曾鑑
評事	楊兆潔 陳彥奎 盧弼 延鴻 賀俞 李棨 邵章 蔣邦彥 范熙壬 鄭言 馬德潤 吳煦
肅政廳 都肅政史	莊蘊寬
肅政廳 肅政史	曾述棨 蹇念益 蔡寶善 周登皞 夏寅官 惲毓齡 李映庚 方貞 王瑚 夏壽康 俞明震 徐承錦 張超南 江紹杰 雲書 程崇信

參政院	
議長	黎元洪
副議長	汪大燮
參政	陸徵祥 李家駒 李國杰 唐景崇 于式枚 聯芳 張蔭棠 瞿鴻禨 呂海寰 熊希齡

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	
特派委員	楊士琦 汪鳳瀛 張元奇 李盛鐸 周肇祥
任命委員	陳漢第 夏壽康 榮勳 陳毅 項驤 余紹宋 龍建章 陳介 錢能訓 袁思亮 余棨昌 陳懋鼎 吳乃琛 劉馥 夏曾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董康
委員	汪鳳瀛 高种 陳懋鼎 周宏業 沈家彝 汪爔芝 余棨昌 孫培 余紹宋 達壽

參政院

參政

嚴修　周學熙
梁士詒　梁啟超
寶熙　王家襄
陳漢第　施愚
汪有齡　王世澂
黎淵　陳國祥
鄧鎔　程樹德
朱文劭　王印川
胡鈞　蔭昌
薩鎮冰　蔡鍔
蔣尊簋　徐紹楨
王揖唐　趙爾巽
李經羲　丁振鐸
錫良　袁樹勳
馮煦　孫毓筠
趙惟熙　那彥圖
宋小濂　李盛鐸
樊增祥　姚錫光
毛慶蕃　饒漢祥
阿穆爾靈圭
劉若曾　陳鈺
李開侁
塔旺布魯克扎勒
王闓運　楊守敬

參政院

參政

勞乃宣　柯劭忞
王枏樹　嚴復
馬良　馬其昶
張振勳　劉錦藻
宋煒臣　渠本翹
孫多森　李湛陽
馮麟霈　李士偉

約法會議

議長

孫毓筠

副議長

施愚

議員

鄧鎔　寶熙
黎淵　程樹德
王劭廉　李槃
袁金鎧　陳瀛洲
齊耀琳　徐鼎霖
秋桐豫　莊蘊寬
馬良　王揖唐
趙惟熙　李盛鐸
朱文劭　劭章
嚴復　王世澂
劉心源　張國溶
夏壽田　舒禮鑑
柯劭忞　王丕煦

約法會議

議員

王祖同　王印川
賈耕　田應璜
汪涵　王恆晉
顧鼇　秦望瀾
王學曾　王樹枏
傅增湘　曾彝進
梁士詒　龍建章
張共鍠　關冕鈞
嚴天駿　胡商彝
任可澄　陳國祥
那彥圖
齊默特散披勒
阿旺根敦
棍布札布
噶拉增
江曲達結
恩華　巴哈布
馮麟霈　向瑞琨
李湛陽　張振勳

外省

省別	官名	姓名
直隸	都督	朱家寶
直隸	天鎭鎭守使	陸錦
直隸	薊榆鎭守使	范書田
直隸	冀南鎭守使	李長泰
直隸	多倫鎭守使	王懷慶
直隸	多倫鎭守副使	喬建才
直隸	林西鎭守使	朱振標
直隸	巡按使	朱家寶
直隸	政務廳長	秦毓琦
直隸	財政廳長	汪士元
直隸	高等審判廳長	廉隅
直隸	高等檢察廳長	沈其昌
直隸	津海道尹	吳燾
直隸	保定道尹	許元震
直隸	大名道尹	何炳祥
直隸	口北道尹	劉焌
直隸	特派交涉員	王麟閣
直隸	長蘆鹽運使	李穆
直隸	順天府 府尹	沈金鑑
直隸	順天府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林棨
直隸	順天府 京師高等檢察廳長	朱深
奉天	都督	張錫鑾
奉天	洮遼鎭守使	吳俊陞
奉天	東邊鎭守使	馬龍潭
奉天	巡按使	張錫鑾
奉天	政務廳長	任毓麟
奉天	財政廳長	張翼廷
奉天	高等審判廳長	程繼元
奉天	高等檢察廳長	袁靑選
奉天	遼瀋道尹	榮厚
奉天	東邊道尹	朱淑薪
奉天	洮昌道尹	王耒
奉天	特派駐安東交涉員	傅彊
奉天	特派駐營口交涉員	沈致堅
奉天	東三省鹽運使	羅振方
吉林	都督兼署	張錫鑾
吉林	護軍使	孟恩遠
吉林	巡按使	齊耀琳
吉林	政務廳長	王莘林
吉林	財政廳長	饒昌齡
吉林	高等審判廳長	欒駿聲
吉林	高等檢察廳長	張映竹
吉林	吉長道尹	孟憲彝
吉林	濱江道尹	李家鏊

省	職	姓名
吉林	延吉道尹	陶彬
	依蘭道尹	阮忠植
	特派交涉員	孟憲彝
	特派駐哈爾濱交涉員	李家鏊
黑龍江	護軍使	朱慶瀾
	巡按使兼	朱慶瀾
	政務廳長	涂鳳書
	財政廳長	魁陞
	高等審判廳長	周玉柄
	高等檢察廳長	楊光湛
	龍江道尹	何煜
	綏蘭道尹	于駟興
	黑河道尹	張壽增
	特派交涉員	張慶桐
江蘇	都督	馮國璋
	長江巡閱使	張勳
江蘇	江北護軍使	蔣雁行
	上海鎮守使	鄭汝成
	江寧鎮守使	王廷楨
	松江鎮守使	楊善德
	徐州鎮守使	張文生
	鎮江鎮守使	施從濱
	巡按使	韓國鈞
	政務廳長	徐念兹
	財政廳長	蔣楙熙
	高等審判廳長	蔡元康
	高等檢察廳長	徐聲金
	金陵道尹	王佘棠
	滬海道尹	楊晟
	蘇常道尹	殷鴻壽
	淮揚道尹	陳光憲
	徐海道尹	李慶璋
江蘇	特派駐上海交涉員	楊晟
	特派駐江寧交涉員	馮國勛
	特派駐蘇州交涉員	楊士晟
	兩淮鹽運使	挑煜
安徽	都督	倪嗣沖
	大通蕪湖鎮守使	鮑貴卿
	皖北鎮守使	倪毓棻
	巡按使	倪嗣沖兼
	政務廳長	
	財政廳長	龔心湛
	高等審判廳長	龍靈
	高等檢察廳長	袁鳳曦
	安慶道尹	徐鼎康
	蕪湖道尹	何業建
	淮泗道尹	黃宗傑
	特派交涉員	張煜全

省	職	姓名
江西	都督	李純
	贛南鎮守使	李廷玉
	贛西鎮守使	劉槐森
	贛北鎮守使	馬繼增
	巡按使	戚揚
	政務廳長	陳嘉善
	財政廳長	王純
	高等審判廳長	朱獻文
	高等檢察廳長	魏祖旭
	豫章道尹	何剛德
	廬陵道尹	羅述稷
	贛南道尹	袁學昌
	潯陽道尹	吳筠孫
	特派駐九江交涉員	鄧邦述
浙江	都督	朱瑞
	巡按使	屈映光

省	職	姓名
浙江	政務廳長	吳品珩
	財政廳長	張壽鏞
	高等審判廳長	楊蔭杭
	高等檢察廳長	鄭文易
	錢塘道尹	丁傳紳
	會稽道尹	梁建章
	金華道尹	沈鈞業
	甌海道尹	左杕周
	特派交涉員	溫世珍
	特派駐寧波交涉員	孫寶瑄
	特派駐溫州交涉員	冒廣生
福建	巡按使會辦軍務	許世英
	福建鎮守使	李厚基
	福建鎮守副使	杜揚
	政務廳長	王家儉
	財政廳長	宋照

省	職	姓名
福建	高等審判廳長	陳經
	高等檢察廳長	許逢時
	閩海道尹	陳培錕
	廈門道尹	孫江東
	汀漳道尹	孫士偉
	建安道尹	蔡鳳機
	特派交涉員	王壽昌
	駐廈門交涉員	陳思濤
	鹽運使	劉鴻壽
湖北	都督	段芝貴
	漢口鎮守使	杜錫鈞
	荊州鎮守使	黎天才
	巡按使	呂調元
	政務廳長	陳希賢
	財政廳長	王荃本
	高等審判廳長	周詒柯

省	職	姓名
湖北	高等檢察廳長	陳福民
湖北	江漢道尹	范守祐
湖北	襄陽道尹	朱佑保
湖北	荆南道尹	饒鳳璜
湖北	特派交涉員	丁士源
湖北	特派駐宜昌沙市交涉員	劉道仁
湖南	都督	湯薌銘署
湖南	湘南鎮守使	趙春廷
湖南	常澧鎮守使	王正雅
湖南	湘西鎮守使	田應詔
湖南	湘西鎮守副使	陶忠洵
湖南	長岳鎮守使	伍祥楨
湖南	巡按使	湯薌銘兼署
湖南	政務廳長	陳寶書
湖南	財政廳長	陶思澄
湖南	高等審判廳長	潘學海
湖南	高等檢察廳長	凌士鈞
湖南	湘江道尹	胡瑞霖
湖南	衡陽道尹	俞壽璋
湖南	武陵尹道	余棨
湖南	辰沅尹道	黃本璞
湖南	特派交涉員	朱彭壽
山東	都督	靳雲鵬
山東	煙臺鎮守使	聶憲藩
山東	兗州鎮守使	田中玉
山東	巡按使	蔡儒楷
山東	政務廳長	鄧際昌
山東	財政廳長	曲卓新
山東	高等審判廳長	高种
山東	高等檢察廳長	張志
山東	濟南道尹	祝芾
山東	濟寧道尹	賈景德
山東	東臨道尹	龔積柄
山東	膠東道尹	吳永
山東	特派交涉員	羅昌
山東	特派駐煙臺交涉員	吳永
山東	鹽運使	王鴻陸
河南	都督	張鎮芳
河南	南陽鎮守使	吳慶桐
河南	歸德鎮守使	周茂冬
河南	巡按使	田文烈
河南	政務廳長	陶珙
河南	財政廳長	顧歸愚
河南	高等審判廳長	陳官桃
河南	高等檢察廳長	周祚章
河南	開封道尹	魏允恭
河南	河北道尹	范壽銘
河南	河洛道尹	夏繼泉

河南	汝陽道尹	葉濟
	特派交涉員	許沅
山西	都督	閻錫山
	晉南鎮守使	董崇仁
	晉西鎮守使	孔庚
	巡按使	金永
	政務廳長	萬和寅
	財政廳長	李祖年
	高等審判廳長	陳彰壽
	高等檢察廳長	王樹榮
	冀寧道尹	朱善元
	雁門道尹	鄒道沂
	河東道尹	楊保昂
	河東鹽運使	倉永齡
陝西	都督	張鳳翽　陸建章署
	陝南鎮守使	張鈁
	陝北鎮守使	張雲山
	巡按使	宋聯奎
	政務廳長	周丕紳
	財政廳長	紐傳善
	高等審判廳長	賈晉
	高等檢察廳長	易恩侯
	關中道尹	陳友璋
	漢中道尹	程克
	榆林道尹	吳廷錫
	特派交涉員	康任
甘肅	都督	張廣建
	寧夏護軍使	馬福祥
	隴南鎮守使	馬國仁
	隴東鎮守使	張行志
	巡按使	張廣建兼
	政務廳長	
	財政廳長	雷多壽
	高等審判廳長	任秉璋
	高等檢察廳長	黃芝瑞
	蘭山道尹	孔憲廷
	渭川道尹	龔慶霖
	涇原道尹	王學伊
	寧夏道尹	陳必淮
	西寧道尹	羅經權
	甘涼道尹	馬廷襄
	安肅道尹	周務學
新疆	都督	楊增新
	伊犁鎮守使	楊飛霞
	巡按使	楊增新
	政務廳長	
	財政廳長	潘震
	高等審判廳長	

新疆

職名	姓名
高等檢察廳長	
迪化道尹	朱瑞墀
伊犁道尹	許國楨
阿克蘇道尹	彭緒瞻
喀什噶爾道尹	常永慶
特派交涉員	張紹伯

四川

職名	姓名
都督	胡景伊
重慶鎮守使	劉存厚
川邊鎮守使	張毅
巡按使	陳廷傑
政務廳長	王章祜
財政廳長	劉瑩澤
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西川道尹	倪煥奎
東川道尹	
建昌道尹	梁正麟
永寧道尹	曾昭祺
嘉陵道尹	
特派交涉員	游漢章
特派駐重慶交涉員	顏錫慶
鹽運使	晏安瀾

廣東

職名	姓名
都督	龍濟光
潮梅鎮守使	吳祥達
肇羅陽鎮守使	李耀漢
廣惠鎮守使	龍覲光
巡按使	李國筠
政務廳長	
財政廳長	嚴家熾
高等審判廳長	林蔚章
高等檢察廳長	葉鏡湜
粵海道尹	
嶺南道尹	
潮循道尹	
高雷道尹	
瓊崖道尹	
欽廉道尹	
特派交涉員	薩福懋
特派駐汕頭交涉員	朱孝威
特派駐瓊州交涉員	程鎮瀛
兩廣鹽運使	區濂

廣西

職名	姓名
都督	陸榮廷
巡按使	張鳴岐
政務廳長	
財政廳長	孔昭焱
高等審判廳長	張學璟
高等檢察廳長	安永昌
南寧道尹	范雲梯

省別	職名	姓名
廣西	蒼梧道尹	費尙志
廣西	桂林道尹	金開祥
廣西	柳江道尹	毛獅靈
廣西	田南道尹	宋安樞
廣西	鎭南道尹	何治方
廣西	特派交涉員	王懋
雲南	都督	唐繼堯
雲南	巡按使	李鴻祥
雲南	政務廳長	
雲南	財政廳長	袁家普
雲南	高等審判廳長	張仁普
雲南	高等檢察廳長	謝光宗
雲南	滇中道尹	周鍾嶽
雲南	蒙自道尹	吳良桐
雲南	普洱道尹	劉鈞
雲南	騰越道尹	楊晉

省別	職名	姓名
雲南	特派交涉員	張翼樞
雲南	鹽運使	蕭堃
貴州	都督	唐繼堯兼
貴州	護軍使	劉顯世
貴州	巡按使	戴戡
貴州	政務廳長	
貴州	財政廳長	張協陸
貴州	高等審判廳長	吳緒華
貴州	高等檢察廳長	曹興新
貴州	黔中道尹	
貴州	鎭遠道尹	任可澄
貴州	貴西道尹	劉顯潛
特別區域 熱河	都督	姜桂題
特別區域 熱河	民政廳長	戚朝卿
特別區域 熱河	軍政廳長	舒和鈞

省別	職名	姓名
特別區域 熱河	財政分廳長	陸鍾岱
特別區域 熱河	審判處長	
特別區域 歸綏	將軍	潘矩楹
特別區域 歸綏	民政廳長	張志潭
特別區域 歸綏	軍政廳長	賈賓卿
特別區域 歸綏	財政分廳長	雷祖培
特別區域 歸綏	審判處長	

◉說明

一本表所列以六月二十日以前爲限

一表中有員名多於員額者係正任與署理並列

原文献残缺